

证券简称：骑士乳业

证券代码：832786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 1 号天福广场 2 号楼 B 座 22 层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二零二三年八月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5,227.00 万股（不包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前自主协商采用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5.0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特别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涉及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重要承诺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四、重大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食品安全风险

本公司的乳制品、白砂糖等产品面向最终消费者，属于日常消费品。近年来，各级政府部门不断完善食品监管法律法规；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质量问题也日益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不断加深，权益保护意识日趋增强。有效的质量管理是企业的生命线，食品质量安全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本公司致力于向市场提供安全优质的奶源、奶制品、白砂糖及其副产品，通过先进的管理技术、严格的质量监控手段，保证食品质量。

公司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多年，从未出现过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但是奶制品生产

链条长，管理环节较多，如果因公司管理疏忽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将会给公司的声誉、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产生由此引发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二）行业负面事件对乳品行业的风险

食品安全关系到民众的日常生活和身体健康，与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但由于我国的法制建设仍处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市场各类参与主体的诚信和道德水准仍有待提高，食品安全问题成为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关注的焦点。

消费者对乳制品行业的公众讨论话题极为敏感，如行业内企业经营不规范等因素造成食品质量安全等风险事件，可能引发消费者对乳制品质量安全的信任危机，将对本行业及相关企业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生鲜乳及其他奶制品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但如未来发生相关不利事件，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环节，也可能因消费者信心的动摇，影响到产品市场需求环节，从而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三）奶牛疫病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奶牛养殖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46.89 万元、21,275.01 万元和 30,810.4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0%、19.93%和 24.13%。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系公司生产生鲜乳的成母牛。奶牛易发生肢蹄病、口蹄疫、流感、乳房炎、子宫炎等多种疫病，这些疫病的爆发将严重影响牛奶的产量和质量，甚至可能导致奶牛大量死亡或被宰杀。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奶牛发生疫病，公司的原料奶产量就会大幅下降；同时，消费者可能会担心原料奶、乳制品的质量问题，而减少采购或消费，直接影响公司原料奶的销售数量，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四）自然灾害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农、牧、乳、糖等领域及产业链，各产业采用协同循环发展的经营模式。公司牧业板块从事奶牛规模化、集约化养殖业务，公司的农业板块从事玉米、牧草、甜菜的种植。奶牛的生长、繁育以及农作物的生长对自然条件有较大的依赖性，并且天气等自然条件的变化也会对奶牛饲养所需的牧草、青贮饲料等原料植物生长，以及甜菜的产量、含糖量指标等产生影响。此外，如果发生雪灾、旱灾、霜冻、洪涝灾害等重大自然灾害，将可能对公司的奶牛饲养和农业种植业务造成损失，并对公司的乳业、糖业等其他板块产生传导影响。故自然条件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构成负面影响。

（五）环境保护未持续有效实施的风险

公司业务覆盖了农业种植、奶牛养殖、各类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白砂糖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会产生牲畜排泄物、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公司虽已严格按照环保法规及相关标准，在农业种植、奶牛饲养、乳品加工生产、白砂糖及其副产品生产等环节，采取了必要、完备的环保措施降低生产排放物对于环境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因设备设施故障、人员操作不当、标准提高与改进滞后等因素，发生排放物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公司将面临被环保部门做出处罚甚至停产整顿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对乳制品行业实施严格监管，涉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我国政府不断加强对乳制品行业的日常监管，完善监管法律体系，先后出台了《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企业生产乳制品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等法规政策文件，进一步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若未来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公司存在相关成本、费用上升的风险。

（七）原材料供给风险

1、奶源供给风险

公司乳业板块乳制品生产的重要原材料为生鲜乳，除自有牧场供给部分生鲜乳外，公司大部分原料奶依靠外购。发行人外购生鲜乳供应商根据是否需要按约定保证发行人供应可分为自控奶站及外调奶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调奶站采购占比分别为38.87%、45.49%、40.97%。发行人外购生鲜乳供应商的采购渠道可分为大型合作牧场、专业合作社和生鲜乳贸易商，2020年外购生鲜乳供应商全部为大型合作牧场和专业合作社，2021年起外购生鲜乳供应商新增了生鲜乳贸易商。如果乳企对原料奶需求超过原料奶的有效供应量较多，公司将面临奶源掌控程度进一步下降带来的原材料供应不足、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甜菜供给风险

公司糖业板块的原材料主要来自于自有农场种植甜菜，但仍有一部分源自订单户种植甜菜。根据中国糖业协会统计及预测，2019/20榨季-2022/23榨季我国甜菜糖料种植面积分别为21.5万公顷、26.2万公顷、14.1万公顷、19.9万公顷。甜菜糖料种植面

积如果受到其他高收益农作物的持续挤占，糖料种植面积大量减少，或土地租赁、农药、化肥、农机作业费用等甜菜种植成本持续上升，甜菜糖料收购价格将大幅上涨，公司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将受到不利影响，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八）糖价格波动风险

白糖是食品工业的重要原料，作为大宗商品，国家政策、经济周期、种植面积、气候状况、市场投机等因素都可能对白糖的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巴西是重要的白糖生产国及糖料甘蔗种植大国，而糖料甘蔗是乙醇汽油的原材料，在国际油价出现大幅下跌时，巴西的乙醇汽油行业受到打击，甘蔗将转为生产白糖，故国际油价与糖价周期具有一定关联。我国食糖市场具有明显的周期波动规律：价格上涨—生产扩张—过剩—生产收缩。自 1992 年国家放开食糖市场后已经发生过数次周期性波动，产生严重的供求危机，经历了数次价格大幅波动。糖价波动太大，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如糖价持续低迷，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九）技术风险

随着畜牧业、食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工艺创新不断发展，发行人未来将面临生产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范围进一步扩大，市场将对产品质量、产品结构多样性、产品附加值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技术研发滞后或未能及时进行工艺升级，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1、有机生鲜乳行业的竞争风险

由于有机原料奶存在较高的认证壁垒，我国有机原料奶市场高度集中，绝大部分市场份额由优然牧业、中国圣牧占有。由于乳制品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壁垒，乳制品制造商对可能损害其品牌形象的产品风险极其谨慎和敏感，并倾向于对原料奶生产提出严格要求，特别是对有机原料奶，因为有机原料奶的认证过程非常严格和复杂，乳制品制造商通常与有机原料奶供应商有长期的战略业务关系，对于大型乳制品制造商来说，与能够稳定供应大量有机原料奶的长期供货商合作并对其进行监控，比与多个小型供货商合作并对每个供货商进行单独监控的产品风险要小很多。如公司未能保障产品质量和产量，实现规模和市场地位的快速提升，将在与有机生鲜乳巨头竞争时处于劣势。

2、乳制品行业的竞争风险

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消费者对乳制品认识的加深，乳制品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品质高、特色鲜明的乳制品越来越受到城市和农村居民消费者的青睐，乳制品消费需求进入稳步上升通道。因此，拥有安全稳定的奶源基地、销售半径合理、地域文化亲和的区域性城市型乳品企业的竞争优势日趋明显，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此行业趋势将给公司进一步扩张提供良好的市场机遇。“三聚氰胺事件”以来，我国乳制品行业发展较为迅速，竞争日趋激烈，奶业资源正向少数几个乳业巨头快速集中，前十家大企业销售收入占到整个规模以上企业总收入的一半以上，蒙牛乳业、伊利股份双巨头竞争格局已经稳固，两家公司未来几年还将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新希望、光明乳业和三元股份紧随其后。未来，全国一线品牌有可能通过并购方式收购本行业中小规模乳制品加工企业，并通过投资扩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上游原料奶资源，进一步提高其在国内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中小规模乳制品企业带来较大的市场冲击。同时随着雀巢、惠氏等境外乳品企业纷纷进军中国，其在巩固高端奶粉市场地位的同时亦逐步介入液态奶领域，国内乳品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如果本公司未能在竞争中实现规模、产品、技术和市场拓展方面的快速提升，提高市场地位，则公司有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

3、制糖行业的竞争风险

制糖业是食品行业的基础工业，近年来，随着资源不断整合，产业集中度增强，制糖企业逐步向集团化经营模式转变，民营、外资企业也逐渐加入糖业领域的竞争，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产品工艺和产品质量的领先，则有可能失去品牌影响力和客户资源，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经营业绩下滑，因此，公司存在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十一) 销售区域市场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内蒙古自治区，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该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04%、69.44%和 74.47%，公司的生鲜乳及乳制品产品较少涉足较发达的中、东部地区。公司能否实现进一步向外拓展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向外拓展业务受阻，发行人未来业务规模和发展前景将由于对内蒙古区域市场的较大依赖性而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十二) 对主要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牧业板块来自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的收入占发行人

牧业板块收入的 94.26%、93.31%和 92.71%。发行人糖业板块报告期内对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额占糖业板块总收入的 36.91%、44.39%和 27.91%。发行人对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生鲜乳，对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白砂糖。前述产品销售较为集中，符合行业情况和发行人业务特点。虽然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保持较为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但若相关客户未来改变经营计划、采购策略，则未来可能会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从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税收优惠的风险

依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本公司子公司包头骑士销售巴氏奶所得免征所得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 12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包头骑士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 12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本公司子公司敕勒川糖业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从事农、林、牧、渔的企业免征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聚甜农牧业、骑士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裕祥农牧业所经营的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所列农、牧业范围，该类农、牧业范围的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所列农、牧业范围，公司子公司康泰仑、骑士牧场该类农、牧业范围的产品享有免缴企业所得税优惠。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及财税[2011]26 号《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所列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该类农产品初加工范围的产品

享有免缴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因享受农产品免征所得税政策等税收优惠，测算减免所得税款分别为 1,196.73 万元、1,738.32 万元和 1,958.85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2.30%、31.19%和 27.35%。

按照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测算，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减免所得税款分别为 1,422.72 万元、117.98 万元和 317.05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2.18%、2.12%和 4.43%。报告期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征所得税优惠金额波动主要系乳制品公司包头骑士因拆迁补偿汇算清缴所致。包头骑士 2016 年收到拆迁补偿款于 2020 年按规定进行汇算清缴，该事项调增 2020 年应纳税所得额 12,220.98 万元。拆迁补偿影响的应纳税额计入资本公积，不影响当期净利润，扣除拆迁补偿事项影响后，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减免所得税款分别为 200.63 万元、167.50 万元和 317.05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77%、3.01%和 4.43%。

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构成较大影响，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财政补贴金额的变化导致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各种政府财政补贴资金分别为 1,149.36 万元、745.94 万元和 1,237.2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0.23%、13.39%、17.27%。未来几年，可以预计国家支持农业发展的政策和当地政府对农业企业的支持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但公司每年实际收到的财政资金及确认的损益金额会因为具体项目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因此会产生财政补贴金额的波动变化导致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十五）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0,745.62 万元、87,638.53 万元和 94,775.01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88.15 万元、5,572.72 万元、7,162.39 万元，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农业、牧业、乳业、糖业四个板块，报告期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牧业、乳业及糖业，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糖业板块毛利波动较大所致。未来如果宏观经济、行业发展、下游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能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未能有效开拓新客户或重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及盈利情况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业绩增长无法维持、经营业绩大幅

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经营模式、公司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企业快速扩张导致成本费用支出加大等，发行人上市当年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十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5.38%、20.46%及 21.37%，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主要由糖业板块引起。糖业板块各期毛利率为 4.73%、13.90%、8.15%，主要受报告期内糖价波动、甜菜成本等因素影响。若未来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毛利率可能发生下滑，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期货投资的相关风险

白砂糖作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白糖生产企业普遍采用期货套期保值等措施对冲风险。发行人子公司勐勒川糖业于 2019 年开始从事期货投资，由于期货投资经验不足，期货投资操作存在投机交易，该年度期货投资亏损 1,247.23 万元。由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一定的风险敞口，如果未来发行人期货套期保值操作策略出现重大失误，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十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66.92%、69.47%、69.83%，公司的总体负债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流动资金需求较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且主要以债务融资方式筹资。如果公司未来因为大量增加债务性融资，或者因其他内外部因素导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将可能增加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并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十九）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2,175.68 万元、17,857.68 万元、9,653.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21%、20.38%、10.19%。2020、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向关联方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白砂糖金额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是，若未来公司与关联方合作不再持续且无法有效拓展

其他客户，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十) 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党涌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党涌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4.70%，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党涌涛合计持有并可有效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为 41.82%。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有所降低，若在上市后公司发行股票再融资，其可控制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稀释，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不稳定的风险。

(二十一)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涉及财务及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虽已进一步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将上述情况清理规范完毕，并已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杜绝或减少上述行为；但若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出现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可能存在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12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 32798 号审计报告。公司已经审阅的 **2023 年 1-6 月** 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经审阅营业收入 494,816,631.95 元，同比上升 33.74%；净利润为 41,507,741.96 元，同比下降 19.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763,411.53 元，同比下降 10.90%。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5
第二节	概览	1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18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75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51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527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528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53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54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或骑士乳业	指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骑士	指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裕祥农牧业	指	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骑士牧场	指	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
康泰仑	指	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敕勒川糖业	指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甜农牧业	指	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聚甜农牧业	指	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骑士农牧业	指	包头市骑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正康源	指	内蒙古中正康源牧业有限公司
骑士库布齐牧业	指	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君乳业	指	银川东君乳业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银莱	指	中通银莱（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旭为投资	指	上海旭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实善成	指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杭实国贸	指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善成资源	指	善成资源有限公司
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原国家计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食药监总局	指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已整合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重光律所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不超过 5,22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	指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TMR	指	TotalMixedRation 奶牛全混合日粮的英文缩写，是指根据奶牛在不同生长发育期和泌乳期的营养需求，按营养专家设计的日粮配方，用特制的搅拌机对日粮各组分进行搅拌、切割、混合和饲喂的一种先进饲养工艺。
荷斯坦牛	指	一种以产奶量高而闻名于世的品种，原产于荷兰北部的北荷兰省和西弗里省，后引入其他国家。
DHI	指	DairyHerdImprovement 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的英文缩写，指通过测试奶牛数据和资料并分析后，及时发现牧场管理存在的问题，调整饲养和生产管理，有效地解决实际问题，最大限度的提高奶牛生产效率和养殖经济效益。
超高温灭菌（UHT 灭菌）	指	将乳在连续流动的状态下，加热到 135°C-150°C 并保持很短时间，目的在于杀死全部细菌和耐热芽孢的灭菌技术
巴氏杀菌	指	将乳加热到 75°C-90°C 并保温 15s-16s，可以杀灭导致人类疾病的所有微生物的技术
巴氏奶、低温巴氏奶	指	采用巴氏杀菌法加工而成的牛奶
有机奶、有机生鲜乳	指	按照有机标准生产，并经第三方严格认证的生鲜乳
蔗糖	指	食用糖的主要成分，是双糖的一种，是重要的食品和甜味调味品，分为白砂糖、赤砂糖、绵白糖、冰糖、粗糖（黄糖）等
白砂糖	指	食用糖的一种，其颗粒为结晶状，均匀，颜色洁白
甘蔗糖	指	以甘蔗为原材料加工的食用糖
甜菜糖	指	以甜菜为原材料加工的食用糖
颗粒粕	指	甜菜榨糖后的渣滓通过烘干和特制压模压成的颗粒产品
发酵乳、酸奶	指	以生乳或乳粉为原料，经杀菌、发酵后制成的 pH 值降低的产品
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指	HazardAnalysisandCriticalControlPoint 的英文缩写，是一种控制食品安全危害的预防性体系，用来使食品安全危害风险降低到最小或可接受的水平
含乳饮料	指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及适量辅料经配制或发酵而成的饮料制品，还可称为乳（奶）饮料、乳（奶）饮品
犊牛	指	0-6 月龄的小牛
育成牛	指	6 月龄至初检或复检未检测到怀孕的牛
青年牛	指	初检及复检均检测到怀孕至产犊前的牛
成母牛	指	第一次产犊并开始泌乳的母牛

泌乳牛	指	产犊后开始泌乳到下次分娩前两个月左右停止泌乳的母牛
生鲜乳、原料奶	指	挤奶之后所收集的未经杀菌消毒的牛奶
乳制品、奶制品	指	牛乳或羊乳及其加工制品为主要原料，加入或不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其他辅料，使用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所要求的条件，加工制作的产品
精饲料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重量内含营养成分丰富，粗纤维含量低，可消化养分含量多的一类饲料
粗饲料	指	在饲料中天然水分含量在 60%以下，干物质中粗纤维含量等于或高于 18%，并以风干物形式饲喂的饲料。如牧草、农作物秸秆、酒糟等
菌落总数	指	原料奶中的微生物及细菌数目，为一项重要的原料奶安全指标；菌落总数较低通常表明卫生条件改善及健康状况较好
成母牛年化单产	指	除另有所指外，成母年于期内的总产奶量除以期内饲养成母牛的总日数，再乘以相关年份的总天数
青贮	指	通过在窖内储存青饲料作物制成的多汁、湿润饲料；青贮最常采用的作物为玉米；其他为高粱、小麦、豆类及草
榨季	指	一个生产周期，甜菜糖的榨季指当年的 9 月份至次年的 3 月份，甘蔗糖的榨季指当年的 10 月份至次年的 4 月份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0660981342H
证券简称	骑士乳业	证券代码	832786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156,783,000.00	法定代表人	党涌涛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1号天福广场2号楼B座22层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1号天福广场2号楼B座22层		
控股股东	党涌涛	实际控制人	党涌涛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5年7月28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农、林、牧、渔业（A）		畜牧业（A03）
管理型行业分类	农、林、牧、渔业（A）	畜牧业（A03）	牲畜饲养（A031） 牛的饲养（A0311）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党涌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党涌涛直接持有公司 34.7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除直接持有公司上述股份以外，公司股东党晓超为党涌涛之女，黄立刚、杜旭林分别为党涌涛之妹党春艳、党丽的配偶，根据《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基于上述亲属关系，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与党涌涛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党涌涛与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主要约定内容：1、乙方（即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根据《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行使会议召集权、董事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及在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所有事项的进行表决时，若甲乙双方就特定事件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以甲方的意见为各方最终意见，乙方均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2、乙方中担任董事的各方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权利时，及在对需要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若甲乙双方就特定事件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以甲方的意见为各方最终意见，乙方中担任董事

的各方均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3、双方承诺，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或比例的变化（除因转让等原因导致丧失股东身份）不影响双方在一致行动期限内遵守本协议全部约定。4、声明、保证和承诺：（1）协议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双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2）协议双方对因采取一致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3）协议双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情况而做出的，协议双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声明和承诺均不可撤销。5、特别约定：（1）一致行动的期限为：5年，自2022年04月22日起至2027年04月21日止。（2）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6、违约责任：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双方过错，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7、争议解决方式：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8、其他：（1）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协议一式五份，协议报公司备案一份，其余各方各执一份。（3）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分别持有公司0.19%、3.83%及3.10%股份。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党涌涛合计控制发行人41.82%股份的表决权。党涌涛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自报告期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党涌涛一直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虽然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党涌涛先生，身份证号码：150202197110*****，1971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食品工程专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至2002年10月在包头奶酪厂工作，任车间主任；2002年11月至2007年5月任包头骑士总经理，2007年5月至今任骑士乳业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骑士乳业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018年1月22日，党涌涛与田胜利、乔世荣、薛虎、陈勇、黄立刚、杜旭林、潘玉玺、高智利、王喜临、党永峰、菅海军等12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第五条，各方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为3年，自2018年1月22日起至2021年1月22日止。由于该《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临近到期之前，由于各方基于各

自的考虑，未对是否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以延长其效力达成一致意向，故在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各方均认可该协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六十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综上，由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终止期限，且协议签订各方对《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续签事宜未达成一致意向，故该《一致行动协议》在各方约定的终止期限到期后自然终止并失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不存在被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牧草、玉米和甜菜种植、奶牛集约化养殖和有机生鲜乳供销、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白砂糖及其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聚焦乳、糖产业，专门从事饲料和甜菜种植、奶牛养殖和鲜奶供应、乳制品和白砂糖及副产品生产，业务涵盖产业链上下游并形成农、牧、乳、糖四大板块，践行业务协同循环经济模式。发行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1,863,922,430.11	1,491,684,658.86	1,303,202,506.27
股东权益合计(元)	562,407,396.40	455,475,105.42	431,104,49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494,813,511.18	455,475,105.42	431,104,496.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7.22	26.03	28.32
营业收入(元)	947,750,110.19	876,385,297.50	707,456,180.60
毛利率(%)	21.37	20.46	15.38
净利润(元)	71,623,890.98	55,727,209.39	22,881,52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71,623,890.98	55,727,209.39	22,881,52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68,319,291.72	51,567,659.61	15,331,46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66	12.21	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3.98	11.30	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6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6	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8,276,928.60	175,729,931.17	63,413,746.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3	0.22	0.22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审核、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5,227.00 万股（不包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前自主协商采用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5.0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安排停牌、复牌时间
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即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费用【】万元，承销费用【】万元；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3、律师费用【】万元；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万元；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注册日期	2002 年 4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36129456G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11 层
联系电话	021-61984008-777
传真	021-50909779
项目负责人	何庆桥、沈劼
签字保荐代表人	何庆桥、沈劼
项目组成员	譙梁、刘谟锋、罗进杰、莫凡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海
注册日期	2001年6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H52631502W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702房间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A座1108
联系电话	010-85630060
传真	010-85632586
经办律师	郭伟、祝阳、胡怡汇、韩银雪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注册日期	2012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	王忠箴、高兴、王达、许玉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60149013001045957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专注于农、牧、乳、糖等领域及产业链，注重以创新为驱动的高质量发展，立足于有机生鲜乳、乳制品及白砂糖当前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坚持推动发展模式、生产工艺的创新，不断开发新配方、新产品，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 创新发展模式

1、生产模式创新

公司实现了从单一的乳制品生产销售到集种植、奶牛养殖、白砂糖及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一体的“农、牧、乳、糖”产业协同循环发展模式；形成独特的经营模式和上下游协同发展，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规避了单一产业通常情况下竞争力单薄的风险。其具体模式如下。

1) 农牧协同

饲料质量对原料奶质量及产量至关重要，公司饲喂奶牛的精饲料主要以玉米、豆粕及棉粕为原料，粗饲料则主要包括青贮玉米、燕麦草及苜蓿。公司农业为牧业提供优质、优价的饲草，牧业养殖所产生的牛粪经过腐熟发酵返回到农场，既解决了牛场粪污的最大价值转化，又改良了土质，实现了农业、牧业的有机良性生态循环，也实现了农牧协同的可持续发展。

2) 牧乳协同

乳业是农牧乳协同发展的龙头和基础，公司全力发展乳业市场建设，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不断开发适销对路、消费者喜欢的多样化乳制品，增加市场销售规模、扩大市场销售半径。乳业产品，尤其是鲜奶、酸奶是与消费者关系较为密切的产品，产品

的品质、价格、创新是发展的基础。牧业为乳业提供生产需要的优质生鲜奶，这样既解决牧场牛奶的销售问题，又满足了乳业对牛奶品质、稳定供应原料的需求，实现了供需稳定、质量优良、产业安全的综合竞争能力。

3) 农牧乳糖协同

糖业生产需要大量的土地种植甜菜作物，但甜菜生长的特殊性要求必须进行科学轮作，否则将极大降低产出。而轮作的农作物的价格、销售制约了甜菜产业的发展。公司从农牧乳产业链条，再延伸到制糖，建设农牧乳糖产业链战略思路，轮种牧草和甜菜。

农场整合大面积土地种植有机甜菜，可保证有机白砂糖生产原料的正常供应。公司通过引进现代化的农业设施，极大地释放劳动力，降低农业劳动强度和种植成本，提升亩产以及含糖；既保证了糖业对原料的需求，又可保证种植甜菜后的土地实现科学轮作，实现农业的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

糖业产出的白砂糖在满足乳制品、饮料等食品工业需求的同时，又可以借助乳业现有的销售渠道，开发适合消费者需求的不同规格、不同风味、不同用途的花色糖类产品。

糖业生产的副产品甜菜粕、糖蜜是养殖业的优质饲料；在不增加成本的前提下，使用公司糖业生产的甜菜粕、糖蜜可以使牧业有效增加利润。

4) 实现了人员的有效协同

各产业受加工、生长的周期性影响，每年的生产季节不同，人员的工作时间也不同。糖业人员每年的主要作业时间在 10 月-次年 1 月，乳业在 9-12 月是淡季。夏天制糖人员可协助乳业保证市场产品供应，乳业淡季的生产人员可以协助糖业生产；冬天制糖生产结束后全部投入到乳业春节的市场供应，在全产业模式下可实现人员的工作效率最大化，大大降低了人员成本并增加了员工的收入，充分体现协同循环经营模式的的优势。

2、对信息化、互联网技术等新模式、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1) 奶牛养殖的信息化

公司应用国内优秀的牧场智能管理系统对牛场实施动态监管，并应用 DHI 体系对奶牛进行生产性能测定。此外，公司还建立了饲料检测实验室、鲜奶检测实验室、微生物检验室，引进了新牛人、发情监测器、妊娠早期诊断仪等牧场管理软件和先进仪器。

（2）智慧农业技术的应用

公司应用智慧农业技术，实现耕耙播种施肥打药起收的大型机械化导航作业，节约人力物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高效益；应用智慧农业技术实现机械作业面积的自动测量和天气预报的小时预报，有效的预防极端天气对农作物的不利影响、对作业面积的精准测量、对田间农作物生长情况的实时检测。在播种之前，公司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地块进行模拟种植，预测种植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前规划应对措施，保证种植绩效。

2020年，公司将智慧农业技术引入到了甜菜种植管理过程中，实现了甜菜种植的信息化监管。公司引入了高精度无人机航拍技术对全地块进行无死角航拍，既提高了检查效率也能够很好避免人在检查过程中有检查不到位的现象，使公司在管理过程中可以做到精准施肥、精准防控，出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并引入智能灌溉系统，做到定时灌溉，遥控启停，提高了灌溉效率，节省了人工成本。公司引进了国外先进的专业甜菜种植设备，包含进口格兰播种机、进口波尔图打药机、康斯凯尔苗床整地机、荷马 T4 起收机、约翰迪尔拖拉机等。公司从 2020 年开始，陆续增加了机械智能监控系统，能够全程对农机作业面积、作业质量、作业轨迹、农机定位进行全面的监控。

（二）生产工艺的创新

1、特色乳制品的工艺创新

公司通过多年的探索，研发出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的“零添加”系列酸奶配方。公司设计了工艺流程及工艺参数，采用进口菌种，通过控制发酵时间、温度、湿度等，生产出“安全、新鲜”的无添加酸奶，区别于市场上添加胶体、变性淀粉等食品添加剂的酸奶，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更能满足消费者拒绝添加的健康需求。

2、制糖领域的工艺创新

公司子公司敕勒川糖业专注于制糖行业的技术研究开发，在工艺流程、生产流程、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独特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加大工艺技术改造力度，使工艺流程方面更加优化，同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使吨糖耗水、吨糖综合能耗、糖分总回收率、工艺损失等各项指标均表现优秀。在节能方面，制糖企业属于高耗能企业，但敕勒川糖业厂区无自备电厂，使用工业园区电厂的蒸汽，大大节省了能源消耗保证了环境无污染。公司颗粒粕车间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生产颗粒粕，对当地的环境保护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与此同时提高了副产品颗粒粕的品质。2022年5月，敕勒川糖业有制糖工艺离子交换脱钙系统技术改造及余热回收利用项目获评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拟支持项目。

公司取得的与制糖领域的工艺创新相关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颁发单位	专利号/登记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甜菜制糖的水循环系统及方法	自主研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	ZL202010343447.4	发明专利
2	一种甜菜粕打包装置	自主研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	ZL202020538457.9	实用新型
3	一种甜菜输送卸载装置	自主研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	ZL202020538128.4	实用新型
4	一种颗粒干燥炉热能的循环节能装置	自主研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	ZL202121745580.9	实用新型
5	一种利用天然气炉生产颗粒粕的装置	自主研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	ZL202121868773.3	实用新型
6	具有防护功能的机械加工用打磨装置	自主研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	ZL202121745584.7	实用新型
7	一种基于制糖生产线在线监测装置的超声波清洗方法	自主研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	ZL202111233772.6	发明专利
8	一种带有多级筛选的甜菜制糖用原料分选清洗装置	自主研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	ZL202221707937.9	实用新型
9	一种甜菜预处理清洗水循环系统	自主研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	ZL202222013255.4	实用新型
10	造粒机中心轴承注油装置	自主研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	ZL2022 2013252.0	实用新型
11	甜菜制糖全产业链追溯系统 1.0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20SR0360849	软件著作权
12	自动煮糖系统 1.0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20SR0420401	软件著作权

（三）公司研发创新成果获得行业、市场与客户的认可

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骑士牧场、康泰仑均已获得北京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出具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法国国际生态认证中心（ECOCERT SA）出具的欧盟有机认证证书，公司子公司包头骑士已通过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 认证等体系认证。公司子公司敕勒川糖业为全球最大的食品制造商雀巢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共获得了 6 个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即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SC22000、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获得了欧盟有机管理体系认证，国标有机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获得国家糖检中心颁发的《中国产品质量优秀奖》，第十三届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组委会金奖、第二十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组委会金奖。根据中国糖业协会《2020/21 制糖期制糖行业“绩效同业对标”活动对标指标汇编》，公司 2020/21 制糖期在全国甜菜制糖企业中综合绩效排名第二。公司品牌 and 产品质量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产品质量优势突出。

公司近年获得的奖项及荣誉如下。

序号	获得单位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单位	颁发日期
1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	内蒙古骑士集团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19 年 12 月
3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脱贫攻坚贡献奖	中共达拉特旗委员会、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4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企业品牌	内蒙古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心；内蒙古品牌建设促进会；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2020 年 10 月
5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甜菜糖厂“甜菜含糖分(17.25%)标杆企业”	中国糖业协会	2019 年 9 月
6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2021 榨季产品质量优秀奖	国家糖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 年 9 月
7	骑士牧业	优秀惠农企业	中共展旦召苏木委员会；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8	骑士牧业	承接阿拉善盟滞留游客集中健康检测保障工作优秀企业	达拉特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1 年 12 月

9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2022 榨季精制白砂糖产品质量优良奖	国家糖业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2 年 8 月
10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2022 榨季优级白砂糖产品质量优秀奖	国家糖业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2 年 8 月
11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优级白砂糖连续三年质量名列前茅	国家糖业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2 年 8 月
12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骑士牌全脂乳粉获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金奖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组委会	2023 年 4 月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中的第（二）项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 6,831.9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13.98%，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5,22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未含超额配售的股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备案部门	备案文号
----	------	--------	---------	------	------	------

1	骑士乳业奶牛养殖项目	40,893.71	26,135.00	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达拉特旗农牧局	2111-150621-20-01-272804
合计		40,893.71	26,135.00	--	--	--

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所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有关内容。

十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本公司建议投资者阅读本节全文。

一、食品安全风险

本公司的乳制品、白砂糖等产品面向最终消费者，属于日常消费品。近年来，各级政府部门不断完善食品监管法律法规；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质量问题也日益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不断加深，权益保护意识日趋增强。有效的质量管理是企业的生命线，食品质量安全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本公司致力于向市场提供安全优质的奶源、奶制品、白砂糖及其副产品，通过先进的管理技术、严格的质量监控手段，保证食品质量。

公司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多年，从未出现过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但是奶制品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较多，如果因公司管理疏忽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将会给公司的声誉、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产生由此引发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二、行业风险

（一）行业负面事件对乳品行业的风险

食品安全关系到民众的日常生活和身体健康，与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但由于我国的法制建设仍处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市场各类参与主体的诚信和道德水准仍有待提高，食品安全问题成为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关注的焦点。

消费者对乳制品行业的公众讨论话题极为敏感，如行业内企业经营不规范等因素造成食品质量安全等风险事件，可能引发消费者对乳制品质量安全的信任危机，将对本行业及相关企业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生鲜乳及其他奶制品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但如未来发生相关不利事件，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环节，也可能因消费者信心的动摇，影响到产品市场需求环节，从而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奶牛疫病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奶牛养殖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

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46.89 万元、21,275.01 万元和 30,810.4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0%、19.93%和 24.13%。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系公司生产生鲜乳的成母牛。奶牛易发生肢蹄病、口蹄疫、流感、乳房炎、子宫炎等多种疫病，这些疫病的爆发将严重影响牛奶的产量和质量，甚至可能导致奶牛大量死亡或被宰杀。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奶牛发生疫病，公司的原料奶产量就会大幅下降；同时，消费者可能会担心原料奶、乳制品的质量问题，而减少采购或消费，直接影响公司原料奶的销售数量，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三）自然灾害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农、牧、乳、糖等领域及产业链，各产业采用协同循环发展的经营模式。公司牧业板块从事奶牛规模化、集约化养殖业务，公司的农业板块从事玉米、牧草、甜菜的种植。奶牛的生长、繁育以及农作物的生长对自然条件有较大的依赖性，并且天气等自然条件的变化也会对奶牛饲养所需的牧草、青贮饲料等原料植物生长，以及甜菜的产量、含糖量指标等产生影响。此外，如果发生雪灾、旱灾、霜冻、洪涝灾害等重大自然灾害，将可能对公司的奶牛饲养和农业种植业务造成损失，并对公司的乳业、糖业等其他板块产生传导影响。故自然条件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构成负面影响。

（四）环境保护未持续有效实施的风险

公司业务覆盖了农业种植、奶牛养殖、各类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白砂糖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会产生牲畜排泄物、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公司虽已严格按照环保法规及相关标准，在农业种植、奶牛饲养、乳品加工生产、白砂糖及其副产品生产等环节，采取了必要、完备的环保措施降低生产排放物对于环境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因设备设施故障、人员操作不当、标准提高与改进滞后等因素，发生排放物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公司将面临被环保部门做出处罚甚至停产整顿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对乳制品行业实施严格监管，涉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我国政府不断加强对乳制品行业的日常监管，完善监管法律体系，先后出台了《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企业生产乳制品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 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等法规政策文件，进一步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若未来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公司存在

相关成本、费用上升的风险。

（六）原材料供给风险

1、奶源供给风险

公司乳业板块乳制品生产的重要原材料为生鲜乳，除自有牧场供给部分生鲜乳外，公司大部分原料奶依靠外购。发行人外购生鲜乳供应商根据是否需要按约定保证发行人供应可分为自控奶站及外调奶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调奶站采购占比分别为 38.87%、45.49%、40.97%。发行人外购生鲜乳供应商的采购渠道可分为大型合作牧场、专业合作社和生鲜乳贸易商，2020 年外购生鲜乳供应商全部为大型合作牧场和专业合作社，2021 年起外购生鲜乳供应商新增了生鲜乳贸易商。如果乳企对原料奶的需求超过原料奶的有效供应量较多，公司将面临奶源掌控程度进一步下降带来的原材料供应不足、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甜菜供给风险

公司糖业板块的原材料主要来自于自有农场种植甜菜，但仍有一部分源自订单户种植甜菜。根据中国糖业协会统计及预测，2019/20 榨季-2022/23 榨季我国甜菜糖料种植面积分别为 21.5 万公顷、26.2 万公顷、14.1 万公顷、19.9 万公顷。甜菜糖料种植面积如果受到其他高收益农作物的持续挤占，糖料种植面积大量减少，或土地租赁、农药、化肥、农机作业费用等甜菜种植成本持续上升，甜菜糖料收购价格将大幅上涨，公司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将受到不利影响，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七）糖价格波动风险

白糖是食品工业的重要原料，作为大宗商品，国家政策、经济周期、种植面积、气候状况、市场投机等因素都可能对白糖的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巴西是重要的白糖生产国及糖料甘蔗种植大国，而糖料甘蔗是乙醇汽油的原材料，在国际油价出现大幅下跌时，巴西的乙醇汽油行业受到打击，甘蔗将转为生产白糖，故国际油价与糖价周期具有一定关联。我国食糖市场具有明显的周期波动规律：价格上涨—生产扩张—过剩—生产收缩。自 1992 年国家放开食糖市场后已经发生过数次周期性波动，产生严重的供求危机，经历了数次价格大幅波动。糖价波动太大，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如糖价持续低迷，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八）技术风险

随着畜牧业、食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工艺创新不断发

展，发行人未来将面临生产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范围进一步扩大，市场将对产品质量、产品结构多样性、产品附加值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技术研发滞后或未能及时进行工艺升级，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经营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1、有机生鲜乳行业的竞争风险

由于有机原料奶存在较高的认证壁垒，我国有机原料奶市场高度集中，绝大部分市场份额由优然牧业、中国圣牧占有。由于乳制品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壁垒，乳制品制造商对可能损害其品牌形象的产品风险极其谨慎和敏感，并倾向于对原料奶生产提出严格要求，特别是对有机原料奶，因为有机原料奶的认证过程非常严格和复杂，乳制品制造商通常与有机原料奶供应商有长期的战略业务关系，对于大型乳制品制造商来说，与能够稳定供应大量有机原料奶的长期供货商合作并对其进行监控，比与多个小型供货商合作并对每个供货商进行单独监控的产品风险要小很多。如公司未能保障产品质量和产量，实现规模和市场地位的快速提升，将在与有机生鲜乳巨头竞争时处于劣势。

2、乳制品行业的竞争风险

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消费者对乳制品认识的加深，乳制品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品质高、特色鲜明的乳制品越来越受到城市和农村居民消费者的青睐，乳制品消费需求进入稳步上升通道。因此，拥有安全稳定的奶源基地、销售半径合理、地域文化亲和的区域性城市型乳品企业的竞争优势日趋明显，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此行业趋势将给公司进一步扩张提供良好的市场机遇。“三聚氰胺事件”以来，我国乳制品行业发展较为迅速，竞争日趋激烈，奶业资源正向少数几个乳业巨头快速集中，前十家大企业销售收入占到整个规模以上企业总收入的一半以上，蒙牛乳业、伊利股份双巨头竞争格局已经稳固，两家公司未来几年还将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新希望、光明乳业和三元股份紧随其后。未来，全国一线品牌有可能通过并购方式收购本行业中小规模乳制品加工企业，并通过投资扩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上游原料奶资源，进一步提高其在国内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中小规模乳制品企业带来较大的市场冲击。同时随着雀巢、惠氏等境外乳品企业纷纷进军中国，其在巩固高端奶粉市场地位的同时亦逐步介入液态奶领域，国内乳品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如果本公司未能在竞争中实现规模、产品、技术和市场拓展方面的

快速提升，提高市场地位，则公司有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

3、制糖行业的竞争风险

制糖业是食品行业的基础工业，近年来，随着资源不断整合，产业集中度增强，制糖企业逐步向集团化经营模式转变，民营、外资企业也逐渐加入糖业领域的竞争，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产品工艺和产品质量的领先，则有可能失去品牌影响力和客户资源，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经营业绩下滑，因此，公司存在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二) 销售区域市场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内蒙古自治区，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该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04%、69.44%和 74.47%，公司的生鲜乳及乳制品产品较少涉足较发达的中、东部地区。公司能否实现进一步向外拓展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向外拓展业务受阻，发行人未来业务规模和发展前景将由于对内蒙古区域市场的较大依赖性而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 对主要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牧业板块来自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的收入占发行人牧业板块收入的 94.26%、93.31%和 92.71%。发行人糖业板块报告期内对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额占糖业板块总收入的 36.91%、44.39%和 27.91%。发行人对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生鲜乳，对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白砂糖。前述产品销售较为集中，符合行业情况和发行人业务特点。虽然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保持较为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但若相关客户未来改变经营计划、采购策略，则未来可能会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从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 税收优惠的风险

依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本公司子公司包头骑士销售巴氏奶所得免征所得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 12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令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收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包头骑士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 12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收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本公司子公司敕勒川糖业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从事农、林、牧、渔的企业免征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聚甜农牧业、骑士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裕祥农牧业所经营的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所列农、牧业范围，该类农、牧业范围的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所列农、牧业范围，公司子公司康泰仑、骑士牧场该类农、牧业范围的产品享有免缴企业所得税优惠。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及财税[2011]26 号《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所列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该类农产品初加工范围的产品享有免缴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因享受农产品免征所得税政策等税收优惠，测算减免所得税款分别为 1,196.73 万元、1,738.32 万元和 1,958.85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2.30%、31.19% 和 27.35%。

按照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测算，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减免所得税款分别为 1,422.72 万元、117.98 万元和 317.05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2.18%、2.12% 和 4.43%。报告期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征所得税优惠金额波动主要系乳制品公司包头骑士因拆迁补偿汇算清缴所致。包头骑士 2016 年收到拆迁补偿款于 2020 年按规定进行汇算清缴，该事项调增 2020 年应纳税所得额 12,220.98 万元。拆迁补偿影响的应纳税所得额计入资本公积，不影响当期净利润，扣除拆迁补偿事项影响后，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减免所得税款分别为 200.63 万元、167.50 万元和 317.05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77%、3.01% 和

4.43%。

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构成较大影响，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财政补贴金额的变化导致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各种政府财政补贴资金分别为 1,149.36 万元、745.94 万元和 1,237.2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0.23%、13.39%、17.27%。未来几年，可以预计国家支持农业发展的政策和当地政府对农业企业的支持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但公司每年实际收到的财政资金及确认的损益金额会因为具体项目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因此会产生财政补贴金额的波动变化导致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三）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0,745.62 万元、87,638.53 万元和 94,775.01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88.15 万元、5,572.72 万元、7,162.39 万元，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农业、牧业、乳业、糖业四个板块，报告期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牧业、乳业及糖业，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糖业板块毛利波动较大所致。未来如果宏观经济、行业发展、下游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能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未能有效开拓新客户或重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及盈利情况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业绩增长无法维持、经营业绩大幅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经营模式、公司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企业快速扩张导致成本费用支出加大等，发行人上市当年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5.38%、20.46%及 21.37%，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主要由糖业板块引起。糖业板块各期毛利率为 4.73%、13.90%和 8.15%，主要受报告期内糖价波动、甜菜成本等因素影响。若未来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毛利率可能发生下滑，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期货投资的相关风险

白砂糖作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白糖生产企业普遍采用期货套期保值等措施对冲风险。发行人子公司勐勒川糖业于 2019 年开始从事期货投资，由于期货投资经验不足，期货投资操作存在投机交易，该年度期货投资亏损 1,247.23 万元。由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一定的风险敞口，如果未来发行人期货套期保值操作策略出现重大失误，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66.92%、69.47%和 69.83%，公司的总体负债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流动资金需求较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且主要以债务融资方式筹资。如果公司未来因为大量增加债务性融资，或者因其他内外部因素导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将可能增加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并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七）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2,175.68 万元、17,857.68 万元、9,653.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21%、20.38%、10.19%。2020、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向关联方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白砂糖金额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是，若未来公司与关联方合作不再持续且无法有效拓展其他客户，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八）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涉及财务及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虽已进一步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将上述情况清理规范完毕，并已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杜绝或减少上述行为；但若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出现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可能存在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骑士乳业奶牛养殖项目，属本公司长期以来专注经营的业务领域。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发行人已综合审慎地考虑了自身的技

术能力、目前的业务结构、客户实际需求，并对产业政策、市场需求、项目进度和投资环境等因素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分析，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在实施过程中面临市场开拓、下游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且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不能按照计划进行、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以上均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效益不能如期实现。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初期，业绩短期之内不能体现，本项目预计投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生物资产共 36,878.68 万元，投入后第一至五年每年产生折旧费用约 3,407.49 万元，折旧、人工等费用上升将会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所投资项目建设期内难以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三）发行失败风险

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发行人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本身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同时也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金融形势变化、市场买卖力量对比、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未来不能排除公司股票价格因上述因素而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重点关注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对其进行充分认识，审慎做出判断。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党涌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党涌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4.70%，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党涌涛合计持有并可有效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为 41.82%。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有所降低，若在上市后公司发行股票再融资，其可控制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稀释，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不稳定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党涌涛。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事项仍将保持相对控制地位。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以保障公司规范运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但实际控制人仍可以通过股东大会、董事投票等方式对发行人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产生重大影响，存在使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InnerMongoliaCHEVALESEDAIRYGROUPCO.,LTD.
证券代码	832786
证券简称	骑士乳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0660981342H
注册资本	156,783,000.00
法定代表人	党涌涛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2日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1号天福广场2号楼B座22层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1号天福广场2号楼B座22层
邮政编码	014060
电话号码	0472-4601087
传真号码	0472-4601385
电子信箱	2816899591@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qishiruy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勇
投资者联系电话	0472-460108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乳制品、乳粉（全脂乳粉、调制乳粉、其他乳制品（干酪）、液体乳、冷冻饮品、食糖、糖类产品及附属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原糖提炼、加工、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容器的加工；种植、养殖；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生鲜乳购销；农业机械销售、租赁、作业服务；甜菜籽、化肥销售；普通货运；总部管理、营销策划、技术服务、租赁管理；进出口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限制类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财税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牧草、玉米和甜菜种植、奶牛集约化养殖和有机生鲜乳供销、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白砂糖及其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有机生鲜乳、各类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白砂糖及其副产品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15年7月28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挂牌期间，在公司治理、日常运营、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处罚，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主办券商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经公司与中山证券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山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国融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主办券商由中山证券变更为国融证券。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挂牌时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今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过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发行融资。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156,783,000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59,600,00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2,817,000 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 元。本次权益分配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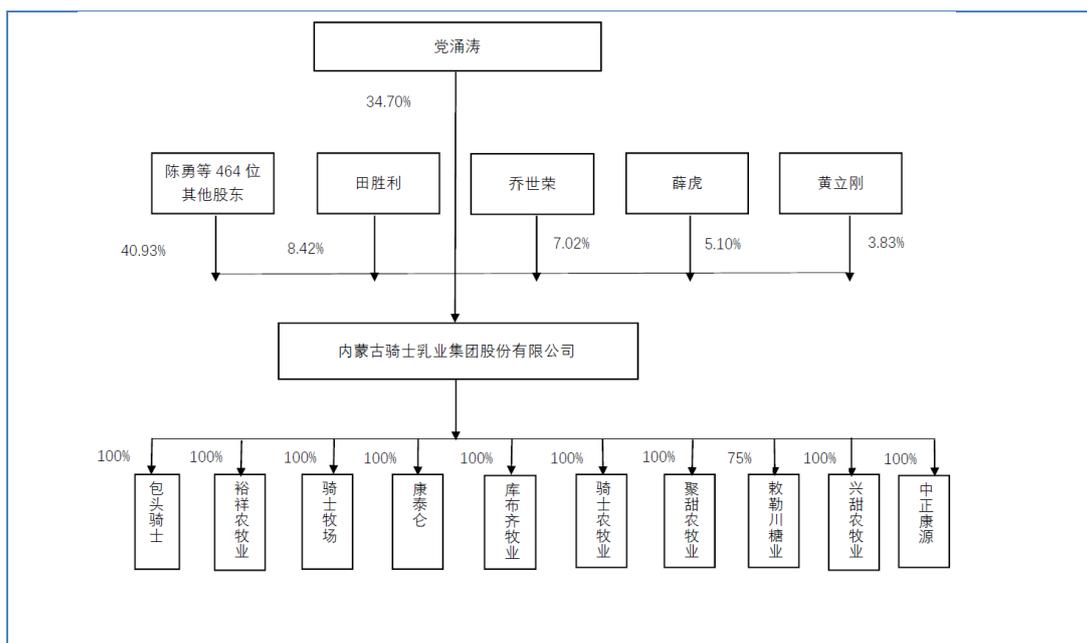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6,78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配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6,78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配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企业，股票采用做市方式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党涌涛。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党涌涛直接持有公司 34.70%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除直接持有公司上述股份以外，公司股东党晓超为党涌涛之女，黄立刚、杜旭林分别为党涌涛之妹党春艳、党丽的配偶，根据《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基于上述亲属关系，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与党涌涛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党涌涛与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主要约定内容：1、乙方（即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根据《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行使会议召集权、董事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及在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所有事项的表决时，若甲乙双方就特定事件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以甲方的意见为各方最终意见，乙方均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2、乙方中担任董事的各方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权利时，及在对需要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若甲乙双方就特定事件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以甲方的意见为各方最终意见，乙方中担任董事的各方均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3、双方承诺，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或比例的变化（除因转让等原因导致丧失股东身份）不影响双方在一致行动期限内遵守本协议全部约定。4、声明、保证和承诺：（1）协议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行

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双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2）协议双方对因采取一致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3）协议双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情况而做出的，协议双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声明和承诺均不可撤销。

5、特别约定：（1）一致行动的期限为：5年，自2022年04月22日起至2027年04月21日止。（2）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6、违约责任：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双方过错，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8、其他：（1）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协议一式五份，协议报公司备案一份，其余各方各执一份。（3）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分别持有公司0.19%、3.83%及3.10%股份。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党涌涛合计控制发行人41.82%股份的表决权。

党涌涛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自报告期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党涌涛一直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虽然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党涌涛先生，身份证号码：150202197110*****，1971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食品工程专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至2002年10月在包头奶酪厂工作，任车间主任；2002年11月至2007年5月任包头骑士总经理，2007年5月至今任骑士乳业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骑士乳业总经理。

2018年1月22日，党涌涛与田胜利、乔世荣、薛虎、陈勇、黄立刚、杜旭林、潘玉玺、高智利、王喜临、党永峰、菅海军等12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第五条，各方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为3年，自2018年1月22日起至2021年1月22日止。由于该《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临近到期之前，由于各方基于各自的考虑，未对是否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以延长其效力达成一致意向，故在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各方均认可该协议于2021年1月22日到期后不再续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六十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综上，由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终止期限，且协议签订各方对《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续签事宜未达成一致意向，故该《一致行动协议》在各方约定的终止期限到期后自然终止并失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不存在被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截至为 2023 年 6 月 9 日），除党涌涛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田胜利、乔世荣，薛虎。田胜利直接持有公司 13,207,2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42%，乔世荣直接持有公司 11,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2%，薛虎直接持有公司 8,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0%。

田胜利，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502021968*****，通讯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工业路商品**号楼*单元**号。

乔世荣，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527221971*****。其基本信息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人员”。

薛虎，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502021971*****。其基本信息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5,678.3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5,227.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包含发行前的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5.00%。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

若按照本次发行股数 5,227.00 万股计算，且假定公司前十大股东（即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不发生变化，则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情况		发行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1	党涌涛	54,405,060	34.70	54,405,060	26.02
2	田胜利	13,207,250	8.42	13,207,250	6.32
3	乔世荣	11,000,000	7.02	11,000,000	5.26
4	薛虎	8,000,000	5.10	8,000,000	3.83
5	黄立刚	6,000,000	3.83	6,000,000	2.87
6	陈勇	5,580,000	3.56	5,580,000	2.67
7	杜旭林	4,854,000	3.10	4,854,000	2.32
8	高智利	4,107,000	2.62	4,107,000	1.96
9	郭秀花	3,355,000	2.14	3,355,000	1.60
10	潘玉玺	3,318,249	2.12	3,318,249	1.59
11	其他股东	42,956,441	27.40	42,956,441	20.55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52,270,000	25.00
合计		156,783,000	100.00	209,053,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党涌涛	董事长、总经理	5,440.51	5,440.51	34.70
2	田胜利	无	1,320.73	1,320.73	8.42
3	乔世荣	董事、发行人子公司中正康源监事、发行人子公司骑士牧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00.00	1,100.00	7.02
4	薛虎	副总经理	800.00	800.00	5.10
5	黄立刚	发行人子公司裕祥农牧业监事	600.00	600.00	3.83
6	陈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558.00	558.00	3.56
7	杜旭林	发行人子公司康泰仑及裕祥农牧业执行董事、经理	485.40	485.40	3.10
8	高智利	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包头骑士监事	410.70	410.70	2.62
9	郭秀花	无	335.50	0	2.14
10	潘玉玺	发行人子公司骑士农牧业监事	331.82	0	2.12
11	现有其他股东				27.40
合计		-	15,678.3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且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名称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266,665,000.00
实收资本	266,665,000.00
注册地	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主要产品或服务	白砂糖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糖业板块生产主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出资比例 75.00%，善成资源 11.60%，杭实国贸 6.80%，杭实善成 6.6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602,903,212.53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74,250,542.26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3,875,001.37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月20日，杭州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党涌涛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其中涉及到新增股东在特定情形下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敕勒川糖业的股权进行回购的约定，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5.1 出售及补偿权

5.1.1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现有股东（注：即发行人）承诺在收到任一新增股东（注：即杭州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出售价格（定义见下）促成该股东所

持股权的出售，出售股权产生的税费由现有股东承担。

如果任一新增股东股权未能完全出售或出售未达到出售价格，则新增股东有权自主选择要求现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照出售价格予以全部收购，或由甲方（注：即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进行差额补足：

（1）新增股东认定公司出现新增股东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支时；

（2）公司发生未经董事会决议的关联交易；

（3）公司发生严重违反审批流程、财务流程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运营违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规避新增股东委派人员所需审批之流程）；

（4）公司发生其他违反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流程）的情形；

（5）发生公司重要资产、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6）现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及/或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被查封的情况。

5.1.2 出售价格为新增股东支付的增资款加上每年 15%的内部收益回报率。即出售价格=增资款 \times （1+15% \times n），不足 1 年的，折算成为相应比例。n（年数）=新增股东实际出售之日距离增资款缴付日之间的整数月数/12。

5.1.3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新增股东承诺在收到现有股东书面通知之日 3 个月内将基于本次增资而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现有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增资款-新增股东给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新增股东承担：

（1）新增股东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公司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 10%的。

（2）新增股东派驻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董事会决议。

（3）新增股东派驻人员公司发生严重违反审批流程、财务流程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运营违规情形。

5.1.4 若公司未能实现以下情形的，则甲方承诺在收到任一新增股东发出的书面通

知之之日起 3 个月内按依届时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价值（应由各方共同选定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折算之价格收购新增股东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并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自交割日起，公司新增亏损且导致新增股东需承担的亏损金额（新增股东已获分红应予折抵）超过新增股东累计向公司投资金额 40%的情形；

（2）以每 6 年为一个连续滚动周期（从新增股东实缴出资之日起算），若每个连续滚动周期内新增股东按持股比例实际所获利润分配未能达到按新增股东累计投资金额及同期平均 LPR+2%（LPR 每季度更新）计算之收益的情形；

（3）现有股东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之情形。

5.1.5 若公司同时出现第 5.1.1 条及 5.1.4 条情形的，则新增股东有权自主选择适用，甲方及公司不得提出任何抗辩。

2020 年 3 月 10 日，各方又签订《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补充约定：就原协议第 5.1.1 条新增出售及补偿方式，若发生原协议第 5.1.1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新增股东除了可以选择按原 5.1.1 条约定的方式退出公司之外，亦有权选择将新增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二（注：即党涌涛）。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分别履行了以下审议程序：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敕勒川糖业：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公司等各方共同签订《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全体新老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加至 26,666.5 万元，新增的人民币 6,666.5 万元由股东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813.28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6.8%；由股东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759.95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6.6%；由股东善成资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093.25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11.6%。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未达到应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分别披露了《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以及《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2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发生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挂牌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第二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挂牌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实施）第二十四条规定“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第二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规则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挂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董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综上，发行人作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监管要求，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涉及对赌的特殊投资条款事项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监管要求。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发行人与子公司少数股东沟通协商，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对于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回购主体进行调整，发行人不再作为股权回购义务主体，补充协议涉及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5.1.1 修改为“若

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甲方二（注：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承诺在收到任一新增股东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出售价格促成该股东所持股权的出售，出售股权产生的税费由现有股东承担。如果任一新增股东股权未能完全出售或出售未达到出售价格，则新增股东有权自主选择要求甲方二按照出售价格予以全部收购，或由甲方二以现金形式进行差额补足”；

（2）《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5.1.4 修改为“若公司未能实现以下情形的，则甲方二承诺在收到任意新增股东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按依届时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价值（应由各方共同选定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折算之价格收购新增股东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并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5.1.5 修改为“若公司同时出现第 5.1.1 条及 5.1.4 系情形的，则新增股东有权自主选择适用，甲方二及公司不得提出任何抗辩”；

（4）“基于上述协议的修改变更，各方确认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基于《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含其相关历次补充协议）约定的任何对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回购义务，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

根据上述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于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的未来潜在股权回购义务仅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一方承担，发行人不再作为子公司潜在股权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不再承担任何相关回购义务。

2023 年 1 月 10 日，基于对敕勒川糖业未来规划的考虑，发行人、党涌涛、全体新增股东以及敕勒川糖业等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新增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敕勒川糖业股权达成一致意向。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拟由发行人优先受让新增股东方合计持有的敕勒川糖业 25%股权。由于新增股东中的杭州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故还需按照相应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办理股权交易流程，发行人按照不低于敕勒川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折算之价格参与竞买，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对目标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鉴于各方已达成拟由骑士乳业受让目标股权之整体方案，且骑士乳业承诺参与目标股权的竞买，故各方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进一步确认，自该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党涌涛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基于特定情形下的对于敕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其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各方确认《增资及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关于敕勒川公司目标股权回购事项之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解除并终止，各方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亦一并终止。

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订敕勒川糖业《股权转让协议》后，各方立即着手实施对于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后续交易流程的实施。在此过程中，由于目标股权拟出让方上级主管部门决策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各方同意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流程等内容进行进一步协商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鉴于上述情况，《股权转让协议》签约各方又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再次明确如下事项：“...第二条：各方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约定：“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党涌涛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基于特定情形下的对于敕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其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各方确认《增资及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关于敕勒川公司目标股权回购事项之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解除并终止，各方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亦一并终止。第三条：根据上述第二条，各方在此重申: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当日起，党涌涛即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的对于敕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不再作为承担相关对赌回购义务的一方当事人;2、前述党涌涛所负子公司股权对赌回购义务的解除目前处于持续有效状态不可撤销且不附带任何其他生效条件，其解除效力不受《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具体履行进展的影响”。

除了对上述涉及对赌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形以外，发行人与敕勒川糖业的少数股东方在《股东及增资协议》中还约定了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经各方协商，亦一并进行了解除，现将各类条款及其解除规范情形具体汇总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一方涉及的对赌义务主体	作出相关约定的协议名称及条款目次	解除过程中涉及的后续补充约定及条款目次
对赌回购条款	<p>出售及补偿权</p> <p>5.1.1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现有股东（注：即发行人）承诺在收到任一新增股东（注：即杭州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出售价格（定义见下）促成该股东所持股权的出售，出售股权产生的税费由现有股东承担。</p> <p>如果任一新增股东股</p>	骑士乳业、党涌涛	《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 年 1 月 20 日签订）之 5.1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四》（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之第一条、第二条；

	<p>权未能完全出售或出售未达到出售价格，则新增股东有权自主选择要求现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照出售价格予以全部收购，或由甲方（注：即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进行差额补足：</p> <p>（1）新增股东认定公司出现新增股东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支时；</p> <p>（2）公司发生未经董事会决议的关联交易；</p> <p>（3）公司发生严重违反审批流程、财务流程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运营违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规避新增股东委派人员所需审批之流程）；</p> <p>（4）公司发生其他违反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流程）的情形；</p> <p>（5）发生公司重要资产、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p> <p>（6）现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及/或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被查封的情况。</p> <p>5.1.2 出售价格为新增股东支付的增资款加上每年 15%的内部收益回报率。即出售价格= 增 资 款 × (1+15%x)，不足 1 年的，折算成为相应比例。n（年数）=新增股东实际出售之日距离增资款缴付日之间的整数月数/12。</p> <p>5.1.3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新增股东承诺在收到现有股东</p>			
--	-------------------------------------------------------------------------------------------------------------------------------------------------------------------------------------------------------------------------------------------------------------------------------------------------------------------------------------------------------------------------------------------------------------------------------------------------------------------------------------------------------------------------------------------------------------	--	--	--

	<p>书面通知之日 3 个月内将基于本次增资而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现有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增资款-新增股东给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新增股东承担：</p> <p>(1) 新增股东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公司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 10%的。</p> <p>(2) 新增股东派驻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董事会决议。</p> <p>(3) 新增股东派驻人员公司发生严重违反审批流程、财务流程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运营违规情形。</p> <p>5.1.4 若公司未能实现以下情形的，则甲方承诺在收到任一新增股东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按依届时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价值（应由各方共同选定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折算之价格收购新增股东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并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p> <p>(1) 自交割日起，公司新增亏损且导致新增股东需承担的亏损金额（新增股东已获分红应予折抵）超过新增股东累计向公司投资金额 40%的情形；</p> <p>(2) 以每 6 年为一个连续滚动周期（从新增股东实缴出资之日起算），若每个连续滚动周期内新增股东按持股比例实际所获利润分配未能达到按新增股东累计投资金额及同期平均 LPR+2%（LPR 每季度更新）计算之收益的情形；</p>			
--	------------------------------------------------------------------------------------------------------------------------------------------------------------------------------------------------------------------------------------------------------------------------------------------------------------------------------------------------------------------------------------------------------------------------------------------------------------------------------------------------------------------------------------------------------------------------	--	--	--

	<p>(3) 现有股东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 或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之情形。</p> <p>5.1.5 若公司同时出现第 5.1.1 条及 5.1.4 条情形的, 则新增股东有权自主选择适用, 甲方及公司不得提出任何抗辩。</p>			
	<p>就原协议第 5.1.1 条新增出售及补偿方式, 若发生原协议第 5.1.1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 新增股东除了可以选择按原 5.1.1, 条约定的方式退出公司之外, 亦有权选择将新增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二 (注: 即党涌涛)</p>	党涌涛	<p>《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0 年 3 月 10 日签订) 第二条之第 1 款</p>	<p>1、《股权转让协议》(2023 年 1 月 10 日) 之第三条; 2、《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 年 6 月 9 日签订) 之第二条、第三条;</p>
优先认购权	<p>目标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要约时, 股东有权以同等条件、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p>	对赌回购事项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p>《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 年 1 月 20 日签订) 之 5.2</p>	<p>《内蒙古敕勒川糖业责任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2023 年 7 月 31 日签订) 之第二条</p>
股权转让及权利负担设置限制	<p>现有股东有权向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转让公司股权, 但经股权转让会造成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51% 的情况除外。新增股东向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转让公司股权无需经过现有股东同意, 但现有股东对新增股东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应在收到新增股东拟出售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内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未经公司决议程序, 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在其所持公司股权上设置任何质押担保</p>	对赌回购事项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p>《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 年 1 月 20 日签订) 之 5.3</p>	<p>《内蒙古敕勒川糖业责任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2023 年 7 月 31 日签订) 之第二条</p>
优先购买权	<p>现有股东 (包括继承人或受让人, 以下称“转让方”) 提议直</p>	对赌回购事项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	<p>《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p>	<p>《内蒙古敕勒川糖业责任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p>

	接或间接对外转让其股权的，其他股东拥有同等条件下根据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条款	及股东协议》(2020年1月20日签订)之5.4	解除协议》(2023年7月31日签订)之第二条
共同出售权	如果现有股东（注：即发行人）作为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致使其持股比例低于51%或丧失实际控制地位的，则在新增股东发出共售通知的情况下，新增股东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受让方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或再行议定的相同条件向新增股东购买一定数量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共售权”）。如果新增股东已恰当地行使共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新增股东购买相关股权，则上述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转让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新增股东购买新增股东原本拟通过共售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全部股权。如果转让方违反本条规定出售目标公司的股权，则新增股东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将其根据共售权本应出售给受让方的股权强制出售给转让方，有关转让方应当向新增股东购买其根据本段强制出售给该等转让方的目标公司股权。	对赌回购事项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年1月20日签订)之5.5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责任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2023年7月31日签订)之第二条
反稀释权	在增资完成之后，如果目标公司未来拟发行任何权益证券，且该权益证券价格低于新增股东投资价格，则新增股东有权在全面稀释的基础上对持	对赌回购事项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年1月20日签订)之5.6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责任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2023年7月31日签订)之第二条

	股价格进行调整，以使得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向第三方发行的新的权益证券的价格。			
财务及关键经营性数据知情权	在交割日后，在新增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应（且甲方应促使公司）向新增股东提供相关财务经营信息；新增股东同意，在现有股东未正式对外披露前，新增股东不得对外泄露上述财务信息。	对赌回购事项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年1月20日签订）之5.7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责任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2023年7月31日签订）之第二条
例行检查和探访权	新增股东有权对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如设立）进行例行检查及行使文件资料、财务账簿及经营情况探访权：	对赌回购事项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年1月20日签订）之5.8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责任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2023年7月31日签订）之第二条
利润分配权	在符合法律规定及各方约定的前提下，公司应在每年4月30日前制定分红方案并完成分红。	对赌回购事项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年1月20日签订）之5.9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责任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2023年7月31日签订）之第二条
后续认购/购买权	自交割日起2年内，一位或多位新增股东有权单独或共同通过继续认购目标公司新增资本（“后续认购权”），或要求现有股东向之转让股权（“后续购买权”）的方式增加持股比例，直至新增股东合计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	对赌回购事项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年1月20日签订）之5.10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责任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2023年7月31日签订）之第二条
跟投权	甲方（注：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企业、自然人或其他法律主体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目标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之主体或生产线、业务线的，新增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与甲方相同比例的投资权。	对赌回购事项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年1月20日签订）之5.11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责任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2023年7月31日签订）之第二条

公司治理安排相关约定	对于敕勒川糖业三会议事及表决相关事项的约定	对赌回购事项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年1月20日签订）“第六条 公司的组织机构安排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责任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2023年7月31日签订）之第二条
新增股东单方退出权及解除权	对于发生重大违约情况下，新增股东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退出	对赌回购事项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年1月20日签订）第十条 违约行为及其责任”之10.3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责任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2023年7月31日签订）之第二条
子公司经营管理权	对于各方参与敕勒川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约定	对赌回购事项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20年1月20日签订）之“第二条 经营管理”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责任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2023年7月31日签订）之第二条
公司治理安排相关补充约定	对于敕勒川糖业三会议事及表决相关事项的补充约定	对赌回购事项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0年3月10日签订）第二条之2、3、4款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责任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2023年7月31日签订）之第二条

上述发行人、党涌涛、杭州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及敕勒川糖业等六方于2023年7月31日签订《内蒙古敕勒川糖业责任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上述协议（注：即敕勒川糖业《增资及股东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方确认甲方一（注：即发行人）、甲方二（注：即党涌涛）承担的敕勒川公司少数股权对赌回购义务已彻底解除，《原协议》（注：即《增资及股东协议》，下同）“第五条 股东权利”之5.1条以及《补充协议二》（注：即《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下同）“第二条 原协议条款的修订”第1款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解除并终止执行。

二、自本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协议》“第五条 股东权利”之5.2条优先认购权、《原协议》“第五条 股东权利”之5.3条股权转让及权利负担设置限制、《原协议》“第五条 股东权利”之5.4条优先购买权、《原协议》“第五条 股东权利”之5.5条共同出售权、《原协议》“第五条 股东权利”之5.6条反稀

释权、《原协议》“第五条 股东权利”之 5.7 条财务及关键经营性数据知情权、《原协议》“第五条 股东权利”之 5.8 条例行检查和探访权、《原协议》“第五条 股东权利”之 5.9 条利润分配权、《原协议》“第五条 股东权利”之 5.10 条后续认购/购买权、《原协议》“第五条 股东权利”之 5.11 条跟投权、《原协议》“第六条 公司的组织机构安排”、《原协议》“第十条 违约行为及其责任”之 10.3 条新增股东单方退出权及解除权、《补充协议一》（注：即《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之“第二条 经营管理”、《补充协议二》之“第二条 原协议条款的修订”项下 2、3、4 款等特殊投资条款亦全部解除并终止执行，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对各方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股东的权利义务均按《公司法》规定执行。

三、综上，各方确认，各方之间签署的《原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对赌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并终止执行，各方已不存在任何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根据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的约定，各方除对赌回购条款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亦已全部解除并终止执行，各方已不存在任何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子公司投资方的与子公司股权回购相关的及其他特殊投资约定条款均已经依法解除，各方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亦一并终止，各方已不存在任何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子公司名称	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
实收资本	15,000,000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道劳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生鲜乳生产及销售、农产品种植与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牧业板块生产主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87,308,023.23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39,793,499.1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39,093,875.66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子公司名称	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135,000,000

实收资本	135,000,000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福茂城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生鲜乳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牧业板块生产主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558,728,311.91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93,552,138.18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35,504,767.35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子公司名称	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
实收资本	15,000,000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西小召社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生鲜乳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牧业板块生产主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8,252,383.68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3,941,738.81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995,718.94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子公司名称	内蒙古中正康源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7,000,000
实收资本	27,000,000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门肯嘎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生鲜乳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牧业板块生产主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28,801,462.59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9,936,024.44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6,724,998.55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子公司名称	包头市骑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主要产品或服务	农产品种植与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农业板块生产主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4,817,083.64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1,403,144.4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3,921,446.61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子公司名称	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枳机滩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包头市达茂旗、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察哈尔右翼中旗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甜菜种植与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农业板块生产主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23,777,197.11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55,573,857.11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7,959,909.42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子公司名称	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实收资本	20,000,000
注册地	固阳县兴顺西镇圪忽洞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固阳县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甜菜种植与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农业板块生产主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59,585,349.2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2,862,860.12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0,284,531.64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子公司名称	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展旦召嘎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主要产品或服务	农作物种植与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农业板块生产主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64,606,886.79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560,177.11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40,792.36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子公司名称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实收资本	20,000,000
注册地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乳制品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乳业板块生产主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350,694,927.31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14,640,310.37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9,754,473.85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包括 2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1 名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成员

截止到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党涌涛	董事长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2	乔世荣	董事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3	高智利	董事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4	陈勇	董事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5	王喜临	董事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6	王雪锋	董事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7	李华峰	独立董事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8	张振华	独立董事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党涌涛先生：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乔世荣先生：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乳品工艺专业；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达拉特旗乳品厂技术员，1997 年 5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达拉特旗华宇食品厂车间主任，2004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2011 年 5 月至今任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智利先生：男，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银川东君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今任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勇先生：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乳品工艺专业；1992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杭锦后旗乳品厂车间主任，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内蒙古永欣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主管，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公司车间主

任，2005年5月至2007年3月任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质量主管，2007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秦皇岛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至今任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喜临女士：女，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企业管理专业；1994年11月至2002年10月任包头奶酪厂财务部出纳，2002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出纳，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2014年3月至今任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王雪峰女士：女，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出纳；2016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22年3月至今，任包头市骑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22年8月至今任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华峰先生：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学专业；1994年7月至2016年5月分别任职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财务部、资产管理部，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张振华先生：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信息工程专业；1991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内蒙古大公实业总公司财务部主任，2002年9月至2011年8月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投资者关系总监；2011年9月至2020年2月任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集团股份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2月至今任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内蒙古云科数据股份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中创云牧科技咨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由3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	----	--------	------

1	菅海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5月29日至2026年5月29日
2	陈亮	监事	2023年5月29日至2026年5月29日
3	邵学智	监事	2023年5月29日至2026年5月29日

菅海军先生：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职于包头奶酪厂，2002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2年9月至今任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陈亮先生：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食品与营养专业；1992年9月任2000年12月任包头奶酪厂工段长，2001年1月至2007年7月任临河市格格乳业有限公司职员，2007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主管，2017年1月至今任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农业生产队队长，2017年6月至今任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邵学智先生：男，199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商务英语专业；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任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任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20年1月至今任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20年5月至今任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党涌涛	总经理	2023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2	高智利	副总经理	2023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3	陈勇	董事会秘书	2023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4	王喜临	财务负责人	2023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5	薛虎	副总经理	2023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党涌涛先生：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高智利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陈勇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王喜临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薛虎先生：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专业；1992年6月至2000年6月任包头奶酪厂职员；2000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包头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和津贴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薪酬主要根据其所处岗位的职责、重要性、贡献度等因素确定；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固定金额的津贴；公司监事的薪酬主要结合其担任的行政职务、考核情况等因素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总额	493.33	527.27	483.81
利润总额	7,594.87	5,880.10	2,577.33
占比	6.50%	8.97%	18.77%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处领取薪酬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6、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的变动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党涌涛、乔世荣、高智利、王喜临、陈勇。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鉴于2020年0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工作需要，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党涌涛、乔世荣、高智利、王喜临、陈勇，换届前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变化。

2022年4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党晓超为董事，增选李华峰、张振华为独立董事。

2022年7月15日，党晓超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雪峰为董事。

(2) 监事的变动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田胜利（职工监事）、陈亮、郭卫平。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田胜利连任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为邵学智、陈亮。

2022年9月26日，田胜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菅海军为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党涌涛；副总经理乔世荣、高智利、薛虎；董事会秘书陈勇；财务负责人王喜临。

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党涌涛为公司总经理；乔世荣、高智利、薛虎为副总经理；王喜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连任没有发生变化。

2022年4月12日，为了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相关要求，乔世荣主动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乔世荣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工作职责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变动系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增强公司治理，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 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 (股)	其中被质押 或冻结股数
党涌涛	董事长、 总经理	本人	54,405,060	0	0	0
乔世荣	董事	本人	11,000,000	0	0	0
高智利	董事、 副总经理	本人	4,107,000	0	0	0
薛虎	副总 经理	本人	8,000,000	0	0	0
陈勇	董事、 董事会 秘书	本人	5,580,000	0	0	0
王喜临	董事、 财务 负责人	本人	3,042,000	0	0	0
杜旭林	发行子 公司康 泰及 裕农 业行 事、 经理	党涌 涛之 妹夫	4,854,000	0	0	0
黄立刚	发行子 公司裕 农	党涌 涛之 妹夫	6,000,000	0	0	0

	监 业 事					
王喜珍	无	王喜之 临妹	457,000	0	457,000	0
杨丽君	发 行 人 公 包 骑 士 工 司 头 士 员 工	陈勇配 之偶	656,000	0	656,000	0
党晓超	培 训 专 员	党涌之 涛女	303,970	0	303,970	0
菅海军	职 工 代 表 监 事	本人	3,000,000	0	3,000,000	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且已经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陈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秦皇岛骑士乳业 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50%
张振华	独立董事	内蒙古赛科星繁 育生物技术（集 团）股份有限公 司	293.95 万元	0.32%
		内蒙古久鼎食品 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52%
		北京正商书院文 化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1.44%
		正商书院文化发 展（上海）有限 公司	2.00 万元	1.00%
		中创云牧科技咨 询（北京）股份 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0%
		共青城智圣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0.00 万元	3.94%
		内蒙古自治区一 起富企业管理咨 询中心（有限合 伙）	180.00 万元	6.00%

秦皇岛骑士乳业有限公司设立后未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已于 2011 年 1 月 4 日被吊销营

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事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利益冲突。

独立董事张振华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其他披露事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担任关键岗位职务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李华峰	独立董事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张振华	独立董事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	中创云牧科技咨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兼职情况。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党涌涛	2022年5月30日	长期有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

			<p>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	--	--	----------------------------------------------------------------------------------------------------------------------------------------------------------------------------------------------------------------------------------------------------------------------------------------------------------------------------------------------------------------------------------------------------------------------------------------

				<p>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p>
党晓超	2022 年 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亲属、一致行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

			<p>动人以及公司董事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p>
--	--	--	--------------------------------------------------------------------------------------------------------------------------------------------------------------------------------------------------------------------------------------------------------------------------------------------------------------------------------------------------------------------------------------------------------------------------------------------------------------------

			<p>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4、此外，本人作为公司董事还承诺：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p>
--	--	--	---------------------------------------------------------------------------------------------------------------------------------------------------------------------------------------------------------------------------------------------------------------------------------------------------------------------------------------------------------------------------------------------------------------------------------------

				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黄立刚、杜旭林	2022年5月30日	长期有效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亲属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p>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p>

				<p>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p>
乔世荣、高智利、陈勇、王喜临、薛虎	2022年5月30日	长期有效	除党涌涛、党晓超以外，其他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p>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p>

			<p>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①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承诺不</p>
--	--	--	-------------------------------------------------------------------------------------------------------------------------------------------------------------------------------------------------------------------------------------------------------------------------------------------------------------------------------------------------------------------------------------------------------------------------------------------------------

				<p>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p>
菅海军	2022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p>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自</p>

				<p>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p>
田胜利	2022 年 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p>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p>

				<p>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公司	2023 年 1 月 7 日	长期有效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p>为保持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公司将严格实施《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若本</p>

				<p>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p>
党涌涛、乔世荣、高智力、陈勇、王喜临、薛虎、王雪锋；	2023年1月7日	长期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p>为保持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关于上市</p>

				<p>后稳定股价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薪酬、津贴及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p>
王雪锋	2022 年 8 月 3 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p>为保持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在</p>

				<p>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薪酬、津贴及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p>
公司	2022年5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p>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回购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对于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p>

			<p>行退款。2、在本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和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4、本</p>
--	--	--	--------------------------------------------------------------------------------------------------------------------------------------------------------------------------------------------------------------------------------------------------------------------------------------------------------------------------------------------------------------------------------------------------------------------------------------

				公司承诺在按照上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
公司	2022年5月30日	长期有效	公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的承诺	<p>1、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升核心技术能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p> <p>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努力降低营业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p> <p>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p> <p>4、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公司将尽量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p>

				<p>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5、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公司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p>
党涌涛	2022年5月30日	长期有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的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的承诺： 1、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p>

				<p>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30日	长期有效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承诺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相挂钩。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关责</p>

				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解释、道歉等责任；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王雪锋	2022年8月3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的承诺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相挂钩。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解释、道歉等责任；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党涌涛	2022年5月30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目前除持有公司的股份</p>

				<p>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3、当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4、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p>
--	--	--	--	------------------------------------------------------------------------------------------------------------------------------------------------------------------------------------------------------------------------------------------------------------------------------------------------------------------------------------------------------------------------------------------------------------------------------

				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	2022年5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p> <p>《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及董事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p>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除已经向中介机构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2、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p>

				<p>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胜利监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承诺人违反已作出的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p> <p>（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p> <p>（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王雪峰	2022年8月3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除已经向中介机构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2、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p>

				<p>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胜利监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承诺人违反已作出的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p> <p>（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p> <p>（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菅海军	2022 年 11 月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	1、除已经

	15日		<p>联交易的承诺</p>	<p>向中介机构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2、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胜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承诺人违反已作出的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p>
--	-----	--	---------------	------------------------------------------------------------------------------------------------------------------------------------------------------------------------------------------------------------------------------------------------------------------------------------------------------------------------------------------------------------------------------------------------------------------------------------

				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公司	2023年8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党涌涛	2023年8月25日	长期有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8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	2023年8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保荐机构对本保荐机构为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重光 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8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所对本所为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天职国际会 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8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所对本所为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约束措施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履行完毕：（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

			<p>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p> <p>(4)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 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将要求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 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p>
--	--	--	--------------------------------------------------------------------------------------------------------------------------------------------------------------------------------------------------------------------------------------------------------------------------------------------------------------------------------------------------------------------------------------------------------------------------------------------------

				因。(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如果出现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且应当承担个人责任的情形，本人自愿接受发行人对本人采取的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p>

				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王雪锋	2022年8月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如果出现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且应当承担个人责任的情形,本人自愿接受发行人对本人采取</p>

				<p>的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菅海军	2022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p>

			<p>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 如果出现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且应当承担个人责任的情形, 本人自愿接受发行人对本人采取的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党涌涛	2022年5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p>(1) 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骑士乳业及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骑士乳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2) 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骑士乳业及下属子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p>
党涌涛	2022年5月30日	长期有效	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的承诺函	<p>本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本人及控制下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党涌涛	2022年5月	长期有效	保持发行人独立的	承诺保持发

	30日		承诺	行人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
党涌涛	2022年5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违法建筑、临时建筑事项的承诺	如公司（包括公司之子公司）在未来因违法建筑、临时建筑事项而导致一切行政处罚，本人愿代为承担相应的罚款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党涌涛	2022年5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违规票据事宜的承诺	若因公司（包含公司之子公司）签发或流转不符合《票据法》以及《贷款通则》相关规定的融资性票据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以及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党涌涛	2022年9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取水许可证事项的承诺	若因骑士乳业子公司包头市骑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及时办理取水许可证而导致的一切行政处罚，本人愿代为承担相应的罚款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党涌涛	2023年1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促成发行人对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收购的承诺	本人党涌涛作为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骑士乳业”）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本人职权范围内全力促成骑士乳业实现对子公司内蒙古敕勒川糖

				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敕勒川糖业 ”）25%少数股权的收购。如因 骑士乳业 未能实现对 敕勒川糖业 前述股权的收购而导致 骑士乳业 公司利益受到任何损害的，本人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保证 骑士乳业 利益不受损失。
发行人	2023年8月25日	长期有效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p>（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p> <p>（二）不组织、指使或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3. 安排显</p>

				<p>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三）不组织、指使或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p> <p>（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为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公开谴责、一定期限内暂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8月25日	长期有效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p>（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p>

			<p>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p> <p>（二）不组织、指使或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三）不组织、指使或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p> <p>（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p>
--	--	--	---------------------------------------------------------------------------------------------------------------------------------------------------------------------------------------------------------------------------------------------------------------------------------------------------------------------------------------------------------------------------------------------------------------------------------------------

				<p>利用上述信息为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公开谴责、一定期限内暂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2023年8月25日</p>	<p>长期有效</p>	<p>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p>	<p>(一) 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二) 不组织、指使或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p>

				<p>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三）不组织、指使或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p> <p>（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为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公开谴责、一定期限内暂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保荐机构国融证券及保荐代表人	2023年8月25日	长期有效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

			<p>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二）不组织、指使或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p>（三）不组织、指使或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p> <p>（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p>
--	--	--	-------------------------------------------------------------------------------------------------------------------------------------------------------------------------------------------------------------------------------------------------------------------------------------------------------------------------------------------------------------------------------------------------------------------------------------------------------------------------------------------------------------------------------

				<p>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为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公开谴责、一定期限内暂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	2023年8月25日	长期有效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p>(一) 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二) 不组织、指使或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p>

				<p>利；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三）不组织、指使或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p> <p>（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为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公开谴责、一定期限内暂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	2023年8月25日	长期有效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

字会计师			<p>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二）不组织、指使或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p>（三）不组织、指使或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p> <p>（四）遵守法律法</p>
------	--	--	------------------------------------------------------------------------------------------------------------------------------------------------------------------------------------------------------------------------------------------------------------------------------------------------------------------------------------------------------------------------------------------------------------------------------------------------------------------------------------------------------------------------------------

				<p>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为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公开谴责、一定期限内暂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p>	<p>2023年8月18日</p>	<p>长期有效</p>	<p>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人承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p>

				愿限售手续。
--	--	--	--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15年5月22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p>本人作为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p> <p>3. 本人愿意承担</p>

				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持股 5% 以上股东	2015 年 5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p>本人作为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p> <p>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三) 承诺具体内容

无。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牧草、玉米和甜菜种植、奶牛集约化养殖和有机生鲜乳供销、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白砂糖及其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聚焦乳、糖产业，专门从事饲料和甜菜种植、奶牛养殖和鲜奶供应、乳制品和白砂糖及副产品生产，业务涵盖产业链上下游并形成农、牧、乳、糖四大板块，践行业务协同循环经济模式。发行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



(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有机生鲜乳、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白砂糖及其副产品。

1、有机生鲜乳

公司的有机生鲜乳产品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牛场的集约化养殖，牛场所用的粗饲料主要源自公司自有农场种植的青贮玉米、苜蓿等。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骑士牧场、康泰仑均已获得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出具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法国国际生态认证中心（ECOCERT SA）出具的欧盟有机认证证书。公司现拥有大型集约化、现代化、标准化奶牛养殖基地（场）4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拥有奶牛17,900余头，成母牛9,000余头，日产鲜奶260余吨。公司与大型乳制品加工企业蒙牛集团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自产有机生鲜乳主要销往蒙牛集团进一步加工成高端有机液态奶，具有稳定的销售渠道。

2、乳制品及含乳饮料

公司乳制品及含乳饮料业务通过子公司包头骑士进行，产品主要包括低温鲜牛奶（巴氏奶）、低温酸奶、常温纯牛奶、奶粉、乳饮料及奶茶粉等大类。公司现有液态奶生产线15条，奶粉生产线8条，日处理鲜奶1,120吨。包头骑士具有质量管理体系、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包头骑士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颁发的农牧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证书，内蒙古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证书。除自有品牌外，公司为蒙牛集团、伊利乳业等大型乳制品企业代加工奶粉产品。

（1）酸奶



（2）奶粉



（3）巴氏奶



(4) 奶茶粉



(5) 乳饮料



3、白砂糖及其副产品

公司白砂糖及其副产品业务通过子公司敕勒川糖业进行，主要产品为白砂糖、糖蜜、甜菜粕。敕勒川糖业一期项目工程于 2018 年正式投产，目前可日处理甜菜 4800 吨，白砂糖产能 8-10 万吨/年，原材料主要源自公司自有农场种植甜菜。敕勒川糖业为全球最大的食品制造商雀巢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共获得了 6 个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即 ISO9002 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SC22000、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获得了欧盟有机管理体系认证，国标有机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获得国家糖检中心颁发的《中国产品质量优秀奖》，第十三届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组委会金奖、第二十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组委会金奖。敕勒川糖业拥有国内领先的智能化工厂，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及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

项目中获得了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于 2021 年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工厂及国家绿色制造工厂。

敕勒川糖业主营青山雪牌白砂糖，针对客户需求差异，产品类型有大包糖、小包糖及有机糖，副产品有牧甜牌颗粒粕、糖蜜。

(1) 大包糖

公司为各大食品企业、商超供应商、农批市场等提供大包装规格的精制、优级白砂糖产品，该类大包装规格产品主要供给各大型食品制造商作为原料糖进一步加工成各类食品，规格为 50kg/袋。



(2) 小包糖

公司各类小包装规格产品主要有优质白砂糖、优质幼砂糖等。该类小包装规格产品主要为家用糖类产品，直接销往国内各大超市，规格为 300g/袋。400g/袋。



(3) 有机白砂糖

有机白砂糖生产流程与普通白砂糖相似，但具有特殊的“无硫漂”生产工艺，其他工艺控制点也略有差异。有机白砂糖的生产原料为有机甜菜，有机甜菜的种植过程只施用有机肥料，不可施用化肥和农药。为避免使用灭菌剂和消泡剂，原料甜菜在切丝前必须完全清洗干净。



(4) 甜菜粕

渗出工序处理后，经过压榨后的甜菜丝，可进一步烘干、造粒制成甜菜粕颗粒。甜菜粕营养价值丰富，每公斤新鲜的甜菜粕相当于 1 公斤高粱或燕麦的饲料价值，是奶牛、肉用牛及猪、羊的良好饲料。新鲜的甜菜粕可直接喂饲牲畜，也可以青贮喂饲。



(5) 糖蜜

副产品糖蜜是制糖过程中，糖液经浓缩析出结晶糖后，残留的棕褐色黏稠液体。可应用在：

①水产养殖：用作肥水和防病促长，消除水中氨、亚硝酸盐的毒害，实现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平衡。

②反刍动物饲养：糖蜜富含糖类、蛋白质，可为反刍动物提供能源、维生素等物质；具有香甜味，可改善饲料适口性；降低饲料粉尘，提高颗粒饲料质量，因此，糖蜜用作反刍动物饲

料的辅料或添加剂，其利用效率高且绿色环保。

③特种养殖。

④用作造粒的粘结剂和抗氧化剂。

⑤混凝土缓凝剂。

⑥用于生产酒精、味精、柠檬酸、赖氨酸等，也可用作酵母、味精、有机酸等发酵制品的底物或基料。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牧业板块：				
有机生鲜乳	339,920,726.41	36.38%	250,038,534.19	29.04%
普通生鲜乳	4,468,063.72	0.48%		
售牛	26,435,593.54	2.83%	15,448,939.08	1.79%
牧业合计：	370,824,383.67	39.69%	265,487,473.27	30.83%
乳业板块：				
低温酸奶	137,684,312.80	14.74%	129,618,966.26	15.05%
奶粉	36,168,441.42	3.87%	28,070,005.32	3.26%
代加工奶粉	57,274,071.96	6.13%	23,164,580.89	2.69%

巴氏奶	11,042,575.93	1.18%	14,871,206.05	1.73%
常温灭菌乳	18,645,248.36	2.00%	14,118,411.43	1.64%
含乳饮料	6,181,369.25	0.66%	5,355,193.08	0.62%
其他	158,796.39	0.02%	35,952.60	0.00%
乳业合计	267,154,816.11	28.59%	215,234,315.63	24.99%
糖业板块:				
白砂糖	237,753,154.49	25.45%	315,687,729.91	36.66%
糖蜜	25,856,282.94	2.77%	27,338,795.25	3.17%
甜菜粕	31,902,195.75	3.41%	32,676,717.38	3.79%
糖业合计:	295,511,633.18	31.63%	375,703,242.54	43.62%
农业板块:				
农作物及农机	877,890.95	0.09%	4,733,179.41	0.55%
合计	934,368,723.91	100.00%	861,158,210.85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牧业板块:				
有机生鲜乳	185,116,040.70			26.60%
售牛	10,200,862.06			1.47%
牧业合计:	195,316,902.76			28.07%
乳业板块:				
低温酸奶	125,713,168.09			18.07%
奶粉	27,950,313.18			4.02%
代加工奶粉	17,831,071.44			2.56%
巴氏奶	12,383,738.52			1.78%
常温灭菌乳	2,985,969.58			0.43%
含乳饮料	4,759,443.28			0.68%
其他	8,054.86			0.00%
乳业合计	191,631,758.95			27.54%
糖业板块:				
白砂糖	245,634,561.15			35.30%
糖蜜	13,879,640.73			1.99%
甜菜粕	43,780,748.18			6.29%
糖业合计:	303,294,950.06			43.58%
农业板块:				
农作物及农机	5,616,287.80			0.81%
合计	695,859,899.57			100.00%

(四)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基本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兼顾库存和采购周期，满足生产计划所需”，公司采购的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包括种子及农场原材料、玉米、精饲料、生鲜乳、甜菜以及生产辅料和包装物等，除了原材料公司生产环节采购内容还涉及奶牛引进及土地租赁，原材料和奶牛引进全部由公司自主采购，没有委托及代理采购的情况。公司根据各子公司需求设立了集团采购部以及各子公司采购部，并根据实际需要划分了各自的采购范围。公司优先选择已通过无公害和有机认证企业，对签约供应商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动态管理。基于完善的

《采购管理制度》、《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等采购内控制度，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对原材料进行索证、验证，确保原材料符合各项标准要求，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在公司采购流程控制、授权审批等严格的控制方式下，根据不同的原材料供应状况和公司实际生产的需求，形成了多种有针对性的采购模式。

（1）种子及农场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自有农场根据流转的土地面积、有机转换的要求及每年年初公司制定的种植计划，由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制定的计划会同财务、质量和生产部门从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合作伙伴进行比价和质量分析，在播种前 1 个月左右的时候，公司分品种采购符合公司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农资，主要为种子、肥料（播种前用的底肥）、地膜和毛管等。在生产过程中，再按需购买农药、肥料（作物生长过程中使用）。

公司自有农场施用的符合有机标准的肥料主要由自有牧场提供，不足部分从有相关资质的企业中购买，该模式充分利用了自有牧场的副产品，实现了循环经济。

（2）玉米、精饲料采购模式

公司自有牧场每年根据自身饲养的奶牛数量、结构并结合农业的种植计划制定整体采购计划。对外采购的玉米（包括青贮玉米和籽实玉米）和精饲料由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制定的采购计划会同财务、质量和生产部门从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合作伙伴进行比价和质量分析，并根据公司相关原材料的库存情况批准对外采购。

（3）生鲜乳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乳制品的原材料生鲜乳来源于公司自有牧场和大型合作牧场、专业合作社、生鲜乳贸易商，2020 年外购生鲜乳供应商全部为大型合作牧场和专业合作社，2021 年起外购生鲜乳供应商新增了生鲜乳贸易商。公司自有牧场产出的有机生鲜乳绝大部分销售给蒙牛乳业等大客户，小部分供给包头骑士，主要运用于高端产品的生产。公司的合作牧场均为规模化养殖牧场，随着整体养殖水平的提高和合作牧场多年来公司的督管，合作牧场公司原料奶供应在质量和数量上均有充分保证。目前，公司与多家牧场、合作社和生鲜乳贸易商建立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情况下，由于合作牧场、专业合作社、生鲜乳贸易商的原料奶的供应量和公司产品市场预计销售量可以大致预计，公司不会出现原料奶大幅供过于求或供应缺口的情况。若由于特殊原因，公司年度中间出现原料奶供过于求时，公司将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奶粉生产量的方式予以消化；在原料奶供不应求时，公司自有牧场将增加对包头骑士的生鲜乳供应，避免因奶源不足造成的生产停滞。公司现有奶制品生产能力与自有牧场及外部合作供应商的产能基本匹配，故公司在应对奶价大幅波动、奶源不足等方面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1）不同采购渠道下生鲜乳采购金额及占比

①不同采购渠道下的金额占比

单位：元

采购来源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牧场	29,821,564.30	26.41%	18,481,475.80	18.36%
第三方大型牧场	33,669,084.20	29.82%	28,863,037.60	28.68%
专业合作社	30,085,267.17	26.64%	34,688,835.13	34.47%
生鲜乳贸易商	19,339,092.00	17.13%	18,611,498.34	18.49%
合计	112,915,007.67	100.00%	100,644,846.87	100.00%
采购来源	2020年			
	金额		占比	
自有牧场	1,429,734.00		1.79%	
第三方大型牧场	34,470,759.80		43.09%	
专业合作社	44,092,879.67		55.12%	
生鲜乳贸易商				
合计	79,993,373.47		100.00%	

②不同渠道模式下的采购数量及单价情况

发行人各报告期的生鲜乳来自自有牧场和大型合作牧场、专业合作社和生鲜乳贸易商各自的数量和平均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自有牧场	6,051.56	4,927.91	3,682.54	5,018.68	300.94	4,750.96
第三方大型合作牧场	8,764.97	3,841.32	6,906.66	4,179.02	9,429.76	3,655.53
专业合作社	7,743.14	3,885.41	8,272.33	4,193.36	11,387.95	3,871.89
生鲜乳贸易商	4,870.06	3,971.02	4,111.28	4,526.94		
合计	27,429.73	4,116.52	22,972.81	4,381.04	21,118.64	3,787.81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生鲜乳定价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以质论价”，将生鲜乳是否含有任何违禁添加物质作为检查重点，实行市场价、优质优价。公司各生鲜乳供应商由于奶牛品种、自然环境、人工环境等饲养条件的不同导致生鲜乳的品质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不同采购渠道下生鲜乳的采购成本存在差异，总体上，自有牧场的单价要高于大型合作牧场、专业合作社和生鲜乳贸易商，主要原因为公司自有牧场所生产的生鲜乳为价值更高的有机生鲜乳，品质较高、生化指标水平表现较优。

③不同类型生鲜乳供应商采购数量及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类型生鲜乳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元/吨

奶站类型	2020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单价	占比
自控奶站	12,914.38	47,469,005.67	3,675.67	59.34%
外调奶站	7,903.33	31,094,633.80	3,934.37	38.87%
自有牧场	300.94	1,429,734.00	4,750.89	1.79%

合计	21,118.64	79,993,373.47	3,787.81	100.00%				
奶站类型	2021年度				2022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单价	占比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单价	占比
自控奶站	8,820.48	36,376,730.40	4,124.12	36.14%	9,360.00	36,832,607.77	3,935.11	32.62%
外调奶站	10,469.79	45,786,640.67	4,373.21	45.49%	12,018.17	46,260,835.60	3,849.24	40.97%
自有牧场	3,682.54	18,481,475.80	5,018.68	18.36%	6,051.56	29,821,564.30	4,927.91	26.41%
合计	22,972.81	100,644,846.87	4,381.04	100.00%	27,429.73	112,915,007.67	4,116.52	100.00%

自控奶站是指向发行人稳定供应生鲜乳的奶站，生鲜乳供应数量、质量较为稳定。原则上自控奶站的生鲜乳需按约定保证发行人供应，自控奶站生产的满足收购条件的生鲜乳发行人均需无条件收购，自控奶站无需承担约定生鲜乳收购量的销售风险。外调奶站是指没有和发行人建立稳定供应合作关系的奶站，发行人当自控奶站奶源供应不足时，可以向此类奶站收购生鲜乳，以满足生产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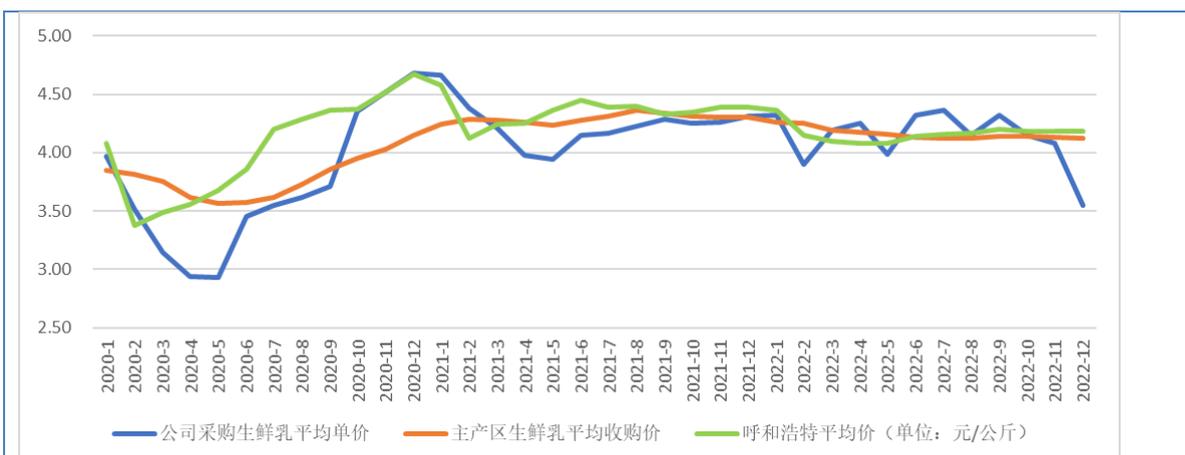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生鲜乳采购单价分别为 3,787.81 元/吨、4,381.04 元/吨和 4,116.52 元/吨，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生鲜乳采购单价逐年上涨主要是因为：（1）报告期内主产区生鲜乳平均收购价、呼和浩特市生鲜乳平均收购价均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与发行人生鲜乳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一致。（2）有机生鲜乳单价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自有牧场采购有机生鲜乳数量越来越多，使得平均采购单价逐年上涨。因国内新建大型牧场陆续投产，生鲜乳供应量提升，2022 年 2 月起主产区生鲜乳平均收购价开始下降，发行人生鲜乳收购价格随市场价格下降。

报告期内自有牧场采购生鲜乳单价最高，主要是因为向自有牧场采购的生鲜乳均为有机生鲜乳，因此价格较高；报告期内自控奶站采购单价低于外调奶站，主要是因为：自控奶站与发行人生鲜乳供应关系稳定，价格较为稳定，自控奶站奶源供应商不足的情况下，才向外调奶站临时采购生鲜乳，因此向外调奶站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自控奶站采购生鲜乳占比逐年减少，主要是因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牧场生鲜乳产量逐年增长，相应逐步增加了来源于自有牧场的生鲜乳供应。（2）报告期内生鲜乳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部分自控奶站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等因素考虑转为外调奶站与发行人保持继续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生鲜乳各年平均价格为 3.79 元/kg、4.38 元/kg、4.12 元/kg，农业农村部公布的主产区生鲜乳平均收购价为 3.79 元/kg、4.29 元/kg、4.16 元/kg。公司采购生鲜乳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与主产区生鲜乳收购价变化趋势一致，公司 2021 年生鲜乳采购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采购自有牧场的生鲜乳比例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自有牧场生鲜乳金额占生鲜乳总体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1.79%、18.36%、26.41%。

报告期内各月份公司生鲜乳采购平均单价、主产区生鲜乳平均收购价、呼和浩特市生鲜乳平均收购价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农业农村部、呼和浩特市发改委

2020年2月起生鲜乳收购价格下降明显，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乳制品行业景气度下降，原材料价格相应下跌。综上所述，生鲜乳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与市场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年12月发行人生鲜乳收购价格下降明显，主要系宁夏合欣牧业有限公司和宁夏瑞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生鲜乳过剩，故发行人低价在2022年12月向宁夏合欣牧业有限公司和宁夏瑞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合计465,270.00公斤，2.54元/公斤的生鲜乳，使得2022年12月平均生鲜乳价格下降较为明显。

2) 生鲜乳收购价格的确定方式及结算方式

公司收购的生鲜乳符合公司《生鲜乳收购标准》，收购价格以质论价，实行市场价、优质优价。公司根据市场、季节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调整生鲜乳收购标准和收购价格。公司与外部签订的生鲜乳收购合同均为框架合同，以原奶供应系统每月导出的原料奶收购质量情况，结合市场实际奶价制定当月结算价格，并以结算单方式通知供应商。

3) 公司对合作牧场、合作社的管理模式

公司长期为合作牧场、合作社在改良优化奶牛品种、提高养殖水平、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单产水平、改良牧场设施、疫病防治等诸多方面提供全面的技术指导。对于合作牧场及合作社的生鲜乳收购，公司建立了考核标准和收购质量标准，进行了必要的质量安全管理，主要要求如下：

①合作社、合作牧场需要配备现代化专业挤奶设备、生鲜乳贮运等设施，遵守公司设定的《奶站卫生管理》《质量管理》《进出厂管理》等生鲜乳收购制度。

②合作牧场、合作社应及时清洗、消毒挤奶设备、生鲜乳贮运设备，所使用的盛奶、储奶设备必须符合食品级要求，挤奶结束后及时对生鲜乳进行降温处理并达到储运所要求的温度值。

公司对合作牧场、合作社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对抽查不符合标准的供应商，公司将要求整

改，整改不及时或者不到位的将进一步拒收产品、解除合作关系。

(4) 甜菜采购模式

敕勒川糖业产糖所用甜菜由公司自有农场为主，外部订单户、合作社为辅，2020年至2022年公司自有农场供应甜菜比例分别为54.23%、66.52%和68.18%，外部订单户、合作社供应甜菜合计比例分别为45.77%、33.48%和31.82%。公司建设了完善的甜菜收购信息化管理系统，对甜菜收购的全过程进行管理。敕勒川糖业与公司自有农场、订单户分别签署甜菜收购合同，对自有农场的甜菜质量考核以生产队为主体，对订单户的考核以单个订单户为主体。

1) 不同采购模式下甜菜采购金额及占比

①不同采购模式下的金额占比

单位：元

采购来源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农场	180,920,636.85	71.67%	176,199,580.89	69.92%	151,790,903.06	55.88%
订单户	56,457,949.86	22.37%	63,343,993.56	25.14%	91,224,483.55	33.58%
专业合作社	15,040,226.62	5.96%	12,452,880.91	4.94%	28,642,386.59	10.54%
合计	252,418,813.33	100.00%	251,996,455.36	100.00%	271,657,773.20	100.00%

②不同采购模式下的采购数量及单价情况

发行人各报告期的甜菜来自自有农场和订单户、专业合作社各自的数量和平均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自有农场	232,899.80	776.82	243,155.93	724.64	235,232.11	645.28
订单户	85,406.45	661.05	101,623.11	623.32	151,228.34	603.22
合作社	23,284.16	645.94	20,733.02	600.63	47,312.98	605.38
合计	341,590.41	738.95	365,512.06	689.43	433,773.43	626.27

报告期内，外购甜菜和自产甜菜定价基础为：采购价=基准价+运费+除土费，个别补偿补贴调整因素也会影响最终采购价格，其他补偿调整事项主要包括：（1）糖分损失补偿。甜菜到厂后发行人会根据甜菜含糖量进行考核，甜菜在起收过程中会发生起收或堆垛等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糖分损失的情况，具体包括提前起收补偿和堆垛补偿。甜菜一般于10月完全成熟并起收，发行人为了尽早开始当年榨季，会在9月提前起收甜菜并开榨，所以尚未完全成熟的甜菜糖分会受到损失，故需要针对甜菜糖分损失的部分给予补偿，即提前起收补偿；因起收后甜菜不能及时运输，需要在地头堆垛一段时间，也将造成糖分损失，亦需要按照堆垛时间的长短给

予一定补偿，即堆垛补偿。（2）扶持补贴。为扶持订单户发展，发挥示范效应，对个别订单户经公司审核后给与一定的扶持补贴。2020年自产甜菜与外购甜菜基准价均为500元/吨，2021年自产甜菜基准价为550元/吨，外购甜菜基准价为500元/吨；2022年自产甜菜基准价为550元/吨，2022年根据不同种植甜菜地区含糖量不同，大青山以北（后山）外购甜菜基准价为550元/吨，大青山以南（前山）种植地区外购甜菜基准价为500元/吨。此外，报告期自产有机甜菜在基准价基础上溢价80-100元/吨。

因此，报告期内自产甜菜与外购甜菜基准价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2021年自有农场的单价总体上要高于订单户、专业合作社，除2021年发行人自产甜菜基准价较外购甜菜略高外，主要系运距差异导致运费较高以及自产的部分甜菜为有机甜菜所致。

2021年，订单户及合作社甜菜采购数量及金额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受其他高收益作物的挤占，订单户及合作社甜菜种植积极性下降，如玉米价格有较大幅度上涨，部分地区马铃薯种植享受较高补贴，因此部分农户选择种植其他高收益作物。

2) 甜菜收购计重、价格的确定

①甜菜收购计重

公司收购的甜菜在以敕勒川糖业设置的中心点，通过设置的经检验合格的地中衡称重，收购量按扣土、扣石、扣杂后的净菜量计算，净菜量以敕勒川糖业出具的过磅单据为准。

②甜菜收购价格

甜菜收购价格由基本每吨净菜价格和“糖分考核”价格构成，并根据堆储时间、起收时间给予一定的补偿，除基本每吨净菜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决定外，其他价格决定因素如下：

a. “糖分考核”指标

“糖分考核”的指标为甜菜含糖率，甜菜的糖分测定采用一车一取样的方式进行每车检测，并将供应商所有交付的单车检测结果加权平均后作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下全部甜菜交付完毕的最终含糖率。如供应商提供的甜菜未达到“糖分考核”标准，将降低每吨甜菜收购价。

b.提前起收补偿

由于敕勒川糖业开榨时间在甜菜最佳起收时间之前，根据生产安排部分甜菜需要在最佳起收时间之前起收。对于提前起收导致甜菜无法达到最佳质量的情况，敕勒川糖业将根据具体起收时间和最佳起收时间的差距，给予订单户和生产队一定的补偿。最佳起收时间根据该地区甜菜的一般生长周期决定。

c.延迟进厂堆垛补偿

由于甜菜集中起收，敕勒川糖业无法在同一时间完成已采收甜菜的进厂验收，部分甜菜在

起收后将在地头就近科学堆储。甜菜的在户外堆储将造成一定的质量流失，敕勒川糖业将根据甜菜的起收时间和进厂时间给予一定的堆垛补偿。

3) 公司对甜菜订单户的管理模式

公司对订单户的管理由农业公司和敕勒川糖业协同完成，农业公司负责订单户的培训、技术支持，敕勒川糖业负责检验订单户的种植过程是否符合公司要求，所生产的甜菜是否符合收购标准。订单户所采用的甜菜种子品种由公司推荐，甜菜种植土地为订单户自有土地或向公司租赁土地。农业公司长期为订单户提供种子品种及土地选择、合理轮作精细整地、适时播种、合理密植、科学施肥、病虫害防治等甜菜高产栽培技术指导。应订单户的需求，农业公司也可以为订单户提供播种、起收等农业服务。

(5) 现金采购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现金采购金额	296,460.00	450,688.00
采购总额	812,721,952.06	683,491,594.43
占比	0.04%	0.07%
项目	2020年	
现金采购金额	1,566,331.50	
采购总额	629,758,655.89	
占比	0.25%	

报告期内，农业公司因存在向农户租赁土地的情况，由于个别农户存在长期使用现金的习惯，要求公司使用现金支付土地租赁款。各期金额分别为 156.63 万元、45.07 万元和 29.65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5%、0.07% 和 0.04%。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严格控制现金采购，使现金采购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且逐年减少。

2、生产模式

(1) 农作物种植

公司主要种植的农作物为青贮玉米、甜菜、燕麦草、苜蓿等，公司自产农作物绝大部分供给自有牧场及敕勒川糖业用于下一步生产，极少部分外售。

1) 牧草及玉米种植

公司自有农场根据流转土地的面积，按照有机转换的要求，根据自有牧场的需求，种植青贮玉米、籽实玉米、燕麦草、苜蓿等饲草料。农场的饲草产量能匹配自有牧场的基本需求，保证了公司在粗饲料方面的质量、数量。

2) 甜菜种植

公司的甜菜种植由自有农场以及订单户组织实施。自有农场及订单户按照公司对于甜菜产量、糖分的要求，根据流转土地的不同，种植不同的品种的甜菜，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种植流程进行种植管理，为制糖项目的原料供应提供了保障。

（2）奶牛养殖和繁育模式

公司根据自有牧场牛群结构进行合理的分群管理，根据不同阶段奶牛配比日粮配方，采用 TMR 全混合日粮饲喂。奶牛繁殖是奶牛泌乳开始和延续的启动阀。奶牛繁育技术管理是奶牛生产的关键技术之一，而规范的技术操作流程是奶牛繁殖技术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有专门的繁育技术人员通过监控软件、专用记号笔标记及目视观察等方式对奶牛发情进行检测，并采取优质冻精进行人工授精，保证 95% 的奶牛在产后 85 天以内完成配种，全流程控制完成奶牛的繁育环节，并保证每头奶牛有 2 个月的待产期（停奶期）。

（3）生鲜乳生产

生鲜乳生产过程中挤奶是最重要的生产环节。为保护奶牛健康，提高牛奶质量，提高挤奶工作整体业务能力，公司配置了利拉伐 80 位重型转盘挤奶机，并根据挤奶台生产流程严格进行生鲜乳的生产活动。

（4）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生产

公司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生产主要由子公司包头骑士负责，下设四个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开展生产。公司保质期较短的为巴氏杀菌奶产品、酸奶产品，需要冷链配送，采取“以销定产”生产模式，包头骑士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销售部门每月根据具体销售情况对月初制定的销售计划进行调整，生产车间也据此做相应调整。公司保质期较长的为常温奶、奶粉、奶茶粉等产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适当调节库存为辅”的生产模式，销售部根据上月末销售订单及当期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制定销售计划，生产车间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同时，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结合销售计划保持合理的库存水平，并相应调整每月的生产数量。

（5）白砂糖及其副产品

公司白砂糖及其副产品生产由子公司敕勒川糖业负责，根据每个榨季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产出的白砂糖，经过机器自动码垛，按照批次、品质分别入库。

3、销售模式

（1）有机生鲜乳销售

公司有机生鲜乳销售均为直接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有机生鲜乳客户为蒙牛乳业发行人子公司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中正康源牧业有限公司均评为蒙牛乳业合格供应商。公司自 2009 年开始向蒙牛乳业供应

生鲜乳，供应量稳步提高，达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蒙牛乳业作为我国乳制品生产量、出口量、销售收入均居领先地位的大型乳制品生产集团，其发祥地和主要奶源地均在内蒙古。为稳固合作关系，公司与蒙牛乳业签订了长期的《生鲜乳购销合同》，约定了有机生鲜乳的采购定价方式和数量区间，将蒙牛乳业发展成为重点客户，骑士乳业于 2012 年被蒙牛乳业评为战略合作伙伴，同年发行人子公司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 2012-2020 年的长期《生鲜乳购销合同》。发行人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10 月签署了《奶源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旗下牧场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中正康源牧业有限公司均与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 2029 年到期的长期《生鲜乳购销合同》。相关协议约定了蒙牛乳业长期向发行人旗下牧场采购有机生鲜乳，并约定与发行人在种植、养殖、乳制品加工、大宗原辅料采购业务等方面开展合作。发行人与蒙牛乳业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 销售流程

公司自有牧场在挤奶环节生产出生鲜乳经冷却、抽样自检后，直接用专用运奶罐车运输至收购厂家，检验微生物、冰点、抗生素等指标合格后入库。

2) 销售定价和结算方式

有机生鲜乳销售价格按照客户的计价体系执行，并根据市场行情及季节性因素调整，执行随行就市、以质论价、优质优价原则，生鲜乳最终销售价格按照公司客户商定的质量等级有所浮动。生鲜乳质量等级的参考指标为蛋白质含量、脂肪含量、菌落总数、冰点、体细胞、滋气味及牧场级别。公司和客户每月结算销售生鲜乳的奶款。

(2) 乳制品及乳饮料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乳制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全部为买断式销售。2021 年，公司开始发展京东、天猫等新兴电商方式进行产品直销，目前处于起步探索阶段，销售金额占比较小。

1) 线下销售模式

公司线下销售以经销销售模式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① 销售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销售体系管理工作、确保相关工作的有效沟通和开展，包头骑士制定了《销售政策制度》《客户信用额度管理制度》。《销售政策制度》主要包括的内容有：日常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物流管理制度、退换货管理、对账和结算管理、销售折扣管理、销售奖励

管理等。《客户信用额度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授信原则、客户资信调查、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客户授信额度的确定、客户授信的检查与调整制度等。

② 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经销销售流程主要为：发行人-经销商-商超-终端消费者。2020年12月，公司上线了“U订货”销售系统，每个经销商客户均有各自的账户，可以移动端登录“U订货”销售系统下单订货。包头骑士在该平台的业务执行预收款模式，客户需提前将款项支付至包头骑士指定账户，后续才可以进行下单操作。包头骑士确认订单后组织发货，客户在收到货物后，在“U订货”销售系统中点击验收确认，即完成整个流程。

③ 销售价格确定

公司产品的价格将经过初步市场调研情况、产品研发费用评估、产品总体成本核算、消费者市场调查情况、并考虑销售渠道成本后最终定价。

2) 线上销售模式

在移动互联网和线上购物平台不断普及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把握电商行业的增长机遇，通过入驻电商平台开设品牌自营店铺及电商经销品牌授权的形式与京东、天猫、抖音、拼多多等第三方平台开展合作，借助第三方平台信用体系、技术能力、用户基础、流量资源及较低的店铺网站维护成本等优势，结合公司在乳制品行业的品牌优势，不断开拓新市场。为规范电商销售，公司成立了电子商务部，并制定了《电商管理规范》，对电商经销授权要求及流程、订货发货、促销方案的规划和申报、素材使用及产品标准、保证金制度、售后处理、违规及处罚管理进行了规定。

(3) 白砂糖及副产品的销售

公司白砂糖产品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主要客户类型为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及大宗商品贸易商。公司为雀巢合格供应商，与蒙牛、伊利等大型食品制造商具有多年的合作基础。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已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积累了众多的客户资源，公司白砂糖产品经销售人员联系客户直接销往客户处。白砂糖具有典型的大宗商品属性，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公司白砂糖产品主要根据大宗商品交易公开市场价格定价。在下一个榨季开始前，公司当前榨季白砂糖产品均基本销售完毕。

除现货交易外，公司白砂糖产品存在远期定价交易，定价方式为期货点价确定交易价格。点价指以某个时点的期货价格为计价基础，以期货价格加上或减去双方协商同意的金额（升贴水价格），来确定双方买卖现货商品的价格的定价方式。根据购销协议，客户需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公司自提货物。购销合同约定了合约名称，升贴水价格，点价时间区间，货款最晚结算时间等，确定交易时点的权力归属（即由公司还是由客户点价），符合大宗商品的交易特性。

糖蜜、颗粒粕副产品的销售方式为直接销售。公司地处经营奶牛养殖、生鲜乳生产行业的黄金区域，深耕乳业多年，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联系。主要销售方式为销售人员直接联系客户销售产品，或向目标客户发送该榨季生产情况、产品上市时间，与目标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后达成交易。

(4) 售牛

公司牛群销售分为公犊牛销售、无价值母牛批量销售和零星病牛销售，销售方式为招标比价。公司对自产公犊牛不进行留养，在公犊牛出生后即出售，依据市场行情及饲养头日成本进行定价。无价值母牛即存在繁殖障碍或挤奶障碍的母牛，公司依据市场行情进行批量销售。零星病牛，会导致预后效果差，影响其继续生产能力时，视情况选择性零星销售。

(5) 现金销售情况

为了支持周边牧民的发展，报告期内敕勒川糖业存在零星向周边牧民等自然人出售甜菜粕、颗粒粕的情况。为方便与自然人客户结算，发行人办理了企业账户微信二维码收款功能，但是由于部分牧民文化水平不高，当地交易习惯为现金交易，故仍存在零星现金收款的情况，发行人出纳收到上述现金后，将现金存入保险柜，定期将现金款项取出存至公司银行账户中。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的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现金收款金额	906,876.97	280,715.40	25,200.00
营业收入	695,859,899.57	861,158,210.85	934,368,723.91
占营业收入比重	0.13%	0.03%	0.00%

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90.69 万元、28.07 万元和 2.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04%和 0.00%，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严格控制现金收款，使现金收款水平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涉及牧场的科学管理、奶牛养殖的营养健康与疫病防治、原料供应基地有机转换、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与应用试制、产品的质量改进及工艺技术提升、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等多个技术环节。公司举行不定期技术研讨会，由各个部门提出研发需求，经研讨后选定研发课题进行立项，确定研发投入资金及人员后展开研发。公司与内蒙古轻纺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科学技术研究院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就制糖企业滤泥复烧工艺技术研发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敕勒川糖业于 2022 年 3 月设立了研发中心。

5、盈利模式

公司立足于农、牧、乳、糖协同布局，处于消费群体广阔、市场容量巨大的行业。公司以

原料供应基地有机转换技术、科学的牧场管理技术、奶牛全混合日粮饲喂技术、奶牛疾病综合防治技术和牛群保健技术、多类别产品研发、先进的制糖工艺等为基础，生产有机生鲜乳、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白砂糖及副产品进而销售，以产供销的差价赚取利润。

公司的客户包括跨国食品制造商、全国知名乳企等。公司是蒙牛乳业等知名乳品企业有机生鲜乳的战略供应商，以优质的有机生鲜乳赚取较普通生鲜乳更高的利润；公司拥有较强的生鲜奶加工及特色乳制品研发能力，在实现多样产品批量销售的同时，亦增加了与行业巨头的差异化竞争关系，提高产品的技术附加值，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白砂糖是重要的食品生产原料，白砂糖产品不仅降低了乳制品用糖成本，也加强了公司与各食品制造业巨头的联系，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食品制造商雀巢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产品质量竞争优势突出。

（五）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根据国内牧业、乳业、糖业市场的规模、市场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结合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开发能力、内部管理能力等内部因素，综合确定的结果。公司的“农、牧、乳、糖”协同循环经营模式，实现了农牧乳糖协同的可持续发展，提升了自身供需稳定、质量优良、产业安全的综合竞争能力。

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特色乳制品；为领先的食品制造商提供优质原料奶和原料糖。未来，随着市场对产品要求逐渐提高，以及公司自身技术研发实力、人才资源、生产规模、内部管理的加强，公司的业务拓展、采购、销售、业务实施模式将顺应发展趋势，以更快、更准确的响应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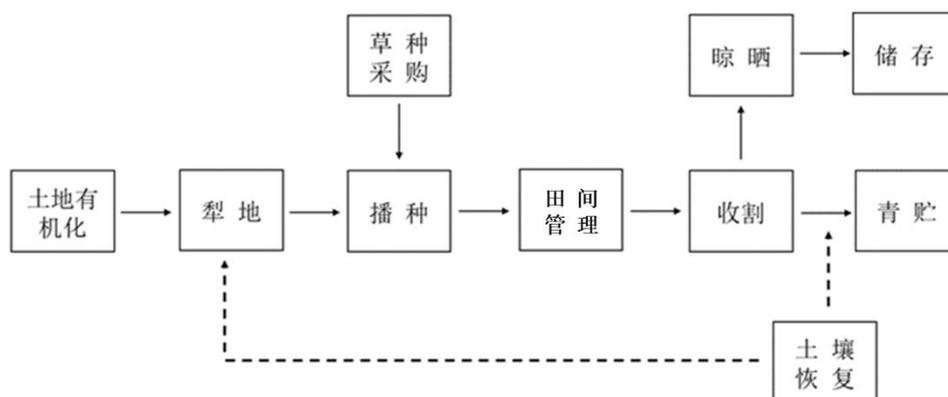
公司 2007 年设立之初，主营业务为奶粉、酸奶等乳制品制造。为强化竞争实力，公司确立了聚焦于乳制品产业链的发展模式。2008 年起，骑士牧场一期、牧场二期、配套饲草基地陆续建成，公司初步形成“农场-牧场-工厂-市场”的“乳制品协同发展模式”。为解决公司乳制品工厂生产用糖需求、牧场甜菜粕及糖蜜饲料需求，增强与下游食品加工业的联系，公司于 2017 年开始规划白砂糖及其副产品制造布局，2018 年敕勒川糖业一期项目工程正式投产，骑士集团农、牧、乳、糖协同循环经营模式正式成型。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七）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甜菜、牧草和玉米种植

公司甜菜、牧草、玉米的全部生产环节均由公司自行完成，牧草、玉米绝大部分供给自有

牧场，甜菜全部供给敕勒川糖业。种植流程包括播种、田间管理、收割等。



农业种植主要生产流程（以有机青贮玉米、籽实玉米为例）：

（1）选地与整地

选择土地平坦，水利、灌溉设施配套齐全，土层深厚无污染的耕地。晚秋或春季深翻 20—30cm，做到无杂物，无漏耕；结合耕翻，施用自产腐熟有机粪肥或施用外购有机肥料。秋翻后及时平整土地；若是春耕，及时平整土地，准备播种。

（2）播种

根据玉米的用途选择适宜的品种，并选择抗病虫能力强的品种。禁止使用转基因品种。尽量选择有机种子。如有必要，精选种子晒种 2—3 天。禁止使用有机禁用物质处理过的种子。土壤表层 5—10cm 地温稳定在 10—12℃ 时，抢墒播种，一般在 4 月 20 日后播种。

（3）田间管理

出苗前及时检查，如发现烂种、烂芽要酌情补种。如有必要，播种的地块要在出苗前及时破碎板结的土层。使用精量点播机，不存在间苗、放苗操作；通过选择抗病虫的品种、通过晒种提高种子活力、通过土地耕翻和作物轮作创造不利于病虫害滋生的环境从而病虫害防治；原则上通过轮作、耕翻、施用腐熟过的粪肥等农艺措施来防止杂草，如果杂草旺盛也可通过人工除草或机械中耕松土除草；充分施基肥，一般选在 10 月底-翌年 3 月初进行施肥，并随翻耕深翻到地里。根据作物的需水特性按时进行喷灌浇水。

（4）收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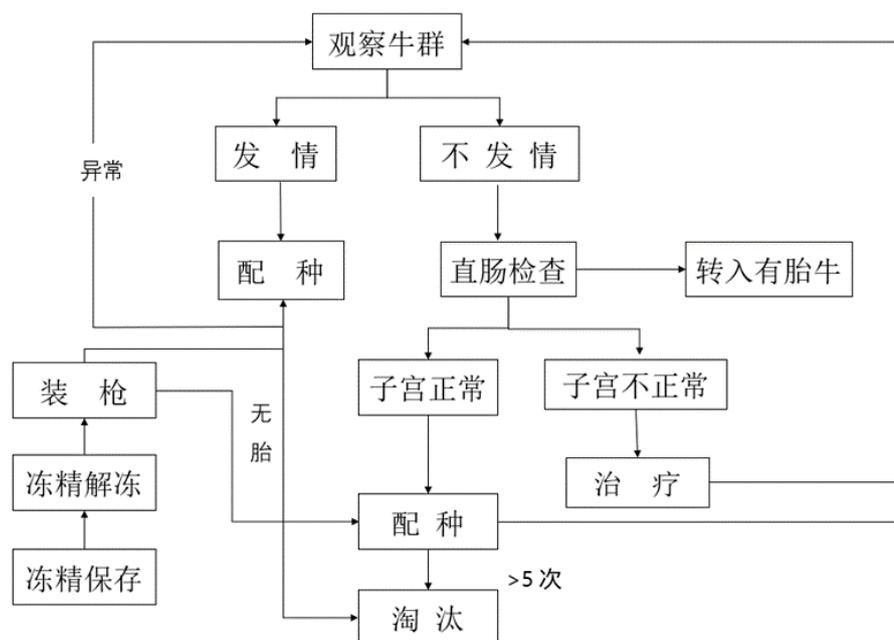
籽实玉米在苞叶变白，籽粒变硬时即可收获。玉米有后熟期，为了提高千粒重，采用联合收获机将玉米棒收集到车斗上集中拉运，在拉运时也要严格控制污染，晾晒、脱粒后使用；秸秆打捆收集后可作为饲草使用；青贮玉米收割在玉米的乳熟期至蜡熟期，用青贮玉米联合收割机铡碎，然后拉运到有机牧场青贮窖，在拉运时也要严格控制污染，并实行单贮。籽实玉米在植株的中、下部叶片变黄，基部叶片干枯，果穗包皮呈黄白色而松散，籽粒乳线消失，变硬

（一般水份控制在 25%左右），籽粒基部出现黑色层，便可利用玉米联合收获机直接脱粒收获运输，在运输时也要严格控制污染；秸秆打捆收集后可作为饲草使用。

2、有机生鲜乳生产

公司的有机生鲜乳生产环节由公司自行完成，包括牛场经营、奶牛引进、奶牛养殖、奶牛繁育、挤奶、生鲜乳销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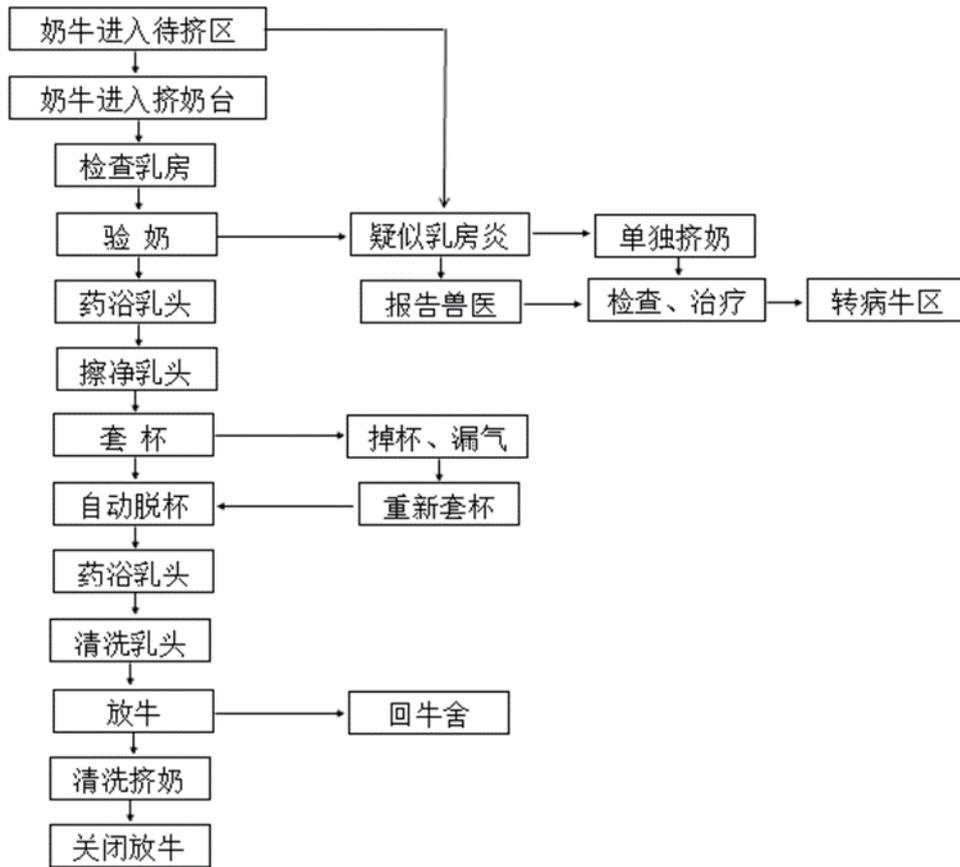
（1）奶牛养殖繁育流程



奶牛养殖繁育主要流程如下：

- 1) 每天早中晚巡查各牛舍牛群是否有发情表现；
- 2) 将有发情表现的牛只进行检查是否正常发情；
- 3) 确定了正常发情牛只准备配种（检查冻精是否保存完好、冻精必须在-180℃的液氮中完全浸泡；从液氮罐中取出冻精同时甩掉冻精管上残留的液氮，放在准备好的 37℃温水中完全浸泡；将冻精管装到输精枪内并前推查看是否正常）；
- 4) 发情牛只开始配种；
- 5) 牛群中不发情的牛只进行直肠检查是否怀孕，如果怀孕转入有胎舍，如果没有怀孕的经检查子宫正常开始配种；
- 6) 子宫不正常的牛只开始对症治疗，如果痊愈开始配种；
- 7) 配种 5 次以上还未怀孕淘汰。

（2）挤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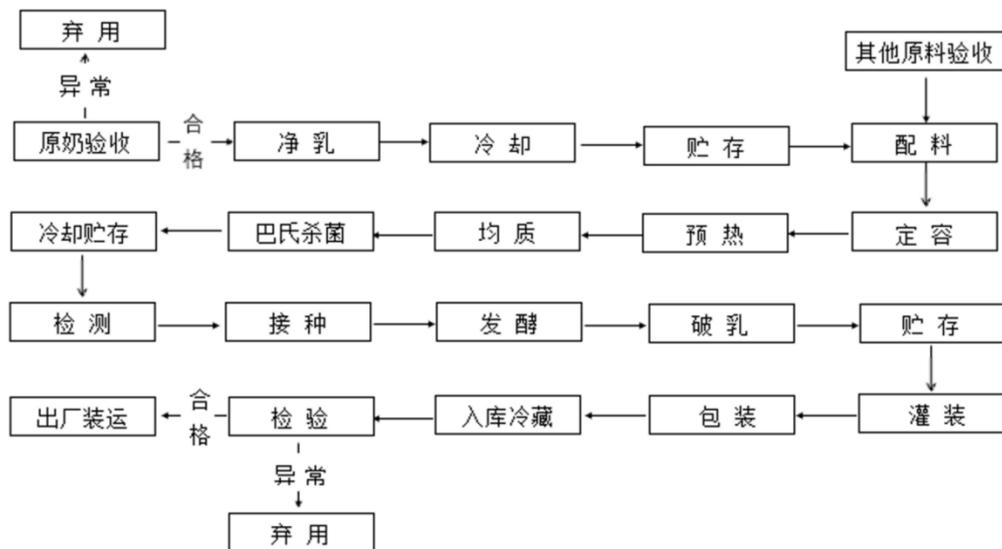


挤奶生产主要流程如下：

- 1) 赶牛工按照挤奶顺序各圈分别赶到待挤区；
- 2) 奶牛从待挤区依次上挤奶台准备挤奶；
- 3) 挤奶工挤奶流程开始前查验乳房情况，挤三把奶验奶和乳房炎，若有疑似乳房炎牛，报告兽医，并由兽医检查，然后接到病牛区单独挤奶和治疗；
- 4) 正常牛只三把奶后，进行四个乳头的前药浴；
- 5) 用纸巾或毛巾擦净乳头；
- 6) 然后挤奶工手工套杯，中间若有漏气、掉杯现象，重新套杯；
- 7) 达到设定脱杯流量，自动脱杯；
- 8) 脱杯后进行四个乳头的后药浴；
- 9) 放牛赶回原牛舍；
- 10) 所有泌乳牛挤完奶后，由清洗工，按照 CIP 清洗流程清洗挤奶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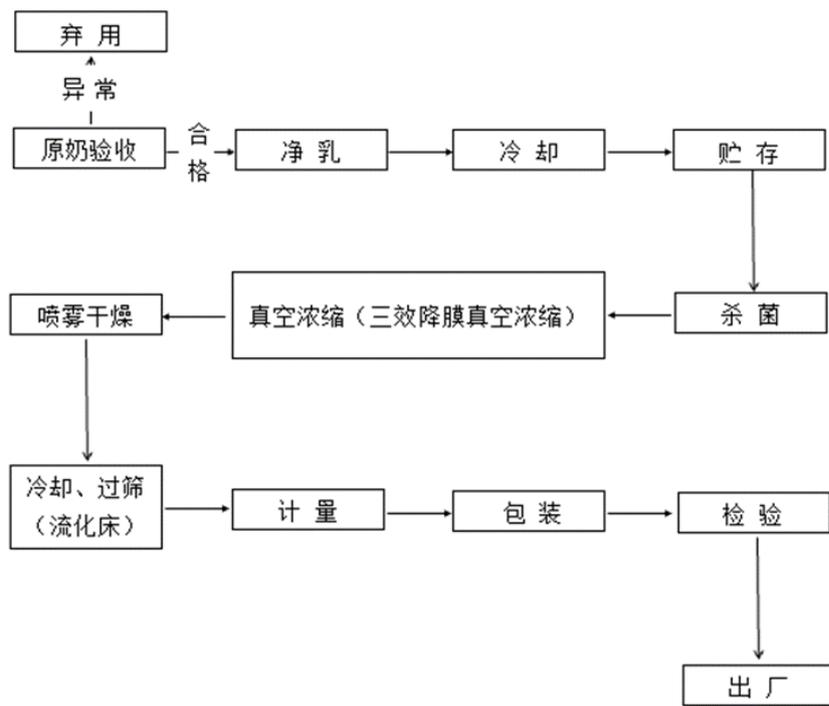
3、乳制品生产

- (1) 低温酸奶



低温酸奶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 1) 原料奶验收：依据《生牛乳收购标准》的原奶指标要求进行检测。符合标准收入奶仓，不符合标准拒收；
 - 2) 配料：依据《配方汇编》文件要求配比配料，依据《酸奶标准化文件》配料操作；
 - 3) 料液均质操作：均质温度：60-70℃。均质压力：180-200bar（18-20MPa）；
 - 4) 料液杀菌操作：杀菌温度：90-96℃时间 600S；杀菌后冷却温度 34—38℃；
 - 5) 检测：杀菌乳检测酸度、微生物等项目合格后暂存等待下一步；
 - 6) 接种:菌种-18℃以下冷冻贮存，将菌种接种于杀菌后冷却的料液中，接种后搅拌 10—20 分钟；
 - 7) 发酵：保温罐发酵，发酵温度：34-42℃，时间 4-8 小时，酸度 72—85 ℉。
 - 8) 检测：依据半成品标准对发酵后的酸奶进行检验，判定是否符合标准，合格转序，不合格不得使用；
 - 9) 灌装：灌注温度：15—25℃，灌注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提前做好灌装准备工作，如加热、包材、净含量、打印日期等。用最短时间结束灌装；
 - 10) 包装：待产品封合好后，开始包装装箱，同时对净含量、密封性、生产日期进行检验；并注意包装数量和品种。包装后及时入冷库
- (2) 奶粉



奶粉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1) 原料奶验收：依据《生牛乳收购标准》的原奶指标要求进行检测。符合标准收入奶仓，不符合标准拒收；

2) 料液杀菌操作：一期杀菌温度（列管式）：91±2℃，时间为 24S；二期杀菌温度（管式）：121±2℃,时间为 3S；

3) 真空浓缩操作：杀菌后的牛奶进入三效降膜蒸发器。在负压下蒸发水份，使牛奶波美度达到设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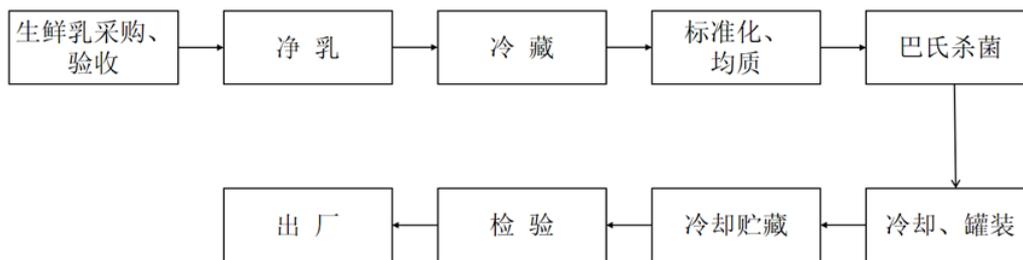
4) 喷雾干燥操作：进风温度控制在 150-180℃，使排风温度始终控制：一期 60-85℃，二期 50-75℃。塔内负压控制在-80 — -150pa，高压泵压力控制在 10-20Mpa；

5) 冷却、过筛：喷雾干燥启动流化床，一段空气温度 40-95℃，二段空气温度 30-85℃，三段≤40℃；

6) 计量包装：正常生产过程中，调整好包装机、计量范围、封合温度，进行产品包装，封口前进行排气。封口后要检查封口的严密性。在运行过程中由人操作工将所有关键控制点进行记录；

7) 检验出厂：每批次生产结束后及时取样检验，执行 GB 19644。合格后方可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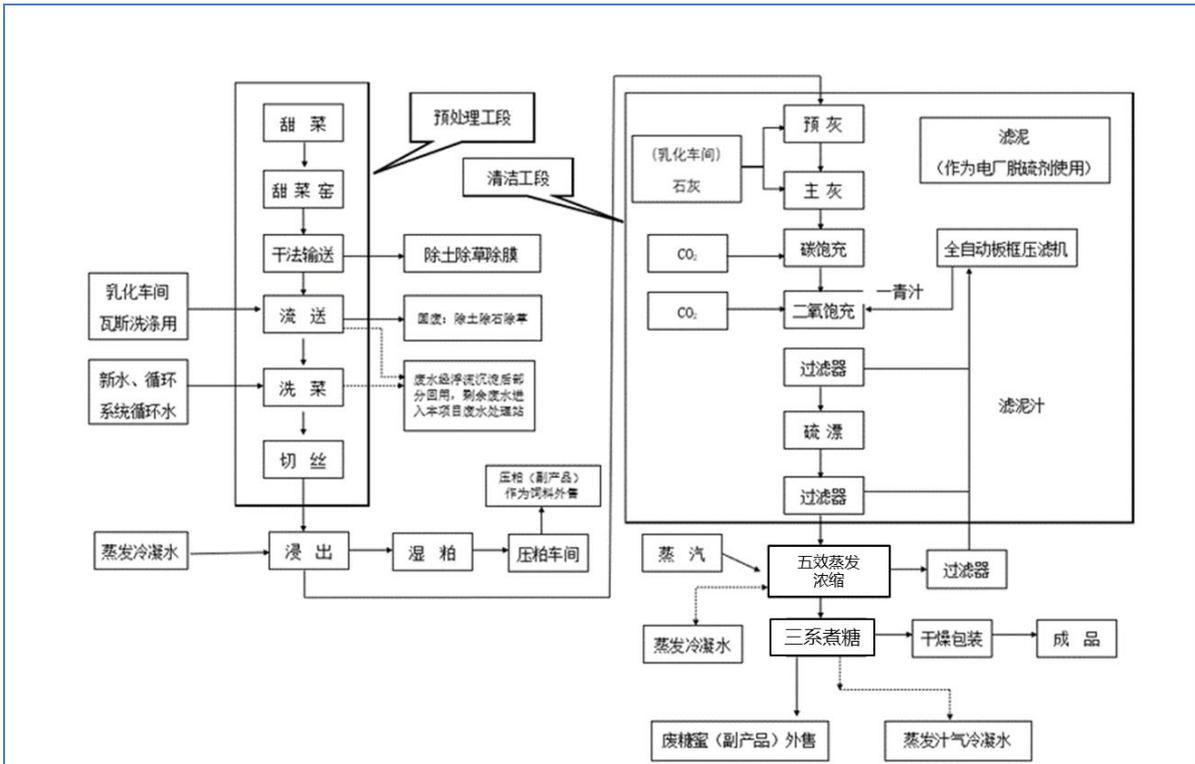
(3) 低温巴氏奶



低温巴氏奶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 1) 生鲜乳采购验收：依据《生牛乳收购标准》的原奶指标要求进行检测。符合标准收入奶仓，不符合标准拒收；
- 2) 净乳：采用粗过滤和净乳机进行净乳；
- 3) 标准化、均质：牛奶均质，均质温度：55-65℃，均质压力：180-200bar（18-20MPa）；
- 4) 巴氏杀菌：均质后的牛奶经 75-85℃、时间 15S 杀菌后冷却温度 0-6℃以下；
- 5) 灌装：灌注温度：0—7℃，灌注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提前做好灌装准备工作，如加热、包材、净含量、打印日期等。用最短时间结束灌装；
- 6) 冷却贮藏：贮藏温度 0-4℃；
- 7) 检验：在冷却时，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执行 GB 19645 进行检验；
- 8) 出厂：产品出厂必须有合格的出厂检验报告，装运要求符合食品运输的相关规定，运输车辆要求有保护设施，产品要求保持冷藏避光状态。

4、白砂糖生产



白砂糖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1) 甜菜验收：从田间将一次除土、除杂的甜菜装车运转到糖厂，工厂按照甜菜质量收购标准对甜菜进行验收；

(2) 甜菜窖：符合要求的甜菜卸入甜菜窖或就地堆储保存；

(3) 干法输送：甜菜通过传送机械，进行除土、除草、除膜、除铁后，直接送到流送沟；

(4) 流送：甜菜从流送沟流送到除石器和除草机进行除石、除草（尽可能的消除甜菜中的夹杂物）；

(5) 洗菜：除石、除草后的甜菜进入洗菜机，洗去甜菜表皮附着的泥沙等杂物，洗甜菜的水温一般为 10~20℃，温度根据甜菜的新鲜程度进行调整(满水式洗菜机)；

(6) 切丝：洗完的甜菜通过皮带机、斗升机经磁力除铁后送入切丝机进行切丝，菜丝要符合工艺要求，便于渗出。（要求菜丝长度≥6 cm/100g，菜丝碎量不超过 4%）；

(7) 渗出：切好的甜菜丝进入渗出器，菜丝在渗出器中大约延留60-80分钟，菜丝中的糖分几乎全部被提取出来,渗出的糖水称为渗出汁；

(8) 湿粕：提取糖分后的菜丝叫湿粕，渗出器排出的湿粕通过排粕轮进入压榨工序；

(9) 压榨：湿粕经过压榨脱水后，得到压粕和压粕水，压粕水有一部分可提供回收的蔗糖分，将压粕水经过处理后送回到渗出器，压粕作为饲料可以外售，也可以制成颗粒粕销售；

(10) 石灰（乳化车间）：石灰石煅烧后生成石灰和 CO₂，石灰加水进入消和器消和成为石灰乳，用做加灰，CO₂ 用做一、二碳饱和；

(11) 预灰：向渗出汁先进行预加灰（以石灰乳形式加入），以中和酸度和最大限度地使渗出汁中的非糖分凝聚和沉淀；

(12) 主灰：预灰汁加热后，再加入大量石灰乳，即主加灰，其主要作用使非糖分在强碱高温作用下分解，提高糖汁的热稳定性；

(13) 一、二碳饱充：主灰汁经过加热后第一次通入 CO₂，将氢氧化钙饱充生成碳酸钙沉淀，碳酸钙对非糖分有吸附作用，与饱充至最佳碱度下凝聚的非糖分结成颗粒沉淀，以降低糖汁色值和提高糖汁纯度；经过滤除沉淀非糖分后再加热进行第二次饱充，使糖汁中剩余的氢氧化钙和钙盐量降至最低限度；

(14) 一、二碳蜡烛过滤：消除糖汁的非糖分，借助过滤介质将非糖物质沉淀物和悬浮物从糖液中除去。一碳蜡烛将过滤的泥汁输送到板框，通过全自动板框压滤机再次过滤，将滤液送回一清桶，滤泥排弃（滤泥含糖要求 $\leq 0.5\%$ ，滤泥可作为电厂脱硫剂使用）；二碳蜡烛过滤后将滤液送回二清桶，过滤物回送到二碳泥汁桶；

(15) 硫漂：将硫磺燃烧制备为SO₂，将SO₂不断和二清汁进行混合，从而脱色、降低糖汁碱度和粘度，抑制有色物质的形成和微生物的繁殖，硫漂完成后再次过滤，过滤物回送到二碳泥汁桶（硫漂为关键控制点，硫漂汁中二氧化硫含量要求：SO₂ < 300ppm）；

(16) 蒸发：将硫漂过滤完成的稀汁进行五效蒸发浓缩，使之成为锤度62—70的粗糖浆，其色值 < 2000IU，将粗糖浆再次过滤，滤液为精糖浆，用于三段煮糖，过滤物回送到主灰桶；

(17) 三段煮糖：煮糖的任务便是应用结晶原理将蒸发罐送来的浓糖汁进一步浓缩，以使糖浆中的蔗糖最大限度的生成蔗糖晶体析出，并使晶体长到大小符合要求。然后对糖膏进行分离，分蜜后所得白砂糖经干燥和筛分后即得到成品白砂糖。分蜜后所得糖蜜再经两段提糖，第三段糖蜜排入糖蜜罐外售；

(18) 白砂糖干燥：从分离机下来的白砂糖会有少量水分，为了防止在运输、贮存时结块、变质，所以对其进行干燥才能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19) 包装：将干燥后的白砂糖进行冷却，冷却完成后再次进行筛选、除铁，然后进行包装。（包装袋必须干净、不破漏）；

（八）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及流程控制文件。

1、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1号）《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制糖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产业环保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业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不涉及国家禁止或淘汰的行业，不涉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运营中的主要污染物主要来源于乳制品生产工厂、白砂糖生产工厂、自有规模化养殖牧场三个方面。

(1) 乳制品工厂

乳制品生产工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洗涤设备、冲洗车间地面产生的废水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等废水，及生活垃圾、废油脂、过滤、净乳产生的废渣、废包装材料、废玻璃瓶、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固体废物，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等。

1) 废水

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固体废物

针对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过滤、净乳产生的废渣，作为农用肥料外运，废包装材料、废玻璃瓶出售给废品收购站，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作为农用肥料外运。

3) 废气

燃气锅炉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通过烟囱排放，污染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综上，乳制品生产所有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2) 白砂糖生产

白砂糖生产工厂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

1) 废气

石灰窑进料处产生的粉尘，处理之后的废气经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 120mg/m³”的排放要求。经除尘器除尘后收集于灰斗后继续作为石灰石、焦炭原料回用于石灰窑煅烧工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恶臭污染物经预测后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废水

洗菜废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冲洗切丝机产生的冲洗废水、车间地坪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实验废水经中和处理后的实验废水直接排入厂区

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 固体垃圾

甜菜预处理工段产生的除土、除石、除草、除膜、甜菜堆场产生的废土、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制糖车间清浄及蒸发工段产生的滤泥可作为电厂脱硫剂使用，滤泥暂存后由电厂定期拉运。石灰窑进料处除尘器处理后收集的除尘灰收集于灰斗后作为石灰石、焦炭原料回收利用。石灰乳制备工序除渣机产生的废渣收集与大型垃圾桶内作为建筑材料外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储存于污泥池内，储存周期 7 天，储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后暂存于专门设置的垃圾箱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白砂糖生产所有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3) 规模化养殖场

规模化养殖牧场的污染物主要为奶牛饲养所产生的粪便及污水，公司对上述污染物按照当地的环保要求进行处置和处理，一般情况为牛粪在堆场堆储，腐熟后作为天然的有机肥料供给公司自有农场，施撒在田地中提高土壤肥力，污水直接排入牧场自建的氧化塘中通过微生物处理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后还田还地增加土壤肥力，基本不存在对外排放三废的情况。

3、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情况如下：

(1) 包头骑士

年份	取水 (吨)	废水(吨)				废气排放 (万 m ³)	废气		
		排放	化学 需氧 量	氨氮	总氮		二氧化 硫 (吨)	氮氧化 物 (吨)	挥发性 有机物 (千克)
2020 年	69529	256095.5	48.6	0.593	3.38	3065.83	0.09	3.571	378
2021 年	93735	277860.6	3.298	0.207	1.802	6078.58	0.99	3.929	415.968
2022 年	109500.0	332300.0	3.21	0.21	1.91	14986.88	2.44	9.69	1025.58

注：报告期内废水排放量含乳制品生产过程中由水分蒸发导致的废水排放。

(2) 敕勒川糖业

污染物排放及排放量

序号	排放物名称	单位	排放量
1	污水	m ³	2020年：119,232
			2021年：101,088
			2022年：103,376
2	固废（滤泥）	吨	2020年：36,270
			2021年：32,660
			2022年：31,762.62

4、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敕勒川糖业	污水	污水处理站	7500m ³ /日	正常运行
包头骑士	污水	污水处理站	600t/日	正常运行
骑士牧场（牧场一期）	污水	氧化塘	5000头牛	正常运行
骑士牧场（牧场三期）	污水	氧化塘	5000头牛	正常运行
康泰仑（牧场二期）	污水	氧化塘	5000头牛	正常运行
中正康源	污水	氧化塘	3000头牛	正常运行

5、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间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1）敕勒川糖业

单位：元

投入金额（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531,169.60	1,402,215.53	1,207,663.78

（2）包头骑士

单位：元

投入金额（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51,267.70	59,859.80	39,569.50

(3) 牧业板块各子公司合计

单位：元

投入金额（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7,442,906.46	2,249,260.26	491,550.00

发行人子公司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聚甜农牧业、兴甜农牧业从事甜菜、牧草等农产品的种植，不涉及农产品的再加工等后续生产流程，不产生环境污染，其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亦不属于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范围，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申请排污登记。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审批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的环保审批手续如下：

（1）包头骑士

2017年5月6日，包头骑士取得土右旗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液体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土右环表[2017]6号）。

2019年6月19日，包头骑士取得土默特右旗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液体奶生产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土环验[2019]5号）。

2022年2月25日，包头骑士取得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911502027438623493001T号《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行业类别：乳制品制造，含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有效期限至2027年2月24日。

（2）骑士牧场

2016年6月30日，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骑士牧场一期养殖）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的通知》（达环发[2016]159号），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骑士牧场一期养殖）于2008年4月开工建设，2008年12月底投入运行，项目建设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工作，属于未批先建已建成项目，经审查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骑士牧场一期养殖）项目环保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

2020年3月19日，骑士牧场一期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福茂陈村，登记编号911506216834090907001X，有效期为2020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

2020年3月4日，骑士牧场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三期5000头奶牛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字[2020]51

号)。

2020年3月25日, 骑士牧场三期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改改召, 登记编号 911506216834090907002X, 有效期为2020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

2022年5月10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骑士牧场组织通过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并出具《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三期5000头奶牛养殖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7日至04月08日对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三期5000头奶牛养殖基地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测。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各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 验收检测期间运行工况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3) 康泰仑

2016年6月30日, 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骑士牧场二期养殖)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的通知》(达环发[2016]160号), 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骑士牧场二期养殖)于2011年4月开工建设, 2011年11月底投入运行, 项目建设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工作, 属于未批先建已建成项目, 经审查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骑士牧场二期养殖)项目环保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同意该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

2020年3月19日, 康泰仑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150600575679413U001W, 有效期为2020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

(4) 中正康源

2018年12月4日, 中正康源取得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出具的《关于内蒙古中正康源牧业有限公司昭君生态牧场3000头奶牛新建项目环境影响保护书的批复》(鄂环评字[2018]271号)。

2022年5月9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中正康源组织通过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并出具《内蒙古中正康源牧业有限公司昭君生态牧场3000头奶牛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7日至4月8日对内蒙古中正康源牧业有限公司昭君生态牧场3000头奶牛新建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测。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各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 验收检测期间运行工况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2020年3月23日, 中正康源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150621318409033Q001Z, 有效期为2020年3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

(5) 敕勒川糖业

2017年6月1日, 敕勒川取得土默特右旗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

责公司日加工甜菜 4000 吨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批复》（土右环发[2017]72 号）。

2017 年 6 月 2 日，敕勒川糖业取得土右旗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加工甜菜 4000 吨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土右环管字[2017]8 号）。

2020 年 1 月 9 日，敕勒川糖业取得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加工甜菜 4000 吨工程建设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土环验[2020]2 号）。

2019 年 12 月 30 日，敕勒川糖业取得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 91150221MAONOQMD54001P 号《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经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核准，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变更为 2026 年 11 月 22 日。

（6）库布齐牧业

2022 年 5 月 19 日，库布齐牧业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万头奶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字[2022]114 号）。

7、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亦不存在环保方面的任何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在报告期后存在一起新增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如下：

2023 年 5 月 4 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对敕勒川糖业作出“包环罚 150221（2023）11 号行政处罚决定。根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敕勒川糖业因于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期间化学需氧量排放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的公告》附表第三章第（二）项 21 条“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且使用自动监测数据的处以 10 万+1 万×一般污染物累计超标倍数=罚款金额，累计超标倍数=自动监测日均值超标倍数的累加”。共超标 9 天，累计超标倍数 5.499365 倍。综上，该局责令敕勒川糖业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确保今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处以罚款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肆元（¥154994.00）。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述违法行为基本事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敕勒川糖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上述违法情形对应的罚款幅度区间为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此次处罚环保部门给予的罚款处罚金额为 154,994.00 元，处于相关罚则规定的处罚幅度的下限区间附近，罚款金额较小，且主管部门未进一步给予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责令停业、关闭等处罚措施。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0 号）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之规定，环保部门给予的罚款金额也显著低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判断标准；此外，根据环保部门监测认定，敕勒川糖业排放超标时间为 9 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违法情节严重的，由环保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此次处罚中，不存在环保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且处罚文书中亦未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最后，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及其附表，将排放污染物整体分为一般污染物以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两大类，其附表第三章第(二)项 21 条明确规定：“多种污染物超总量的，分别计算累加；有毒有害污染物超总量的，该种类加倍处罚；不足 10 万元的，按照 10 万元处罚；罚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根据行政处罚文书记载，此次涉及超标排放的系一般污染物，并非有毒有害污染物，环保部门据以计算处罚金额的依据也是基于一般污染物而作出。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关于对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监管意见的函》，该函认定：敕勒川糖业积极进行整改，并按时缴纳了罚款。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之规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未发现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国家现行有效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违法情形，未发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

上述违法行为之所以产生系敕勒川糖业在管道容器清洗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缺乏经验，采用间歇式集中排水，出口管内有静态留存污水，导致短时间内采样点出现有机物超量沉积，

从而引起在线监测采样器自动采样的数据异常并出现监测数值超标，但排放的污水均进入到了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及社会影响，其不存在对外超标排放的主观故意。收到上述处罚后，敕勒川糖业已全额缴纳了罚款，并依法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一方面组织员工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了解国家对于污染排放及治理的相关规定；另一方面，加强对于日常排污情况的监测、管理，按照对应的职能部门落实专人专管，严格执行该公司制定的《废水、废渣等废弃物的处理规定》，发现异常情况需立即按照程序上报，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发行人也就此情况向全集团进行通报，要求各子公司及生产部门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再有类似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上述违法行为不具有超标排污的主观恶意，且持续时间较短；其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环保主管机关已出具专项证明说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违法行为发生后，敕勒川糖业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经环保主管部门确认，后续亦未再有类似情况发生。因此，此次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九）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需要生产许可证或者特殊生产资质的范围，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始终将安全作为生产经营的前提条件，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生产防范意识，保证全体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配备了必要的防护用具，并在对主要安全隐患点进行识别的基础上，建立了定期检查和维护的保障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良好的安全生产记录，严格贯彻落实相关安全生产制度，未出现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019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曾受到包头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1日包头市应急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包)安监罚告(2019)执001号]，因包头骑士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再培训，未建立特种行业人员档案，

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对包头骑士作出警告并处以 48,000 元罚款。

包头骑士已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培训，建立了特种行业人员档案，完成了安全生产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同时，还按规定对相关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包头骑士已认真对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的相关条文要求，严格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2019 年 4 月 18 日，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包）安监复查[2019]执 2-057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如下事项：1、包头骑士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丁嘉富已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在内蒙古煤安培训服务中心报名进行培训；2、已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3、已制定 2019 年应急预案演练计划；4、已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5、2019 年 3 月 18 日后附专家检查问题及隐患 1-3 条已整改。

包头骑士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将《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上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应急管理局备案；2021 年 3 月 24 日，包头骑士取得包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蒙 AQB1502QGIII202100002），包头骑士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乳制品生产）。

该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的具体违法行为不具有外部性，未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不涉及对他人合法权益的侵害，不存在与第三方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对公司生产经营亦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确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牧草、玉米和甜菜种植、奶牛集约化养殖和有机生鲜乳供销、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白砂糖及其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生鲜乳生产及售牛业务所属行业为畜牧业（A03），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生产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公司的白砂糖及副产品生产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公司生鲜乳生产及售牛业务所属行业为牛的饲养

业（A0311），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生产所属行业为乳制品制造业（C144）；公司的白砂糖及副产品生产所属行业为制糖业（C134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生鲜乳生产及售牛业务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畜牧业-牲畜饲养-牛的饲养（A0311），各类乳制品制造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食品制造业-乳制品制造（C144），白砂糖制造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制糖业-（C134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在行业强制监管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共同构成。其中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下设食品安全协调司、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司、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司、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等机构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对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公司各板块业务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自律监管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1）畜牧业

我国畜牧行业实行国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农业农村部畜牧业司，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和制定、行业结构与布局调整、组织拟定行业标准与技术规划、专业生产许可的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此外，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商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奶业发展规划，加强奶源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标准化规模养殖，完善服务体系，促进奶业健康发展。公司规模化奶牛养殖场受养殖场所在地农业局、畜牧局、环保局等主管部门的监管。

（2）乳制品制造业

我国乳制品制造业由不同部门按照各自负责领域分别进行管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负责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

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范围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各自职责分工，分别对食品生产和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根据国务院 2008 年发布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制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中国奶业协会是中国奶业各方参与主体组织的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以及行业内部规范和自律管理等。中国奶业协会、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等各级行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3）制糖业

我国制糖业由不同部门按照各自负责领域分别进行管理。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糖业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及政策的制定；大型工业加工项目的审批；食糖市场供求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国家储糖计划的总体协调和储备动用的建议；制糖行业整体运行分析和生产管理；行业结构及区域布局的调整等。商务部负责食糖流通领域的协调与管理；食糖市场供应状况的监控与分析；食糖进口配额计划管理与发放；国家储备糖的管理；食糖加工贸易的审批等。农业农村部：糖料种植业的管理；良种基地建设；种植业机械化发展措施制定；种植业产业化和社会服务化体系建设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食糖生产相关许可的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市场监察等。

中国糖业协会是我国制糖业行业协会，主要根据行业的实际情况，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提出行业发展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进行宏观调控与决策。

（4）种植业

我国种植业的主管部门为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农药管理司），其主要职责为起草种植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承担国内和出入境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制定部门	实施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	规定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标准。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1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现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产品已经进入市场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期限召回不安全食品,并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对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受理、审查、决定、变更及其监督检查等作出规范。
4	生态环境部	2019.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根据所产生的污染物数量、污染物排放量及环境危害程度等对排污单位实行三个不同程度的排污许可管理,即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及登记管理。登记管理制度下的排污单位毋庸申请排污许可证,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登记表。
5	环境保护部	2018.01 (2019.08 修订)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所产生的污染物数量、污染物排放量及环境危害程度等对排污单位实行三个不同程度的排污许可管理,即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及登记管理。登记管理制度下的排污单位毋庸申请排污许可证,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登记表。
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3	《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	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03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事项、要求和法律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保障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10 (2017.11 修订)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对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进行了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的风险程度对食品经营实施分类许可。
9	国家卫生计生	2014.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本法有 37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委		(GB2760-2014)	
10	国务院	2014.0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11	国家质检总局	2013.05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为了保障食品安全、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生产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12	农业部、财政部	2013	《奶牛等良种补贴政策》	以 2012 年项目计，继续对全国 756.5 万头荷斯坦牛（含娟姗牛），安徽、福建、河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南、贵州、云南等 9 省（区）51.5 万头奶水牛，内蒙古、吉林、安徽、四川、江西、青海、西藏、新疆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 9 个项目区 46 万头乳用西门塔尔牛，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2 万头褐牛，青海省 5 万头牦牛，以及内蒙古 5 万头三河牛实施良种冻精补贴。
1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2.04	《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	在三鹿婴幼儿奶粉事件发生后，国家标准化化管理委员会紧急启动了标准制定程序，成立了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等单位参加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在《乳与乳制品中非蛋白氮含量的测定》、《植物源产品中三聚氰胺的测定》等现有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参考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和美国食品化学品法典（FCC）三聚氰胺检测方法，开展了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的检测方法研究，制定了《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国家标准。
1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01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风险监测及相关工作进行了规定，在监测计划的制定、监测计划的实施以及工作纪律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	对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开展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风险监测及相关工作进行了规定，在监测计划的制定、监测计划的实施以及工作纪律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
1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11	《企业生产乳制品许可条件审查细则》	为切实加强乳制品质量安全工作，严格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乳制品质量安全水平，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修订了该细则。
16	卫生部	2010.03	《生乳》（GB19301-2010）等 66 项新乳品安全国家标准	规范乳制品行业产品质量标准。

17	卫生部	2010.03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加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
18	卫生部	2010.03	卫生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含乳饮料》、《生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乳粉》、《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等项	包括乳品产品标准 24 项、生产规范 2 项、检验方法标准 49 项，提高了乳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科学性、形成了统一的国家标准体系。
19	农业部	2010.0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动物饲养场应当符合的动物防疫条件，规定动物饲养场兴办者应当向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审查合格的申请人，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0	国务院	2009.07 (2019.10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监督管理等作出了规定。
21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06 (2021.0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监督管理等作出了规定。
2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01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2009 年修订)	食品或者其包装上应当附加标识，除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不附加标识的食品外。食品标识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通俗易懂、科学合法。
23	农业部	2008.11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生鲜乳运输者对其生产、收购、运输或销售的生鲜乳质量安全负责，是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者。生产、收购、贮存、运输或销售的生鲜乳，应当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禁止在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及销售过程中添加任何物质。从事奶畜养殖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动物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兽药中添加动物性物质（奶及乳制品除外），亦不得添加任何对人体或动物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者、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生鲜乳运输车辆所有人应当取得车辆注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
24	国务院	2008.0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关于乳品质量安全的第一部法规，对中国奶业进入法制化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加强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证乳品质量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奶业健康发展。 对奶畜养殖、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和销售各环节的标准和规范进行了规定，明确了监督检查的主体、程序和各参与方的法律责任。

25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11 (2018.10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生产者须合理使用化学产品，以避免污染农产品的产地。农产品生产者亦须确保，在农产品生产、包装、保鲜、贮存及运输过程中所使用的防腐剂、添加剂及其他化学制品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26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07 (2015.0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27	农业部	2006.06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事宜的详细规则
28	农业部	2005.0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
29	农业部	2005.01	《草畜平衡管理办法》	为了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国家对草原实行草畜平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草原保护建设，稳定和提高草原生产能力；支持、鼓励和引导农牧民实施人工种草，储备饲草饲料，改良牲畜品种，推行舍饲圈养，加快畜群周转，降低天然草原的放牧强度。
30	国务院	2004.05 (2021.02 修订)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规定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31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3.03 (2018.12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稳定和完善的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
32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11 (2021.06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例如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生产经营单位不遵守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不得在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安全生产法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处以罚款、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3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10 (2018.12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规划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依法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送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否则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单位须于建设项目竣工后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

				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4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12 (2021.12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保护和合理利用我国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维护品种选育者和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水平，推动种子产业化，促进种植业和林业的发展。
35	国务院	1999.01 (2021.07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明确指出国家依法实行土地登记发证制度。依法登记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36	国务院	1998.11 (2017.07 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制定
37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7.07 (2021.01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38	国务院	1994.04	《种畜禽管理条例》	对畜禽品种资源保护、畜禽品种培育和审定、种畜禽生产经营等作出了规定。
39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09 (2018.12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根据产品质量法，生产者应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销售者则须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其销售的产品质量。若缺陷乃由销售者造成，则销售者将对其销售的任何缺陷产品引起的任何人身伤害或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人士因缺陷产品而受伤或其财产遭受损害，可向产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请求赔偿损失。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任何生产者或销售者，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罚没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	国务院	1990.05 (2020.11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为了改革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合理开发、利用、经营土地，加强土地管理，促进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制定本条例。
41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12 (2014.0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构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框架，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42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确定了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规定了制定标准的对象与原则以及实施标准的要求，明确了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处罚办法。
43	国务院	1987.05 (2020.03 修订)	《兽药管理条例》	为符合规定条件，兽药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明确规定（其中包括）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44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6.06 (2019.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

	会	修订)		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45	全国人大常委 会	1985.10 (2013.06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 法》	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改善生态环境， 维护生物多样性，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经济 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 行业产业政策

2021 年 12 月，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十四五”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稳定甜菜种植面积，加快国产自育品种研发，推广机械精量直播、纸筒育苗移栽、膜下滴灌等技术模式。稳定并适度扩大内蒙古、新疆等地甜菜种植面积。推动糖料规模化生产经营，支持开展代耕代种、代育代栽、统防统治、代采代收等社会化服务，培育壮大种植大户和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2021 年 03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了《中央储备糖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1 号），该办法指出：要加强中央储备糖规范管理，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节约高效，确保保管得好、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2020 年 12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市监食生〔2020〕195 号），该通知指出：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乳制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乳制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0 年 03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公告》（2020 年第 10 号），该公告指出：落实《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加强冷藏冷冻食品在贮存运输过程中质量安全管理。

2020 年 02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该公告指出：《食品生产许可证》中“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按照新修订《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填写。

2019 年 12 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发布了《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指出：设施农用地的土地性质不同于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按农用地管理。设施农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农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设施农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019 年 10 月，商务部发布了《2020 年食糖、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实施细则》（2019 年第 42 号），该细则：详细规定了关税配额总量、申请企业类型、申请者基本条件、申请材料、配额分配、申请期限等事项。

2019年10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该目录指出：制糖产业发展的鼓励、限制类别。鼓励类：（1）甘蔗收获机（自走式或拖拉机背负式，配套功率58千瓦以上，宿根破碎率 $\leq 18\%$ ，损失率 $\leq 7\%$ ）；（2）以糖蜜为原料年产8000吨及以上酵母制品及酵母衍生品，新型酶制剂和复合型酶制剂、多元糖醇及生物法化工多元醇、功能性发酵制品（功能性糖类、功能性红曲、发酵法抗氧化和复合功能配料、活性肽、微生态制剂）等开发、生产、应用。限制类：（1）原糖加工项目及日处理甘蔗5000吨（云南地区3000吨）、日处理甜菜3000吨以下的项目；（2）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

2019年01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指出：要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升级改造中小奶牛养殖场，实施婴幼儿配方奶粉提升行动。

2018年12月，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指出：以实现奶业全面振兴为目标，优化奶业生产布局，创新奶业发展方式，建立完善以奶农规模化养殖为基础的生产经营体系，密切产业链各环节利益联结，提振乳制品消费信心，力争到2025年全国奶类产量达到4500万吨，切实提升我国奶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2018年06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该意见指出：为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提振广大群众对国产乳制品信心，进一步提升奶业竞争力，要从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完善乳制品加工和流通体系、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乳制品消费引导和完善保障措施等各个方面不断完善。

2018年0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发布了《关于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力度严格落实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的规定的通知》（食药监法[2018]12号），该通知指出：落实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的规定，全面贯彻党中央有关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加大食品药品领域执法力度。

2018年0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该意见指出：必须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实现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转变。

2017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发布了《关于印发内蒙古小麦、杂粮豌豆、水稻、油料、蔬菜、甜菜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该通知指出：内蒙古自治区气候冷凉，昼夜温差大，光照资源丰富，病虫害较轻，发展甜菜生产优势明显。为进一步加快内全区甜菜产业发展，制订内蒙古甜菜产业发展指导意见。

2017年11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关于印发〈出入境检验检疫流程管理规定〉的通知》，该通知指出：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出入境货物等监管对象实施检验检疫的过程管理进行规范，提高检验检疫通关效率和工作质量。

2017年06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7〕53号），该通知指出：对各地在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过程中有政策把握不准、工作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强化工作作出指导、统一工作规范。

2017年03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该规定指出：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2016年12月，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商务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该规划指出：为保障优质安全乳品有效供给、加快建设现代奶业，提出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严打违法添加行为、打造国产乳品品牌等措施。

2016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该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农业现代化的基本目标、主要任务、政策措施和全面部署安排。

2016年04月，中国农垦乳业联盟发布了《中国农垦生鲜乳生产和质量标准》，该标准指出：通过该标准的制定，进一步提高农垦奶牛养殖水平，生产更多达到或超过世界先进水平的优质生鲜乳，并通过加工工艺的优化，为消费者奉献更多以巴氏杀菌乳为代表的优质、新鲜、营养的乳制品，提振国人对国产乳制品的信心，促进国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的提高，扭转当前中国乳业发展的不利局面，引领民族乳业全面转型、健康发展。

2015年09月，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发布了《关于印发〈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的通知》（农计发〔2015〕145号），该通知指出：大力发展农机装备，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加快实现粮棉油糖等大田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2015年07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支持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财农〔2015〕98号），该通知指出：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根据粮棉油糖主要农作物适度规模经营需要和补贴资金规模，选择部分关键环节机具实行敞开补贴。

2015年04月，农业部发布了《2015年国家深化农村改革、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

政策措施》，该措施指出：2015 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 20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开展粮棉油糖高产创建和粮食绿色增产模式攻关。

2015 年 02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指出：“要启动实施油料、糖料、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建设规划。把握好农产品进口规模、节奏。完善粮食、棉花、食糖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和关税配额管理，合理确定粮食、棉花、食糖、肉类等重要农产品储备规模。要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发展草牧业，支持青贮玉米和苜蓿等饲草料种植，开展粮改饲和种养结合模式试点，促进粮食、经济作物、饲草料三元种植结构协调发展。”这是中央首次提出将我国的“粮食为主”的农业向“粮草兼顾型”的农业转型和将秸秆畜牧业向草牧业逐渐转型。

2014 年 10 月，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了《纳入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食糖）》（2014 年 71 号公告），该目录指出：将进口关税配额外食糖纳入自动进口许可管理。

2014 年 01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国办发〔2014〕3 号），该纲要指出：我国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食物供需基本平衡，食品安全状况总体稳定向好，居民营养健康状况明显改善，食物与营养发展成效显著。但是，我国食物生产还不能适应营养需求，居民营养不足与过剩并存，营养与健康知识缺乏，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2014 年 01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指出：建议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善乡村治理机制。

2013 年 07 月，农业部、财政部发布了《2013 年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指导意见》，该意见指出：建议落实生猪良种补贴、奶牛良种补贴、肉牛良种补贴、绵羊山羊良种补贴、牦牛良种补贴。

2013 年 07 月，农业部、财政部发布了《2013 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指导意见》，该意见指出：建议推行苜蓿良种化、实行标准化生产、改善生产条件、提升质量水平。

2013 年 0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国办函〔2013〕34 号），该意见指出：要支持优势产区糖料生产基地建设，扩大高产创建规模；强化糖业农机等农业物资技术装备；大力培育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发展农产品网上交易，要适时启动食糖等农产品临时收购，完善粮棉油糖进口转储制度和加强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2012 年 01 月，工信部、农业部、商务部发布了《制糖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

指出：制糖业要以满足国内需求为目标，通过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实现产业升级转型，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2011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发布了《关于印发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3229号），该通知指出：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对制糖工业的规划，如发展方向和重点、产业布局、发展目标等。

2011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发布了《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发改产业〔2011〕3229号），该规划指出：加快乳制品加工业结构调整，丰富产品品种，延长乳品加工产业链。

2011年09月，农业部发布了《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农计发〔2011〕9号），该规划指出：把发展现代农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任务，把同步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作为政策导向，把统筹城乡发展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根本要求。肉类、禽蛋、奶类、水产品总产量分别达到8,500万吨、2,900万吨、5,000万吨、6,000万吨以上。

2010年11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关于发布企业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版）和企业生产乳制品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版）的公告》，该公告指出：要求所有获得乳制品及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的企业按照质检总局公布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于2010年12月31日之前重新提出生产许可申请；新版《生产许可条件审查细则》就生产许可条件审查的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和规范，较2006年版本更明确、更具体、更严格、更具针对性和操作性。

2010年09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2号），该通知指出：严把生产经营许可关；强化检验检测和监测评估；完善乳品追溯制度；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乳品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严格落实乳品质量安全各方责任。

2010年09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该通知指出：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严把生产经营许可关、强化检验检测和监测评估、完善乳品追溯制度、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乳品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严格落实乳品质量安全各方责任。

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监察部、农业部、商业部、卫生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食药监局等十部委发布了《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09]701号），该意见指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率先在乳制品企业和肉制品加工企业展开试点。

2009年10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关于印发〈乳制品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规定〉的通知》，该通知指出：旨在监督乳制品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范乳制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保障乳制品质量安全；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程序、工作要求以及结果处理方式进行了规定。

2009年0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发布了《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该修订指出：对原《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乳制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进行了整合修订。鼓励加工具有地方特色的乳制品；支持具备条件的乳品企业通过公开发行人股票和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乳制品工业。

2009年02月，发布了《全国奶牛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年）》，该规划指出：选择北京、上海、天津；东北的黑龙江、辽宁和内蒙古；华北的河北、山西、河南、山东，西北的新疆、陕西和宁夏13个省（区、市）的313个奶牛养殖基地县（团场）作为奶牛生产优势区域。

2008年1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部、工信部、商务部、卫生部、质检总局等多个部委、总局发布了《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该纲要指出：针对“三聚氰胺事件”暴露的乳业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提出了全面整改恢复、健全监管框架、再造乳品产业链的战略，明确了市场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分工。对乳品生产、收购、加工、销售等各环节进行全面整改，加大扶持力度。推广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加强奶站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要求在推进养殖规模化、产销一体化，加工布局优化、全行业标准化，以及规范市场竞争、完善质量标准体系等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2007年11月，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发布了《关于加强液态奶标识标注管理的通知》，该通知指出：以生鲜牛乳为原料，经巴氏杀菌处理的巴氏杀菌乳标“鲜牛奶/乳”。以生鲜牛乳为原料，经瞬时高温灭菌处理的超高温灭菌乳标“纯牛奶/乳”。用复原乳作原料生产液态奶的，标注“复原乳”，并在产品配料表中如实标注复原乳所占原料比例。

2007年09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该意见指出：要加大奶牛养殖补贴力度，建立奶牛政策性保险制度，支持建设标准化奶牛养殖小区，加强对奶牛养殖农户信贷支持，完善产业政策；要建立稳定的奶源基地，避免和防止哄抢奶源。深入宣传巴氏奶、复原奶、常温奶等科普知识，使消费者获得客观真实信息，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006年0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了《糖料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该办法指出：加强糖料管理，规范糖料收购秩序，促进制糖行业健康发展。

2002年09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2]9号），该意见指出：“建立基本草地保护制度，把人工草地、改良草地、重要放牧场、割草地及草地自然保护区等具有特殊生态作用的草地，划定为基本草地，实行严格的保护制度。加强以围栏和牧区水利为重点的草原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抓好草原围栏、牧区水利、牲畜棚圈、饲草饲料储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开发和利用水资源，加强饲草饲料基地、人工草地、改良草地建设，增强牧草供给能力。”、“积极推行舍饲圈养方式。在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区，要逐步改变依赖天然草原放牧的生产方式，大力推行舍饲圈养方式，积极建设高产人工草地和饲草饲料基地，增加饲草饲料产量。”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奶牛养殖行业概况

（1）奶牛养殖业发展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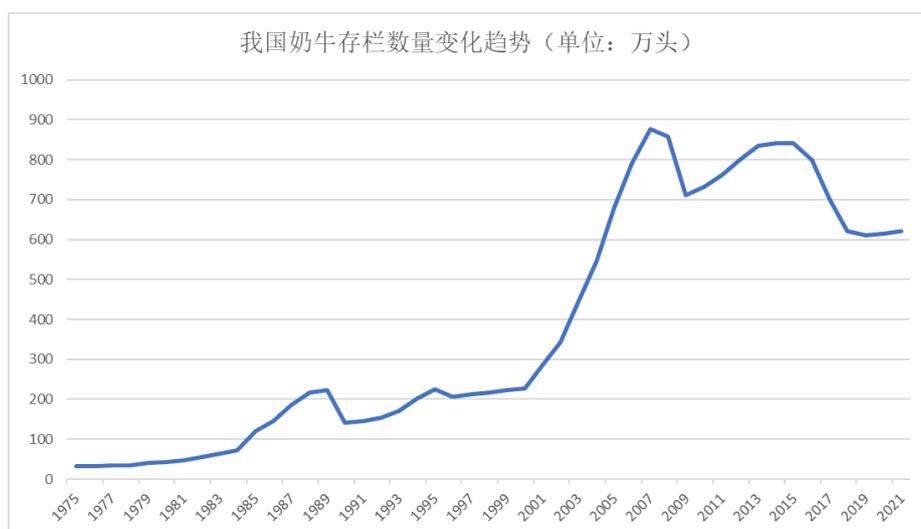
奶牛养殖业是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球奶牛数量在近年相对维持稳定，在1.3亿头至1.5亿头间波动，2022年全球奶牛数量约14,001.60万头，较去年同期上涨0.96%。



资料来源：USDA 供需报告

我国原始畜牧业兴起于新石器时代，十九世纪中期近代奶牛养殖技术通过多种渠道引入中国，形成了我国延续至今的奶牛养殖业。我国现代奶牛养殖业基本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即：新中国成立初期，私人散养奶牛快速发展阶段（1949-1957年）；实行奶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公私合营，国营奶牛规模养殖迅速发展阶段（1958-1977年）；国营、集体、个体多种奶牛养殖模式全面发展阶段（1978-1999年）；个体散养向合作社和规模养殖转变阶段（2000年以后）。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国际资本迅速进入中国市场，带来了先进的养殖技术及牧场经营理念，奶牛存栏数迅猛增长。受“三聚氰胺”事件影响，我国奶牛存栏数在2008年后出现了短时间的下降，并逐渐恢复。2014年后，因生鲜乳价格下降，行业整合，我国小规模、散养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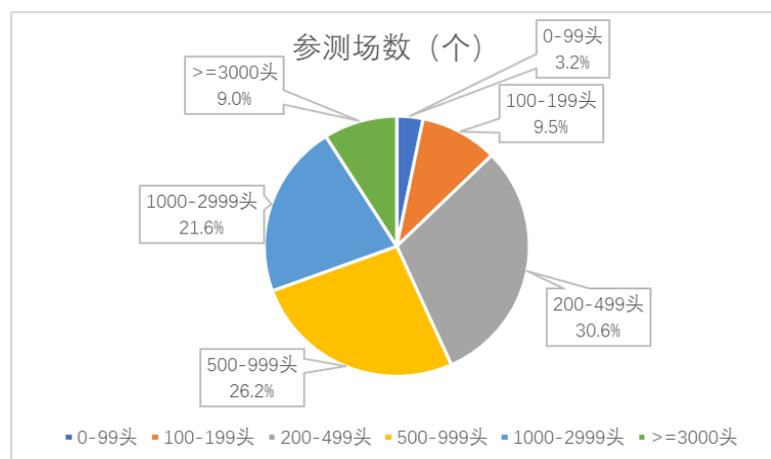
牛养殖户积极性受挫，奶牛存栏数再次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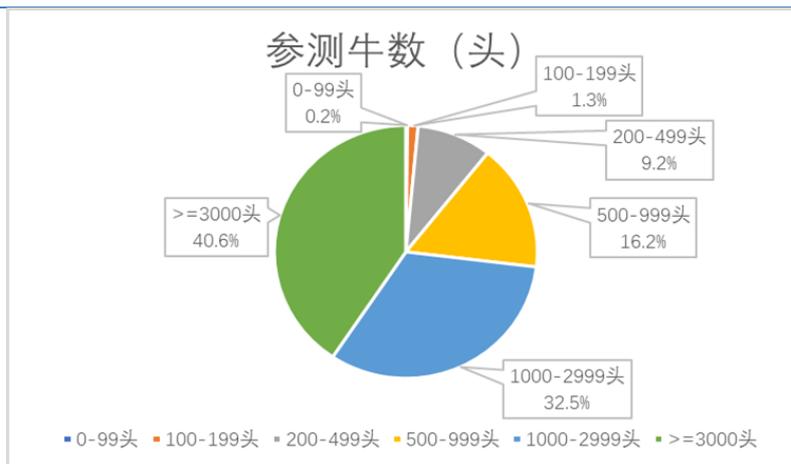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USDA 供需报告

随着消费者对乳制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个体散养经营牛场缺乏专业水平的简单饲养管理,已经无法供应现代化乳制品加工企业需求的高品质原料奶。头部乳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纷纷开始加强奶源基地建设,布局高品质牛奶生产、规模化养殖基地。在《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等国家政策支持下,我国奶牛规模化养殖程度不断提高。

据中国奶业协会养殖业发展部测定的 1306 个奶牛场的 147.9 万头奶牛,从参测泌乳牛群规模来看,2021 年泌乳牛群规模在 200-499 头的参测场占参测场数总数的 30.6%,其参测泌乳牛数占总参测牛数的 9.2%,排第四位;泌乳牛群规模大于等于 3000 头的奶牛厂占 9.0%,而其参测泌乳牛数占总参测牛数的 40.6%,排名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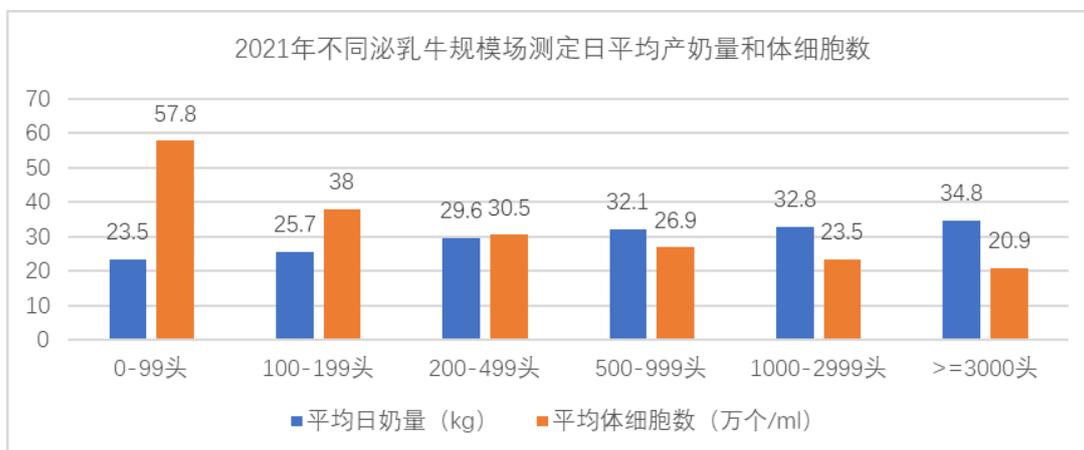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中国奶业协会



资料来源：中国奶业协会

规模养殖是实现奶牛集约化养殖的基础，奶牛的大规模养殖通常由较其他养殖方式更高水平的资本投资，从而占有更先进的良种选育、饲料配比技术及医疗卫生条件，生产出更受头部乳制品制造商青睐的高质量原料奶。规模养殖奶牛单牛产奶量明显提升，且收益较散养奶牛更高。据中国奶业协会养殖业发展部统计，在平均日产奶量方面，2021年规模大于3000头的奶牛场平均日产奶量高达34.8千克，并且其平均体细胞数控制在20.9万个/ml，控制情况最好，其平均乳蛋白率达到3.36%，保持在较高水平。



资料来源：中国奶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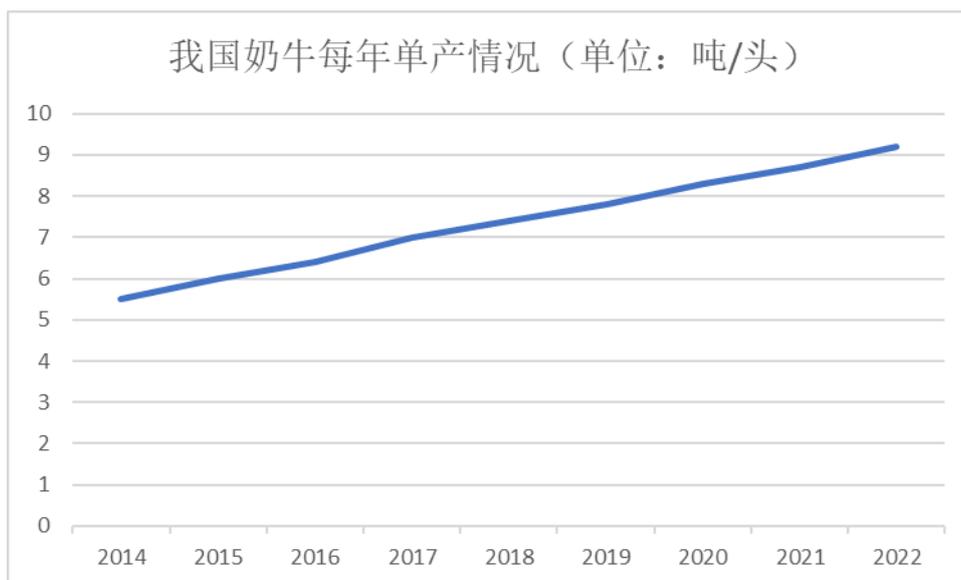
据《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2022》，规模养殖奶牛虽饲料成本投入更大，但生鲜乳价格更高、单牛人工成本更低，单牛净利润显著高于散养奶牛。据农业农村部统计，2020年前三季度规模牧场平均产奶利润为0.92元/千克，折合成单产8.48吨的产奶利润为7802元/头，同比增加约1,400元。奶牛养殖规模的扩大仍将是我国未来奶牛养殖业的发展趋势。

(2) 我国生鲜乳供求及价格变化情况

①我国生鲜乳供求变化情况

生鲜乳又称生乳，根据中国国家标准 GB1930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乳》，生鲜乳被定义为从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健康奶畜乳房中挤出的无任何成分改变的常乳。生鲜乳是奶牛养殖业的主产品，也是制造乳制品基础原料。据资料统计，受下游乳制品制造业原材料需求不断增长的驱动，我国生鲜乳需求量持续增长，2019 年达 4,910 万吨左右。

生鲜乳总产量主要受奶牛存栏数、奶牛单产量影响。新世纪以来，新兴养殖技术不断发展，奶牛规模化养殖程度不断提升，我国奶牛单产量取得突破。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2022 年我国奶牛平均单产为 8.3 吨、8.7 吨、9.2 吨。



资料来源：中国奶业统计资料、农业农村部、国家统计局

2010-2019 年，我国生鲜牛乳总产量基本处于 3000-3200 万吨左右，受生鲜乳收购价格走低、奶牛存栏数下降影响，生鲜乳总产量在 2016-2017 年出现下滑。2022 年，受益于需求端增长，我国生鲜乳总产量达 3,932 万吨，较去年同比增长 6.76%，为历史新高。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2020 中国奶业质量报告》，2019 年全国人均乳制品折合生鲜乳消费量 35.8 公斤，比 2015 年增长 4.9 公斤。据国内原料奶供应量及乳制品净进口量对中国乳制品消费量所需原料奶量进行估算，中国乳制品消费量所需原料奶量稳定增长，由 2015 年的 42.7 百万吨增至 2020 年的 53.0 百万吨，由此可见，我国生产乳仍存在一定的需求缺口。

②我国生鲜乳价格变化情况

我国生鲜乳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2009 年后，因乳制品销售量高速增长，生鲜乳需求旺盛，价格持续攀升，2014 年初价格较 2009 年涨超 80%。2014 年下半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欧美、印度、中东等地区乳制品需求低迷，新西兰、澳大利亚等世界奶源主要供应地过度扩张，全球生鲜乳供过于求，新西兰、欧盟等地区生鲜乳价格下跌 30%-40%，我国奶粉进口价格同比跌超 50%，形成复原乳与生鲜乳价格倒挂，国内生鲜乳价格承压，2015-2018 年，我国生鲜乳价格普遍处于 3.4-3.5 元/kg 左右。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提出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意见鼓励使用生鲜乳生产灭菌乳、发酵乳和调制乳等乳制品，2018 年 8 月起生鲜乳价格开始回升。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规划到 2023 年，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完善，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大幅提升，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乳制品监督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9% 以上。2021 年，我国主产区生鲜乳价格突破 4.30 元/kg，达历史新高。2022 年 2 月起，因国内大型新建牧场陆续投产，生鲜乳供应量上升，主产区生鲜乳收购价格回落。



资料来源：农业农村部

(3) 有机生鲜乳细分行业概况

有机原料奶是指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符合有机生产理念和标准的有机产品，从有

机饲料原料的种植和加工、有机原料奶的生产都符合自然、生态、无污染、无添加的有机标准。中国有机乳业产业链通常可分为上、中、下游两大板块。有机乳业上游产业链主要包括有机饲料原料的种植和加工，中游为有机原料奶的生产，有机乳业下游产业链的有机乳制品制造商进一步将有机原料奶加工成各类有机乳制品并提供给终端消费者。

1) 有机生鲜乳的认证

有机认证是有机农产品（包括有机原料奶及有机乳制品）的认证过程。其目的在于推动和加快有机产业的发展，保证有机产品生产和加工的质量，满足消费者对有机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有机认证的规定因国家而异，通常包括饲料种植、饲料加工、牧场、奶牛养殖等有机标准。以下为中国及欧盟当前牧场有机认证的主要标准。

标准	饲料种植	饲料加工	牧场	奶牛养殖
中国国标	一年生饲料作物的转换期至少为播种前的 24 个月； 饲料中至少应有 50% 来自本养殖场饲料种植基地或本地区有合作关系的有机生产单元。	饲料加工的有机饲料所占的质量或体积不应少于饲料总量的 95% 应优先使用有机饲料。当有机饲料无法满足需求时，可使用常规饲料，其比例应不大于饲料总量的 5%，且应优先使用农业来源的。	有机产品生产需要在适应的环境条件下进行。 生产基地应远离地区、工矿区、交通骨干、工业污染源等。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 3095 的规定。	奶牛应经过六个月转换期； 每头奶牛于室内及室外的活动空间分别为 6 平方米及 4.5 平方米。
欧盟标准	一年生饲料作物的转换期至少为播种前的 24 个月； 饲料中至少 60% 的饲料来源于自己的农场，或本地区其他有机农场生产饲料。	加工饲料干物质的 95% 以上应由有机农产品构成。	附近不存在任何污染风险。	奶牛应经过至少六个月转换期； 每头奶牛于室内及室外的活动区域分别为 6 平方米及 4.5 平方米。

资料来源：GB/T 19630-2019、欧盟官方公报

2) 有机原料奶的供求关系

根据公开资料，有机生鲜乳市场供应量由 2015 年的 474,500 吨增长至于 2020 年的 695,300 吨，预计于 2025 年将达到 1,169,200 吨。有机乳制品消费量所需有机原料奶量在过去几年稳步增长，由 2015 年的 513,400 吨增至 2020 年的 787,000 吨，2015 年至 202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8.9%。随着中国消费者对有机乳制品的认可不断提升，有机生鲜乳的需求量将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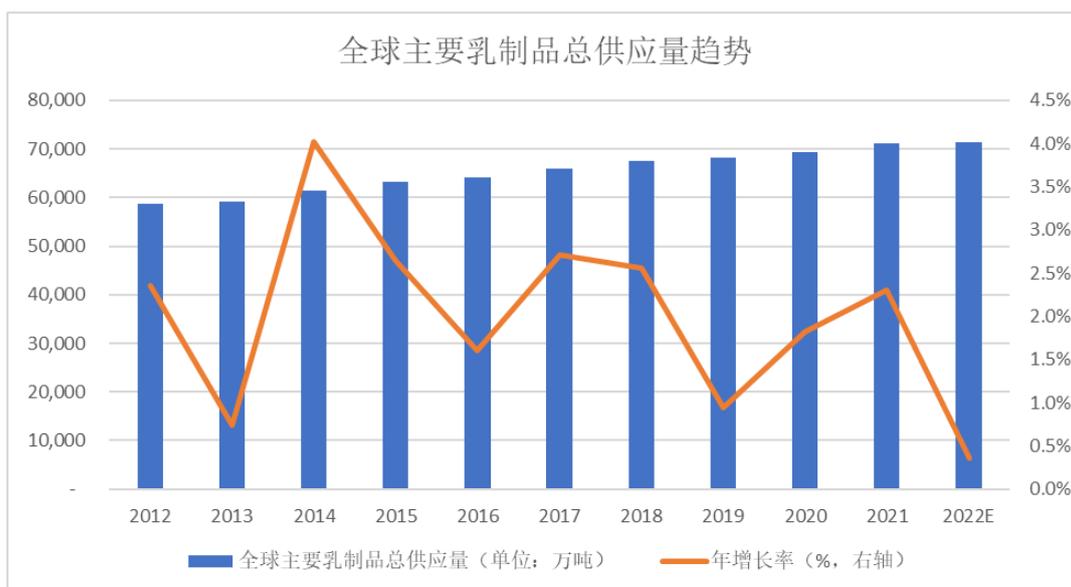
2、乳制品制造行业概况

(1) 全球乳制品行业概况

乳制品在国际上通常被定义为以生鲜牛（羊）乳及其他制品为主要原料，经过加工而制成

的各种产品，可被分类为液态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调制乳等）；乳粉（全脂乳粉、脱脂乳粉、调制乳粉等）、其他乳制品（黄油、奶酪等）。乳制品在西方膳食中拥有重要地位，约占食物总量的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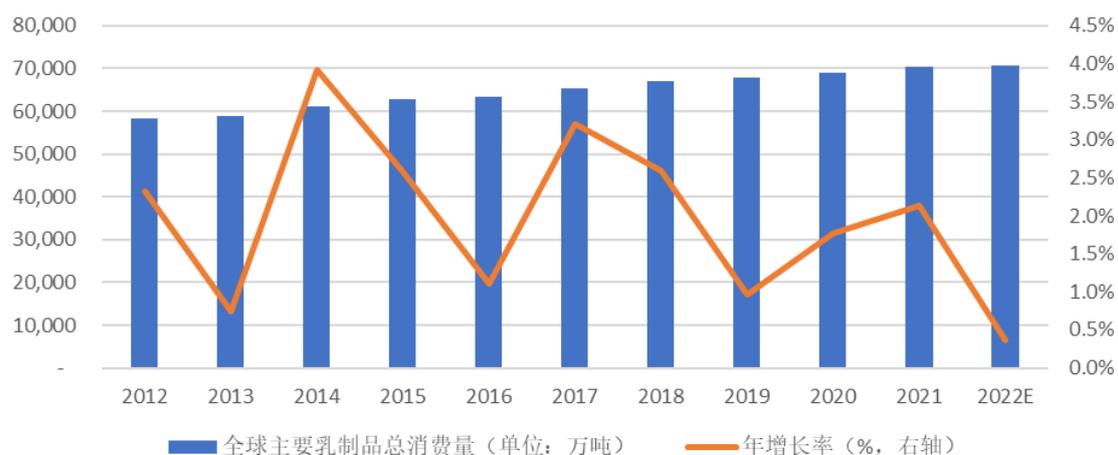
2012年至2021年，液体乳、奶粉、奶酪及黄油等主要乳制品全球总供应量呈稳步增长趋势，年复合增长率2.15%。2021年全球乳制品总供应量达71,065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2.3%。USDA预测2022年全球乳制品总供应量达71,315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0.35%。



资料来源：USDA 供需报告、Wind

全球乳制品消费量与总供应量大体持平，2012年至2021年，液体乳、奶粉、奶酪及黄油等主要乳制品全球总消费量年复合增长率2.13%。2021年全球乳制品总消费量达70,486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2.11%。USDA预测2022年全球乳制品总消费量达70,741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0.36%。

全球主要乳制品消费量趋势



资料来源：USDA 供需报告、Wind

液态乳为全球乳制品供应及消费的主要组成部分，近十年液态乳供应量占乳制品总供应量比例、液态乳消费量占乳制品总消费量比例均在 93%左右。2012-2021 年，全球液态乳总供应量复合增长率 2.14%，USDA 预测 2022 年全球液态乳总供应量为 66,244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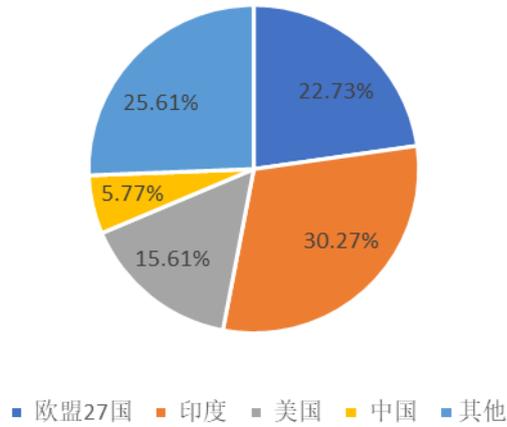
近十年全球液态乳供应情况



资料来源：USDA 供需报告、Wind

全球液态乳生产制造具有明显的区域性，2021 年，以印度、欧盟 27 国、美国构成的前三大液态乳产区，液态乳产量占全球液态乳产量的 68.62%，印度、欧盟 27 国、美国液态乳产量占全球液态乳产量比例分别为 30.27%、22.73%及 15.61%。我国为全球液态乳第四大产区，2021 年液态乳产量占全球比例为 5.77%。

2021年全球液态乳各产区产量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USDA 供需报告、Wind

(2) 我国乳制品行业概况

①我国乳制品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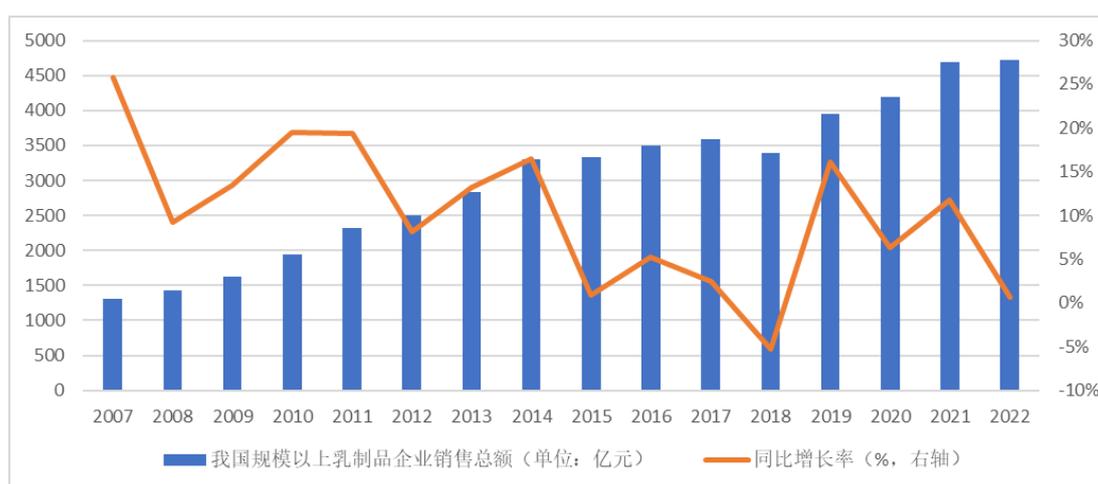
《中国奶业发展战略研究》（2005）将我国奶业发展自建国以来至 2003 年划分为四个时期，即计划经济缓慢发展阶段（1949-1978 年）；改革开放初期快速发展阶段（1978-1992 年）；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调整阶段（1992-1998 年）；在市场经济环境下的高速发展阶段（1998-2003 年）。本世纪初，受益于城镇化不断推进、冷链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及消费者对乳制品营养认可度的不断增加，我国乳制品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奶业年鉴，我国规模以上乳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数量由 2007 年的 736 家增加到 2008 年的 815 家，达到近年来乳品企业数量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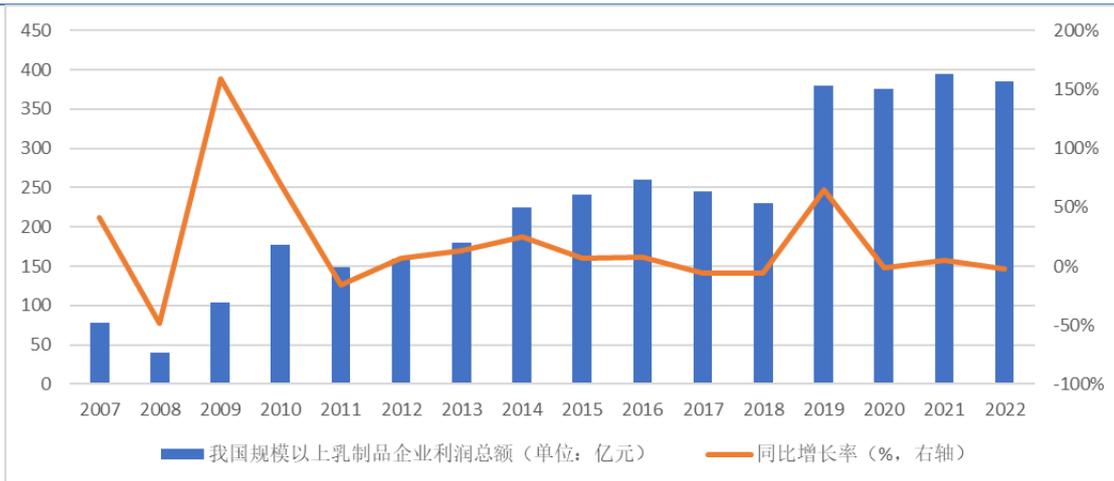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奶业年鉴、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

2008年，中国爆发有史以来影响规模最大的乳制品质量安全事件——“三聚氰胺”事件，居民对国产奶粉及其他乳制品的信任受到严重打击，中国乳制品行业也因此受到重创，行业利润总额由2007年的78亿元剧减至2008年的40亿元。为整顿中国乳制品行业，国家发改委、原农业部等部门发布了《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发了《乳制品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规定》的通知。根据相关文件的指导，乳制品行业经历了深入的变革，乳品企业数逐年下降，行业整合趋势明显，部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管理散乱的乳品企业遭到市场淘汰。随着行业各项法律政策趋于完善、国家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乳制品行业在短暂的调整期后逐步复苏，恢复高速增长，并在2014年突破3,000亿市场规模。我国乳制品行业在2015-2018年进入了平稳增长阶段，行业销售总额增长率及利润总额增长率绝对值均在个位数水平。

2018年，为调整奶业产品供需结构平衡、增强产业竞争力，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提振消费者对国产乳制品信心，国务院办公厅提出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要求以实现奶业全面振兴为目标，优化奶业生产布局，创新奶业发展方式，建立完善以奶农规模化养殖为基础的生产经营体系，密切产业链各环节利益联结，提振乳制品消费信心，力争到2025年全国奶类产量达到4,500万吨，切实提升我国奶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根据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我国规模以上乳制品企业2022年销售总额达4,717亿元，同比增长1%，实现利润总额385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奶业年鉴、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



资料来源：中国奶业年鉴、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

从乳制品细分行业来看，我国液态乳、奶粉行业竞争激烈，由于消费及饮食习惯，黄油、奶酪等产品占乳制品市场份额较小。据农业农村部数据，我国 2018 年乳制品产量为 2,687 万吨，其中液态乳产量 2,500 吨左右，奶酪等干乳制品产量仅 180 万吨左右。近年来，我国奶酪市场高速发展，2012-2020 年我国奶酪产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产量由 2.34 万吨增至 16.89 万吨，期间复合增速高达约 28%。根据欧睿数据，2012-2020 年我国奶酪表观消费量呈现高速增长趋势，2020 年我国奶酪表观消费量约为 29.78 万吨，同比增长 20.86%，2021 年国内奶酪消费费达到 13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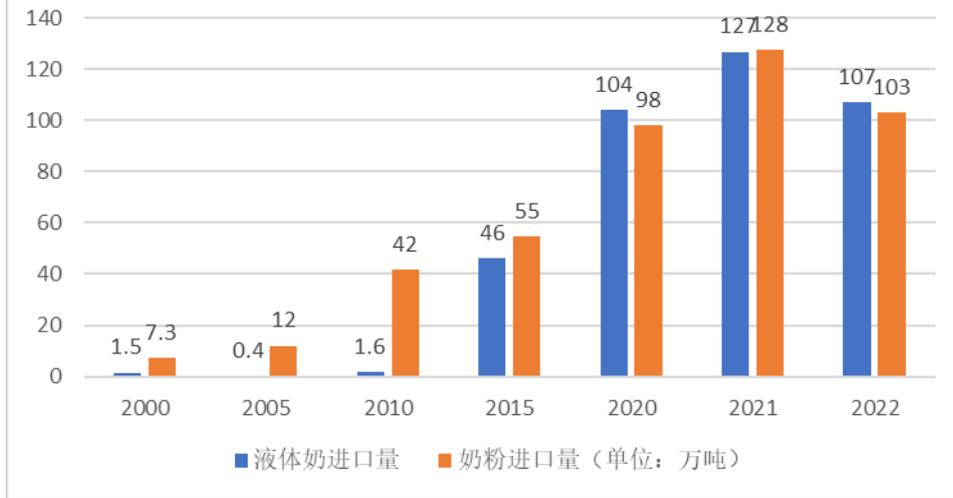
②我国乳制品行业供需及价格变化情况

A) 我国乳制品行业供需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乳制品制造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1990 年我国乳制品年产量 30 万吨，仅为 2010 年代年产量的 1%左右。2022 年我国乳制品产量为 3,117.7 万吨，同比增长 3%，达历史新高。



我国乳制品进口量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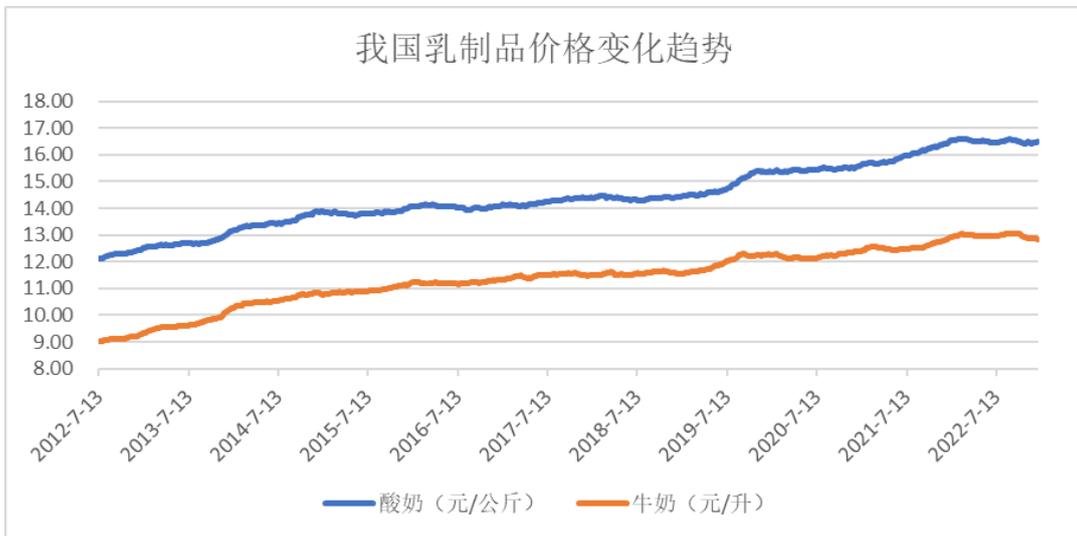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USDA 供需报告、Wind

C) 我国乳制品价格变化趋势

近年我国乳制品价格呈持续上涨趋势，其中牛奶、酸奶零售价格上涨显著。商务部数据显示，2022年12月30日当周我国牛奶全国平均零售价为12.84元/升，酸奶全国平均零售价格为16.49元/公斤。

我国乳制品价格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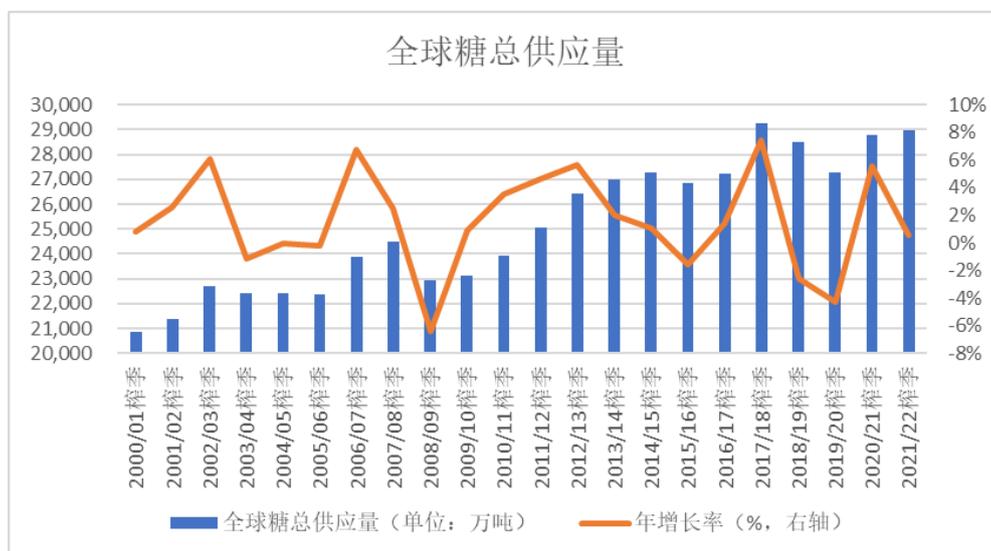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商务部、Wind

3、制糖行业概况

(1) 全球制糖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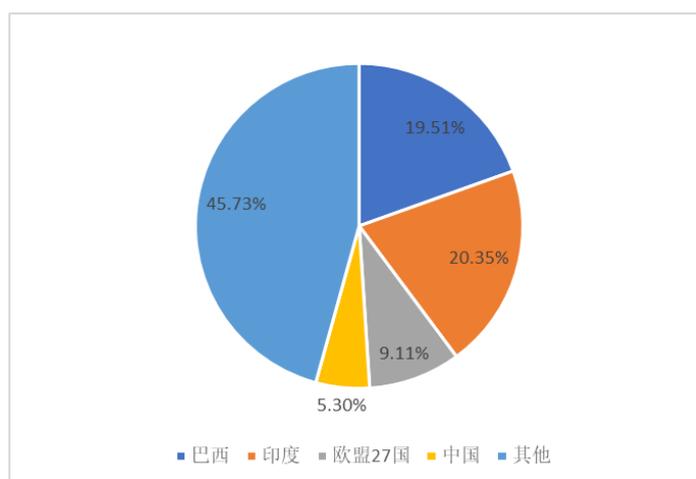
制糖业是食品行业的基础工业，又是造纸、化工、发酵、医药、建材、家具等多种产品的原料工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21世纪以来，全球糖总供应量整体呈增长趋势，2021/22

榨季全球糖总供应量为 28,954 万吨，USDA 预测 2022/23 榨季总供应量为 28,836 万吨。食糖根据制糖原材料的不同可以分为甘蔗糖和甜菜糖，两者的化学成分均为蔗糖，在营养价值上没有差异。由于甜菜糖在制作过程中必须经过洗菜、切丝等流程，可以直接制作成纯度较高的精制糖，而部分传统甘蔗制糖工艺在榨取前并未对糖料进行清洗，仅能制作一级糖，需再次融化结晶才可制造精制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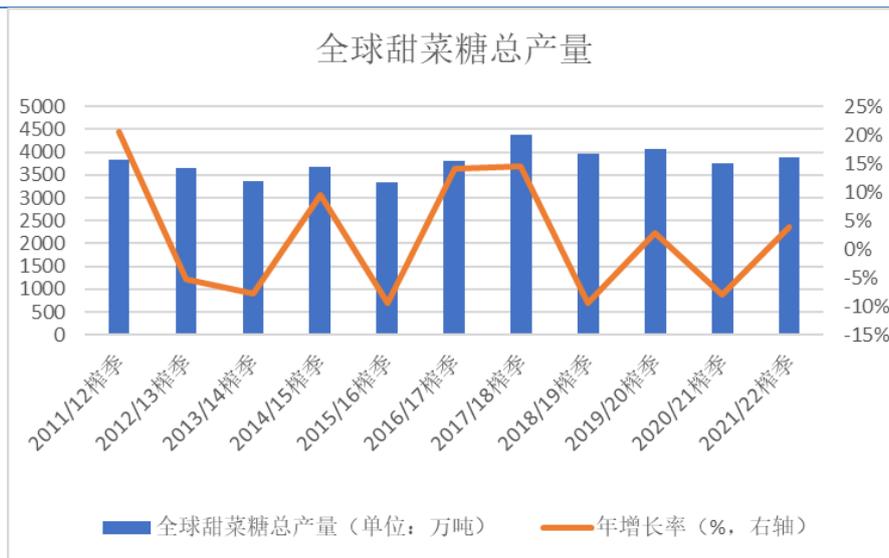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USDA 供需报告、Wind

全球糖产量具有明显的区域性，2021/22 榨季，以巴西、印度、欧盟构成的前三大糖产区，糖产量占全球糖产量的 48.98%，我国为 2021/22 榨季全球糖产量第五大产区，2021/22 榨季年糖产量占全球比例为 5.30%。



数据来源：USDA 供需报告、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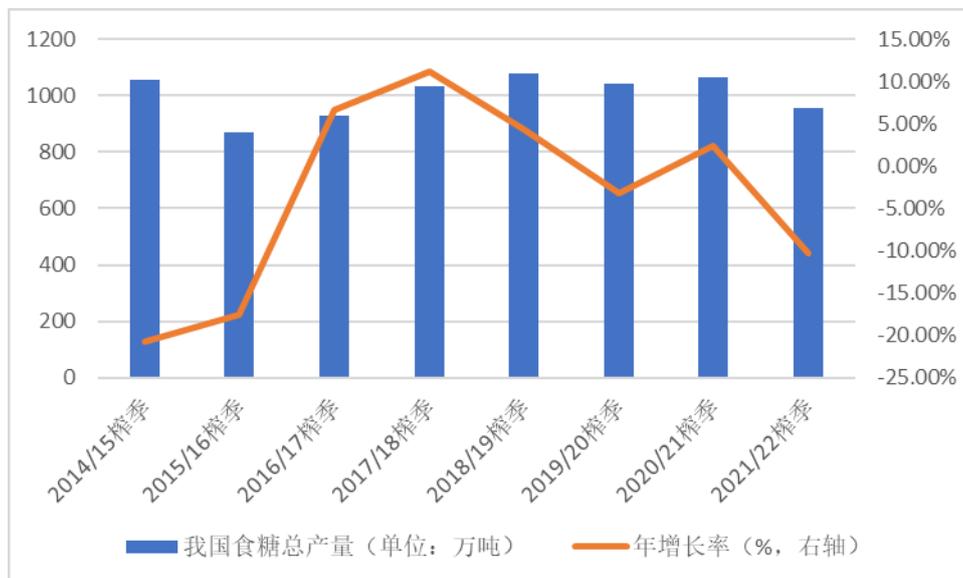
甜菜是甘蔗以外的主要糖来源，近十个榨季全球甜菜糖产量在 3,300-4,000 万吨之间波动，2021/22 榨季全球甜菜糖总产量为 3,891 万吨，USDA 预测 2022/23 榨季总产量为 3,847 万吨。



数据来源：USDA 供需报告、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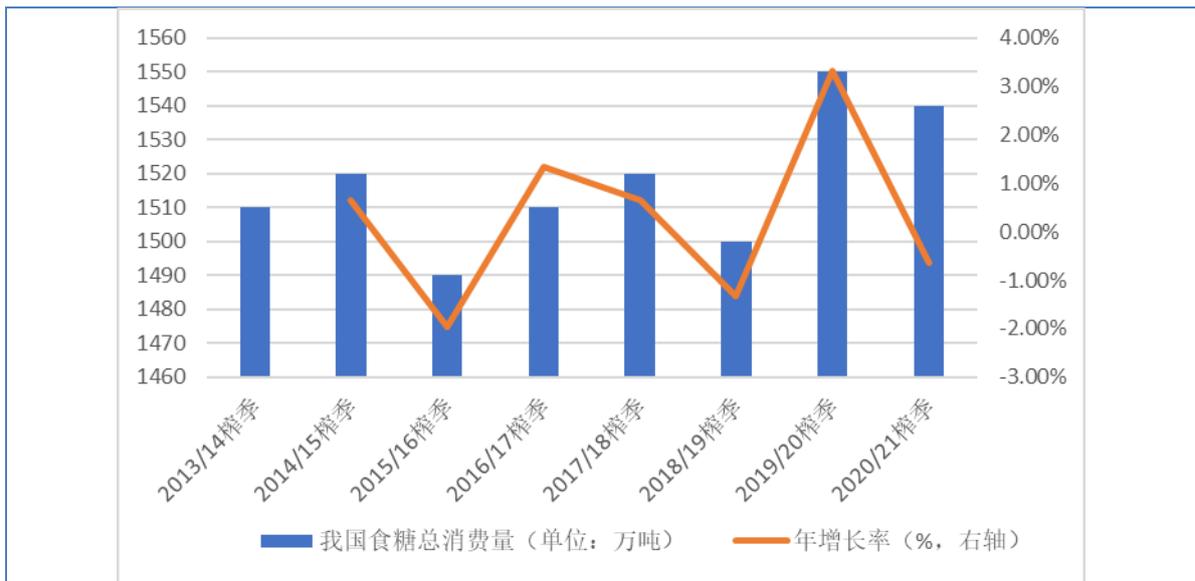
(2) 我国制糖行业概述

我国制糖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2021/22 榨季我国食糖总产量为 956 万吨，中国糖业协会预测 2022/23 榨季总产量为 1,035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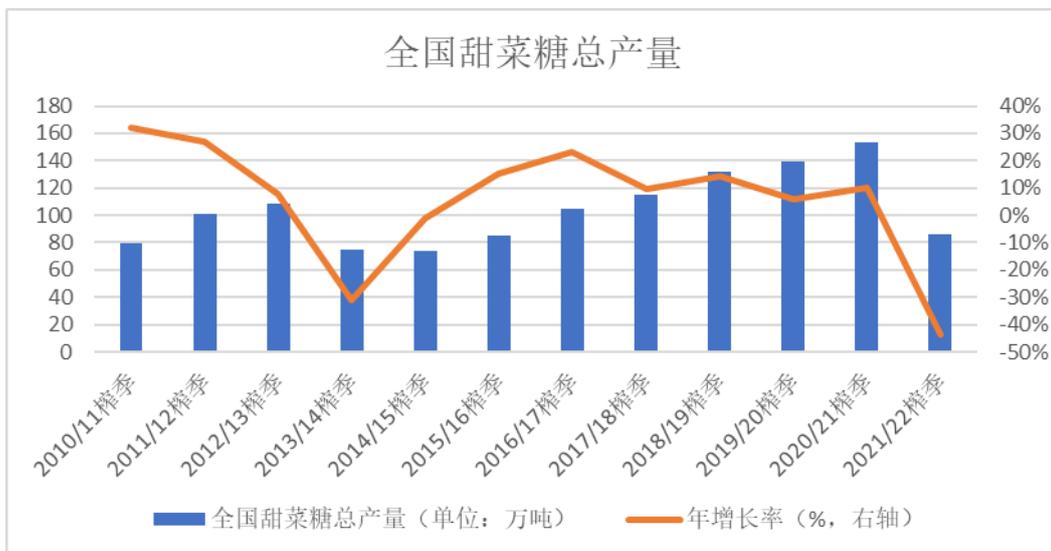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糖业协会

我国食糖消费量大于食糖产量，需依靠进口补足空缺。2021/22 榨季我国食糖总消费量为 1,540 万吨，中国糖业协会预测 2022/23 榨季总消费量为 1,560 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糖业协会

我国甜菜糖产量在 2013/14 榨季至 2020/21 榨季呈上涨趋势，2021/22 榨季我国甜菜糖总产量为 86 万吨。中国糖业协会预测 2022/23 榨季甜菜糖总产量为 114 万吨，主要原因为糖料甜菜播种面积有所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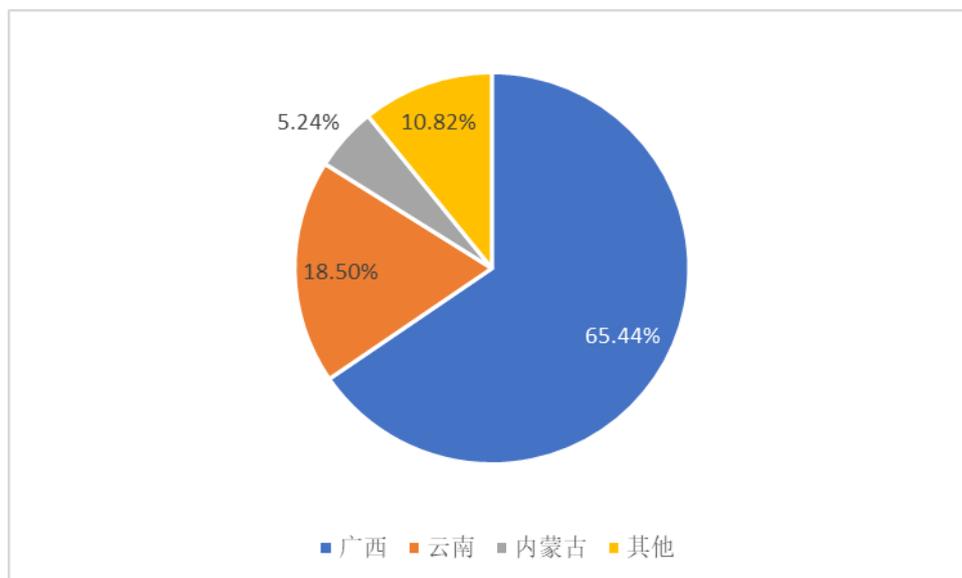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糖业协会

受国家政策影响，我国制糖业不断淘汰落后产能，一是区域结构优化，一些不宜发展糖料生产的地区逐步退出制糖行业，二是对一些老产区资产负债率高、亏损严重的糖厂实施了关闭破产，三是在重点产糖省区关闭破产规模小，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污染严重的糖厂，同时鼓励优势企业扩大规模，提高技术水平。

2021/22 榨季，我国主要的食糖产区为广西、云南、内蒙古、新疆、广东、海南及黑龙江。其中广西食糖产量占比 65.44%，云南产量占比 18.50%，内蒙古占比 5.24%。内蒙古是

2021/22 榨季最大的甜菜糖产区，产糖量为 49 万吨，占 2020/21 榨季全国甜菜糖产量比例为 56.98%。



数据来源：中国糖业协会

4、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奶牛养殖行业

未来我国大规模养殖牧场数量将持续增长。2008 年 1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要求在推进养殖规模化、产销一体化，加工布局优化、全行业标准化，以及规范市场竞争、完善质量标准体系等方面取得实质进展。2018 年 12 月，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指出：以实现奶业全面振兴为目标，优化奶业生产布局，创新奶业发展方式，建立完善以奶农规模化养殖为基础的生产经营体系。发展规模化养殖更加符合国家政策的指引。

凭借丰富的资源、先进的技术和标准化的管理程序，大规模养殖牧场能够以经济的方式量产安全、优质的原料奶。根据中国奶业协会数据，2012-2016 年我国 500 头以上大规模奶牛养殖占总养殖规模比例由 25.0% 提升至 38.5%，2021 年三季度比例达到 55.2%。2021 年三季度泌乳牛群规模大于等于 3000 头的牧场占 8.2%，而其参测泌乳牛数占总参测牛数的 38.4%，排名第一。

(2) 乳制品行业

1) 中国消费者对乳制品的质量、安全更为关注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和个人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乳制品食品安全问题的关注度日益升高，要求对原料奶的采购和生产进行更严格的质量控制。随着消费结构的进一步升级，

消费者对乳制品带来的营养和健康需求不断上升，逐步从“温饱型”向“品质型”跨越，消费者对乳制品消费品质和种类的要求不断提高，对无公害的有机乳制品认可度不断增加，将为有机原料奶行业带来发展机遇。运用现代化管理程序及标准化生产过程提供安全优质原料奶的大型牧场预期可取得显著增长，并占有更大的市场份额。

2) 科技发展促进行业效率

中国乳业经历了数字转型，当前许多乳制品制造商及牧场均运用了数据分析、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顶尖技术。具体而言，科技正在改变牧场的日常运营管理方式，而这转变将强化牧场的供应链管理及提升运营效率。同时，乳制品制造商将借助数据分析以识别中国消费模式，并掌握消费者多变的需求。

3) 低温乳制品占据更多市场

巴氏奶早期以送奶上户销售为主，其低温杀菌工艺优势在于口感更优，且最大程度保留牛乳蛋白等营养成分，更好满足消费者健康诉求，缺陷为微生物杀灭不完全导致产品保质期短，且需全程冷链配送。受制于短保+冷链配送需求，巴氏奶需就近奶源布局，且对冷链物流、终端渠道建设的高效配合提出较高要求。为拓宽销售半径并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乳制品企业逐步加码可保留与低温巴氏奶相似口感，且保质期由 7 天延长至 15 天左右的超巴奶产品。随着乳业巨头不断扩张奶源布局，冷链技术、超巴氏奶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巴氏奶将占据更多市场份额。

近年来，我国奶酪市场高速发展，2012-2020 年我国奶酪产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产量由 2.34 万吨增至 16.89 万吨，期间复合增速高达约 28%。根据欧睿数据，2012-2020 年我国奶酪表观消费量呈现高速增长趋势，2020 年我国奶酪表观消费量约为 29.78 万吨，同比增长 20.86%，我国消费者奶酪饮食习惯正在逐步养成。

(3) 制糖业

制糖技术是成熟技术，不断加大工艺技术改造力度、优化工艺流程，降低吨糖耗水、吨糖综合能耗、减少工艺损失、提升糖分回收率是现代制糖业提升竞争力的关键。制糖行业将不断提高工艺改造的投入，追求高效低耗的环保制造工艺。

(四) 行业技术水平、特点

1、奶牛养殖及生鲜乳生产行业技术

(1) 全混合日粮 (TMR) 技术

TMR 技术被我国大型原料奶生产商普遍使用。TMR 是一种将粗料、精料、矿物质、维生素和其他添加剂充分混合，能够提供足够的营养以满足奶牛需要的饲喂技术，TMR 饲养技术

在配套技术措施和性能优良的 TMR 机械设备的基础上能够保证奶牛采食的日粮都是精粗比例稳定、营养浓度一致的全价日粮。

（2）DHI 测定技术

DHI 测定指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是集奶牛品种改良、系谱登记、线性鉴定、良种推广、乳品质量监测、疫病防治和疫情预警为一体的综合评价体系。为奶牛场提供泌乳奶牛的生产性能数据，是奶牛选种选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也是提高奶牛场饲养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

（3）青贮饲料技术

青贮是指把鲜裸植物品种压实封闭，使贮存的青饲料与外部空气隔绝，造成内部缺氧、致使厌氧发酵，从而产生有机酸，可使鲜裸饲料保存经久不坏，既可减少养分损失又有利于动物消化吸收的一种贮存技术或方法。可以增高饲草的利用价值、扩大饲料来源，还可以调整饲草供应时期。

（4）生鲜乳质量控制技术

采用先进的现场快速检测技术及标准，加快机械化、标准化生鲜乳收购站建设，确保生鲜乳质量和安全。

（5）奶场经营管理技术

实施奶牛小区（场）的人力资源管理、生产定额管理，完善牛群档案和生产记录，实现奶牛生产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的信息化，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益。

2、乳制品行业技术

我国目前乳制品行业的生产研发技术已经处于较为成熟的阶段，包括分离技术、均质技术和杀菌技术等，其中液体乳生产的杀菌技术目前主要以巴氏杀菌、超高温灭菌加工技术（UHT）为主。

（1）分离技术

膜分离技术是乳制品行业中被广泛采用的技术，目前膜分离技术在乳品加工中的应用主要有：1）反渗透技术在浓缩乳清中的应用；2）纳米过滤技术在乳清的脱盐和浓缩、循环加工用水、循环碱性和酸性清洗液、浓缩和提纯糖液、蛋白水解液和发酵液中的应用；3）超滤技术在蛋白质浓缩、分离和提纯的应用；④微生物过滤技术在除去微生物、孢子、病毒和抗体中的应用；5）电膜过滤在选择性分离和提纯带电成分、水解液处理、恢复乳铁蛋白等中的应用。

（2）均质技术

食品加工中的均质就是指物料的料液在挤压，强冲击与失压膨胀的三重作用下使物料细

化，从而使物料能更均匀的相互混合，乳制品加工中使用均质机使牛奶中的脂肪破碎的更加细小，从而使整个产品体系更加稳定，均质技术不仅可以改善乳制品的品质还可以延长乳制品的货架期。

（3）灭菌技术

巴氏杀菌过程通常将牛奶加热到 75℃-90℃并保温 15s-16s，可以杀灭导致人类疾病的所有微生物，乳经巴氏杀菌后必须完全没有致病微生物，尽可能多的破坏影响产品味道和保存期的其它成分、微生物和酶类体系。其优点是对牛奶营养物质破坏少，充分保持牛奶的鲜度，但仓储、运输、销售等过程需低温保存，保存时间较短。

超高温灭菌是将乳在连续流动的状态下，加热到 135℃-150℃并保持很短时，目的在于杀死全部细菌和耐热芽孢的灭菌技术。该技术能够杀灭引起产品质变和影响人体健康的诸多微生物，可实现乳品的商业无菌状态。优点是常温下可保存数月，缺点是高温下对乳制品的饮用口感、营养成分破坏较大。

3、甜菜制糖技术

甜菜制糖是以甜菜为原料，经离子交换技术制成白砂糖、绵白糖等蔗糖产品的过程，主要包括提汁、清淨、蒸发、结晶、分蜜、干燥等工序，我国甜菜制糖技术已经较为成熟。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政策法规壁垒

2008年后，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完善了乳品国家标准、对乳制品生产许可证进行了重新审核，乳制品行业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其中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的修订和乳制品生产许可证的重新审核使我国乳制品行业进入壁垒显著提高。工信部与发改委 2009年6月发布的《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对乳制品原料采购、生产和销售各环节质量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规范乳制品行业投资行为，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新建和改（扩）建项目要符合准入条件要求，项目建设实行核准制，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的出台，使乳制品行业继《乳制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出台之后再度升级。

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做强农业，必须尽快从主要追求产量和依赖资源消耗的粗放经营转到数量质量效益并重、注重提高竞争力、注重农业科技创新、注重可持续的集约发展上来”。《制糖行业“十二五规划”》里也要求“鼓励和支持食糖主产省区的骨干制糖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同时“逐步淘汰开工率不足 50%，日处理甘蔗能力小于 1,000 吨，日处理甜菜能

力小于 800 吨的制糖企业”。2019 年 10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该目录指出：制糖产业发展的鼓励、限制类别，限制原糖加工项目及日处理甘蔗 5000 吨（云南地区 3000 吨）、日处理甜菜 3000 吨以下的项目，使得我国制糖行业的准入壁垒进一步提高。

2、奶源壁垒

及时、有效获取优质的奶源资源，对产品质量实施源头控制，降低因奶源质量问题引发的产品质量风险，是现阶段我国乳制品加工企业综合竞争力的体现。2008 年后，为确保奶源安全和质量可控，各乳企开始加强对奶源的开发和管控。现阶段，我国乳制品企业之间的竞争和争夺的焦点不仅仅局限于市场份额上，而将竞争范围扩大到奶源争夺上。与此同时，我国乳制品产业政策也要求乳制品拥有安全稳定的奶源基地，行业监管部门也积极引导乳企加大奶源建设，将拥有奶源基地视为保证奶源安全的必要措施。

目前，全国一线品牌大型乳企为增加市场份额，不断通过建设自有牧场提高自给原料奶的比重，其他区域性乳企也计划或正在加大对牧场的投入，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乳制品企业自有奶源总量将不断增加。对于产品结构以新鲜巴氏奶为主的区域性乳企，原料奶资源的获取显得更为重要。根据我国目前奶牛资源分布情况，分布在北方大省的奶牛资源已基本被大型乳制品企业控制，其他地区的区域性奶牛资源，也主要由地方性乳制品企业以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或其他方式实施了有效掌控，余下相对分散的农村家庭散养提供的原料奶资源，也基本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

因此，新进的乳制品企业将主要依靠开发投资新建牧场以获取原料奶资源，但这种方式建设周期长、投入资金大，短期内收效不明显。因此，奶源资源仍是我国现阶段乳制品行业主要的进入壁垒。

3、糖料供给壁垒

糖料作物甘蔗和甜菜的种植对气候要求较高，甘蔗的产区主要分布在广西、云南、海南等地区，甜菜的产区主要分布在黑龙江、内蒙、新疆等地区，一般企业会选择距离糖料原产地较近的地区办厂以降低运输成本，故制糖企业的分布具有地域性。若制糖企业没有自有土地保障糖料供给，糖料全部来自外购，在糖料种植积极性下降、糖料收获面积减小的年份，则不可避免地面临原材料短缺的风险。且我国糖料主产区已经建有较多制糖企业，新入制糖企业获得稳定的糖料供给难度较大，故制糖业具有较高的原材料供给壁垒。

4、品牌壁垒

作为乳制品加工企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是其稳定现有客户、开发新客户、提高市场份额的重要基础。目前我国乳制品企业品牌众多，其中乳制品巨头蒙牛乳业、伊利股份的产品销售遍及全国，在全国范围内其品牌知名度最高，品牌影响力最大。对于区域性乳制品企

业，凭借其长期的本地化经营策略和差异化的产品结构，也在各自销售区域取得了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如光明乳业、新乳业、本公司等。

品牌的建立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对于乳制品行业更是如此，产品品牌要得到消费者的认可绝非一朝一夕之功。对于新进企业，即使投入大量广告费用进行营销宣传，短期内也很难建立有影响力的品牌。因此，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是乳制品行业的又一重要行业壁垒。

5、渠道壁垒

完善的营销网络建设和合理的销售渠道搭配是乳企特别是液态奶加工企业经营的重要基础。营销网络建设和销售渠道选择，需考虑乳企产品结构特点、区域市场消费者分布情况、渠道成本以及不同渠道实现的效果等因素。现阶段，我国主要乳企大多建立了系统的营销网络，全国一线品牌利用资金优势通过经销商、大型超市等渠道在全国范围内建设了较为广泛的营销网点，区域性龙头乳企在区域市场建立了相对独立和封闭的营销网络系统。尽管新进乳企可通过投入资金和人力资源建设营销网络、开拓营销渠道，但专业化、系统化的营销网络建设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营销人员和长时间的积累，因此建设完善、高效的营销网络需要一个长期过程。另一方面，作为区域性龙头乳企，已通过独有的送奶服务部渠道培育了具有较高忠诚度的消费者，可以有效阻碍新进乳企和外来品牌的短时间渗透，也形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与此同时，由于乳制品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壁垒，乳制品制造商对可能损害其品牌形象的产品风险极其谨慎和敏感，并倾向于对原料奶生产提出严格要求，特别是对有机原料奶，有机原料奶有更严格的标准可遵循，通常会收取明显更高的溢价。因为有机原料奶的认证过程非常严格和复杂，乳制品制造商通常与有机原料奶供应商有长期的战略业务关系，对于大型乳制品制造商来说，与能够稳定供应大量有机原料奶的长期供货商合作并对其进行监控，比与多个小型供货商合作并对每个供货商进行单独监控的产品风险要小很多。因此，有机原料奶供应商与客户往往长期保持密切合作关系，对新原料奶供应进入市场形成了一定的渠道壁垒。

6、资本壁垒

有机原料奶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进入有机原料奶行业需要大额及持续的资本投资。投资包括修建及维护自有有机农场、牧场以及规模化奶牛养殖。根据有机认证相关标准，一年生饲料作物的转换期至少为两年，饲料中 50%-60%的饲料必须源自于自有农场或本地区其他有机农场生产的饲料，奶牛至少经过 6 个月的转换期，转换非有机牧场通常需要 2.5 至 3 年整体转换为有机牧场，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与专业人员。规模化养殖场将产生污水、粪污等污染物，同时动物排泄物及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氮、磷、悬浮物及致病菌，容易造成水质污染。规模化养殖场需要采用机械清理方式，对动物粪污定时清理，及时收集，并利用其制作有机肥或制作沼气和沼渣沼液。规模化养殖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专业人员团队，因此形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制糖行业亦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前期投入大、运营成本高等特点。进入该行业前期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基础建设，包括厂房、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购置等。同时，甘蔗、甜菜等原材料的收购都是集中在短时间内完成，故运营过程中也需要大量的资金。糖料的规模化生产需要配置大面土地，并需要持续投入专业人员，购置规模化生产设备。资金实力不足的企业无法在短期内形成规模，使得进入制糖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7、专业技术与经验壁垒

乳制品市场竞争激烈，各大品牌同质化的产品较多，企业要在行业内占据有利的竞争地位，需在技术研发上进行大量投入，以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原料，形成企业自身特有或独有的核心技术及专利产品。

制糖技术为成熟技术，制糖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通过改进生产工艺、精细化管理控制吨糖耗水、耗能和糖分总回收率等指标，减少环境污染等。2014年制糖行业90%以上企业亏损，技术落后将严重影响制糖行业效益。

高产糖料的规模化种植是技术密集行业，企业的技术水平是影响农作物产量和质量的重要因素。2021年12月，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十四五”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稳定甜菜种植面积，加快国产自育品种研发，推广机械精量直播、纸筒育苗移栽、膜下滴灌等技术模式。因地制宜的甜菜高产栽培技术涉及许多农业科学领域的知识，且需要专业技术人员的实践经验。

公司核心技术的打造需要持续性的投入，从人员、装备、体制等方面不断加强公司实力，也给潜在进入者造成了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

(六)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 乳业、牧业一体化经营

受国情限制以及奶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的影响，我国奶业一体化程度较低，乳制品加工企业在自有牧场原料奶产量无法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一般通过向第三方牧场或签约农户采购的方式获取原料奶。具体而言，我国北方地区奶牛资源丰富、但规模化养殖程度低，乳制品企业通过奶站与散养的各农户建立合作关系；南方地区奶牛饲养普及率偏低，多以牧场养殖为主，规模化程度较高，乳制品企业可以直接和牧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获取数量、质量稳定的奶源。

近年来，随着对奶源质量的诉求提高，各地政府和乳制品企业愈发重视奶源建设，大型乳制品企业纷纷通过建立牧场等方式加强对奶源的控制，奶源的自给比例不断提高。在这一趋势

下，未来乳制品行业的原料奶自给率预计还将进一步提升。

2、行业的周期性

乳品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消费者对健康和营养的追求逐步增长，饮用乳品的习惯逐渐增强，乳品行业未来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仍然处于稳步增长长期。

白糖是食品工业的重要原料，作为大宗商品，国家政策、经济周期、种植面积、气候状况、市场投机等因素都可能对白糖的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巴西是重要的白糖生产国及糖料甘蔗种植大国，而糖料甘蔗是乙醇汽油的原材料，在国际油价出现大幅下跌时，巴西的乙醇汽油行业受到打击，甘蔗将转为生产白糖，故国际油价与糖价周期具有一定关联。白糖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下图为 2006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指数（Wind 郑糖指数）变化趋势。



3、行业的区域性

奶牛养殖在很大程度上受气候的影响，北纬 40 度至 50 度的纬度带被称为“黄金奶源带”，通常被认为是理想的奶牛养殖区。许多全球领先的乳业巨头将他们的牧场设在黄金奶源带附近，以利用良好的气候环境和丰富的自然资源。我国内蒙古、黑龙江等大部分地域等都在这一区域内。

甘蔗和甜菜是主要糖料作物，我国甘蔗的主产区为广西、云南、广东等省份，甜菜的主产区为内蒙古、新疆、黑龙江等省份，为节省运输成本，制糖企业通常集中设立在糖料主产区，故制糖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

4、行业的季节性

乳制品为日常消费品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低温乳制品受气候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在天气较为寒冷的季节消费者对于低温乳品的消费需求通常较低，奶粉及常温牛奶不受此影

响。

制糖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甜菜的收获季节为每年的 9-10 月，甘蔗收获季节为每年 10 月。每年的榨季在糖料收获后开始，甜菜糖的榨季指当年的 9 月份至次年的 3 月份，甘蔗糖的榨季指当年的 10 月份至次年的 4 月份。

(七)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产品质量

原料奶的质量主要取决于乳蛋白含量、乳脂肪含量、菌落总数和体细胞数目等多项营养与卫生指标，这四项指标被业内普遍采用，中国、美国、欧盟、日本均针对前述指标颁布了原料奶标准。为提升我国奶业核心竞争力，倒逼乳企提高产品质量，2013 年农业部向国家建议实施“国家优质乳工程”，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高度认可。“国家优质乳工程”大力推动奶牛养殖技术升级，保障优质原料奶的稳定生产和供给，全面实施乳制品加工工艺标准化监管，消除企业随意改变工艺的乱象，并创建了优质乳标识制度，引导乳企收购优质原料奶，提升产品质量。原料奶在各项指标的表现直接决定了原料奶的价格，原料奶客户通常在购销协议中约定“优质优价”定价原则，以更高的价格收购优质原料奶。

国家标准 GB317-2006 规定了白砂糖的等级为精制、优级、一级和二级四个级别，规定了各等级蔗糖分、还原糖分、电导灰分、干燥失重、色值、混浊度及不溶于水杂质等指标。制作精制糖对制糖企业的技术水平及糖料质量均有要求，且精制糖能够带来更高的经济收益。

故产品质量是衡量原料奶、乳制品、白砂糖生产商的核心竞争力重要指标。

2、核心技术水平

奶牛养殖、乳制品制造、白砂糖行业的常用技术均为成熟技术，产品同质化程度高，为了在激烈的竞争中取得优势，需在技术研发上进行大量投入，以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原料，形成企业自身特有或独有的核心技术及专利产品。衡量行业内公司竞争力的核心技术涵盖牧场的科学管理、奶牛养殖的营养健康与疫病防治、原料供应基地有机转换、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与应用试制、产品的质量改进及工艺技术提升、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等多个方面。

3、原材料供给的稳定性

为保证乳制品的质量和安全性，稳定的优质原料奶奶源至关重要。而有机原料奶的生产需要稳定的有机饲料供给，根据有机认证相关标准，一年生饲料作物的转换期至少为两年，饲料中 50%-60%的饲料必须源自于自有农场或本地区其他有机农场生产的饲料。

若制糖企业没有自有土地保障糖料供给，糖料全部来自外购，在糖料种植积极性下降、糖料收获面积减小的年份，则不可避免地面临原材料短缺的风险。

保持稳定的原材料供给，是提升奶牛养殖、乳制品制造、白砂糖行业企业竞争力的关键。

4、生产规模

根据中国奶业协会、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数据，规模养殖的奶牛单产量更高，单牛经济效益更高且在质量与安全指标方面表现更优。大型牧场通常会得到更高水平的资本投资，使用更先进的技术，采用更先进、更规范的养殖方法，这使大型牧场能够比小型牧场生产出更优质的牛奶和更高的产奶量，且效率更高、更加环保。2008年1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要求在推进养殖规模化、产销一体化，加工布局优化、全行业标准化，以及规范市场竞争、完善质量标准体系等方面取得实质进展。2018年12月，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指出：以实现奶业全面振兴为目标，优化奶业生产布局，创新奶业发展方式，建立完善以奶农规模化养殖为基础的生产经营体系。发展规模化养殖更加符合国家政策的指引。

2021年12月，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十四五”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推动糖料规模化生产经营，支持开展代耕代种、代育代栽、统防统治、代采代收等社会化服务。

故生产规模是衡量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5、智能化管理水平

规模化业务经营使中国大型牧场以高效益的方式实现牧场的智能化管理，有助于提升原料奶产量及质量。智能化管理有望为包括牧场在内的乳业产业链参与者提供更为全面的数据和技术支持，从更多方面帮助其提升运营效率。因此，领先的原料奶供应商投入更多资源，研发奶牛养殖尖端科技和方法，以大幅优化牧场的业务运营。

（八）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市场地位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1）我国奶牛养殖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奶牛养殖市场较为分散，领先的生鲜乳供应商与伊利、蒙牛、光明等乳制品巨头关系密切，为其战略合作伙伴或子公司。

我国主要生鲜乳生产企业2021年及2022年业务表现如下：

证券简称	2022年营业总收入（万元）	2022年生鲜乳供应量（万吨）	2022年生鲜乳销售额（万元）	2021年度营业总收入（万元）	2021年度生鲜乳供应量（万吨）	2021年度生鲜乳销售额（万元）
优然牧业	1,805,076.10	238.00	1,085,391.70	1,534,616.70	199.00	953,781.40

现代牧业	1,229,509.10	236.00	994,509.00	707,847.00	161.00	707,847.00
澳亚集团	378,535.49	75.98	329,915.88	336,717.33	63.88	282,600.22
中国圣牧	333,566.90	63.55	317,630.00	298,461.60	60.11	298,461.60
光明乳业	2,821,490.80	未披露	未披露	2,920,599.25	未披露	未披露
原生态牧业	209,034.30	41.14	209,034.30	177,653.80	37.21	177,653.80
上陵牧业	55,785.28	未披露	53,562.88	56,966.52	未披露	52,300.06
骑士乳业	94,775.01	6.75	34,438.88	87,638.53	4.77	25,003.85
金宇农牧	38,501.00	7.44	31,718.25	25,471.08	4.94	20,026.63
骏华农牧	25,239.26	5.36	22,370.08	21,089.80	4.04	17,553.56
牧同科技	30,706.77	未披露	12,785.13	30,342.99	未披露	6,478.69
沃野牧丰	13,407.68	2.75	11,880.68	12,746.26	2.70	12,343.77

资料来源：各公众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注 1：光明乳业生鲜乳供应量为其对外销售的生鲜乳数量。

注 2：优然牧业数据包含赛科星。

注 3：澳亚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其财务报告以美元作为报告币种，上表列示的澳亚集团财务数据为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的金额

由于有机原料奶存在较高的认证壁垒，我国有机原料奶市场高度集中。我国最大的两家有机奶生产商为港股上市公司优然牧业及中国圣牧，根据优然牧业招股说明书及中国圣牧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两家生产商合计约占中国 88.8% 的市场份额。

我国主要有机生鲜乳生产企业业务表现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有机生鲜乳供应量(万吨)	有机生鲜乳销售额(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有机生鲜乳供应量(万吨)	有机生鲜乳销售额(亿元)	营业总收入(亿元)	有机生鲜乳供应量(万吨)	有机生鲜乳销售额(亿元)
优然牧业	180.51	未披露	未披露	153.46	未披露	未披露	117.81	33.25	18.41
中国圣牧	33.36	45.78	未披露	29.85	39.47	21.01	26.61	28.51	14.59
骑士乳业	9.48	6.64	3.40	8.76	4.77	2.5	7.07	3.78	1.85
原生态牧业	20.90	未披露	未披露	17.77	未披露	未披露	11.54	2	未披露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有机指标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有机证书	饲料来源于自有农场的占比	一年生饲料作物的转换期	每头奶牛于室内及室外的活动面积
优然牧业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	供货商主要包括饲料原料及粗饲料供货商，精	符合欧盟有机标准及中	符合欧盟有机标准及中国有

	的中国标准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Bioagricert srl 出具的欧盟有机认证证书	饲料为自产及外购饲料原料加工而成，不对外采购精饲料	国有机标准	机标准
中国圣牧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标准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法国国际生态认证中心出具的欧盟有机认证证书	主要有有机供应商为处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巴彦淖尔市圣牧高科生态草业有限公司	符合欧盟有机标准及中国有机标准	符合欧盟有机标准及中国有机标准
发行人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标准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法国国际生态认证中心出具的欧盟有机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粗饲料大部分由自有农场提供，少量外购；精饲料部分由外购原料加工而成，部分为直接购买成品精饲料	符合欧盟有机标准及中国有机标准	符合欧盟有机标准及中国有机标准

资料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告

注 1：中国有机标准为，一年生饲料作物的转换期至少为播种前的 24 个月；饲料中至少应有 50%来自本养殖场饲料种植基地或本地区有合作关系的有机生产单元；每头奶牛于室内及室外的活动空间分别为 6 平方米及 4.5 平方米。欧盟有机标准为，一年生饲料作物的转换期至少为播种前的 24 个月；饲料中至少 60%的饲料来源于自己的农场，或本地区其他有机农场生产饲料；每头奶牛于室内及室外的活动空间分别为 6 平方米及 4.5 平方米。

注 2：奶牛饲料包括粗饲料及精饲料，饲料来源于自有农场的占比由饲料重量占比统计，发行人粗饲料主要包括玉米、苜蓿、燕麦草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正康源已取得北京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标准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法国国际生态认证中心(ECOCERT SA)出具的欧盟有机认证证书。

（2）我国乳制品行业竞争格局

在我国乳制品市场规模不断壮大，行业明显呈整合趋势的进程中，我国乳制品行业基本上形成了稳固的双寡头竞争格局。按照销售规模、覆盖区域、产品类型丰富程度及知名度，我国乳制品行业企业基本上可以分成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是背靠原料奶主要产区，产品主要为在全国范围内销售的 UHT 灭菌乳等常温液态乳，拥有液态乳、奶粉、奶酪、乳饮料等乳制品各细分行业多个业务群，市场占有率具有绝对优势的全国性品牌，如蒙牛乳业、伊利股份。

第二层级是在所在的经营区域拥有一定市场地位，产品向周边区域辐射，以保质期较短的巴士杀菌乳、酸奶等低温乳制品与蒙牛、伊利形成差异化竞争的区域性乳制品企业，如光明乳业、三元股份、新乳业、天润股份、本公司等。

第三层级是城市型乳制品企业，产品主要面向所在城市及周边地区居民，经营规模较小，产品绝大部分为低温乳制品，市场份额较小。

以下为我国主要乳制品企业 2021 年及 2022 年基本情况及关键业务数据表现: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2022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22 年乳品收入 (万元)	2022 年乳制品产量 (万吨)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2021 年度乳品收入 (万元)	2021 年乳制品产量 (万吨)
伊利股份	各类乳制品及健康饮品的加工、制造与销售	12,269,800.41	12,075,383.80	1,053.68	11,014,398.64	10,828,014.83	1,040.65
蒙牛乳业	液态奶、冰淇淋、奶粉及奶酪等其他乳制品	9,259,332.20	9,259,332.20	未披露	8,814,147.50	8,814,147.50	未披露
光明乳业	各类乳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奶牛的饲养、培育,物流配送	2,821,490.80	2,409,102.47	130.63	2,920,599.25	2,558,070.97	148
新乳业	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649.98	884,714.92	98.26	896,687.24	837,408.19	93.82
三元股份	加工乳制品、冷食冷饮、饮料、食品	800,254.03	708,244.47	76.76	773,072.36	763,260.28	68.71
天润乳业	乳制品制造业及畜牧业	240,978.47	231,265.08	27.27	210,925.81	203,508.15	24.41
燕塘乳业	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87,519.45	187,519.45	20.74	198,474.69	198,474.69	21.63
一鸣食品	乳制品及烘焙食品	243,255.15	117,809.10	12.13	231,637.94	112,494.30	10.97
庄园牧场	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奶牛养殖业务	104,987.70	102,198.46	12.53	102,143.15	88,322.05	12.69
骑士乳业	牧草、甜菜种植、奶牛养殖、优质生鲜乳供	94,775.01	26,715.48	3.68	87,638.53	21,523.43	2.31

	应、各类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白砂糖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君乐宝集团	婴幼儿奶粉、低温酸奶、低温牛奶、常温液态奶、牧业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及其他公开披露资料

注：蒙牛未披露 2022 年产量，据年报 2022 年年产能 1,291 万吨。

发行人乳业板块各类产品的主要产品添加剂的各类成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比较差异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采用食品添加剂成分	同行业公司代表性同类产品名称	同行业公司采用的食品添加剂成分	食品添加剂成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低温酸奶	零添加酸奶	无	伊利畅轻 O 添加酸奶	无	无
			简爱酸奶滑滑酸奶	无	无
	基础原味酸奶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明胶、果胶、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安赛蜜、三氯蔗糖	伊利益消原味酸奶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琼脂	有差异，发行人使用明胶、果胶、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作为增稠剂，与竞品添加琼脂相比，成分不同但功能类似，都是增进口感作用。安赛蜜、三氯蔗糖为甜味剂，添加目的为保证甜度的同时降低白砂糖添加量。
			蒙牛自然风味酸奶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果胶、琼脂	有差异，发行人使用明胶、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作为增稠剂，与竞品添加琼脂、果胶相比，成分不同但功能类似，都是增进口感作用。安赛蜜、三氯蔗糖为甜味剂，添加目的为保证甜度的同时降低白砂糖添加量。

	零蔗糖酸奶	木糖醇、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琼脂、果胶、安赛蜜	伊利零蔗糖酸奶	木糖醇、淀粉、明胶、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果胶、三氯蔗糖	有差异，发行人使用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琼脂：增稠剂，与竞品添加淀粉、明胶、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相比，成分不同功能类似，都是增进口感作用。安赛蜜为甜味剂，与竞品三氯蔗糖相比，成分不同功能类似，都是甜味作用。
			蒙牛不添加蔗糖酸奶	木糖醇、低聚异麦芽糖、果胶、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明胶、安赛蜜、三氯蔗糖	有差异，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琼脂为增稠剂，与竞品添加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明胶、相比，成分不同功能类似，都是增进口感作用。
	老酸奶	琼脂、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果胶、安赛蜜	伊利老酸奶	明胶、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单，双甘油脂肪酸酯、果胶、安赛蜜、三氯蔗糖	有差异，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琼脂为增稠剂，与竞品添加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相比，成分不同功能类似，都是增进口感作用。
			蒙牛老酸奶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明胶、琼脂、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安赛蜜、三氯蔗糖	有差异，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果胶为增稠剂，与竞品添加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明胶、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相比，成分不同功能类似，都是增进口感作用。
乳饮料	草莓公主乳饮料	羧甲基纤维素钠、一水柠檬酸、甜蜜素、安赛蜜、黄原胶、瓜尔胶、三聚磷酸钠、单双甘油脂肪酸酯、山梨酸钾、食用香精	伊利优酸乳	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乳酸、柠檬酸、柠檬酸钠、单双甘油脂肪酸酯、海藻酸丙二醇酯、琥珀酸单甘油酯、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三氯蔗糖、安赛蜜、纽甜、食用香精	有差异，甜蜜素为甜味剂，与竞品三氯蔗糖、纽甜相比，成分不同，功能类似，都是提供甜味。瓜儿胶为增稠剂，与竞品添加海藻酸丙二醇酯、琥珀酸单甘油酯、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相比，成分不同功能类似，都是增进口感作用。三聚磷酸钠为酸度调节剂与竞品柠檬酸钠相比分不同功能类似，都是酸度调节作用。山梨酸钾为防腐剂，作用为防腐。
			蒙牛酸酸乳	羧甲基纤维素钠、柠檬酸、乳酸、酪蛋白酸钠、柠檬酸钠、纽甜、三氯蔗糖、阿斯巴甜、食用香精	有差异，甜蜜素、安赛蜜为甜味剂，与竞品三氯蔗糖、纽甜、阿斯巴甜相比，成分不同，功能类似，都是提供甜味。瓜儿胶、单双甘油脂肪酸酯为增稠剂，与竞品羧甲基纤维素钠、酪蛋白酸钠相比，成分不同功能类似，都是增进口感作用。三聚磷酸钠为酸度调节剂，与竞品柠檬酸钠相比分不同功能类似，都是酸度调节作用。山梨酸钾为防腐剂，作用为防腐。
配方奶粉	骑士加钙加锌奶粉	碳酸钙、硫酸亚铁、乳酸锌、维生素	伊利高钙高铁奶粉	固体玉米糖浆、乳矿物盐、无水奶	有差异，碳酸钙、硫酸亚铁、乳酸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3 均为营养强化剂，与竞品相比，骑

		素 A、维生素 D3		油、磷脂、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叶酸、维生素 C、碳酸钙、硫酸亚铁、乳酸锌	士加钙加锌奶粉补充了几种常用的营养强化剂。
			蒙牛中老维高钙奶粉	固体玉米糖浆、乳糖、维生素 A、维生素 D3、维生素 E、维生素 C、乳矿物盐、碳酸钙、硫酸亚铁、硫酸锌、磷脂、柠檬酸、氢氧化钾	有差异，碳酸钙、硫酸亚铁、乳酸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3 均为营养强化剂，与竞品相比，骑士加钙加锌奶粉补充了几种常用的营养强化剂。
固体饮料	游牧奶茶	植脂末（酪蛋白酸钠、单甘油脂肪酸酯、磷酸氢二钾、二氧化硅、食用香精）、食用碘盐	伊利奶茶	植脂末（酪蛋白酸钠、单甘油脂肪酸酯、磷酸氢二钾、二氧化硅、食用香精）、麦芽糊精、食用盐	无
			塔拉额吉奶茶固体饮料	酪蛋白酸钠、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磷酸氢二钾、三聚磷酸钠、食用盐、二氧化硅	有一定差异，比竞品在辅料“植脂末”中多了食用香精，作用为增加香味。

资料来源：同行业公司产品包装配料表

注：当发行人使用的添加剂成分多于同行业公司时，认定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部分产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选择了同一大类用途食品添加剂中不同的品种的食品添加剂所致，存在差异的添加剂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形。

公司在乳制品加工过程中，对原奶、产品半成品、成品、留样产品依据国家标准分别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感官、理化、微生物、污染物、真菌毒素的检测。检测项目全部合格后方可出厂。产品加工过程中严格依据《GB9001 质量管理体系》、《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原辅料采购、加工过程管理、仓储物流、检验、销售等方面全面把控，实现从原料到产品的可控可追溯。

原料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供应商评价体系》对供应商的资质、规模、生产加工情况、诚信情况进行评价，合格者进入供应商名录；公司通过《原辅料验收标准》对入厂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可以入库，不合格产品拒收。加工过程中依据《标准化文件》中工艺规程进行生产加工。仓储物流依据《库房管理制度》、《物流管理制度》进行产品运输、贮存。产品的检验过程依据《食品安全法》、《GB19302 发酵乳》、《GB19644 乳粉》等国家标准要求检测，检验

项目全部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环节依据《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人员、经销商、终端店的销售过程管控。同时公司对本行业或者相近的行业出现的突发事件，公司积极自查类似产品及上下游产品、加工过程，确保产品无质量安全风险，公司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情况。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完善的乳制品食品相关的原材料质量与食品安全内控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运行。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事故或重大纠纷、也未发生与食品安全与质量相关的负面舆情，未因食品安全与质量相关问题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3）我国制糖行业竞争格局

1) 我国制糖业竞争格局

中国食糖产业正在逐步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国内食糖从糖料分布地域来看，呈“南甘北甜”的格局，甘蔗制糖业主要分布在广西、广东等地，甜菜制糖业集中在内蒙古、新疆、黑龙江等地；从食糖生产结构来看，国内拥有以甘蔗为原料的甘蔗糖加工、以甜菜为原料的甜菜糖加工和以进口原糖为原料的精炼糖加工业态。广西是我国最大的食糖产区，以生产甘蔗糖为主，2021/22 榨季，广西食糖产量占比全国食糖产量的 65.44%，因此我国甘蔗制糖上市公司主要集中于广西，如南宁糖业、粤桂股份。我国最大的甜菜制糖业上市公司为中粮糖业，根据其 2021 年年度报告，目前已设立 4 家甘蔗糖加工厂、8 家甜菜糖加工厂、4 家港口炼糖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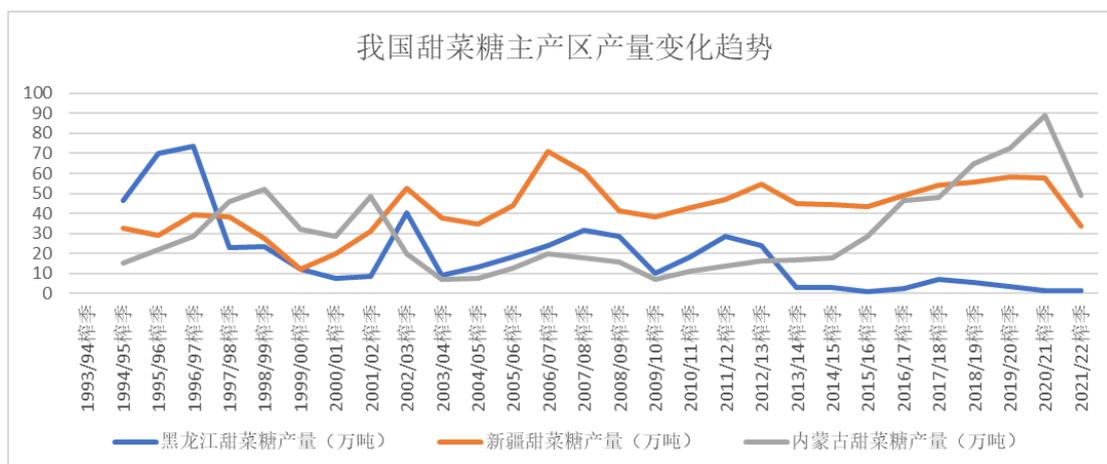
我国制糖业上市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主要业绩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2022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2 年自产糖产量（万吨）	2022 年自产糖收入（万元）	2021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自产糖产量（万吨）	2021 年自产糖收入（万元）
中粮糖业	番茄加工、食糖加工贸易、果蔬罐头贸易、种业和品牌产品业务	2,643,872.57	111.88	421,344.85	2,516,047.12	109.42	380,407.91
南宁糖业	制糖业及造纸业	283,753.63	40.59	178,052.67	323,333.49	42.69	242,001.91
安琪酵母	酵母、制糖、包装及乳制品业	1,284,329.75	15.83	176,642.38	1,067,533.30	14.18	105,085.12
粤桂股份	机制糖的生产和销售，文化纸、生活用纸原纸，硫铁矿、铁矿粉等	341,676.43	7.75	43,120.47	305,894.00	8.72	42,658.45

资料来源：各公司 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 我国甜菜糖制糖业竞争格局

内蒙古、新疆、黑龙江是我国甜菜糖主要产区，自 2008/2009 榨季开始，内蒙古甜菜糖产量提升较快。内蒙古是 2021/22 榨季最大的甜菜糖产区，产糖量为 49 万吨，占全国甜菜糖产量比例为 56.98%。



资料来源：中国糖业协会、Wind

根据中国糖业协会资料，2020/21 榨季发行人综合绩效排名在全国甜菜制糖企业中排名第二，综合竞争实力较强。排名前五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名次	省（区）	企业名称	分数
1	内蒙古	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	86.55
2	内蒙古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86.35
3	内蒙古	内蒙古凌云海糖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6.30
4	新疆	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	84.75
5	内蒙古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59

资料来源：《2020/21 年制糖期制糖行业“绩效同业对标”活动对标指标汇编》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协同循环经营布局优势

1) 农牧协同

饲料质量对原料奶质量及产量至关重要，公司饲喂奶牛的精饲料主要以玉米、豆粕及棉粕为原料，粗饲料则主要包括青贮玉米、燕麦草及苜蓿。公司农业为牧业提供优质、优价的饲草，牧业养殖所产生的牛粪经过腐熟发酵返回到农场，既解决了牛场粪污的最大价值转化，又改良了土质，实现了农业的有机良性生态循环，也实现了农牧协同的可持续发展。

2) 牧乳协同

乳业是农牧乳协同发展的龙头和基础，全力发展乳业市场建设，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不断开发适销对路、消费者喜欢的多样化乳制品，增加市场销售规模、扩大市场销售半径。乳业产品，尤其是鲜奶、酸奶是与消费者关系较为密切的产品，产品的品质、价格、创新是发展的基础。牧业为乳业提供生产需要的优质生鲜奶，这样既解决牧场牛奶的销售问题，又满足了乳业对牛奶品质、稳定供应原料的需求，实现了供需稳定、质量优良、产业安全的综合竞争能力。

3) 农牧乳糖协同

糖业生产需要大量的土地种植甜菜作物，但甜菜生长的特殊性要求必须进行科学轮作，否则将极大的降低产出。而轮作的农作物的价格、销售制约了甜菜产业的发展。公司从农牧乳产业链条，再延伸到制糖，建设农牧乳糖产业链战略思路，通过轮种牧草和甜菜，确保各个品种的单产量，提高了土地的利用率，更好的发挥协同优势。

公司通过引进现代化的农业设施，极大地释放劳动力，降低农业劳动强度和种植成本，提升亩产以及含糖；既保证了糖业对原料的需求，又可保证种植甜菜后的土地实现科学轮作，实现农业的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

糖业产出的白砂糖在满足乳制品、饮料等食品工业需求的同时，又可以借助乳业现有的销售渠道，开发适合消费者需求的不同规格、不同风味、不同用途的花色糖类产品。

糖业生产的副产品甜菜粕、糖蜜是养殖业的优质饲料；经过公司自有牧场的对比试验，喂甜菜丝的牧场奶牛单产比不喂甜菜丝的牧场奶牛单产每天高 2 公斤左右，并且夏天还没有热应激现象；在不增加成本的前提下，使用公司糖业生产的甜菜粕、糖蜜可以使牧业有效增加利润。

4) 实现了人员的有效协同

各产业受加工、生长的周期性影响，每年的生产季节不同，人员的工作时间也不同。糖业人员每年的主要作业时间在 10 月-次年 1 月，乳业在 9-12 月是淡季。夏天制糖人员可协助乳业保证市场产品供应，乳业淡季的生产人员可以协助糖业生产；冬天制糖生产结束后全部投入到乳业春节的市场供应，在全产业模式下可实现人员的工作效率最大化，大大降低了人员成本并增加了员工的收入，充分体现协同循环经营模式的优势。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 7S 现场管理、质量体系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多种手段，提升企业综合管理水平，保障企业发展动能。公司已通过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 认证、SNAS 认证等多项认证。

原料奶的质量主要取决于乳蛋白含量、乳脂肪含量、菌落总数和体细胞数目等多项营养与卫生指标。公司各项原料奶生产标准均达到或超过了美国、欧盟和日本以及中国国家优质乳工程所规定的质量标准。且公司生产标准中规定杂质度 ≤ 2.8 mg/kg，非脂乳固体 ≥ 9.2 g/100g，要求超过国家标准（GB19301-2010）规定的杂质度 ≤ 4 mg/kg，非脂乳固体 ≥ 8.1 g/100g。公司原料奶生产标准与各类行业标准之间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蛋白质含量(%)	脂肪含量(%)	菌落总数(CFU/ml)	体细胞数目(CFU/ml)
发行人生产标准 ¹	≥ 3.2	≥ 3.9	<20,000	<200,000
中国国家优质乳工程 ²	≥ 3.1	≥ 3.3	<100,000	<300,000
中国国家标准	≥ 2.8	≥ 3.1	<2,000,000	不适用
美国标准 ³	≥ 3.2	≥ 3.5	<100,000	<750,000
欧盟标准 ⁴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0	<400,000
日本标准 ⁵	≥ 3.2	≥ 3.8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各项指标数据源自发行人生产标准，已经蒙牛乳业收购发行人生鲜乳时出具的检测报告验证

注 2：为 2017 年中国国家优质乳工程颁布的标准

注 3：为 2015 年美国卫生及公共服务部颁布的“A”级优质巴氏杀菌奶条例中所载的标准

注 4：为欧盟颁布的《动物源性食品特定卫生规则》所载的数据

注 5：为 2015 年日本文部科学省颁布的日本食品标准成分表所载的标准。日本的数据为荷斯坦牛原料奶的标准，其中脂肪含量指脂肪酸、三酰甘油当量

公司对有机牧场的标准执行进行不定期检查与评审，涉及奶牛养殖、原料奶交付等各个环节，以确保各环节持续符合有机标准。为满足客户对有机原料奶严格的采购标准，公司还从饲料原料种植到原料奶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严密监控，例如通过专人现场监督、运输车辆监控、工作现场安装摄像头监控等，确保原料奶生产加工全程可追溯、符合有机标准且无交叉污染。

公司子公司敕勒川糖业为全球最大的食品制造商雀巢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共获得了 6 个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即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SC22000、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获得了欧盟有机管理体系认证，国标有机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获得国家糖检中心颁发的《中国产品质量优秀奖》，第十三届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组委会金奖、第二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组委会金奖。根据中国糖业协会《2020/21 制糖期制糖行业“绩效同业对标”活动对标指标汇编》，公司 2020/21 制糖期在全国甜菜制糖企业中综合绩效排名第二。公司品牌 and 产品质量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产品质量优势突出。

通过 2019 年一次行业交流会议，雀巢公司了解到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新建投产，生产设备及工艺先进，白砂糖产品质量优质可靠，随即派人前往敕勒川糖业工厂进行考察。雀巢公司品控专员对敕勒川糖业工厂所有生产环节的罐体、管道、设备等进行了严格细致的检查

后，提出了多项严苛的整改意见，在新榨季开机前发行人按照雀巢公司要求整改完毕，并获得雀巢公司验收通过，同年成为雀巢公司合格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雀巢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天津雀巢有限公司	-	-	231	111.71	169	87.94

发行人在 2020/21 年榨季核心竞争指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甜菜精制糖企业	糖分总回收率 (%)	优级品产率 (%)	吨糖加工费 (元)	百吨甜菜耗标煤 (吨)	吨菜耗新鲜水 (吨)	吨糖 COD 排放量 (千克)
中粮糖业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糖业分公司	83.80	89.21	1,473.32	5.327	0.581	0.846
	中粮屯河博州糖业有限公司	85.58	100.00	887.00	8.284	0.534	0.374
	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	87.41	100.00	975.00	7.426	0.693	0.075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奇台糖业分公司	85.86	84.55	1,198.00	5.881	0.592	0.515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源糖业分公司	88.16	100.00	894.00	6.832	1.041	0.184
	新疆四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5.25	98.31	1,117.95	8.203	0.480	0.400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额敏糖业分公司	98.28	99.17	1,024.00	6.435	0.929	0.234
佰惠生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	83.81	88.90	1,054.00	5.583	0.584	0.319
	商都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	82.53	99.54	856.01	5.133	0.152	0.158
	锡林郭勒盟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	81.19	97.50	868.61	7.131	0.404	0.331
安琪酵母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64	95.10	839.69	4.974	0.264	0.138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81.92	99.22	992.39	5.185	0.257	0.363
骑士乳业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85.37	99.90	800.00	4.760	0.220	0.102

资料来源：中国糖业协会《2020/21 制糖期制糖行业“绩效同业对标”活动对标指标汇编》

根据中国糖业协会资料，2020/21 榨季发行人综合绩效排名在全国甜菜制糖企业中排名第二，综合竞争实力较强。排名前五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名次	省（区）	企业名称	分数
1	内蒙古	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	86.55
2	内蒙古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86.35
3	内蒙古	内蒙古凌云海糖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6.30
4	新疆	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	84.75
5	内蒙古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59

资料来源：《2020/21 年制糖期制糖行业“绩效同业对标”活动对标指标汇编》

(3) 差异化竞争优势

乳制品行业的产品众多，国内主要的液态乳（鲜奶、酸奶等）一般多为高温灭菌乳，其保

质期较长，便于全国销售，但其存在维生素活性低、酸奶的活菌数量少、稳定剂添加量大等特性，在产品的营养价值上大打折扣，未来以巴氏奶、低温酸奶为代表的原生态乳制品将会进一步蚕食高温灭菌乳制品的市场份额。公司抓准时机，在国内较早开始低温酸奶和巴氏奶的制作工艺升级研发，快速占领了包头地区的酸奶和巴氏奶市场。通过进一步研发，现公司酸奶保质期已达到 28 天，实现了销售半径的大幅度扩张。

（4）技术优势

1）现代化科学运营管理

①奶牛养殖的信息化

公司采用先进的散栏、卧床式养殖方式，实行 TMR 饲喂、引进利拉伐重型盘式挤奶设备实行奶牛集中挤奶，应用国内优秀的牧场智能管理系统对牛场实施动态监管，并应用 DHI 体系对奶牛进行生产性能测定。此外，公司还建立了饲料检测实验室、鲜奶检测实验室、微生物检验室，引进了新牛人、发情监测器、妊娠早期诊断仪等牧场管理软件和先进仪器。公司积极推广提质增效技术，建设高标准牛舍，引进高产奶牛自由卧床、自动保温饮水器等装备，改善奶牛舒适度。应用美国荷斯坦公牛冻精，示范品种改良和性控快繁技术，提高示范基地奶牛综合生产性能。积极开展奶牛生产性能测定（DHI）工作，建立了奶牛创高产和标准化饲养示范群，配套推广各阶段标准化饲养技术和奶牛全混合日粮（TMR）饲喂技术，奶牛疾病综合防治技术和牛群保健技术、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技术。

规模经济效益、先进的繁育技术、营养丰富的饲料和科学的饲喂技术、现代化奶牛养殖设备以及严格的质量控制，使发行人可以生产出高质量的原料奶，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

②智慧农业技术的应用

公司应用智慧农业技术，实现耕耙播种施肥打药起收的大型机械化导航作业，节约人力物力、提高土地利用率、提高效益；应用智慧农业技术实现机械作业面积的自动测量和天气预报的小时预报，有效的预防极端天气对农作物的不利影响、对作业面积的精准测量、对田间农作物生长情况的实时检测。在播种之前，公司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地块进行模拟种植，预测种植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前规划应对措施，保证种植绩效。

2020 年，公司将智慧农业技术引入到甜菜种植管理过程中，实现了甜菜种植的信息化监管。公司引入了高精度无人机航拍技术对全地块进行无死角航拍，既提高了检查效率也能够很好避免人在检查过程中有检查不到位的现象，使公司在管理过程中可以做到精准施肥、精准防控，出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并引入智能灌溉系统，做到定时灌溉，遥控启停，提高了灌溉效率，节省了人工成本。

2）先进的制造工艺及专业设备

敕勒川糖业结合实际情况对厂区划分为三个区域，包括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及贮存区。主要设备均选用国内先进、成熟、节能、易于控制、效率高的国产设备，关键设备选用国际先进设备。自控仪表也选用国内成熟可靠耐用的仪表，为保证产品质量涉及到糖汁的管道、容器、设备全部使用不锈钢材料制作。污水处理采用世界上先进的荷兰帕克公司的污水处理技术，滤泥用于电厂脱硫，污泥用于农业还田。

公司专注于制糖行业的技术研究开发，在工艺流程、生产流程、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独特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加大工艺技术改造力度，使工艺流程方面更加优化，同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使吨糖耗水、吨糖综合能耗、糖分总回收率、工艺损失等各项指标均表现优秀。在节能方面，制糖企业属于高耗能企业，但敕勒川糖业厂区无自备电厂，使用工业园区电厂的蒸汽，大大节省了能源消耗保证了环境无污染。公司颗粒粕车间为全国首家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生产颗粒粕的车间，对当地的环境保护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与此同时提高了副产品颗粒粕的品质。

公司引进了国外先进的专业甜菜种植设备，包含进口格兰播种机、进口波尔图打药机、康斯凯尔苗床整地机、荷马 T4 起收机、约翰迪尔拖拉机等。公司从 2020 年开始，陆续增加了机械智能监控系统，能够全程对农机作业面积、作业质量、作业轨迹、农机定位进行全面的监控。

良好的工艺生产能力与管理能力使得公司在同行业的对比中综合能力逐年递增，且具有较强稳定的核心竞争优势，使公司盈利相对稳定，在行业竞争中长期处于有利地位。

3) 丰富的牧草、玉米、甜菜种植经验及先进的绩效管理模式

牧草、玉米、甜菜的规模化、机械化种植是技术密集行业，企业的技术水平是影响农作物产量和质量的重要因素。公司自有农场均采用机械化种植，信息化管理，密切监控播种、施肥、收获等数据，生产有机原料奶的饲料、有机白砂糖糖料的土地必须经过有机转化。经过数年的实践和探索，公司总结出了一套完善的种植绩效管理体系和种植经验，以生产队为管理核心，化小单元，明确责任划分，让生产队自主经营，充分的调动人员的积极性，采用高度的自主权配合严格的监管机制实现生产效率的提升。

(5) 地域资源优势

公司位于我国黄金奶源带及甜菜种植优势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旗下种植、养殖基地拥有良好的气候、牧草等资源，能生产出质量优秀的原料奶、牧草、玉米、甜菜。

内蒙古大草原是国家重要的畜牧业生产基地。单就内蒙古自治区内的草原分布来看，从北部的呼伦贝尔草原到西南部的鄂尔多斯草原，从东部的科尔沁草原到西部的阿拉善荒漠草原，总面积达 8,666.7 万公顷，其中可利用草场 6818 万公顷，约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60%，占全国草

场总面积的 1/4 以上，居全国五大草原之首，生长着 1,000 多种饲用植物，其中饲用价值高的就有 100 多种。尤其是羊草、羊茅、冰草、无芒雀麦、披碱草、野黑麦、黄花苜蓿、野豌豆、野车轴草等禾本和豆科牧草，是著名的优良牧草。肥美的草原，孕育出丰富的畜种资源。内蒙古大草原日照充分，全年太阳辐射量从东北向西南递增，日照时数从东部的 2700 小时，逐步增至西部阿拉善盟、巴彦淖尔盟的 3,400 小时以上。充足的日照，更有利于植物的光合作用，丰富自然的植被食物链，尤其是独特的饲草饲料资源，富含奶牛所需的粗蛋白、粗脂肪、钙、磷等多种营养素，为奶牛提供了最优质的营养；内蒙古大草原的气温年际变化显著，大部地区的气温的极差普遍为 65℃-85℃，气温日较差为 13℃-16℃，为我国气温极差与日较差全国最大的地区，这非常有利于草原植物糖分的储存，干物质的凝结；内蒙古大草原昼夜温差大，海拔高以及高寒的气候，最大程度上减少了牲畜的传染病流行。

并且，内蒙古为国内主要甜菜糖料产区、最大的甜菜糖生产区，为企业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6）销售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具有终端掌控能力强、市场反应速度快、销售渠道稳定的特点。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营销队伍，建立了一整套完善、行之有效的营销管理体系和营销模式，保证了公司销售业绩的稳步发展。

公司主要向蒙牛乳业供应有机生鲜乳。蒙牛乳业对有机奶源的合作伙伴进行现场考察、合作情况评分等，将符合蒙牛乳业要求的奶源供应商列入自己的合格供应商名单，每年蒙牛乳业会根据合作情况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分，对于评分较低的公司移除出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于 2012 年被蒙牛乳业评为战略合作伙伴，自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公司提供的原料奶从未给客户带来产品质量问题。因为有机原料奶的认证过程非常严格和复杂，乳制品制造商通常与有机原料奶供应商有长期的战略业务关系，对于大型乳制品制造商来说，与能够稳定供应大量有机原料奶的长期供货商合作并对其进行监控，比与多个小型供货商合作并对每个供货商进行单独监控的产品风险要小很多。蒙牛乳业作为国内两大乳企之一，具有稳定的原料奶需求，公司已与蒙牛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有一定的销售渠道优势。

（7）区域品牌优势

骑士乳业品牌发源于包头，经过多年耕耘，在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地区市场享有较高的美誉度。成自公司设立以来，从未发生过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在消费者群体中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公司凭借与乳品巨头的差异化战略规划，以自有农场、自有牧场、自有工厂的经营体系，稳定的产品质量，在本土品牌中取得竞争优势。

3、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偏小

公司具有多年从事牧草种植、奶牛养殖繁育、乳制品开发的经验，并于 2017 年开始发展制糖业，产品生产立足包头、产品销售辐射内蒙周边地区。多年耕耘中，公司坚持以稳健发展为原则，始终把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放在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第一位。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发展较快，营业收入和业务规模都迅速增加，但与全国性品牌相比，受制于资金实力及公司规模，公司品牌影响在全国市场范围内较为有限。因此，公司需要在巩固自身优势基础上，通过产能扩张来拓展市场、提高市场份额，不断发展和壮大生产和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在全国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但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随着产品市场份额的提高，对流动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对长期资金规模需求也进一步增加。伴随乳制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及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壮大，公司还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而公司现有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融资规模有限、融资效率低且融资渠道单一。

4、行业内主要企业

(1) 奶牛养殖行业

1) 优然牧业

优然牧业成立于 1984 年，于 2021 年在港交所上市（证券代码：9858.HK），是中国规模最大的乳业上游综合产品和服务提供商，拥有原料奶及反刍动物养殖系统化解方案两个业务分部，是伊利股份战略合作伙伴。

2) 现代牧业

现代牧业成立于 2005 年，于 2010 年在港交所上市（证券代码：1117.HK），业务涉及牧草种植、奶牛养殖和乳制品加工，是我国第二大原料奶生产商，蒙牛乳业为其股东及大客户。

3) 中国圣牧

中国圣牧成立于 2009 年，于 2014 年在港交所上市（证券代码：1432.HK），是我国第二大有机原料奶生产商，为蒙牛集团供应商。

4) 赛科星

赛科星成立于 2006 年，于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主要从事生鲜乳及奶牛等家畜性控冻精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活动。其控股股东为全国最大的生鲜乳供应商优然牧业。

5) 澳亚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澳亚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1997 年开始从事奶牛养殖业，2007 年起与蒙牛集团合作投资合资企业开展中国业务，2008 年退出与蒙牛集团合资运营的企业，于 2009 年在山东开始运营第一个自有牧场，并自 2018 年起发展肉牛业务。明治（2269.T）、新乳业（002946.SZ）、朴诚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元气森林或其关联方目前均持有澳亚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于 2022 年在港交所上市（证券代码：2425.HK）。

6)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为光明乳业（600597.SH）的全资子公司，业务涵盖牧场管理、奶牛育种、奶牛专用饲料、易耗品及托管服务,目前为国内最大的奶牛业综合性服务公司之一。

7) 原生态牧业

原生态牧业成立于 2013 年，于 2013 年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1431.HK），是一家领先的中国乳牛畜牧公司，致力于生产超优质原料奶，主要牧场位于黑龙江省和吉林省，大股东为中国飞鹤（6186.HK）

8) 上陵牧业

上陵牧业成立于 2000 年，于 2014 年在新三板挂牌，主要从事牛场运营、奶牛集约化养殖、种畜繁育、优质生鲜乳供应，是宁夏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大客户为蒙牛乳业。

9) 金宇农牧

金宇农牧成立于 2012 年，于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主要从事奶牛场运营、集约化养殖、种畜良繁、生鲜乳供应畜牧企业，大客户为伊利股份。

10) 骏华农牧

骏华农牧成立于 2011 年，于 2014 年在新三板挂牌，主要从事奶牛养殖、农作物及林草种植，是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客户为蒙牛乳业。

11) 牧同科技

牧同科技成立于 2003 年，于 2020 年在新三板挂牌，主要从事生鲜乳及乳制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奶牛养殖业务，大客户为光明乳业、蒙牛乳业。

12) 沃野牧丰

沃野牧丰成立于 2017 年，于 2021 年在新三板挂牌，主要从事生鲜乳的生产、销售业务，及奶牛养殖，大客户为皇氏乳业、伊利股份。

（2）乳制品行业

1）伊利股份

伊利股份成立于 1993 年，于 1996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0887.SH）。伊利股份是我国乳制品行业的两大领军者之一，主要从事各类乳制品的加工、制造与销售活动，旗下拥有液体乳、乳饮料、奶粉、酸奶、冷冻饮品、奶酪、乳脂、包装饮用水几大产品系列。

2）蒙牛乳业

蒙牛乳业成立于 1999 年，于 2004 年在香港上市（股票代码 2319.HK），蒙牛乳业是我国乳制品行业的两大领军者之一，主营各类乳制品的加工、制造与销售，产品包括液态奶、冰淇淋、奶粉及其他产品例如奶酪等。

3）光明乳业

光明乳业成立于 1996 年，于 2002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0597.SH）。光明乳业是我国成功的区域性低温乳制品生产商，主要从事各类乳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奶牛的饲养、培育，物流配送等业务，在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中下游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

4）三元股份

三元股份成立于 1997 年，于 2003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0429.SH）。主要业务涉及加工乳制品、饮料、食品、冷食冷饮，拥有“三元”、“极致”、“爱力优”、“八喜”、“燕山”、“太子奶”等一系列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

5）新乳业

新乳业成立于 2006 年，于 2019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2946.SZ）。新乳业是我国成功的区域性低温乳制品生产商，主要从事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着重发展低温乳制品，在四川、云南、河北、浙江、山东、宁夏等地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较强的竞争优势。

6）天润乳业

天润乳业成立于 2002 年，于 2013 年通过重大资产置换于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0419.SH）。天润乳业是著名区域性乳制品生产商，主要业务区域为新疆，主要从事乳制品制造业及畜牧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乳制品销售收入。

7) 燕塘乳业

燕塘乳业成立于 2002 年，于 2014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2732.SZ）。燕塘乳业是广东区域性乳制品生产商，主要从事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

8) 庄园牧场

庄园牧场成立于 2000 年，于 2017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2910.SZ）。庄园牧场是著名区域性乳制品生产商，主要业务区域为甘肃、陕西及青海，主要从事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奶牛养殖业务。

9) 一鸣食品

一鸣食品成立于 2005 年，于 2020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5179.SH），主营业务为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主要在浙江、江苏、上海及福建等地区开展业务。

10) 君乐宝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君乐宝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在河北、河南、江苏、吉林等地建有 21 个生产工厂、17 个现代化大型牧场。业务范围包括婴幼儿奶粉、低温酸奶、低温牛奶、常温液态奶、牧业等板块。

1. 制糖业

1) 中粮糖业

中粮糖业成立于 1993 年，于 1996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拥有食糖、番茄两大产业，是我国最大的食糖生产和贸易企业及领先的番茄加工企业。中粮糖业是我国最大的甜菜糖生产企业，根据其 2021 年年度报告，目前已设立 4 家甘蔗糖加工厂、8 家甜菜糖加工厂、4 家港口炼糖厂。

2) 南宁糖业

南宁糖业成立于 1999 年，于 1999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主营制糖业及造纸业，是广西最大的甘蔗糖上市公司。拥有云鸥牌、明阳牌、古府牌、大明山牌四个绿色食品白砂糖品牌，是可口可乐、娃哈哈、海天味业、加多宝等大型食品企业的供应商。

3) 安琪酵母

安琪酵母成立于 1998 年，于 2000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0298.SH），主要从事酵母、酵母衍生物及相关生物制品的开发、生产和经营，投资领域还涉及生物肥料、酶制剂、制糖、塑料软包装、乳业等。

4) 粤桂股份

粤桂股份成立于 1994 年，于 1998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主营机制糖（白砂糖、赤砂糖）的生产和销售，拥有品牌“桂花牌”；纸浆和机制纸的生产和销售；硫铁矿的开采、加工、销售，硫酸、试剂酸（精制硫酸）、铁矿粉（硫铁矿烧渣）和磷肥（普通过磷酸钙）的生产和销售。同时，开展食糖贸易业务。

5) 佰惠生

佰惠生成立于 1999 年，于 2016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位于内蒙古赤峰市，是一家以甜菜制糖为核心，集食糖产品研发、制糖及产品精加工、副产品深加工、仓储物流等为一体的综合型农业企业。

6) 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4 亿元，主要从事食糖和酵母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7) 内蒙古凌云海糖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凌云海糖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主要从事甜菜种植、食糖的生产和销售。

（九）发行人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的支持

首先，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三农”问题，近年来中央一号文件都将“三农”作为首要关注问题，具体包括农民增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新农村建设等方面。而通过乳制品工业带动，大力发展奶牛养殖及牧草种植业，对农村富余劳动力的有效平稳转移、广辟增收渠道、拓展增收空间、建设现代化农业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奶业在服务“三农”、改善民生、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其次，我国各级政府都高度关注奶业发展，把发展奶业放在重要位置，并不断加大政策落实和资金扶持力度。近年来先后出台了《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对完善奶业监管体系，提升乳制品企业产品质量及品牌形象，促进奶牛的规模化养殖发挥了重要作用。

再次，食糖是食品工业的重要原料，也是重要的战略物资，有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稳

定食糖供给、糖料生产，并鼓励糖料的规模化、机械化生产。

（2）人均乳制品消费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尽管我国近年乳制品消费总量跻身世界前列，增速趋缓，但我国乳制品人均消费量与世界平均水平仍有较大差距。根据我国农业农村部数据，我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3，是发展中国家的 1/2，奶业发达国家的 1/7。据此，随着国家政策对全面振兴奶业的大力倡导、消费者观念的转变及乳制品消费习惯的培养，我国乳制品行业消费量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根据公开资料，2020 年中国零售乳制品销量达 31.1 百万吨，人均消费量由 2015 年的人均 17.2 公斤增至 2020 年的人均 22.1 公斤，并预计于 2025 年进一步增至人均 28.9 公斤，中国乳制品市场零售额预计于 2025 年达到人民币 7,385 亿元，2020 年至 202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8.5%。

随着消费结构的进一步升级，消费者对乳制品带来的营养和健康需求不断上升，逐步从“温饱型”向“品质型”跨越，消费者对乳制品消费品质和种类的要求不断提高，对无公害的有机乳制品认可度不断增加，将为有机原料奶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3）行业发展更加规范、健康

近年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促使乳制品加工行业迅速走出危机，进入更加规范、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我国政府及监管部门积极进行行业整顿，不断加大奶业监管力度。主要表现在制定完善了关于生鲜乳生产收购和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出台了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修订了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制定了 66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出台了奶业发展规划，重新审核发放了乳制品生产许可证等方面。

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我国乳制品行业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得到了健全和完善，乳制品市场得到了净化，我国乳制品加工行业将进入下一个规范、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

（4）科技水平提升促进行业发展

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我国近年在奶牛品种改良、机械化挤奶技术、奶牛单产水平、奶业一体化建设、鼓励和扶持奶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应用等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并积累了丰富经验。奶牛养殖行业不断扩大规模化养殖，奶牛单产水平不断提高。我国甜菜制糖行业通过引入国外优质品种，借鉴国外规模化、机械化种植经验，成功实现了甜菜的增产及含糖量提升，有效减少了人工成本，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科技水平的进步将持续促进行业发展。

2、不利因素

（1）人口红利衰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出生人口 1062 万人，2021 年人口增长仅 48 万人，劳动

人口比例持续下降，人口红利逐渐衰退。我国制造业、牧业、农业都可能面临“招人难、用工难”问题。

(2) 行业技术、设备资本门槛不断提高

随着乳制品生产商对奶源的品质和稳定性追求不断，企业需要更多的资金投资于包括上游牧场资源在内的全产业链体系内，企业需要投资更多先进的生产设备，完善高素质研发人才和质量监察人才队伍，以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监管要求。这对企业资金使用将造成一定的压力。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牧业板块：				
有机生鲜乳	339,920,726.41	36.38%	250,038,534.19	29.04%
普通生鲜乳	4,468,063.72	0.48%		
售牛	26,435,593.54	2.83%	15,448,939.08	1.79%
牧业合计：	370,824,383.67	39.69%	265,487,473.27	30.83%
乳业板块：				
低温酸奶	137,684,312.80	14.74%	129,618,966.26	15.05%
奶粉	36,168,441.42	3.87%	28,070,005.32	3.26%
代加工奶粉	57,274,071.96	6.13%	23,164,580.89	2.69%
巴氏奶	11,042,575.93	1.18%	14,871,206.05	1.73%
常温灭菌乳	18,645,248.36	2.00%	14,118,411.43	1.64%
含乳饮料	6,181,369.25	0.66%	5,355,193.08	0.62%
其他	158,796.39	0.02%	35,952.60	0.00%
乳业合计	267,154,816.11	28.59%	215,234,315.63	24.99%
糖业板块：				
白砂糖	237,753,154.49	25.45%	315,687,729.91	36.66%
糖蜜	25,856,282.94	2.77%	27,338,795.25	3.17%
甜菜粕	31,902,195.75	3.41%	32,676,717.38	3.79%
糖业合计：	295,511,633.18	31.63%	375,703,242.54	43.62%
农业板块：				
农作物及农机	877,890.95	0.09%	4,733,179.41	0.55%
合计	934,368,723.91	100.00%	861,158,210.85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牧业板块：				

有机生鲜乳	185,116,040.70	26.60%
售牛	10,200,862.06	1.47%
牧业合计:	195,316,902.76	28.07%
乳业板块:		
低温酸奶	125,713,168.09	18.07%
奶粉	27,950,313.18	4.02%
代加工奶粉	17,831,071.44	2.56%
巴氏奶	12,383,738.52	1.78%
常温灭菌乳	2,985,969.58	0.43%
含乳饮料	4,759,443.28	0.68%
其他	8,054.86	0.00%
乳业合计	191,631,758.95	27.54%
糖业板块:		
白砂糖	245,634,561.15	35.30%
糖蜜	13,879,640.73	1.99%
甜菜粕	43,780,748.18	6.29%
糖业合计:	303,294,950.06	43.58%
农业板块:		
农作物及农机	5,616,287.80	0.81%
合计	695,859,899.57	100.00%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列示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蒙地区	695,832,628.66	74.47%	598,014,083.29	69.44%
内蒙以外地区	238,536,095.25	25.53%	263,144,127.56	30.56%
合计	934,368,723.91	100.00%	861,158,210.85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内蒙地区	452,566,740.31	65.04%		
内蒙以外地区	243,293,159.26	34.96%		
合计	695,859,899.57	100.00%		

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列示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模式	731,564,307.12	78.30%	663,702,929.51	77.07%
经销模式	202,804,416.79	21.70%	197,455,281.34	22.93%
合计	934,368,723.91	100.00%	861,158,210.85	100.00%
项目	2020 年			
	金额	比例 (%)		
直销模式	526,399,515.46	75.65%		
经销模式	169,460,384.11	24.35%		

合计		695,859,899.57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销售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经销商	销售金额	经销商销售 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1	包头市兴旭海商贸有限公司	22,917,015.87	11.30%	否
2	赤峰鹏旺雅商贸有限公司	12,228,620.18	6.03%	否
3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11,109,444.10	5.48%	是
4	内蒙古信佳汇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264,731.03	5.06%	否
5	达拉特旗萌发乳制品经销部及其关联公司	8,169,523.97	4.03%	否
6	乌兰浩特草原骑士乳品有限公司	7,778,898.37	3.84%	否
7	北京津泉源饮料有限公司	6,382,602.23	3.15%	否
8	榆林市金海桥商贸有限公司	4,737,114.72	2.34%	否
9	乌海市添添骑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421,259.07	2.18%	否
10	内蒙古大松鼠食品有限公司	3,808,884.59	1.88%	否
合计		91,818,094.13	45.27%	
2021 年度				
序号	经销商	销售金额	经销商销售 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1	包头市兴旭海商贸有限公司	23,495,746.04	11.90%	否
2	赤峰鹏旺雅商贸有限公司	12,407,237.14	6.28%	否
3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9,593,964.66	4.86%	是
4	内蒙古信佳汇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230,461.49	4.17%	否
5	达拉特旗萌发乳制品经销部及其关联公司	7,403,612.42	3.75%	否
6	榆林市金海桥商贸有限公司	7,036,824.13	3.56%	否
7	呼伦贝尔市草原骑士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717,483.91	3.40%	否
8	乌海市添添骑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461,887.93	2.26%	否
9	内蒙古大松鼠食品有限公司	3,554,739.88	1.80%	否
10	内蒙古维誉商贸有限公司	3,532,308.51	1.79%	否
合计		86,434,266.11	43.77%	
2020 年度				

序号	经销商	销售金额	经销商销售 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1	包头市兴旭海商贸有限公司	18,066,728.14	10.66%	否
2	赤峰鹏旺雅商贸有限公司	11,400,026.68	6.73%	否
3	榆林市金海桥商贸有限公司	9,416,577.69	5.56%	否
4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7,559,736.37	4.46%	是
5	昆区高鹏飞骑士乳制品经销店	6,839,766.17	4.04%	否
6	达拉特旗萌发乳制品经销部及其关联公司	6,334,342.01	3.74%	否
7	呼伦贝尔市草原骑士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862,668.20	2.87%	否
8	乌海市添添骑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456,397.72	2.63%	否
9	通辽科尔沁区农资市场朗诚食品经销处	3,023,772.32	1.78%	否
10	内蒙古维誉商贸有限公司	2,742,755.34	1.62%	否
合计		74,702,770.64	44.08%	

(2)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和产量情况

单位：千克

产品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生 鲜 乳	产量	74,253,170.36	51,936,990.00	38,761,646.00
	产能	80,053,736.22	57,226,356.00	42,892,344.00
	产能利用率	92.75%	90.76%	90.37%
乳 制 品	产量	36,808,869.81	26,201,603.20	26,948,336.10
	产能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产能利用率	33.62%	23.93%	24.61%
白 砂 糖	产量	49,581,600.00	57,689,560.00	64,922,286.00
	产能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产能利用率	49.58%	57.69%	64.92%
糖 蜜	产量	18,073,000.00	20,171,680.00	22,873,000.00
	产能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产能利用率	60.24%	67.24%	76.24%
甜 菜 粕	产量	77,114,500.00	88,360,320.00	103,160,180.00
	产能	111,000,000.00	111,000,000.00	111,000,000.00
	产能利用率	69.47%	79.60%	92.94%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

单位：元、元/千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生鲜乳	344,388,790.13	5.10	250,038,534.19	5.24
乳制品	267,154,816.11	7.60	215,234,315.63	8.79

白砂糖	237,753,154.49	5.17	315,687,729.91	5.04
项目	2020年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生鲜乳	185,116,040.70		4.9	
乳制品	191,631,758.95		7.77	
白砂糖	245,634,561.15		4.65	

2、主要客户

(1)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2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 额占比 (%)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1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419,558,514.22	44.27%	否
2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82,487,409.14	8.70%	是
3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76,612,831.87	8.08%	否
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56,001,687.67	5.91%	否
5	包头市兴旭海商贸有限公司	22,917,015.87	2.42%	否
合计		657,577,458.77	69.38%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 额占比 (%)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1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319,163,247.54	36.42%	否
2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166,757,150.45	19.03%	是
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60,810,484.99	6.94%	否
4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28,123,893.78	3.21%	否
5	包头市兴旭海商贸有限公司	23,495,746.04	2.68%	否
合计		598,350,522.80	68.27%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 额占比 (%)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1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237,207,046.31	33.53%	否
2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111,933,451.42	15.82%	是
3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32,422,477.81	4.58%	否
4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23,469,026.57	3.32%	否
5	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	19,953,963.58	2.82%	否
合计		424,985,965.69	60.07%	-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 种子及农场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元、千克、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甜菜种子	9,760,200.00	28,270.50	345.24
燕麦种子	375,000.00	37,500.00	10.00
玉米种子	1,623,114.00	64,099.00	25.32
肥料	33,422,853.46	10,791,845.00	3.10
毛管	11,535,018.14	616,863.50	18.70
农药	10,991,374.60	142,058.60	77.37
项目	2021 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甜菜种子	7,166,984.00	20,586.00	348.15
燕麦种子	401,090.00	71,350.00	5.62
玉米种子	1,517,162.00	67,589.50	22.45
肥料	23,973,942.68	10,570,133.98	2.27
毛管	13,695,996.00	1,004,106.00	13.64
农药	9,485,202.67	138,180.58	68.64
项目	2020 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甜菜种子	11,157,624.00	29,584.92	377.14
燕麦种子	359,957.50	76,750.00	4.69
玉米种子	678,040.00	29,685.00	22.84
肥料	18,051,406.76	7,033,991.50	2.57
毛管	12,145,674.90	761,478.50	15.95
农药	8,820,323.40	127,390.40	69.24

(2) 玉米、牧草、精饲料采购情况

单位：元、千克、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青贮玉米	24,425,884.85	34,215,641.00	0.71
牧草	46,863,208.56	27,277,290.65	1.72
精饲料	176,569,096.20	36,868,237.10	4.79
项目	2021 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青贮玉米	1,661,190.37	2,834,120.00	0.59
牧草	35,405,750.71	21,923,800.00	1.61
精饲料	118,142,167.25	27,709,263.00	4.26
项目	2020 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青贮玉米	9,603,849.71	22,537,910.00	0.43

牧草	16,674,291.55	11,167,230.00	1.49
精饲料	85,472,611.41	22,097,544.90	3.87

(3) 牛只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头、万元/头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成母牛						
青年牛	5,724.92	1,479	3.87			
育成牛				5,267.70	1,951.00	2.70
项目	2020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成母牛						
青年牛	289.25		118			2.45
育成牛	1,779.16		949			1.87

注：育成牛为6月龄至初检或复检未检测到怀孕的牛，青年牛指初检及复检均检测到怀孕至产犊前的牛，成母牛指第一次产犊并开始泌乳的母牛。

(4) 生鲜乳采购情况

单位：元、千克、元/千克

项目	2022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生鲜乳（非有机）	92,424,027.07	23,456,672.25	3.94
有机生鲜乳	20,490,980.60	3,973,060.00	5.16
项目	2021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生鲜乳（非有机）	80,483,721.07	18,810,368.00	4.28
有机生鲜乳	20,161,125.80	4,162,440.00	4.84
项目	2020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生鲜乳（非有机）	78,563,639.47	20,817,706.00	3.77
有机生鲜乳	1,429,734.00	300,936.00	4.75

(5) 生产辅料采购情况

单位：元、千克、元/千克

项目	2022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糖类辅料	11,603,865.69	24,759,554.00	0.47
乳制品辅料	19,029,608.02	1,621,510.81	11.74
项目	2021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糖类辅料	10,923,898.54	19,528,170.00	0.56
乳制品辅料	16,534,820.96	1,179,240.13	14.02

项目	2020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糖类辅料	9,945,220.70	33,218,600.00	0.30
乳制品辅料	23,326,283.50	2,843,465.30	8.20

(6) 公司水、电等能源供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电（千瓦时）	19,708,698.28	61,649,534.40	0.32
蒸汽（吨）	18,565,699.05	136,128.80	136.38
天然气（立方米）	20,958,687.73	7,775,399.98	2.70
项目	2021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电（千瓦时）	16,116,252.68	49,983,820.26	0.32
蒸汽（吨）	21,744,754.16	134,114.00	162.14
天然气（立方米）	11,528,758.73	5,004,356.01	2.30
项目	2020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电（千瓦时）	14,949,186.91	44,070,972.10	0.34
蒸汽（吨）	17,119,676.60	159,491.00	107.34
天然气（立方米）	13,431,283.19	5,824,056.98	2.31

(7) 公司乳制品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乳业板块常温奶、冰淇淋业务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外协服务供应商名单、各期加工费金额、加工内容和关联关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加工商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加工产品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内蒙古牧源乳业有限公司	否	冰激凌	31,963.42	-	-
宁夏北方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常温奶	409,343.07	557,815.81	396,786.93
吴忠市物华乳品饮料有限公司	否	常温奶	35,134.51	-	-
宁夏伊安纳乳业有限公司	否	常温奶	-	58,740.76	59,568.85
合计		-	476,441.00	616,556.57	456,355.78

上述外协供应商均取得了生产乳制品的相关资质。

2、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381,710.16	7.68%	否
2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958,687.73	2.58%	否
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公司	20,058,650.41	2.47%	否
4	内蒙古辽中京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757,170.00	2.31%	否
5	内蒙古熔化华科技有限公司	18,565,699.08	2.28%	否
合计		140,721,917.38	17.32%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70,887.40	4.71%	否
2	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7,231,452.38	3.98%	否
3	内蒙古熔化华科技有限公司	21,744,754.16	3.18%	否
4	内蒙古德胜物流有限公司	15,559,653.05	2.28%	否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公司	15,163,093.12	2.22%	否
合计		111,869,840.11	16.37%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1,554,864.63	5.01%	否
2	包头市北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640,268.20	4.23%	否
3	土默特右旗家家乐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281,370.76	3.22%	否
4	内蒙古熔化华科技有限公司	17,236,386.08	2.74%	否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公司	14,907,535.88	2.37%	否
合计		110,620,425.55	17.57%	

(三) 主要资产情况

详见本节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无形资产”、“(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六)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以及土地租赁”。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要合同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履行 完毕
1	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12	全脂乳粉委托加工合同	框架协议	是
2	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6	生鲜乳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	是
3	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4	有机牛奶购销协议	框架协议	是
4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020.3.5	白糖购销协议	框架协议	是
5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2020.10.9	白糖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	是
6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021.9.29	白糖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	是
7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021.11.11	白糖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	是

8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021.11.30	白糖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	是
9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021.11.25	白糖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	是
10	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	生鲜乳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	否
11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3.1	白糖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	是
12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2022.3.25	甜菜粕产品购销合同	872.00	否
13	内蒙古禾茂大地农牧业有限公司	2022.6.20	甜菜粕购销合同	500.00	否
14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2022.3.23	白糖购销协议	框架协议	否
15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022.3.23	白糖购销协议	框架协议	否
16	内蒙古金德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1	白砂糖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否

17	榆林市金海桥商贸有限公司	2022.1.1	酸奶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否
18	内蒙古欧世蒙牛乳制品有限公司	2022.3.18	奶粉委托加工合同	框架协议	否
1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4.20	奶粉委托加工合同	框架协议	否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土默特右旗将军尧月霞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1.1	牛奶收购合同	框架合同	是
2	包头市北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	饲料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是
3	大连龙灏农业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2020.4.16	有机原料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是
4	内蒙古赛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2.20	种子采购合同	5,604,126.00	是
5	包头市聚钱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0.3.10	肥料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是

6	张建国	2021.5.8	甜菜收购合同	17,233,110.00	是
7	朱水玉	2021.6.1	甜菜收购合同	14,055,000.00	是
8	包头市北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5	压片玉米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是
9	秦皇岛市品清轩食品有限公司	2021.4.10	饲料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是
10	内蒙古爱养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巨合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1.20	进口牛委托代理协议	54,000,000.00	是
11	内蒙古爱养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巨合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3.5	进口牛委托代理协议	1,3500,000.00	是
12	包头市北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5	压片玉米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是
13	包头市北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5	有机精补料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是
14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6	复合肥购销合同	5,700,000.00	是
15	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1.4.16	农资采购合同	8,714,560.00	是
16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6	复合肥购销合同	5,700,000.00	是

17	常继云	2022.2.17	甜菜收购合同	25,600,000.00	否
18	方果林	2022.3.25	甜菜收购合同	6,500,000.00	否
19	何计林	2022.2.24	甜菜收购合同	5,400,000.00	否
20	龙世保	2022.3.20	甜菜收购合同	5,280,000.00	否
21	孙庆	2022.4.11	甜菜收购合同	6,891,500.00	否
22	呼和浩特市鑫泰丰农业科技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2.1.25	甜菜收购合同	1,9520,000.00	否
23	土默特右旗双龙永满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2.2.10	甜菜收购合同	9,150,000.00	否
24	北京爱农马赛机械有限公司	2022.2.15	甜菜起收机采购合同	6,944,000.00	否
25	内蒙古辽中京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9	化肥采购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	否
26	华维农装智谷（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2.2.10	地膜及滴灌带采购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	否
27	内蒙古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2.2.9	农药采购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	否

28	内蒙古赛福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2022.2.8	甜菜种子 采购框架 合同	框架合同	否
29	包头北辰饲 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2.5.14	有机饲料 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否
30	冀源有机粮 油食品有限 公司	2022.1.15	有机饲料 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否
31	内蒙古茂盛 泉农牧业开 发有限责任 公司	2022.6.4	有机苜蓿 草采购合 同	框架合同	否
32	秦皇岛市品 清轩食品有 限公司	2022.4.15	豆粕、压 片玉米采 购合同	框架合同	否
33	宁夏聚正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2022.1.4	兽药采购 合同	框架合同	否
34	包头北辰饲 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2.2.5	有机精补 料采购合 同	框架合同	否
35	北京东方联 鸣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2022.2.7	辅料器械 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否
36	冀源有机粮 油食品有限 公司	2022.2.16	有机豆饼 粉采购合 同	框架合同	否
37	达拉特旗牧 乐源种养殖 农民专业合 作社	2022.6.5	有机苜蓿 草采购合 同	框架合同	否
38	内蒙正时草 业有限责任 公司	2022.5.31	苜蓿青贮 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否

39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1	有机精补料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否
40	北京东方联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2.7	辅料器械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否
41	达拉特旗牧乐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2.6.5	有机苜蓿草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否
42	土默特右旗将军尧月霞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2.1.1	牛奶收购合同	框架合同	否
43	土默特左旗福腾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	牛奶收购合同	框架合同	否
44	托克托县高家西滩牧场	2022.1.1	牛奶收购合同	框架合同	否
45	北京易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7	配件采购	框架合同	否
46	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材采购合同	2022.7.22	包材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否

(3) 借款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	敕勒川糖业	2019.12.25	3,000	2019.12.27-2020.10.11	是

2	固定资产 暨项目 融资款 合同	包头 农村 商业 银行	头 村 业	敕勒 川 业	2018.5.30	7,000	2018.5.30- 2021.5.15	是
3	流动 资金 借款 合同	中农 发展 银行	国 业 展	包 头 骑 士	2020.10.19	3,000	2020.10.19- 2021.10.18	是
4	流动 资金 贷 款 合 同	包 农 商 银 行	头 村 业	敕勒 川 业	2020.2.10	4,000	2020.2.10- 2020.10.11	是
5	流动 资金 借 款 合 同	交 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通 行 份 限	敕勒 川 业	2020.12.11	3,000	2020.12.7- 2021.12.6	是
6	固定 资产 借 款 合 同	交 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通 行 份 限	敕勒 川 业	2020.12.11	3,000	2020.12.18- 2025.12.24	否
7	流动 资金 借 款 合 同	中农 发展 银行	国 业 展	包 头 骑 士	2021.9.24/ 2021.9.29	(合计) 3,000	2021.9.24- 2022.9.23/ 2021.9.29- 2022.9.28	是
8	借 款 合 同	浙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呼 浩 分 行	商 行 份 限 公 司 和 特	骑 士 牧 场	2021.6.15	3,300	2021.6.21- 2024.6.1	否
9	至 臻 借 款 协 议	浙 商 银 行 呼 浩 分 行	商 行 和 特	康 泰 仓	2021.1.29	5,000	2021.2.2- 2022.1.2	是
10	流动 资金 借 款 合 同	包 农 商 银 行	头 村 业	敕勒 川 业	2021.1.12	4,300	2021.1.12- 2024.1.11	是
11	流动 资金 借 款 合 同	交 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通 行 份 限	敕勒 川 业	2021.12.21	4,000	2021.12.24- 2022.12.16	否

		公司					
12	牧场借款合同	内蒙古牛业包头有限公司	骑士牧场	2020.12.5	5,000	2020.12.16-2025.12.20	否
13	企业借款合同	内蒙古特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勒糖业	2021.7.9	3,000	2021.7.8-2022.7.4	是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	勒糖业	2022.1.25	3,000(900+2,100)	2022.1.25-2023.1.24	否
1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中正源	2022.7.7	3,920	2022.7.7-2026.7.1	否
16	综合授信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勒糖业	2022.12.21	流动资金贷款：4,900； 快易付买方保理：4,900	2022.9.20-2023.9.20 (授信期间)	否
17	企业借款合同	内蒙古特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勒糖业	2022.7.12	30,000,000	2022.7.12-2023.7.11	否

		有限公司营业部					
18	综合授信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	包头骑士	2022.9.26	流动资金贷款：5,000； 电子承兑银行汇票：7,000	2022.9.20-2023.9.20 (授信期间)	否
19	保理业务合同	上海元业保理有限公司	康泰仓	2022.8.19	3,000	2022.8.19-2023.8.16	否
20	保理业务合同	上海元业保理有限公司	骑士牧场	2022.9.29	4,063	2022.9.29-2025.9.29	否

(4) 融资租赁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同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融资租赁合同	海通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骑士	28,675,100.08	2020.11.16	2020.12.30-2023.11.30	否

(5) 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交易对手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内蒙古鑫昱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5日	敕勒川糖业日加工甜菜4000吨工程建设项目合同	700万元	是
2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	《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813.288 万元；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759.956 万元； 善成资源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093.256 万元	是
3	达拉特旗爱养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0日	资产租赁合同	中正康源将位于达拉特旗昭君镇门肯嘎查、占地约 546 亩的达拉特旗牧场及设施出租给达拉特旗爱养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租赁费用 300 万元/年。	是
4	内蒙古熔化华科技有限公司	2022.6.23	供用蒸汽合同	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生产用蒸汽的采购框架协议	否
5	达拉特旗爱养牛牧业有限公司	2022.4.29	资产收购协议	发行人收购达拉特旗爱养牛牧业有限公司已投入到中正康源的全部资产，合同价格 7,262.20 万元	否
6	鄂尔多斯市逸联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22.4.15	场地平整施工合同	发行人子公司库布齐牧业场地平整工作，合同金额 9,457,477.00 元	否
7	鄂尔多斯市天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6.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骑士牧场三期牛舍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暂定 9,538,102.10 元	否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内容

(1) 原料供应基地有机转换技术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创新方式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所处阶段	批量生产
应用产品	有机生鲜乳、有机白砂糖、有机纯牛奶、有机奶粉
技术内容	为提高原料品质，公司经多年探索和研发，公司逐步掌握了土壤中农残及重金属含量控制、种苗检疫选育、水质监控处理、病虫害生物防治、植物产品有机标准物流输送等系列有机转换技术。通过上述技术的综合运用，公司部分原料供应基地出产的苜蓿、青贮玉米、籽实玉米、甜菜等产品通过了我国的有机产品认证。公司从牧草种植不使用化肥农药，到奶牛养殖遵循自然哺乳期产奶，且奶牛不使用抗生素、激素，到乳品加工厂有机乳品加工，全流程遵循有机产品加工原则，全程可控可追溯。
未来发展趋势及产品市场前景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消费者对有机食品的认可度不断提高，有机生鲜乳、有机白砂糖将拥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2) 奶牛饲养、繁育技术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创新方式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所处阶段	批量生产
应用产品	有机生鲜乳
技术内容	公司采用先进的散栏、卧床式养殖方式，实行 TMR 饲喂、引进利拉伐重型盘式挤奶设备实行奶牛集中挤奶，应用国内优秀的牧场智能管理系统对牛场实施动态监管，并在应用 DHI 体系对奶牛进行生产性能测定。此外，公司还建立了饲料检测实验室、鲜奶检测实验室、微生物检验室，引进了新牛人、发情监测器、妊娠早期诊断仪等牧场管理软件和先进仪器。公司开展奶牛生产性能测定（DHI）工作，建立了奶牛创高产和标准化饲养示范群，配套推广各阶段标准化饲养技术和奶牛全混合日粮（TMR）饲喂技术，奶牛疾病综合防治技术和牛群保健技术、生鲜牛奶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未来发展趋势及产品市场前景	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我国大规模奶牛养殖行业将持续良好发展，下游乳制品制造商也更加青睐稳定的高品质有机生鲜乳供应商。我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还处于较低水平，具有较多的提升空间，公司产品仍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3) 无添加酸奶技术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创新方式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所处阶段	批量生产
应用产品	“零”添加酸奶
技术内容	公司通过多年的探索，研发出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的“零添加”系列酸奶配方。公司设计了工艺流程及工艺参数，采用进口菌种，通过控制发酵时间、温度、湿度等，生产出“安全、新鲜”的无添加酸

	奶，区别于市场上添加胶体、变性淀粉等食品添加剂的酸奶，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更能满足消费者拒绝添加的健康需求。
未来发展趋势及产品市场前景	发展特色低温乳制品是地域型乳制品生产商赢得与乳制品巨头差异化竞争的关键。随着消费者对健康的追求不断提升，不含任何食品添加剂的乳制品将有望赢得更多市场。

1) “零添加”工艺的研发过程

“零添加”工艺的研发过程如下表所示。

1	产品配料的选择
1.1	通过不同比例的蔗糖添加量发酵酸奶，选择口味最适宜的蔗糖比例。
1.2	通过不同菌种发酵酸奶，选择酸奶口感最为细腻、粘稠度适宜、酸奶发酵速度快、后酸化弱、发酵香气宜人的菌种。
1.3	基础配料确定：生牛乳、白砂糖、乳酸菌发酵剂。只用这三种配料制作的酸奶粘度较低、口感稀薄，在贮藏期内出现不同程度的水乳分离现象。下一步需要解决酸奶粘度及香气问题，以往厂家普遍采用添加增稠剂或者乳固体增加酸奶粘度，通过添加食用香精提升酸奶香气。本项目采用浓缩处理牛奶，将牛奶中的部分水分蒸发后使牛奶固形物提升，从而解决酸奶粘度低，香气不足的缺陷。
2	工艺流程、技术参数的设定
2.1	浓缩工艺的选择：通过不同的水分蒸发量使牛奶浓缩为干物质 13%-20%的浓缩奶，对浓缩奶发酵，对比酸奶粘度、香气，观察贮藏期内酸奶稳定情况，确定浓缩奶干物质，并形成《酸奶浓缩工艺操作规程》。
2.2	通过不同温度不同压力（50-70℃，10-30Mpa）的均质条件均质后的浓缩奶发酵酸奶，选择口感最适宜的酸奶确定均质条件。
2.3	通过不同杀菌温度及杀菌时间（90-121℃，300-1000s）杀菌后制作酸奶，选择口感最为稠厚的酸奶记录杀菌条件，并对此条件杀菌后的物料检测微生物指标，确定杀菌最适宜条件。
2.4	通过不同发酵温度（30-42℃）发酵酸奶，对比酸奶口感确定酸奶最适宜发酵温度。
2.5	通过不同灌装物料温度（4-30℃）灌装酸奶，对比酸奶粘度确定最适宜灌装温度。
2.6	形成工艺流程技术文件。
3	产品中试
3.1	中试产品测量相关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3.2	中试产品相关指标达到小试最优要求。
3.3	中试产品稳定性检测合格。
4	设计包装
4.1	根据市场调研结合工厂自身设备情况设计包装。
5	产品改进
5.1	产品上市后依据市场反馈微调产品。

2) “零添加”工艺与可比公司工艺的主要差异

相较于市场上同类产品普遍采用乳清蛋白、明胶等物质增进口感，“零添加”工艺采用浓缩工艺处理牛奶，将牛奶中的部分水分蒸发后使牛奶固形物提升，从而解决酸奶粘度低，香气不足的缺陷，确保产品口感、质量的同时达到简单配料的目的。

“零添加”酸奶与可比公司产品配方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配料表
蒙牛“冠益乳”酸奶	生牛乳、白砂糖、低聚果糖、牛奶蛋白粉、乳双歧杆菌、保加利亚乳杆菌、嗜热链球菌、乳酸乳球菌乳脂亚种、乳酸乳球菌乳酸亚种
伊利“畅轻 O 添加”酸奶	生牛乳、白砂糖、浓缩牛奶蛋白粉、嗜热链球菌、保加利亚乳杆菌、乳双歧杆菌、长双歧杆菌、嗜酸乳杆菌、乳酸乳球菌乳脂亚种、乳酸乳球菌乳酸亚种
发行人“零添加”酸奶	生牛乳、白砂糖、嗜热链球菌、保加利亚乳杆菌

与同行业公司阳光乳业“无添加酸奶”技术及新乳业“0+风味发酵乳”技术比较，发行人“零添加”工艺与同行业公司主要的工艺差异就是采用浓缩工艺处理牛奶，将牛奶中的部分水分蒸发后使牛奶固形物提升，从而提高酸奶粘度及香气，改善口感，不使用蛋白粉等增加酸奶口感，配方更为简单。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工艺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技术内容
阳光乳业	无添加酸奶	该产品主要技术点在于优选乳清蛋白粉、稀奶油等健康的食品材料，以优质的牧场鲜牛奶发酵制作而成
新乳业	0+风味发酵乳	该产品主要技术点在于优选乳清蛋白粉、稀奶油等健康的食品材料，以优质的牧场鲜牛奶发酵制作而成
发行人	“零添加”酸奶	采用浓缩工艺处理牛奶，将牛奶中的部分水分蒸发后使牛奶固形物提升，从而提高酸奶粘度及香气，改善口感，不使用蛋白粉等增加酸奶口感，配方仅含有生牛乳、白砂糖、乳酸菌发酵剂

资料来源：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

3) 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的具体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产品零添加酸奶配料表，零添加酸奶的配方为生牛乳、白砂糖、嗜热链球菌、保加利亚乳杆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标识管理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配料清单中各种配料应当按照生产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进行标注。零添加酸奶的成分为生牛乳、白砂糖、乳酸菌发酵剂，不含食品添加剂。

4) 产品对主要菌种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进口菌种采购金额占比为 94.48%、92.57%、92.42%，占比较高，发行人对进口菌种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主要是因为国产菌种研发生产起步较晚，产品竞争力不足所致。随着我国酸奶发酵剂的技术发展，发行人所使用的进口菌种已逐步实现国产化，进口菌种采购占比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制糖节水技术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创新方式	原创创新
所处阶段	批量生产
应用产品	白砂糖
技术内容	制糖生产过程不使用新鲜水，全部用甜菜中自含的水份循环使用。即节约了新鲜水，又减少了水处理费用和污水排放量。

形成的专利	发明专利《一种甜菜制糖的水循环系统方法》， 专利号：ZL 2020 1 0343447.4
未来发展趋势 及产品市场前景	制糖生产用水国家规定先进食糖制造企业取水定额指标，甜菜糖厂≤5/吨糖。而公司应用此技术后，吨糖耗水仅为 2.71/吨糖（2021 年生产期），目前国内各糖厂节能减排竞争非常激烈，所以此项技术应用前景非常广阔。
(5) 颗粒粕制造使用天然气技术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创新方式	原创创新
所处阶段	批量生产
应用产品	白砂糖
技术内容	颗粒粕生产由天然气炉替代了传统的燃烧炉，即减少了 CO2 排放，有提高了产品质量。
形成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利用天然气炉生产颗粒粕的装置》
未来发展趋势 及产品市场前景	我国未来达“双碳”目标，清洁能源应用是大势所趋，所以此项技术应用前景非常广阔。
(6) 应用“离子交换”进行稀汁脱钙技术	
技术来源	引进设备
创新方式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所处阶段	批量生产
应用产品	白砂糖
技术内容	利用树脂的特有特性，使用钠离子将二清汁的钙离子去除掉，以减少蒸发罐的结垢速度并提高煮糖速度，减少制糖过程的用汽量和提高成品糖质量。
未来发展趋势 及产品市场前景	目前糖厂蒸发罐防垢普遍采用“阻垢剂”，但“阻垢剂”有一大缺点就是只防垢不除垢，这样会造成成品糖浑浊度升高，另一方面“阻垢剂”没有食品级且价格昂贵。欧美国家使用离子交换稀汁脱钙技术已有三十多年历史，而我们国内北方甜菜糖厂才刚开始使用，因此，此技术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7) 现代化纸筒育苗技术	
技术来源	引进技术
创新方式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所处阶段	批量生产
应用产品	白砂糖
技术内容	现代化甜菜纸筒育苗是通过建立专业化的育苗大棚，并配备先进的育苗设备，利用现代化机械自动化技术和现代管理技术等批量生产优质的甜菜苗的一种生产方式。
未来发展趋势 及产品市场前景	现代化甜菜纸筒育苗移栽具有延长生育期、增加有效积温；保证亩留苗数、个体生长均匀；节省农药、种子、提高对化肥的利用率；增强对风沙、盐碱、干旱、霜冻、病虫等各种自然灾害的防御能力；消除由于大量使用地膜、造成的土地污染等优点。最终可以扭转直播甜菜目前单产不高、总产不稳、糖分下降的不利状况，既能为制糖工

业提供充足的原料，也能大幅度地增加农民的经济收入，为加速发展甜菜生产和制糖工业，业有着积极的意义，具有广泛的发展前景。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为有机生鲜乳销售、有机乳制品及乳饮料、零添加酸奶、白砂糖及其副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有机生鲜乳	339,920,726.41	250,038,534.19	185,116,040.70
有机纯牛奶	604,319.30	344,147.67	-
有机奶粉	1,821,578.46	2,462,420.53	2,785,498.09
零添加酸奶	10,304,019.99	10,388,457.57	6,902,676.09
白砂糖及其副产品销售收入	295,511,633.18	375,703,242.54	303,294,950.06
主营业务收入	934,368,723.91	861,158,210.85	695,859,899.57
占比	69.37%	74.20%	71.58%

(二) 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的日常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包头骑士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包头骑士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蒙) xk16-204-00542	2021年9月27日-2026年9月26日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地址：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食品类别：乳制品、饮料、食糖、食品添加剂	SC10515022100016	2023年4月14日-2026年4月19日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场所：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经营	JY11502210006703	2021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土默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场所：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主体业态：单位食堂；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1502210007350	2021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土默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点：110国道南侧公司污水房内；取水量：年取水量15万立方米；取水用途：工业用水；水源类型：地下水	D150221G2021-0066	2022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土默特右旗水务局
6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厂商识别代码：6909972	物编注字第 8988 号	2022年2月18日-2024年2月18日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发行人子公司包头骑士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

2、骑士牧场

(1) 牧场一期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场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福茂城村；主体业态：单位食堂；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1506216248602	2021年7月30日-2026年7月29日	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范围：荷斯坦奶牛（奶牛扩繁）；经营范围：荷斯坦奶牛（奶牛扩繁）	(2019) 02-021016	2019年9月2日-2022年9月1日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农牧业局
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范围：动物饲养	(达) 动防合字第 20000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达拉特旗农牧

				13日	局
4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收购站地址：达旗展旦召苏木福茂城村 收购地域范围：本公司 收购生鲜乳种类：生鲜乳 交售乳品企业名称：蒙牛	蒙 150621（2022）001	2022年-4月15日-2024年4月14日	达拉特旗农牧局
5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点：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福茂城村；取水方式：井群；取水用途：生活取水、其他取水；水源类型：地下水；年取水量：44.46万立方米	取水（达旗）字[2018]第028号	2018年7月19日-2023年7月18日	达拉特旗水务局

注：骑士牧场持有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为（2019）02-021016）已于2022年9月1日到期，由于骑士牧场未实际从事《种畜禽管理条例》《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生产经营种畜禽业务，故不再办理本资质续期。

（2）牧场三期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场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改召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1506216248598	2021年7月30日-2026年7月29日	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范围：荷斯坦奶牛（奶牛扩繁）；经营范围：荷斯坦奶牛（奶牛扩繁）	（2021）02-021020	2021年4月11日-2024年4月10日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农牧业局
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范围：动物饲养	（达）动防合字第210006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13日	达拉特旗农牧局
4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收购站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展旦召嘎查 收购地域范围：本公司 收购生鲜乳种类：生鲜乳 交售乳品企业名称：蒙牛	蒙 150621（2023）009	2023年4月6日-2025年4月5日	达拉特旗农牧局

5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展旦召嘎查 取水用途：生活用水、农业生产 水源类型：地下水 取水类型：自备水源 年取水量：19.25 万立方米	D150621G2021-0017	2021年7月26日-2026年7月25日	达拉特旗水利局
---	-------	----------------------------------------------------------------------------------------	-------------------	-----------------------	---------

发行人子公司骑士牧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

3、康泰仑（牧场二期）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场所：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展旦召嘎查；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JY21506210009707	2021年7月27日-2026年7月26日	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范围：荷斯坦奶牛（奶牛扩繁）； 经营范围：荷斯坦奶牛（奶牛扩繁）	(2020) 02-021017	2020年4月20日-2023年4月19日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农牧业局
3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收购站地址：达旗展旦召苏木展旦召嘎查 收购地域范围：本公司 收购生鲜乳种类：生鲜乳 交售乳品企业名称：蒙牛公司	蒙 150621 (2023) 002	2023年4月6日-2025年4月5日	达拉特旗农牧局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范围：动物饲养	(达) 动防(合) 字第 200003 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13日	达拉特旗农牧局
5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址：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道劳哈勒正村； 取水用途：生活用水、农业生产； 水源类型：自备水源； 年取水量：19.23 万立方米	D150621G2021-0001	2020年9月29日-2025年9月28日	达拉特旗水利局

注：康泰仑持有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为（2020）02-021017）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到期，由于康泰仑未实际从事《种畜禽管理条例》《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生产经营种畜禽业务，故不再办理本资质续期。

发行人子公司康泰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

4、敕勒川糖业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地址：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食品类别：食糖	SC12115022100266	2018年10月24日-2023年10月23日	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场所：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主体业态：单位食堂；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1502210030869	2018年11月22日-2023年11月21日	土默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址：土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厂区内 取水用途：工业用水 水源类型：地下水 取水类型：自备水源 年取水量：41.33万立方米	D150221G2021-0106	2018年7月1日-2028年6月30日	土默特右旗水务局

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开产食糖的生产及销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

5、中正康源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范围：动物饲养（奶牛）	（达）动防合字第2200011号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2日	达拉特旗农牧局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范围：荷斯坦奶牛（奶牛扩繁）；经营范围：荷斯坦奶牛（奶牛扩繁）	（2020）02-021018	2023年8月26日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农牧业局
3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项目区2眼自备水井（一用一观测）地下水为综合生活及生产（奶牛养殖）取水水源	达水许决（2021）50号	-	达拉特旗水利局
4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收购站地址：达旗昭君镇门肯嘎查 收购地域范围：本公司 收购生鲜乳种类：生鲜乳 交售乳品企业名称：蒙牛	蒙150621（2022）007	2024年7月20日	达拉特旗农牧局

5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点：达拉特旗昭君镇杨家茅庵村 水源类型：地下水 取水用途：畜牧业用水;生活用水 取水量：12.88 万立方米/年	D150621G2022-0265	2027 年 8 月 1 日	达拉特旗水利局
---	-------	----------------------------------------------------------------------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正康源已投产；2020 年 12 月 20 日，中正康源与达拉特旗爱养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合同》，中正康源将位于达旗昭君镇门肯嘎查、占地约 546 亩的达拉特旗牧场及设施出租给达拉特旗爱养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租赁费用 300 万元/年。2022 年 4 月 29 日，达拉特旗爱养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正康源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中正康源向达拉特旗爱养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已投入至中正康源的全部资产，收购价格为 7262.2 万元。2020-2021 年，中正康源已将牧场及设备出租，未自营开展养殖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正康源已由发行人收回运营，主要向蒙牛集团销售生鲜乳。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6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农牧业灌溉取用地下水的，由取用水户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也可以由嘎查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合作组织申请领取。”之规定，自该《条例》实施之日起，农牧业灌溉取用地下水需办理取水许可证。由于该《条例》颁布实施未久，水务主管部门各项相关准备工作尚在推进之中，发行人农业板块各子公司尚在就申领取水许可证事宜与水务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暂未能取得取水许可证。根据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聚甜农牧业、兴甜农牧业所在地主管水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不存在因违反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5 月，发行人农业板块子公司所属水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处于实施初期，正在完善、明确办理取水许可证相关手续，尚未开展办理农村农业灌溉取水许可证；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承包农村土地开展农业种植能够遵守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2023 年 5 月期间，各农业板块子公司所在当地水务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各发行人农业板块各经营主体均不存在取用水相关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形。2023 年 5 月及 6 月期间，相关水务主管部门均再次出具证明，证明由于上述条例处于实施初期，各地水利水务部门仍处于完善、明确办理取水许可证相关手续阶段，目前此项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同时确认发行人在其辖区范围内农业板块子公司承包农村土地开展农业种植能够遵守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虽未取得取水证，但并不影响农业板块种植灌溉生产进行，上述公司经流转使用的农业地块均具有水利灌溉设施，未取得取水证不影响其农业作业过程中长期使用地下水进行生产活动，因此对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农业种植活动无具体不利影响。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条规定，对于取水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一）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二）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三）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五）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六）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七）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的经营业务系农业作物种植，其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性质均为农用地，取水用途系用于农业种植灌溉，不会对地下水资源造成严重损耗。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及禁采区和限采范围的通知》（内政发[2015]35 号），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使用流转土地所处区域均不属于该《通知》所列示的地下水禁采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子公司亦不存在《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条规定的其他负面情形，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明确申请办理取水证的具体手续及操作流程，申请取得用水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农业板块子公司尚未办理取水许可证非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观原因导致，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办理取水证条件的情形，并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了办证工作目前仍处于完善、明确相关手续阶段的情况，并证明发行人农业板块子公司承包农村土地开展农业种植能够遵守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取水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应办而未办取水许可证被处罚的风险。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而遭受损失。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明确申请办理取水证的具体手续及操作流程，发行人农业板块子公司申请取得用水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未办理取水许可证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聚甜农牧业、兴甜农牧业的尚未办理取水许可证外，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

资质。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办理取水证条件的情形，上述尚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情况系相关主管部门办证工作目前仍处于完善、明确相关手续阶段所致，非发行人及予公司主观原因导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处于权利有效期内的专利权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具有防护功能的机械加工用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敕勒川糖业	ZL 2021 2 1745584. 7	杨璐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便携式砂糖快速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敕勒川糖业	ZL 2021 2 1745582. 8	刘全英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颗粒干燥炉热能的循环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敕勒川糖业	ZL 2021 2 1745580. 9	许德礼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利用天然气炉生产颗粒粕的装置	实用新型	敕勒川糖业	ZL 2021 2 1868773. 3	高智利	原始取得	无
5	用于特殊工装位置的零件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敕勒川糖业	ZL 2021 2 1868758. 9	杨璐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甜菜输送卸载装置	实用新型	敕勒川糖业	ZL 2020 2 0538128. 4	赵金龙；高智利；王清文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甜菜粕打包装置	实用新型	敕勒川糖业	ZL 2020 2 0538457. 9	高智利；潘玉玺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甜菜制糖的水循环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敕勒川糖业	ZL 2020 1 0343447. 4	王俊生；王鑫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基于制糖生产线在线监测装	发明专利	敕勒川糖业	ZL 2021 1 1233772.	康帅	原始取得	无

	置的超声波清洗方法			6			
10	一种带有多级筛选的甜菜制糖用原料分选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敕勒川糖业	ZL 2022 2 1707937.9	杨璐、刘全英、云俊岗、高瑞刚、郝勇、贾建军、高永利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甜菜预处理清洗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敕勒川糖业	ZL 2022 2 2013255.4	王鑫、高智利、王俊生、王清文、郝勇、康敬忠、高永利、张永	原始取得	无
12	造粒机中心轴承注油装置	实用新型	敕勒川糖业	ZL2022 2 2013252.0	许德礼, 刘全英, 康帅云俊岗, 贾建军, 高永利	原始取得	无
13	牛奶包装箱（3.2蛋白钻石）	外观设计	包头骑士	ZL20233 0083930.8	赵旭	原始取得	无

上述专利权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2、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如下商标专用权：

序号	图形/文字	国际分类	注册证号	专用权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1	阿荣苏	29	25490301	2018-7-21 至 2028-7-20	包头骑士	原始取得
2	好合	29	20778694	2017-11-21 至 2027-11-20	包头骑士	原始取得
3	好合	29	7991135	2021-3-21 至 2031-3-	包头骑士	原始取得

				20-		
4	菌乐丐	29	25490303	2018-7-21 至 2028-7-20	包头骑士	原始取得
5	菌乐盖	29	26338027	2018-8-28 至 2028-8-27-	包头骑士	原始取得
6	马背骑士	29	14191996	2015-4-28 至 2025-4-27-	包头骑士	原始取得
7	马背骑士	29	10840616	2013-7-28 至 2023-7-27-	包头骑士	原始取得
8	马背骑士	30	10840571	2013-7-28 至 2023-7-27-	包头骑士	原始取得
9	马背骑士	32	10840625	2013-7-28 至 2023-7-27-	包头骑士	原始取得
10		29	17139390	2016-8-7 至 2026-8-6	包头骑士	原始取得
11		29	7991151	2022-4-21 至 2032-4-20	包头骑士	原始取得
12		29	1510542	2021-1-21 至 2031-1-20	包头骑士	原始取得
13		29	22868506	2018-2-28 至 2028-2-27-	包头骑士	原始取得
14	骑士零	29	20778467	2017-9-21 至 2027年9-20	包头骑士	原始取得
15	羊脂玉	29	25488808	2018-10-21 至 2028-10-20	包头骑士	原始取得
16		29	20778497	2017-9-21 至 2027-9-20	包头骑士	原始取得

17		29	1470306	2020-11-7 至 2030-11-6	包头骑士	受让取得
18		29	29716369	2019-1-21 至 2029-1-20	包头骑士	原始取得
19	马背骑士	5	33292251	2019-8-14 至 2029-8-13	包头骑士	原始取得
20	麦疯了	29	43326705	2020-10-07 至 2030-10-06	包头骑士	原始取得
21	安纳托利	29	28289952	2019-03-28 至 2029-03-27	包头骑士	原始取得
22		29	22512296	2018-4-7 至 2028-4-6	敕勒川糖业	原始取得
23		30	25512183	2018-4-7 至 2028-4-6	敕勒川糖业	原始取得
24		30	26890231	2020-1-28 至 2030-1-27	敕勒川糖业	原始取得
25	牧甜	31	45712500	2020-12-07 至 2030-12-06	敕勒川糖业	原始取得
26		31	53183231	2021-8-28 至 2031-8-27	敕勒川糖业	原始取得

上述商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2020SR0420401	自动煮糖系统 1.0	敕勒川糖业	2018年2月16日	2018.2.16	原始取得

2	2020SR0360849	甜菜制糖全产业链追溯系统1.0	敕勒川糖业	2018年2月9日	2018.2.9	原始取得
---	---------------	-----------------	-------	-----------	----------	------

上述软件著作权由敕勒川糖业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并实际使用域名共 16 项：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注册时间	备案号
1	包头骑士	qishidairy.com	2009-10-14	蒙 ICP 备 13002807 号-1
2	包头骑士	qishiruye.com	2013-8-15	蒙 ICP 备 13002807 号-1
3	包头骑士	骑士乳业.com	2009-10-14	蒙 ICP 备 13002807-1 号
4	包头骑士	qishijituan.cn	2018-10-30	-
5	包头骑士	内蒙古骑士集团.cn	2018-10-30	-
6	包头骑士	内蒙古骑士集团.中国	2018-10-30	-
7	包头骑士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cn	2018-10-30	-
8	包头骑士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中国	2018-10-30	-
9	包头骑士	骑士集团.cn	2018-10-30	-
10	包头骑士	骑士集团.中国	2018-10-30	-
11	包头骑士	骑士乳业.cn	2018-10-30	-
12	内蒙古骑士	骑士乳业.中国	2016-03-14	-
13	包头骑士	内蒙古骑士集团.com	2018-10-30	-
14	包头骑士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com	2018-10-30	-
15	包头骑士	骑士集团.com	2018-10-30	-
16	敕勒川糖业	221.199.145.194	2021-04-20	蒙 ICP 备 2021001604 号-1

上述软域名由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8,474,932.59	51,246,231.06	337,228,701.53
机器设备	419,438,587.55	114,276,442.40	305,162,145.15
运输工具	26,147,640.76	14,891,899.69	11,255,741.07
电子设备	10,420,157.26	6,518,331.66	3,901,825.60
办公设备	4,621,985.38	2,413,678.37	2,208,307.01

其他	18,104,914.17	5,573,980.21	12,530,933.96
合计	867,208,217.71	194,920,563.39	672,287,654.32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自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骑士乳业

序号	房产权证号	位置	规划用途	使用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1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6455号	九原区建华南路1号天福商务广场2-B2201	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3.11.19	240.12
2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6449号	九原区建华南路1号天福商务广场2-B2207	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3.11.19	130.87
3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6450号	九原区建华南路1号天福商务广场2-B2206	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3.11.19	130.87
4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6451号	九原区建华南路1号天福商务广场2-B2205	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3.11.19	240.12
5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6452号	九原区建华南路1号天福商务广场2-B2204	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3.11.19	240.12
6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6453号	九原区建华南路1号天福商务广场2-B2203	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3.11.19	130.87
7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6454号	九原区建华南路1号天福商务广场2-B2202	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3.11.19	130.87
8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6445号	九原区建华南路1号天福商务广场2-B2208	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3.11.19	240.12

(2) 包头骑士

序号	房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	蒙(2017)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4228号	土默特右旗沟门镇支柱产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2056.3.5	68,139.23	13,317.18
2	蒙(2017)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4230号	土默特右旗沟门镇支柱产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2056.3.5	68,139.23	4,062.67

3	蒙（2017）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4229号	土默特右旗沟门镇支柱产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2056.3.5	68,139.23	12,003.02
4	蒙（2017）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4231号	土默特右旗沟门镇支柱产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2056.3.5	68,139.23	1,877.32

包头骑士使用的经营性房产中包括一处由液态奶车间延伸出面积约 504 平米的洗瓶车间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该洗瓶车间面积较小，公司已在其他取得权证的车间规划出替代性的洗瓶车间，可随时将临时洗瓶车间进行拆除，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当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未曾因该临时建筑给予发行人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涌涛已出具声明，承诺如未来遭致一切因违法建筑、临时建筑导致的行政处罚，其本人自行承担上述罚款和损失。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敕勒川糖业

序号	房产权证号	具体用途	位置	规划用途	使用期限(止)	建筑面积(m ²)
1	蒙（2019）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2387号	乳化间	土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内，工业经十二路东侧，工业纬十一街南侧，工业经十三路西侧，工业纬十二街北侧	工业用地/工业	2067.08.09	657.92
2	蒙（2019）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2388号	原料办公室、地磅房及化验室、西药房			2067.08.09	1,804.38
3	蒙（2019）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2389号	洗菜间、除土间、清水磅房			2067.08.09	1,953.05
4	蒙（2019）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2390号	制糖车间			2067.08.09	1,0928.8
5	蒙（2019）土默特右	干燥包装间、废蜜磅			2067.08.09	3,231.5

	旗不动产权第0002391号	房				
6	蒙(2019)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2392号	切丝、渗出间			2067.08.09	2,694.77
7	蒙(2019)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2393号	1-4号糖仓库			2067.08.09	5,377.24
8	蒙(2021)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475号	二沉池泵房、污水处理站101-102、换热器间、ICX操作间			2067.08.09	1,358.54
9	蒙(2021)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476号	高压配电室、脱泥间、格栅间			2067.08.09	1,303.33
10	蒙(2021)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477号	颗粒粕车间、周转库、循环水泵房			2067.08.09	3,098.07

2、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重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1) 包头骑士净值50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资产分类	使用部门
----	------	----	----	------	------

1	净化设备	1,452,991.44	567,393.09	机器设备	液奶车间
2	收奶系统	3,982,905.92	1,555,323.92	机器设备	液奶车间
3	CIP 系统	3,282,051.24	1,281,640.00	机器设备	液奶车间
4	无菌纸盒灌装机	1,452,991.46	578,871.74	机器设备	液奶车间
5	水处理设备	1,454,084.70	605,868.80	机器设备	设备动力部
6	10000L 无菌罐	842,426.33	709,042.13	机器设备	液奶车间
7	山东碧海无菌纸盒灌装机（枕包）	2,035,398.23	1,938,716.75	机器设备	液奶车间
8	乳品成分分析仪	575,221.20	552,452.00	机器设备	质量部

(2) 骑士农牧业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资产分类	使用部门
1	法国波尔图自走式喷药机	1,392,500.00	918,449.94	机器设备	农机部
2	2304 拖拉机	1,298,000.00	1,092,474.60	机器设备	农机部

(3) 兴甜农牧业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资产分类	使用部门
1	荷马甜菜收获机	4,600,000.00	2,378,582.52	机器设备	农机部
2	拖拉机 JD2204 后双轮	860,000.00	553,624.70	机器设备	农机部
3	法国波尔图自走式喷药机	1,392,500.00	907,445.76	机器设备	农机部

(4) 裕祥农牧业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资产分类	使用部门
1	拖拉机 JD2204 后双轮	860,000.00	553,624.70	机器设备	农机部
2	玉米联合收获机	2,370,000.00	1,863,412.23	机器设备	农机部
3	青贮玉米收获机	1,950,000.00	776,879.51	机器设备	农机部

(5) 康泰仓农牧业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资产分类	使用部门
1	指针式喷灌机	1,192,500.00	748,790.39	机器设备	三期种植部
2	青贮割台机	670,000.00	521,483.24	机器设备	三期种植部
3	捡拾搂草机	940,000.00	798,608.27	机器设备	三期种植部
4	捡拾搂草机	940,000.00	798,608.27	机器设备	三期种植部

(6) 骑士牧场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资产分类	使用部门
1	三期 2X28 并列式挤奶机	1,925,208.00	1,559,418.24	机器设备	三期奶厅
2	饮水槽 4 米电加热	732,020.80	628,439.21	机器设备	三期生产辅助部
3	防风卷帘门	1,691,040.00	1,235,868.4	其他	三期育成牛舍
4	牛颈枷 6 米 8 位	736,896.00	538,548.16	其他	三期育成牛舍
5	泌乳牛卧床 w5200mm(1200)mm	1,074,240.00	785,090.40	其他	三期育成牛舍
6	发电机组 1200KW	729,000.00	659,745.00	机器设备	三期生产辅助部
7	三期牛奶速冷设备	638,000.00	607,695.02	机器设备	三期奶厅

8	奶厅清洗设备+信息化采集	650,007.30	619,131.96	机器设备	三期奶厅
9	三期大奶厅储奶仓设备	807,110.00	768,772.28	机器设备	三期奶厅
10	三期智能分子膜好氧发酵系统	800,000.00	755,666.67	机器设备	三期奶厅
11	犊牛岛	1,872,000.00	1,723,800.00	其他	三期哺乳牛舍
12	80位PR3100转台	5,380,000	5,081,858.32	机器设备	三期奶厅
13	BRS牛床垫料再生系统	1,450,000.00	1,438,520.83	机器设备	三期安环部

(7) 聚甜农牧业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如下表:

单位: 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资产分类	使用部门
1	法国波尔图自走式喷药机	1,392,500.00	918,469.72	机器设备	农机部
2	法国波尔图自走式喷药机	1,392,500.00	918,469.72	机器设备	农机部
3	法国波尔图自走式喷药机	1,392,500.00	918,469.72	机器设备	农机部
4	法国波尔图自走式喷药机	1,392,500.00	918,469.72	机器设备	农机部
5	德国奥禾撒肥机	1,450,000.00	1,082,666.56	机器设备	农机部
6	德国奥禾撒肥机	1,450,000.00	1,082,666.56	机器设备	农机部

(8) 敕勒川糖业净值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电子设备如下表:

单位: 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资产分类	使用部门
1	DCS 系统设备	8,386,028.73	5,054,397.13	机器设备	设备部
2	敕勒川废蜜罐 (V_8000 立方米)	6,960,603.72	5,610,378.53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3	敕勒川糖厂外网工程	7,840,148.46	6,308,892.24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4	二碳、稀汁蜡烛过滤器	1,409,648.75	1,131,224.13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5	废水处理设备	17,871,519.60	14,341,642.94	机器设备	污水处理车间
6	干燥间设备	1,704,808.82	1,367,562.96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7	高低压配电设备	20,109,318.38	16,164,544.59	机器设备	设备部
8	后翻式液压翻板	1,948,097.87	1,570,253.96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9	冷却塔	2,426,615.11	1,964,514.89	机器设备	设备部
10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 低压电缆	18,296,527.16	14,683,989.98	机器设备	设备部
11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 管道系统	23,856,853.57	19,319,193.21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12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 弱电设备	1,293,768.54	1,037,207.42	机器设备	设备部
13	切丝、渗出、压榨 间平台	1,360,010.90	1,087,541.12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14	切丝机	3,723,221.66	2,986,415.71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15	全自动板框压滤机	3,315,120.31	2,659,075.36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16	全自动砂糖包装 设备	3,630,906.66	2,909,737.63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17	渗出器	8,359,410.07	6,708,906.99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18	石灰窑系统	4,173,341.73	3,353,709.69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19	压榨机及电气控制 系统	11,779,741.33	9,452,048.72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20	一二三砂结晶罐	7,207,020.27	5,785,101.94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21	一砂卧式圆筒助晶 机	1,734,249.52	1,392,382.07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22	一效至五效蒸发罐	6,502,978.21	5,218,663.84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23	壹砂上悬式间歇离心机	1,276,363.39	1,025,393.22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24	一二三砂连续分离机	5,457,224.78	4,377,165.16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25	壹碳蜡烛过滤器	1,416,162.11	1,136,496.18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26	压榨机	3,213,620.37	2,744,458.26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27	德国甜菜装载机	1,300,000.00	1,053,000.12	机器设备	农业部
28	自动隔膜压滤机	1,451,327.43	1,290,472.19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29	堆垛机	1,960,340.79	1,750,829.43	机器设备	供应部
30	滚筒干燥机	3,602,566.04	2,861,037.46	机器设备	颗粒粕车间
31	进口燃烧器燃气热风炉	1,948,203.56	1,547,198.28	机器设备	颗粒粕车间
32	包装与机器人码垛设备	1,725,944.12	1,370,687.14	机器设备	颗粒粕车间
33	卧式造粒机及随机备件	1,858,896.63	1,477,379.75	机器设备	颗粒粕车间
34	高低压成套配电柜	2,363,157.94	2,124,240.42	机器设备	颗粒粕车间
35	脱钙系统	5,132,743.35	4,035,619.67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36	堆垛机接料斗	1,214,295.00	1,147,002.81	机器设备	供应部

(9) 中正康源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资产分类	使用部门
1	利拉伐挤奶设备	1,764,300.00	1,334,534.70	机器设备	奶厅
2	犊牛岛	1,120,000.00	1,049,066.68	其他	哺乳牛舍
3	16 个挤奶点并列设备改机	620,000.00	590,550.02	机器设备	奶厅

4	10KV 配电工程 (临时用电)	550,458.72	533,027.52	机器设备	后勤部
---	---------------------	------------	------------	------	-----

(六) 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以及土地租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以及土地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经营使用权情况如下：

1、骑士牧场

序号	地块位置	面积（亩）	土地使用期限至
1	达拉特旗解放滩镇沙圪卜村马计民社	136	2049.12.1
2	达拉特旗解放滩镇沙圪卜村马计民社	600	2049.12.1
3	达拉特旗马季明西梁	52.2	2051.3.1
4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展旦召嘎查三社	2,717	2061.6.26
5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福茂城村	163	2040.8.20
	土地面积合计	3,668.20	

根据相关土地承包协议、农村集体土地权证、土地流转合同、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文件，骑士牧场已依法取得正在使用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2、康泰仑

序号	地块位置	面积（亩）	土地使用期限至
1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道劳七社	483	2050.5.15
2	达拉特旗解放滩镇福茂成村	480	2038.12.31
3	达拉特旗解放滩镇福茂成村	5,570.36	2038/12/31
	土地面积合计	6,533.36	

根据相关土地租赁合同、土地承包协议、土地流转合同、农村集体土地权证、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康泰仑已依法取得正在使用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3、中正康源

序号	地块位置	面积（亩）	土地使用期限至
1	达拉特旗昭君镇门肯嘎查杨家茅庵社	545.69	2044.6.8

根据相关土地承包协议、农村集体土地权证、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材料等，中正康源已依法取得上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4、骑士农牧业

序号	地块位置	面积（亩）	土地使用期限至
1.	土默特左旗毕克齐镇忽尔格气村	3,703.37	2022.12.30
2.	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瓦窑	3,270	2024.3.3
3.	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瓦窑	1,100	2024.3.3
4.	土默特右旗苏波盖乡新村	4,120	2022.12.31
	土地面积合计	12,193.37	

根据相关土地承包协议、土地流转合同、农村集体土地权证、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材料，骑士农牧业已依法取得正在使用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5、库布齐牧业

序号	地块位置	面积（亩）	土地使用期限至
1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西小召社	2,328.3012	2065.10.26
2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西小召社	564.00	2072.3.1

根据相关土地承包协议、土地流转合同、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材料，骑士库布齐牧业已依法取得正在使用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6、裕祥农牧业

截至报告期末，裕祥农牧业共计流转取得 30,567.66 亩农村土地经营权，其中面积前十大地块流转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位置	面积（亩）	土地使用期限至
1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	3,440	2030.1.1
2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	2,387.40	2028.12.31
3	达拉特旗昭君镇	2,012.59	2028.3.27
4	达拉特旗展吉格斯太镇	1,986	2028.4.20
5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	1,734.80	2028.12.31
6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解放滩特步窑子	1,646	2022.12.31
7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	1,576.2	2028.12.31
8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沙湾子	1,558.46	2029.2.22
9	达拉特旗昭君镇和平社	1,540.75	2028.4.7
10	达拉特旗树林召南伙房村	1,501.56	2030.3.5
	土地面积合计	19,383.76	--

裕祥农牧业均从土地所在当地村集体农户或者村集体组织处流转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按年结算用地费用，所有地块均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合同真实有效，除位于南伙房四社 1,501.56 亩土地及南伙房二社 190.94 亩土地未取得村委会书面备案手续，其他合同均取得当地村委会的书面备案。

7、聚甜农牧业

截至报告期末，聚甜农牧业共计流转取得 103,772.62 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其中面积前十大地块流转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位置	面积（亩）	土地使用期限至
1	武川县上秃亥乡厂汉木台村	4,270	2023.12.30
2	固阳县金山镇大南窑村	4,051.32	2022.12.31
3	达茂旗石宝镇三道红山村	3,491	2022.12.31
4	四子王旗吉生太镇南马莲渠村	3,108	2025.12.31
5	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知积滩村	2,905	2028.1.31
6	达茂旗乌克乡三合义村	2,017	2022.12.31
7	达茂旗百灵庙镇红格塔拉种羊场	1,750	2022.12.15
8	四子王旗忽鸡图乡闪丹大对定相营子村	1,700	2027.12.30
9	四子王旗达茂旗石宝镇红山子村	1,583	2023.3.27
10	达茂旗石宝镇红井滩村	1,410	2022.12.30
土地面积合计		26,285.32	--

聚甜农牧业均是从土地所在当地村集体农户或者村集体组织处流转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按年结算用地费用，所有地块均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合同真实有效，并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8、兴甜农牧业

截至报告期末，兴甜农牧业共计流转取得 32,904.9 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其中面积前十大地块流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面积（亩）	土地使用期限至
1	固阳县兴顺西镇朱换地村	6,530.00	2026.12.31
2	固阳县兴顺西镇刘通壕村	3,533.66	2026.12.31
3	固阳县西斗铺镇上小营子村	3,527.20	2022.12.31
4	固阳县西斗镇西山湾村	3,357.00	2026.12.31
5	固阳县兴顺西镇兴顺西村	3,213.40	2025.12.31

6	固阳县怀朔镇贾油房村	2,997.67	2026.12.31
7	固阳县兴顺西镇五一农场村	2,391.80	2026.12.31
8	固阳县兴顺西镇黑土坡东队村	2,376.20	2026.12.31
9	固阳县兴顺西镇西头份子村	1,334.90	2026.12.31
10	固阳县怀朔镇老盘营村	1,484.00	2026.12.31
土地面积合计		30,745.83	--

兴甜农牧业均是从土地所在当地村集体农户或者村集体组织处流转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按年结算用地费用，所有地块均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合同真实有效，除一宗位于固阳县兴顺西镇常伙房的 50.13 亩的合同以外，其他合同均取得当地村委会的书面备案。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流转方式取得的土地绝大部分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办理了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程序。有部分土地尚未办理经营权流转备案，具体如下：

使用人	面积（亩）	坐落	合同起始日期
聚甜农牧业	652.88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种羊场	2021.1.11-2022.1.11
聚甜农牧业	685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芝苕滩	2021.3.19-2021.12.31
兴甜农牧业	50.13	包头市固阳县兴顺西镇常伙房	2019.1.1-2026.12.31
裕祥农牧业	1,501.56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南伙房村	2020.3.5-2030.3.5
裕祥农牧业	190.94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南伙房村	2020.4.9-2030.4.9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向发包方备案的主要目的系便于发包人对土地流转的秩序管理，属于管理性规范，不属于效力性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由此可见，发包方本身并非行政主管部门，发包方备案的法律性质有别于行政审批，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备案不影响流转合同本身的成立和生效。上述未流转备案的土地面积相对发行人总体租用土地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租用的部分流转土地未向发包方办理备案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影响相关流转合同的效力，对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土地发包方及承包方不存在关于土地权属方面的重大争议纠纷。

针对该情况，公司后续拟采取如下措施：1、在新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时，同时完成办

理备案手续；2、对于确认无法办理备案手续的，放弃对相应土地的承租；如在此之前已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的，则在租赁到期后原则上不再续租。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聚甜农牧业使用的位于达茂旗和四子王旗的 652.88 亩、685 亩两个地块目前已经停止使用，其他三块土地发行人将到期不再续用。

（六）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45 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1045	713	554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专业结构	行政管理人员	170	16.27%
	生产人员	744	71.20%
	销售人员	91	8.71%
	技术人员	12	1.15%
	财务人员	28	2.68%
	总计	1045	100.00%
受教育程度	博士	0	0.00%
	硕士	2	0.19%
	本科	118	11.29%
	专科	263	25.17%
	专科以下	662	63.35%
	总计	1045	100.00%
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288	27.56%
	31-49 岁	507	48.52%
	50 岁以上	250	23.92%
	总计	10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045

项目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新进员工等其他
养老保险	844	201	31	19	1	150
医疗保险	825	220	30	23	2	165
失业保险	844	201	31	19	1	150
工伤保险	844	201	31	19	1	150
生育保险	825	220	30	23	2	165
住房公积金	818	227	28	23	3	173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713

项目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新进员工等其他
养老保险	647	66	25	20	2	19
医疗保险	618	95	21	20	2	52
失业保险	647	66	25	20	2	19
工伤保险	647	66	25	20	2	19
生育保险	618	95	21	20	2	52
住房公积金	632	81	22	19	15	25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554

项目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新进员工等其他
养老保险	470	84	24	22	11	27
医疗保险	475	79	19	22	11	27
失业保险	470	84	24	22	11	27
工伤保险	470	84	24	22	11	27
生育保险	475	79	19	22	11	27
住房公积金	434	120	22	22	22	5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存在未完全按照国家 and 地方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承诺未来如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导致公司受到处罚，由其承担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法定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实际控制人党涌涛已承诺承担未来因社保、公积金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损失，骑士乳业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各板块员工情况

(1) 各板块人员分配人数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板块人员分配情况如下：

板块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总部	26	2.49%	24	3.37%	7	1.26%

牧业	372	35.60%	193	27.07%	86	15.52%
乳业	353	33.78%	259	36.33%	243	43.86%
糖业	184	17.61%	162	22.72%	154	27.80%
农业	110	10.53%	75	10.52%	64	11.55%
合计	1,045	100.00%	713	100.00%	554	100.00%

(2) 各板块人员协调情况

发行人糖业板块榨季通常开始于每年 9-10 月并于当年 12 月底前结束，乳业在 9-12 月是淡季，制糖人员在非榨季时段可协助乳业保证市场产品供应，乳业淡季的生产人员可以协助糖业生产，当年榨季制糖生产结束后全部投入到乳业春节的市场供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乳糖协同人员累计协同天数如下：

单位：天

月份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糖协乳	乳协糖	糖协乳	乳协糖	糖协乳	乳协糖
1 月	1,083.00		238.50	-	868.00	-
2 月	273.50		123.00	-	131.00	-
3 月	505.00		303.00	-	263.00	-
4 月	533.50		185.00	-	354.00	-
5 月	570.50		338.50	-	272.00	-
6 月	441.50		306.00	83.00	237.00	-
7 月	503.50		351.00	195.00	199.00	-
8 月	292.50		295.00	179.00	215.00	114.00
9 月	45.50	436.00	-	666.00	58.00	971.00
10 月		837.00	-	1,166.00	-	1,394.00
11 月		781.00	-	1,128.00	-	1,332.00
12 月	73.00	305.00	-	493.00	-	1,237.00
合计	4,321.50	2,359.00	2,140.00	3,910.00	2,597.00	5,048.00

注：每月协同人员累计协同天数为当月各协同人员参与协同工作天数之和，即 1 人参与协同工作 1 天记录 1 天协同天数。

(3) 协同模式提高人均创收的具体实现方式

发行人乳业、糖业生产均存在淡旺季，且淡旺季时间互相交错。发行人糖业板块工厂毗邻乳业板块工厂，均位于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内，可以根据淡旺季工作安排随时协调人员。在协同循环模式下可实现人员的工作效率最大化，有效降低了人工成本，提高了人均创收。

(七)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2 名，分别为：乔世荣、高智利。

乔世荣、高智利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

高智利	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利用天然气炉生产颗粒粕的装置》的研发人员
-----	---------------------------------------

3、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4、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形。

5、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截至为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形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乔世荣	直接持股	11,000,000	7.02%
2	高智利	直接持股	4,107,000	2.62%

6、核心技术人员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7、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保证了公司研发工作的稳定和持续发展，并有效防止公司核心技术泄密。

（八）研发情况

1、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	拟达目标	经费投入	相应研发人员
----	------	----	------	------	--------

1	盐碱地甜菜育苗移栽技术研发	实验阶段	通过育苗大棚选取优质甜菜品种，根据实际灌溉情况采用膜上机械移栽、高垄膜上机械移栽等方式，针对中、重度盐碱地进行甜菜移栽种植，最终实现甜菜增产、农民增收、糖厂受益	拟投入650万元	薛建忠、苗浩伟、张磊、刘文清、白钢、
2	功能糖研发	实验阶段	本项目将研发在配比以现有工艺技术不变的基础上，仅需增加少量设备就可以将L-阿拉伯糖与蔗糖混合生产出新功能糖的工艺，新功能糖的生产与原有蔗糖生产可以随时切换，互不影响。	拟投入500万元	王俊生、常海龙
3	制糖零用水工艺研发	基础建设已完成，准备试验改造升级	生产过程采用全闭合循环水系统，水通过降温、杀菌、TOC脱除、过滤工艺处理后，实现水的反复循环使用，并充分利用制糖原料本身的水，通过以糖菜为原料在制糖过程中的节水优化技术，大幅度减少用水，实现各种工艺用水合理分配循环利用。	拟投入750万元	许德礼、康敬忠、李金平、马景宝、胡瑾贵、王泽宇
4	滤泥复烧工艺技术研发	实验阶段	甜菜制糖CaO、CO ₂ 的生产由竖式石灰窑煅烧块状石灰石到直接悬浮煅烧废弃的糖厂滤泥，实现制糖工程重大装备（设施）国产化研制、设计、应用的突破，为制糖工艺的进步作出贡献。为工业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树立典范。实现糖厂滤泥由废弃物到生产原材料的转变。	拟投入450万元	王鑫、弓少波、张兵成、皇甫瑞
5	骑士便携饮用型酸奶项目	小试阶段	通过特定菌种筛选低粘度菌种，而且通过浓缩工艺使牛乳蛋白≥4.0%，达到既有浓厚的奶香味又区别于传统酸奶浓稠口感，此宽酸奶流动性好，清爽便携，适合年轻消费者补充营养的同时满足味蕾的需求而且便于任何场景饮用。	拟投入经费30万	赵旭、王海燕、张强、蒙新文
6	杨枝甘露酸奶项目	实验阶段	将芒果、椰子、西柚与牛奶发酵后融合，生产口味独特、口感饱满、适合年轻人饮用的杨枝甘露酸奶，同时在包装形式上采用150g碗装勺吃型，生产出口味吸引人、包装适合年轻人的高端酸奶。	拟投入经费30万	赵旭、王海燕、蒙新文
7	高端奶茶项目	实验阶段	将纯牛奶与巧克力、咖啡、红茶、黑茶、等原料按一定	拟投入经费30万	赵旭、王海燕、蒙新文

			比例混合经浓缩、喷雾干燥等工艺生产特定风味的奶茶，乳固体含量 $\geq 90\%$ ，不含植脂末，满足爱喝奶茶人群对于高端奶茶的需求。		
8	180g代餐酸奶项目	实验阶段	通过蒸发牛奶中20%的水分，将牛奶进行浓缩，再经过发酵使酸奶口感浓香稠厚，配上谷物包，弥补酸奶单一的口感，满足上班族和减肥人群的营养需求。	拟投入经费 30万元	赵旭、王海燕、蒙新文
9	冰淇淋酸奶项目	实验阶段	研发一款可以嚼着吃，口味丝滑浓郁的冰淇淋风味酸奶，选用花生芝麻碎为配料增加口感，弥补公司在冰淇淋口味酸奶市场的空白。	拟投入经费 30万元	赵旭、王海燕、蒙新文
10	乳酸菌饮料项目	实验阶段	研发一款活菌型乳酸菌饮料，配料选用水、生牛乳、白砂糖等，添乳酸菌发酵制作而成，口感酸甜顺滑，具助消化、调解肠道菌群等作用，满足小孩及年轻消费者的饮用需求。	拟投入经费 30万元	赵旭、王海燕、蒙新文

2、研发投入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5,963,484.18	1,964,090.64	1,542,007.18
营业收入	947,750,110.19	876,385,297.50	707,456,180.60
占比 (%)	0.63%	0.22%	0.22%

(2) 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281,343.80	1,542,547.58	801,460.67
材料费	1,395,957.71	377,846.85	619,339.59
其他	286,182.67	43,696.21	121,206.92
合计	5,963,484.18	1,964,090.64	1,542,007.18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方开展合作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合作方	内蒙古轻纺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科学技术研究院
合作事项	制糖企业滤泥复烧工艺技术研发
保密措施	协议包含保密条款

合理性	产学研合作，合理利用内蒙古科学技术研究院专业技术人员资源，与内蒙古轻纺工业设计研究院专业的设计能力研发项目，解决项目立项、可研、建设、实施的一系列问题。
必要性	内蒙古是我国最大的甜菜加工产区，年加工甜菜 900 万吨左右，按产能年产生滤泥约 45 万吨，为大宗生产性中碱性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途径较窄，对土壤、水资源破坏性影响较大。特别是在我区河套地区、阴山前坡地区以及甘肃、宁夏黄河沿岸地区，为甜菜种植传统产区，有相当数量甜菜糖厂，其滤泥基本采用外排填埋等手段，对环境的压力凸显，对企业的经济压力逐步增大，对滤泥的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目前乃至未来将成为制糖企业的必然选择。因此，把滤泥等废弃物变成新的资源，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促进经济发展，提高其综合治理能力对社会的发展和改善人类的生存环境起着很重要的作用。
价格合理性	框架协议不涉及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主体。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八）环境保护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九）安全生产情况”。

（三）2019 年度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况

1、基本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存在开具并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具体情形为：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给发行人集团内部其他主体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由接受票据的集团内部主体向外部第三方进行背书贴现转让，并将票据贴现后所得款项转回给发行人，从而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况，涉及金额合计 2,5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银行	出票人全称	接受贴现方	票据号	出票日期	票据金额
1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143 25576939	2019/1/14	100.00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143 25577013	2019/1/14	100.00
3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143 25577072	2019/1/14	100.00
4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143 25577128	2019/1/14	100.00
5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143 25577273	2019/1/14	100.00
6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3 37560305	2019/1/25	50.00
7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3 37564451	2019/1/25	50.00
8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3 37569206	2019/1/25	50.00
9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3 37573874	2019/1/25	50.00

	公司					
10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3 37579076	2019/1/25	50.00
11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3 37581091	2019/1/25	50.00
12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3 37582947	2019/1/25	50.00
13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3 37934392	2019/1/25	200.00
14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3 37956814	2019/1/25	200.00
15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3 37959701	2019/1/25	200.00
16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3 37960976	2019/1/25	200.00
17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3 37968681	2019/1/25	50.00
18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3 37970127	2019/1/25	50.00
19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3 37971445	2019/1/25	50.00

	商业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		贸有 限公 司			
2 0	包 头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敕 勒 川 糖 业	徐 州 齐 希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3 37972884	2019/1/ 25	50.00
2 1	包 头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敕 勒 川 糖 业	徐 州 齐 希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3 37973990	2019/1/ 25	50.00
2 2	包 头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敕 勒 川 糖 业	徐 州 齐 希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3 37977925	2019/1/ 25	50.00
2 3	包 头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敕 勒 川 糖 业	徐 州 齐 希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3 37979749	2019/1/ 25	50.00
2 4	包 头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敕 勒 川 糖 业	徐 州 齐 希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3 37981088	2019/1/ 25	50.00
2 5	包 头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敕 勒 川 糖 业	徐 州 齐 希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3 37982040	2019/1/ 25	50.00
2 6	包 头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敕 勒 川 糖 业	徐 州 齐 希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3 37982621	2019/1/ 25	50.00
2 7	包 头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敕 勒 川 糖 业	徐 州 齐 希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3 37985101	2019/1/ 25	50.00
2 8	包 头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敕 勒 川 糖 业	徐 州 齐 希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3 37985771	2019/1/ 25	50.00

29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337987126	2019/1/25	50.00
30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337988452	2019/1/25	50.00
31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337989277	2019/1/25	50.00
32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337991155	2019/1/25	50.00
33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337994320	2019/1/25	50.00
合计						2,500.00

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目前均已解付，不存在未解付情形。

2、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进行融资行为的发生背景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机器设备购置、原材料购买，支付员工工资等环节需占用大量资金，从而导致发行人运营资金紧张。在此背景下，发行人采用票据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运营资金。

接受贴现方取得票据后，进行票据贴现，将贴现所得款项扣除贴现费用后转回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取得的资金用于企业采购及日常经营。票据到期时，发行人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

3、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并用于贴现融资行为未严格遵守《票据法》相关规定，但未违反《刑法》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 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第 102 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伪造、变造票据的；（2）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3）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

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4）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6）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7）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第 103 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贴现融资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但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商业信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解决融资迫切需求，所融通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未用于其他非法用途，不存在被第三方使用或被他人占用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取得个人利益，不存在逾期及欠息的情况，未对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综上，发行人上述行为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是发行人通过上述行为所获得的资金均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企业生产经营用途，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并且已经按期、足额偿还银行本金和利息，未对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及其他不利后果。

4、发行人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并进行贴现融资属于偶发行为，集中于 2019 年度，除了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再无此类违规行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区支行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证明如下：“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期间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2500 万元。最终申请兑付人为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由本行承兑。经核实，相关票据已按时兑付完毕，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也已向本行支付全部款项，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款情况，上述行为未给本行造成任何损失。”

为杜绝上述行为的违规风险，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措施完善相关内部控制：（1）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票据开立、使用行为进行规范；（2）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刑法》、《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3）充分

发挥监事、独立董事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杜绝发生上述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承诺：“若因上述融资性票据往来致使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的，以及给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公司 2019 年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但鉴于：（1）公司未因相关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2）该事项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3）公司已进行整改，实际控制人出具有效承诺，保证不会因相关事项使发行人受到任何损失。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存在的票据贴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其他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合规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各类业务的相应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各项行业准入合规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9 年，发行人曾因子公司包头骑士涉及安全生产的违规事项受到一起行政处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已确认企业的整改情况并进行验收，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具体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九）安全生产情况”。除上述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针对自身的行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情况并切实可行的业务合规管理制度，涵盖了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各方面，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活动开展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在报告期后存在一起新增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八）环境保护情况”之“7、环保处罚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自公司新三板挂牌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68 次股东大会，公司相关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均按规定参与历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聘请独立董事、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对外投资、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职权、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自公司新三板挂牌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18 次会议。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运行情况良好。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构成、职权、召集、召开、表决等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自公司新三板挂牌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1 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运行情况良好。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2 年 4 月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中有 2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人为会计专业人员。

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其应尽职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一直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3年6月1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3788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骑士乳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

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治理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包头骑士在 2019 年度曾因未按规定进行安全再培训，未建立特种行业人员档案，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而受到包头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九）安全生产情况”。

2019 年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对外担保事项未按照公司章程履行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履行事前审议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以下对外担保事项均事先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2019 年 3 月 25 日，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租金 5,473,188 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0 年 03 月 05 日，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租金 3,049,008 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9 年 3 月 22 日，包头市骑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租金 2,711,952 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9 年 3 月 25 日，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租金 224,496 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19 年 2 月 15 日，包头市骑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金额 1,214,812.00 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019 年 03 月 04 日，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金额 987,784.00 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2019 年 03 月 06 日，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金额 565,592.00 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2019 年 03 月 25 日，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金额 1,592,244.00 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2019 年 03 月 06 日，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金额 318,640.00 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以下担保事项经过董事会审议，但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1) 2019 年 12 月 26 日，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包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7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9 年 12 月 26 日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包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20 年 3 月 10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自身企业信用为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子公司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期间内签订的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4) 2020 年 3 月 10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伊金霍洛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自身企业信用为刘宽小、张引弟、张萍、郭明、李文学、张俊芳与内蒙古伊金霍洛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2,033,630 元的保证担保；

(5) 2020 年 4 月 28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自身企业信用为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6) 2020 年 06 月 17 日，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市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6月4日起至2021年6月3日止，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20年6月11日，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友谊大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1年6月10日止，拟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党涌涛，股东党永峰个人信用、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抵押为该笔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2020年07月10日，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包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2020年07月15日，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包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5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2020年9月1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自身企业信用为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1500万元的保证担保；

(11) 2020年9月29日，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与达拉特旗风水梁镇人民政府签订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达拉特旗风水梁镇人民政府向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574万用于目标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党涌涛个人信用，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部分奶牛及牛舍抵押为本次合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 2020年9月29日，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与达拉特旗恩格贝镇人民政府签订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达拉特旗恩格贝镇人民政府向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700万用于目标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党涌涛个人信用，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部分奶牛及牛舍抵押为本次合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 2020年11月27日，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骑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

责任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合计 24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 年，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个人信用，为该笔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2020 年 12 月 20 日，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 28,675,000.08 元，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党涌涛及其配偶李俊个人信用，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信用、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设备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 2020 年 12 月，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60 个月，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信用，骑士集团股东、副总经理乔世荣个人信用，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和康泰仑拥有的奶牛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6) 2019 年 9 月 19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自身企业信用为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与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3、上述违规担保的整改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将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021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担保事项》

同意股数 117,623,01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91,2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

(2) 审议通过《关于将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股数 117,623,01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反对股数 491,2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系发行人以自身信用，无偿为子公司的金融债务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用以支持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减轻子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未及时事前履行

审议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已在事后补充审议，且相关债务均履行情况良好，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参股或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当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4、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

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党涌涛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除党涌涛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乔世荣	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
2	田胜利	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
3	薛虎	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子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善成资源有限公司	持有敕勒川糖业11.60%股权

2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持有敕勒川糖业 6.80% 股权
3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敕勒川糖业 6.60% 股权

6、其他关联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秦皇岛骑士乳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勇持股 5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土默特右旗李牛小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配偶的兄李牛小任法定代表人
3	包头市草原永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党涌涛之近亲属杜旭林持股 4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4	固阳县祥汇农民专业合作社	公司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薛虎的配偶之弟张海军为实际控制人
5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党涌涛配偶的嫂子为实际控制人
6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发行人主要股东、时任监事田胜利的姐姐田翠萍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7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发行人主要股东、时任监事田胜利配偶的兄弟李建军为实际控制人
8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乔世荣的配偶的弟弟张永军为该企业负责人
9	东胜区郝万军文具店	公司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的姐夫郝万军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10	东胜区郝万军骑士鲜奶直营店	
11	东胜区郝雄骑士鲜奶饮品店	

12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李华峰担任副主任
13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振华担任董事
14	中创云牧科技咨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振华担任董事

7、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
达拉特旗聚星农机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党涌涛的弟弟党永波持股2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党永波配偶赵静洁持股20%，已于2021年8月注销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郭卫平	发行人前任监事，2020年7月任期届满离任。

9、其他关联方

姓名	关联关系
党晓超	发行人前任董事，2022年7月辞去职务。
田胜利	发行人前任监事，2022年9月辞去职务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2022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关联关系
土默特右旗李牛小种养殖专业合作	食堂采购	144,604.54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配偶的兄弟李牛小任法定代表人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一分店	维修、配件采购、工程物资采购、提供劳务	817,712.70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乔世荣的配偶的弟弟张永军为企业负责人
合计	--	962,317.24	--

当期营业成本		745,225,623.98	--
占比	--	0.13%	--
2021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关联关系
固阳县祥汇农民专业合作社	机械租赁	2,300.00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薛虎的配偶的弟弟张海军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土默特右旗李牛小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食堂采购	114,137.00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配偶的兄弟李牛小任法定代表人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	维修、配件采购、工程物资采购、提供劳务	170,001.00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乔世荣的配偶的弟弟张永军为该企业负责人
合计	--	286,438.00	--
当期营业成本	--	697,084,287.74	--
占比	--	0.04%	--
2020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关联关系
池俊霞	甜菜除土作业费	2,701,068.25	公司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薛虎的弟弟的配偶
张海军	采购甜菜	1,527,775.00	公司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薛虎的配偶之弟
韩铁旦	拉粪运输服务	505,494.40	发行人主要股东、时任监事田胜利的姐夫
芦志刚	采购甜菜	320,945.00	发行人主要股东、时任监事田胜利之兄
固阳县祥汇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机作业费/机械租赁费	280,465.00	公司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薛虎的配偶之弟张海军为实际控制人
田翠萍	运费	164,672.10	发行人主要股东、时任监事田胜利的姐姐
李牛小	装载机租赁费	24,600.00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配偶的兄弟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	维修、配件采购、工程物资采购、提供劳务	574,192.90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乔世荣的配偶的弟弟张永军为该企业负责人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一分店	维修、配件采购、工程物资采购、提供劳务	337,985.80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乔世荣的配偶的弟弟张永军为该企业负责人
合计	--	6,437,198.45	--

当期营业成本	--	598,672,665.84	--
占比	--	1.08%	--

上述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且将持续进行。报告期内主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20 万以上）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单元： 元)	核查具体情况
2022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一分店	维修、配件采购、工程物资采购、提供劳务	817,712.70	零星物资采购，价格与其他同类物资供应商价格基本一致
2020	池俊霞	甜菜除土作业费	2,701,068.25	结算单价 15 元/吨，和其他服务商价格一致
	张海军	采购甜菜	1,527,775.00	采购单价 500 元/吨，和其他可比甜菜订单户采购单价基本一致
	韩铁旦	拉粪运输服务	505,494.40	按市场价结算，10 元/吨-10.5 元/吨；和其他可比公司单价基本一致
	芦志刚	采购甜菜	320,945.00	采购单价 500 元/吨，和其他可比甜菜订单户采购单价基本一致
	固阳县祥汇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机作业费/机械租赁费	280,465.00	农机服务和其他服务商单价一致，耕地 30/亩、耙地 20/亩、苗地整地 15/亩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	维修、配件采购、工程物资采购、提供劳务	574,192.90	零星物资采购，价格与其他同类物资供应商价格基本一致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一分店	维修、配件采购、工程物资采购、提供劳务	337,985.80	零星物资采购，价格与其他同类物资供应商价格基本一致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或同期非关联方采购单价一致。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追认或预计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2022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关联关系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白砂糖、颗粒粕	82,487,409.14	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乳制品	11,111,302.5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党涌涛配偶的嫂子为实际控制人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销售乳制品	2,407,804.45	发行人主要股东、时任监事田胜利配偶的兄弟李建军为实际控制人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销售乳制品	508,954.16	发行人主要股东、时任监事田胜利的姐姐田翠萍为实际控制人
东胜区郝万军文具店	销售乳制品	19,936.69	公司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的姐夫郝万军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合计	--	96,535,406.94	--
当期营业收入	--	947,750,110.19	--
占比	--	10.19%	--
2021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关联关系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白砂糖	166,757,168.15	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乳制品	9,593,964.6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党涌涛配偶的嫂子为实际控制人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销售乳制品	627,816.54	发行人主要股东、时任监事田胜利的姐姐田翠萍为实际控制人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销售乳制品	1,560,775.13	发行人主要股东、时任监事田胜利配偶的兄弟李建军为实际控制人
东胜区郝万军文具店	销售乳制品	37,120.68	公司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的姐夫郝万军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合计	--	178,576,845.16	--

当期营业收入	--	876,385,297.50	--
占比	--	20.38%	--
2020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关联关系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白砂糖	111,933,451.42	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乳制品	7,559,736.3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党涌涛配偶的嫂子为实际控制人
乔巧英	售牛	172,420.00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乔世荣的妹妹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销售乳制品	553,007.74	发行人主要股东、时任监事田胜利的姐姐田翠萍为实际控制人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销售乳制品	1,493,853.22	发行人主要股东、时任监事田胜利配偶的兄弟李建军为实际控制人
东胜区郝万军骑士鲜奶直营店	销售乳制品	7,923.41	公司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的姐夫郝万军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东胜区郝万军文具店	销售乳制品	36,450.21	公司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的姐夫郝万军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合计	--	121,756,842.37	--
当期营业收入	--	707,456,180.60	--
占比	--	17.21%	--

乳业板块关联经销商营业收入占乳业板块营业收入比重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占当期乳业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关系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乳制品	1,111.13	4.1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党涌涛配偶的嫂子为实际控制人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销售乳制品	50.9	0.19%	发行人主要股东、时任监事田胜利的姐姐田翠萍为实际控制人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销售乳制品	240.78	0.90%	发行人主要股东、时任监事田胜利配偶的兄弟李建军为实际控制人
东胜区郝万军文具店	销售乳制品	1.99	0.01%	公司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的姐夫郝万军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合计	—	1,404.80	5.26%	—
当期乳业板块营业收入	—	26,715.48	—	—
2021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占当期乳业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关系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乳制品	959.4	4.4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党涌涛配偶的嫂子为实际控制人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销售乳制品	62.78	0.29%	发行人主要股东、时任监事田胜利的姐姐田翠萍为实际控制人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销售乳制品	156.08	0.73%	发行人主要股东、时任监事田胜利配偶的兄弟李建军为实际控制人
东胜区郝万军文具店	销售乳制品	3.71	0.02%	公司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的姐夫郝万军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合计	—	1,181.97	5.49%	—
当期乳业板块营业收入	—	21,523.43	—	—
2020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占当期乳业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关系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乳制品	755.97	3.9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党涌涛配偶的嫂子为实际控制人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销售乳制品	55.3	0.29%	发行人主要股东、时任监事田胜利的姐姐田翠萍为实际控制人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销售乳制品	149.39	0.78%	发行人主要股东、时任监事田胜利配偶的兄弟李建军为实际控制人
东胜区郝万军骑士鲜奶直营店	销售乳制品	0.79	0.00%	公司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的姐夫郝万军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东胜区郝万军文具店	销售乳制品	3.65	0.02%	公司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的姐夫郝万军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合计	—	965.1	5.04%	—

当期乳业板块营业收入	—	19,163.18		—
------------	---	-----------	--	---

2020年至2022年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收入占乳业板块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04%、5.49%和5.26%，其中素人商贸的经销收入分别占发行人乳业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4%、4.46%和4.16%，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上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且将持续进行。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追认或预计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奶制品和白砂糖销售，其中奶制品销售的关联方主要为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素人商贸”），白砂糖销售的关联方主要为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善成”）。素人商贸2020年至2022年奶制品销售金额分别为755.97万元、959.4万元、1,111.13万元；白砂糖及相关副产品销售关联方为杭实善成，2020年至2022年白糖及相关副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11,193.35万元、16,675.72万元、8,248.74万元。其公允性、必要性、真实性情况如下：

(1)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要从事食品饮料的批发销售，系公司的奶制品经销商。报告期内素人商贸授信方式为月中授信，每月月末还款，故账期为1个月为限，和其他类似的同类型客户账期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统计报告期内素人商贸销售金额在10万以上的商品，其销售金额占当年素人商贸销售金额比重分别为82.14%、84.69%和85.89%；选择同当年同区域规模相当的3家经销商，计算对应商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得出销售单价差异，计算销售单价差异对收入的影响金额，报告期内单价差异影响素人商贸的金额分别为-239,254.77元、176,875.77元和143,215.85元，占素人商贸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3.16%、1.84%和1.29%，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差异对收入影响不大。综上所述，公司向其销售的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与其他同类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实善成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向其销售白砂糖，杭实善成是从事各类工业产品贸易批发的综合性贸易公司，为杭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国有企业，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广泛的销售渠道、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专业的期货操作能力，与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与杭实善成销售白砂糖定价方式为：敕勒川糖业与杭实善成采用卖方点价交易的方式确定现货价格，由敕勒川进行点价确定交易价格，点价交易是以约定时点的郑州商品交易所的白糖期货的价格为计价基础，以点价时的期货价格加上或减去双方协商同意的升贴水来确定双方买卖现货商品的价格的交易方式。升贴水主要考

虑白糖期货与现货的价差、资金成本、让利、运费等因素。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根据糖类大宗商品市场行情，向杭实善成进行销售，定价公允。

(3) 关联方租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租赁主要系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进行的农村土地经营使用权流转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关联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地点	面积(亩)	租金(元)
赵峰杰	公司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薛虎的妹夫	土地经营权	2020年3月10日	2021年3月10日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	550.00	132,000.00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土地主要用于农业种植及牧场生产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真实性、合理性，上述关联租赁价格根据当地同类农用地流转使用市场行情，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并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3.33	527.27	483.81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且将持续进行。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审议程序
赵静洁	销售固定资产	450,000.00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赵静洁于2020年10月购买公司闲置的农用机械一台，双方按照资产成新状况以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该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元)	主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党涌涛、李俊、田胜利、李翠梅、乔世荣、张海燕、黄立刚、党春勇、党春艳、杨丽君	骑士乳业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9,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11.19-2022.11.18	是
2	党涌涛	包头骑士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8,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4.28-2021.4.27	是
3	党涌涛、李俊	包头骑士	内蒙古银行	1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6.11-2021.6.10	是
4	党涌涛、李俊	包头骑士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675,100.08	售后回租合同	2020.12.30-2023.11.30	否
5	党涌涛、李俊	包头骑士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市分行	3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10.19-2021.10.18	是
6	党涌涛	包头骑士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400,000	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2021.6.10-2022.6.9	是
7	党涌涛、李俊	包头骑士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土默特右旗支行	15,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9.24-2022.9.23	是
				15,000,000		2021.9.29-2022.9.28	是
8	党涌涛、李俊	包头骑士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润宇支行	1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11.24-2022.11.23	是
9	党涌涛、李俊、杜旭林、党薛丽、张美英、田胜利、李翠梅、张海燕、乔世荣	敕勒川糖业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12.27-2020.10.11	是

10	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糖业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西支行	70,000,000	固定资产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2018.5.30-2021.5.15	是
11	党涌涛	敕勒川糖业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946,884	融资租赁合同	2017.9.28-2020.9.25	是
12	党涌涛、李俊、杜旭林、党薛丽、张美虎、张美英、田胜利、李翠梅、张海燕、乔世荣	敕勒川糖业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	4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2.10-2020.10.11	是
13	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糖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润宇支行	30,000,000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20.12.18-2026.12.24	否
14	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糖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润宇支行	3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12.7-2021.12.7	是
15	党涌涛、李俊、高智利、李凤敏	敕勒川糖业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30,000,000	综合授信协议	2021.1.12-2022.1.11	是
16	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糖业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9,8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4.22-2022.4.21	是
17	党涌涛	敕勒川糖业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0,000,000	企业借款合同	2021.7.8-2022.7.4	是
18	党涌涛	敕勒川糖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4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1.7-2023.1.6	是

			浩特润宇支行				
19	杜旭林、党涌涛	康泰仑	鄂尔多斯市东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借款合同	2019.9.2-2020.9.11	是
20	党涌涛	康泰仑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1,216,000	售后回租协议	2017.6.3-2020.5.3	是
21	杜旭林、党涌涛	康泰仑	鄂尔多斯市东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	2020.9.1-2023.8.31	是
22	李俊、党涌涛	康泰仑	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支行	2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12.20-2022.12.20	是
23	党涌涛、李俊、乔世荣、张海燕、薛美英、田胜利、李翠梅、王喜临、刘宇宏	康泰仑	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支行	28,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6.16-2022.6.16	是
24	李俊、党涌涛	康泰仑	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支行	2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4.12--2022.12.20	是
25	薛虎、张美英、乔世荣、张海燕、党涌涛、李俊	聚甜农牧业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0	信托贷款合同	2019.5.10-2020.5.9	是
26	党涌涛	聚甜农牧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81,635	售后回租	2020.11.15-2023.11.14	否

27	薛虎、张美英、世荣、海燕、党涌涛、李俊	骑士农牧业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0	信托贷款合同	2019.5.10-2020.5.9	是
28	党涌涛	骑士农牧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20,758	融资租赁合同	2021.3.15-2023.12.14	否
29	薛虎、张美英、世荣、海燕、党涌涛、李俊	兴甜农牧业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3,000,000	信托贷款合同	2019.5.10—2020.5.9	是
30	党涌涛	兴甜农牧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000,959	融资租赁合同	2020.02.15-2023.11.14	否
31	党涌涛	兴甜农牧业	约翰迪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2,000	融资租赁合同	2019.5.2-2022.4.2	是
32	薛虎、张美英、世荣、海燕、党涌涛、李俊	裕祥农牧业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	信托贷款合同	2019.5.10-2020.5.09	是
33	党涌涛	裕祥农牧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005,582	融资租赁合同	2020.11.15-2023.11.14	否
34	党涌涛、杜旭林	裕祥农牧业	约翰迪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2,000	融资租赁合同	2019.5.2-2022.4.2	是
35	党涌涛、田胜利	骑士牧场	内蒙古翔实（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反担保	2019.1.29-2020.1.28	是
36	党涌涛、乔世荣	骑士牧场	鄂尔多斯市东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借款合同	2019.9.12-2020.9.11	是
37	党涌涛	骑士牧场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	11,284,000	融资租赁合同	2017.6.3-2020.5.3	是

			限公司				
38	党涌涛、 乔世荣	骑士牧 场	鄂尔 多斯 市东 蒙银 镇村 行有 限公 司	7,500,000	最高额循 环借款合 同	2020.9.1- 2023.8.31	是
39	乔世荣、 党涌涛	骑士牧 场	浙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呼和 浩特 分行	33,000,000	借款合同	2021.6.21- 2024.6.1	否
40	党涌涛	骑士牧 场	达拉 特旗 展旦 召苏 木人 民政 府	16,400,000	展旦召苏 木人民政 府扶贫项 目合作协 议	2020.6.30- 2026.6.30	否
41	党涌涛	骑士牧 场	达拉 特旗 恩格 贝镇 人民 政府	7,000,000	恩格贝镇 人民政府 扶贫项目 合作协议	2020.10.14- 2023.11.29	否
42	党涌涛	骑士牧 场	达拉 特旗 风水 梁镇 人民 政府	5,740,000	风水梁镇 人民政府 扶贫项目 合作协议	2020.9.29- 2023.10.10	否
43	党涌涛	中正康 源	达拉 特旗 敖特 尔农 业有 限公 司	16,475,072	扶贫项目 合作协议	2020.9.30- 2022.10.26	是
44	乔世荣	骑士牧 场	内蒙 古牛 乳业 包头 有限 责任 公司	50,000,000	牧场借款 合同	2020.12.16- 2025.12.20	是
45	党涌涛、 李俊、薛 虎、高智 利、杜旭 林	敕勒川 糖业	浙江 杭实 善成 实业 有限 公司	《白糖购销协 议》主合同项下 全部合同债务的 履行担保	《白糖购 销协议》 及其附属 协议	2019.3.14- 2020.3.13	是
46	党涌涛、 李俊	敕勒川 糖业	浙江 杭实 善成 实业 有限 公司	《共同合作协 议书》主合同项下 全部合同债务的 履行担保（最高 担保额度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共同合 作协 议书》《白 糖购 销协 议》《仓 储保 管协 议》主合 同项下全 部合同 债务的 履行担 保	2020.3.1- 2022.3.22	是
47	党涌涛	康泰仑	内蒙 古牛 乳业 包头 有限 责任 公司	30,000,000	借款合同	2019.10.23- 2021.10.23	是

48	杜旭林	兴甜农牧业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75,080	融资租赁合同	2017.9.15-2020.8.15	是
49	党涌涛、乔世荣	敕勒川糖业	内蒙古世辰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00,000	为子公司提供被执行担保	2021.6.18 至诉讼财产保全事项完结	是
50	党涌涛、李俊	包头骑士	平安国际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6,347,456.59	售后回租合同	2018.10.29-2020.10.28	是
51	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糖业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12.7-2022.12.6	否
52	党涌涛、李俊	包头骑士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6.13-2023.6.12	否
53	党涌涛、李俊	包头骑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年路支行	1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3.30-2023.3.29	是
54	党涌涛、党永峰	包头骑士	包头市高新银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金荣支行	5,000,000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2022.5.12-2023.5.10	否
55	党涌涛、党永峰	包头骑士	包头市高新银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金荣支行	5,000,000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2022.5.12-2023.5.10	否
56	党涌涛、李俊、高智利、李凤敏	敕勒川糖业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1.25-2023.1.24	是

			西 区 支 行				
57	党涌涛、李俊、高智利、李凤敏	敕勒川糖业	包 头 农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西 区 支 行	21,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1.25-2023.1.24	是
58	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糖业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包 头 市 青 年 路 支 行	1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3.24-2023.3.18	是
59	高智利、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糖业	包 头 市 高 新 通 村 银 行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金 荣 支 行	5,000,000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2022.5.12-2023.5.10	否
60	高智利、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糖业	包 头 市 高 新 通 村 银 行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金 荣 支 行	5,000,000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2022.5.12-2023.5.10	否
61	党涌涛、李俊	康泰仑	内 蒙 古 伊 金 霍 洛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达 拉 特 支 行	23,000,000	企业最高额授信借款合同	2022.6.20-2025.6.19	否
62	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糖业	浙 江 杭 实 善 成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100,000,000	《白糖购销协议》、《共同合作协议》、《仓储保管协议》等主合同项下全部合同债务的履行担保	2022.3.23-2024.3.22	否
63	党涌涛、李俊	包头骑士	内 蒙 古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包 头 友 谊 大 街 支 行	1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9.13-2023.9.12	否

64	党涌涛、党永峰	包头骑士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11.2-2023.11.1	否
65	党涌涛、李俊	包头骑士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润宇支行	40,000,000	综合授信合同	2022.10.31-2023.9.29	否
66	党涌涛、李俊	包头骑士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润宇支行	10,000,000	综合授信合同	2022.11.18-2023.9.29	否
67	党涌涛、李俊	包头骑士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山支行	10,000,000	综合授信合同	2022.11.22-2023.11.22	否
68	杜旭林、党丽	康泰仑	上海蒙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理融资业务合同	2022.8.23-2023.7.31	否
69	乔世荣、张海燕	骑士牧场	上海蒙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3,000,000	保理融资业务合同	2022.8.19-2023.7.31	否
70	党涌涛、李俊、乔世荣	骑士牧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000,00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2.8.12-2025.7.30	否
71	党涌涛、乔世荣	骑士牧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0,000,000	综合授信协议	2022.8.18-2024.6.17	否
72	乔世荣	骑士牧场	上海蒙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630,000	保理融资业务合同	2022.9.29-2025.9.29	否
73	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糖业	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0,000,000	企业借款合同	2022.7.12-2023.7.11	否

74	党涌涛	敕勒川糖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润宇支行	40,000,000	综合授信合同-	2022.12.28-2023.12.21	否
75	杜旭林、党丽	康泰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年路支行	5,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9.29-2023.9.21	否
76	杜旭林、党丽	康泰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年路支行	5,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10.28-2023.10.21	否
77	乔世荣、张海燕	骑士牧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年路支行	15,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12.21-2023.12.21	否
78	乔世荣、张海燕	骑士牧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年路支行	15,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12.27-2023.12.21	否
79	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糖业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0,000,000	小微企业借款合同	2022.8.5-2023.6.25	否
80	党涌涛、李俊	康泰仑	内蒙古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支行	15,000,000	企业最高额授信借款合同	2022.12.2-2025.6.19	否
81	党涌涛	兴甜农牧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润宇支行	4,500,000	应收账款转让暨保理合同	2022.12.31-2023.12.18	否

82	党涌涛	聚甜农牧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润宇支行	4,500,000	应收账款转让暨保理合同	2022.12.31-2023.12.18	否
83	党涌涛	中正康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39,200,00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2.7.7-2026.7.1	否

上述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以自身信用，无偿为公司的银行借款等对外债务向金融机构及其他债权人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属于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借款利率 (年化)	2021 年度	借款利率 (年化)	2020 年度	借款利率 (年化)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8%	46,000,000	8%	65,011,450	8%

杭实善成为杭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国有企业，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专业期货操作能力。报告期内为满足敕勒川糖业的业务发展需求，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与杭实善成签订了《共同合作协议书》，约定杭实善成为敕勒川糖业白糖套期保值业务提供资金支持，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20 年 1 月 20 日，骑士乳业、党涌涛与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公司、敕勒川糖业签订了《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约定股东借款资金拆借成本为年化 8%。上述资金拆借利率主要参考 2019 年敕勒川糖业向银行贷款的利率，由双方协商定价，利率定价公允。相比银行贷款，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灵活性更高、程序简易、无需抵押，能快速高效的解决敕勒川糖业资金周转困难，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上述资金拆借系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满足日常运营资金所需，向关联方进行的资金拆入，并已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遵循市场化利率定价，具有必要性、真实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资金拆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出。

(7) 其他

2020 年度发行人之子公司敕勒川糖业收到善成资源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款合计 6,666.50 万元，发行人根据增资协议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敕勒川糖业拟分配给善成资源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金额合计 968,750.34 元。

2023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与善成资源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参与竞买的方式收购善成资源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敕勒川糖业 25% 的股权。

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订敕勒川糖业《股权转让协议》后，各方立即着手实施对于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后续交易流程的实施。在此过程中，由于目标股权拟出让方上级主管部门决策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各方同意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流程等内容进行进一步协商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鉴于上述情况，《股权转让协议》签约各方又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再次明确如下事项：“...第二条：各方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约定：“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党涌涛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基于特定情形下的对于敕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其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各方确认《增资及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关于敕勒川公司目标股权回购事项之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解除并终止，各方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亦一并终止。第三条：根据上述第二条，各方在此重申：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当日起，党涌涛即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的对于敕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不再作为承担相关对赌回购义务的一方当事人；2、前述党涌涛所负子公司股权对赌回购义务的解除目前处于持续有效状态不可撤销且不附带任何其他生效条件，其解除效力不受《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具体履行进展的影响”。

因涉及国有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国有主管部门决策审批、产权交易所挂牌等程序，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转让交易尚在协商推进过程中，后续交易进展及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该等少数股权交易的后续进展及结果均对发行人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成功受让子公司全部少数股权对发行人的影响

(1) 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糖业板块销售业务的影响

杭实善成等敕勒川糖业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糖业板块销售业务层面。其中，杭实善成系报告期公司糖业板块的第一大客户，通

过与杭实善成的合作，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扩大了公司白砂糖产品的市场影响力。此外，杭实善成为白砂糖贸易商客户，发行人主要采用预售糖模式向杭实善成的销售白砂糖，结算模式为先款后货且通常提前预付一部分资金，缓解了公司的现金流压力。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股权转让后，不会对公司糖业板块销售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①目前发行人自身已经建立起完整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食品加工企业的销售占比逐年提高。

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公司生产的白砂糖及副产品已经得到蒙牛乳业、伊利股份、优然牧业、君乐宝乳业大型乳企的认可，对大型食品加工企业的销售占比逐年增加。2020年至2022年，公司糖业板块每年对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44,635,454.64元、71,448,164.52元和71,780,986.49元，销售额逐年增加；2021年、2022年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销售金额为56,502,893.74元和14,939,084.52元，逐步打开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食品加工企业、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白砂糖 总销量	贸易商			食品加工企业		
		销量	销量占比	收入金额	销量	销量占比	收入金额
2020年	52,846.00	40,833.50	77.27%	18,653.92	12,012.50	22.73%	5,909.54
2021年	62,674.70	37,472.75	59.79%	19,281.48	25,201.95	40.21%	12,287.29
2022年	45,972.81	29,945.00	65.14%	15,113.62	16,027.81	34.86%	8,661.70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白砂糖贸易商客户群体日趋多元化

在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逐步开发了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等实力雄厚的白砂糖贸易商，新客户的开发使在销售过程中更多地引入其他贸易商参与竞价，有利于公司利润最大化。

其中2022年发行人主要白砂糖贸易商为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和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向上述2家单位销售白砂糖金额占当年贸易商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48.94%和50.69%。2021年发行人向杭实善成销售白砂糖金额占当年贸易商销售金额的比例为84.18%，2022年发行人与杭实善成的订单数量占比已经降低。

报告期敕勒川糖业主要销售客户如下：

单位：吨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情况	自发行人处采购同类商品的比例	客户类型	白糖销售量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国资委下属地方国有企业，专业从事大宗商品现货及期货业务	5%-10%	贸易商	14,883.00	31,500.00	25,097.00
2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全国性乳制品制造商	10%-20%	食品加工企业	12,668.80	13,283.80	8,748.75
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全国性乳制品制造商	5%以下	食品加工企业	2,797.50	11,645.70	2,926.75
4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注）	上海国资委下属地方国有企业，是一家集资源控制、现期货经营、网络发展、现代物流、国际贸易为一体的全国性糖业产业公司	5%-10%	贸易商	15,000.00	5,500.00	7,000.00

由上可知，敕勒川糖业白糖业务主要客户为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报告期内除杭实善成之外其他的大客户白糖销量也在逐年大幅递增，且其采购发行人同类商品的比例均较小。因此，发行人糖业板块的销售渠道逐步完善并实现多元化，不存在对抗实善成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此外，基于多年的合作基础以及发行人白砂糖产品在客户群体中的良好口碑，即便杭实善成及关联方股权转让后不再作为子公司敕勒川的少数股东，发行人与杭实善成在白砂糖及副产品业务方面有望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身已经建立起完整的销售渠道，白砂糖作为大宗商品，市场需求及价格相对透明，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糖业板块业务对抗实善成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因为其转让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对公司糖业板块销售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受让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股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对发行人现金流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敕勒川糖业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27,425.05 万元，按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计算预计股权收购款金额为不低于 6,856.27 万元（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最终价格的确定由发行人按照不低于敕勒川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折算之价格参与竞买）。收购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股权不会对发行人现金流情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主要是因为：

A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良好，货币资金储备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良好，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288.15万元、5,572.72万元和7,162.3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41.37万元、17,572.99万元和21,827.6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19,217.84万元，因此，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储备充足，不存在因可能未来支付股权受让款而影响企业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B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银行贷款及其他债权融资渠道畅通，亦为发行人收购勐勒川糖业少数股东股权提供了有力支撑

如由发行人回购取得子公司股权，发行人可免于按照原股东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每年向子公司少数股东支付其投资收益，基于勐勒川糖业稳定良好的经营现状和发展前景，从长远看此举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将产生正面影响。

②对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年、2021年、2022年勐勒川糖业向少数股东分红确认利息费用金额分别为289.5万元、964.7万元和96.88万元，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后，发行人可免于按照原股东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每年向子公司少数股东支付其投资收益，从长远来看将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为未来经营业绩带来有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良好，货币资金储备充足，融资渠道畅通，如成功收购勐勒川糖业少数股东股权，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第三方通过产权交易所竞拍受让勐勒川少数股东股权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若被其他主体竞买取得该少数股权，发行人也不会与子公司新股东签订对赌协议、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仍将持有子公司75%股权，并作为其控股股东全面主导其经营战略和日常运营，如上所述，由于发行人自身已经建立起完整的销售渠道，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糖业板块业务对杭实善成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样不会因为勐勒川糖业少数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而对公司糖业板块销售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因国资主管部门决策审批等原因终止少数股权转让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勐勒川糖业少数股权转让事项因国资决策审批等原因终止交易（即勐勒川股权结构仍保持现有情况不变），勐勒川糖业也将按目前状态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勐勒川糖业少数股权对发行人合并范围及合并财务数据的整体影响

发行人目前持有勐勒川糖业股权75%股权，在报告期内均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无论勐勒川糖业少数股权是否实际转让给发行人，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且发行人糖业板块经营多年，目前已经生产和销售已经稳定，不会因为公司少数股东的变动影响发行人糖业板

块的正常生产经营。并且此项交易对发行人而言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上述敕勒川糖业 25% 股权占所对应的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与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对比情况如下：

敕勒川糖业			发行人		子公司少数股权对应科目与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之比
总资产 (元)	602,903,212.53	少数股权所占科目金额 150,725,803.13	总资产 (元)	1,863,922,430.11	8.09%
净资产 (元)	274,250,542.26	少数股权所占科目金额 68,562,635.57	净资产 (元)	562,407,396.40	12.19%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对应总资产、净资产等科目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比重很小，对发行人整体合并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无论何种情形下，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结果均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交易尚在协商推进过程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的期末余额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关联往来科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40,278.62	72.08
2021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关联往来科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	--	--

2020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关联往来科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2,405.32	1,543.5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关联往来科目	账面余额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一分店	应付账款	504,058.60	
土默特右旗李牛小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应付账款	6,314.00	
杜旭林	应付账款	1,700.00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7,950,056.12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合同负债	14,742.69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合同负债	7228.68	
东胜区郝万军文具店	合同负债	291.59	
东胜区郝万军骑士鲜奶直营店	合同负债	2.23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	其他应付款	4,130.45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63,480.39	
善成资源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2,978.99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0,366.99	
2021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关联往来科目	账面余额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9,099.33	
善成资源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54,035.26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3,744.80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0,399.37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其他应付款	30,000.0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	其他应付款	12,816.60
2020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关联往来科目	账面余额
池俊霞	应付账款	2,666,622.31
韩铁旦	应付账款	77,738.53
田翠萍	应付账款	30,847.60
赵静洁	应付账款	167,990.00
善成资源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3,267.43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7,432.63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0,772.76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其他应付款	30,000.0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固阳县祥汇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他应付款	259,200.00
赵静洁	其他应付款	108,400.00

（三）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事前审议或补充追认审议。

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未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但已均在事后通过补充履行审议程序获得追认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公司未因此受到

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关联交易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除已经向中介机构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2、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胜利监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承诺人违反已作出的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及董事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主要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6、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
达拉特旗聚星农机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党涌涛之弟党永波担任法定代表人，2021年08月10日已注销

3、报告期内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且存在后续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且与发行人存在后续交易的情况。

八、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178,363.62	137,694,725.14	159,766,136.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2,495.95	-	2,342,403.55
应收账款	56,519,090.07	35,997,186.98	62,447,245.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115,516.08	6,477,699.09	29,808,568.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14,948.11	784,856.29	1,793,488.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3,382,755.81	215,408,880.76	216,431,554.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37,699.94		
其他流动资产	20,292,305.31	27,834,836.10	30,177,232.05
流动资产合计	587,093,174.89	424,198,184.36	502,766,628.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75,683.20	1,941,829.57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2,287,654.32	610,982,610.80	585,948,808.66
在建工程	56,124,769.34	16,602,952.01	8,138,237.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8,104,650.63	212,750,134.29	130,468,928.32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9,553,050.3	172,484,981.84	
无形资产	41,751,584.72	42,554,269.04	43,069,569.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14,538.56	4,976,752.04	25,630,758.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4,626.44	2,340,778.88	3,300,95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98,380.91	2,618,312.40	1,936,796.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6,829,255.22	1,067,486,474.50	800,435,877.64
资产总计	1,863,922,430.11	1,491,684,658.86	1,303,202,506.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6,424,730.05	255,576,803.58	153,449,310.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6,200	3,077,0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368,698,500.1	228,267,075.12	257,390,948.3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5,249,979.34	21,440,690.90	6,736,390.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307,002.39	10,748,774.92	8,332,398.73
应交税费	7,393,016.6	2,473,607.18	21,714,993.52
其他应付款	14,373,273.12	12,105,217.63	23,905,424.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418,533.95	151,834,618.55	62,600,842.72
其他流动负债	3,889,664.06	2,735,692.02	3,200,147.44
流动负债合计	967,270,899.61	688,259,479.9	537,330,456.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5,557,258.67	36,7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8,909,334.54	91,618,069.17	
长期应付款	686,159.71	83,927,162.41	100,660,936.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734,619.35	60,307,791.98	60,168,66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58,641.83	4,258,921.98	3,824,762.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398,120	71,138,128.00	100,113,19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244,134.1	347,950,073.54	334,767,553.26
负债合计	1,301,515,033.71	1,036,209,553.44	872,098,010.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6,783,000	156,783,000.00	156,78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578,703.02	58,507,588.24	58,507,588.2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300,616.7	30,300,616.70	30,172,506.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0,151,191.46	209,883,900.48	185,641,40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813,511.18	455,475,105.42	431,104,496.03
少数股东权益	67,593,885.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407,396.4	455,475,105.42	431,104,49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3,922,430.11	1,491,684,658.86	1,303,202,506.27

法定代表人：党涌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喜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天恩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44,633.7	72,753,094.55	83,939,75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9,660.00	86,700.00	
其他应收款	127,470,214.1	14,283,786.42	199,664,779.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943,691.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3,695.02	800,754.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30,611.15		376,699.16
流动资产合计	143,128,813.97	87,924,335.79	283,981,231.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1,207,793.69	501,207,793.69	366,207,793.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82,773.64	9,543,338.37	9,795,013.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4,339.78	570,142.36	368,353.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774,907.11	511,321,274.42	376,371,160.66
资产总计	653,903,721.08	599,245,610.21	660,352,391.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15,52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022.5	115,854.1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65,361.97	3,440,663.53	2,223,133.89
应交税费	30,897.81	80,128.74	33,634.44
其他应付款	232,754,233.67	152,208,533.12	184,572,197.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3,234,038.17	155,845,179.57	186,828,966.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7,256.5	157,256.50	204,75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256.5	157,256.50	204,756.50
负债合计	243,391,294.67	156,002,436.07	187,033,722.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783,000	156,783,000.00	156,78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167,207.1	46,167,207.10	46,167,207.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300,616.7	30,300,616.70	30,172,506.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7,261,602.61	209,992,350.34	240,195,95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512,426.41	443,243,174.14	473,318,66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903,721.08	599,245,610.21	660,352,391.8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7,750,110.19	876,385,297.50	707,456,180.60
其中：营业收入	947,750,110.19	876,385,297.50	707,456,180.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7,273,316.09	818,088,345.14	693,292,620.92
其中：营业成本	745,225,623.98	697,084,287.74	598,672,665.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58,321.55	5,626,460.08	5,957,397.55
销售费用	8,902,732.62	6,467,197.46	6,291,255.17
管理费用	67,645,797.44	58,159,699.50	54,316,338.45
研发费用	5,963,484.18	1,964,090.64	1,542,007.18
财务费用	44,577,356.32	48,786,609.72	26,512,956.73
其中：利息费用	44,532,344.59	49,902,635.68	26,844,884.05
利息收入	716,154.2	1,144,473.07	358,771.95
加：其他收益	12,391,360.07	7,430,268.06	10,103,247.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563.4	885,867.14	-5,391,451.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1,800	-2,788,000.00	187,66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4,139.21	-3,468,800.23	3,348,648.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9,085.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3,271.81	709,436.51	3,884,352.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768,384.97	60,326,638.53	26,296,016.33
加：营业外收入	7,238,718.59	8,939,942.31	11,350,565.33
减：营业外支出	17,058,372.7	10,465,567.27	11,873,246.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948,730.86	58,801,013.57	25,773,334.68
减：所得税费用	4,324,839.88	3,073,804.18	2,891,806.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23,890.98	55,727,209.39	22,881,527.7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23,890.98	55,727,209.39	22,881,527.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23,890.98	55,727,209.39	22,881,527.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623,890.98	55,727,209.39	22,881,527.7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623,890.98	55,727,209.39	22,881,527.7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6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6	0.14

法定代表人：党涌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喜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天恩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91,244.8	120,999.73	4,430.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792,289.36	9,472,781.73	7,930,119.9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7,624.32	-520,712.94	-31,940.44
其中：利息费用	417,691.42		624,028.65
利息收入	144,628.1	526,560.61	660,874.75
加：其他收益	1,045,144.79	13,044.39	16,247.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86,620.63	9,480,986.63	179,807,340.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4,119.62	51,273.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6.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3,169.2	1,255,082.12	171,972,250.96
加：营业外收入		267,419.17	1,411,243.50
减：营业外支出	40,978.53	1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4,147.73	1,507,501.29	173,383,494.46
减：所得税费用		226,396.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4,147.73	1,281,105.04	173,383,494.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4,147.73	1,281,105.04	173,383,494.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4,147.73	1,281,105.04	173,383,494.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903,099,537.04	921,076,060.48	716,368,255.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67,674.66	648,510.66	6,530,765.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30,140.24	30,798,094.30	19,770,13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297,351.94	952,522,665.44	742,669,15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7,728,291.78	643,296,934.86	576,459,823.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336,496.73	68,248,233.25	49,697,51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25,441.59	29,388,160.19	12,969,535.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30,193.24	35,859,405.97	40,128,53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020,423.34	776,792,734.27	679,255,40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76,928.6	175,729,931.17	63,413,74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1,818.26	30,798,129.51	42,113,118.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1,580.74	1,281,952.79	6,65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56,589.9	10,975,897.30	14,089,057.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9,988.9	43,055,979.60	56,208,834.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319,806.05	223,148,017.99	156,071,135.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12,907.42	30,800,705.76	47,511,228.4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576,054.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932,713.47	253,948,723.75	220,158,41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572,724.57	-210,892,744.15	-163,949,584.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7,507,524.06	381,294,500.00	278,715,102.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0,000	46,108,020.00	280,241,52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807,524.06	427,402,520.00	558,956,62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972,629.83	220,000,000.00	259,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277,913.81	56,521,094.90	51,690,685.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98,865.97	132,282,921.03	87,062,105.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049,409.61	408,804,015.93	397,952,79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58,114.45	18,598,504.07	161,003,83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62,318.48	-16,564,308.91	60,467,99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544,967.14	153,109,276.05	92,641,280.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007,285.62	136,544,967.14	153,109,276.05

法定代表人：党涌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喜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天恩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933.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713,779.05	519,323,367.55	641,863,30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753,712.66	519,323,367.55	641,863,30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18,138.53	5,740,127.10	3,647,30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627.16	226,986.77	4,65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0,330.14	2,005,026.01	5,136,52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8,095.83	7,972,139.88	8,788,48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65,616.83	511,351,227.67	633,074,82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88,665.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8,725.13	2,582,059.04	6,65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93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17,855.44	366,3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11,516.57	368,952,059.04	15,695,32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215,730.18	547,532.90	339,808.53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0	32,305,984.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811,294.87	724,585,811.62	505,593,85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027,025.05	860,133,344.52	538,239,64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15,508.48	491,181,285.48	522,544,32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31,758,769.2	31,356,600.00	32,002,184.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0,000		1,853,07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58,769.2	31,356,600.00	42,855,26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8,769.2	-31,356,600.00	-42,855,26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08,660.85	-11,186,657.81	67,675,234.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53,094.55	83,939,752.36	16,264,51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4,433.70	72,753,094.55	83,939,752.36

二、 审计意见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3]3279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兴、王达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2]1323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兴、王达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1]2154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忠箴、王达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 1-1-178 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信息如下：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设立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设立
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设立
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设立
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设立
包头市骑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设立
内蒙古中正康源牧业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控合并
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设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购中正康源 100.00%的股权，中正康源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其他变动

库布齐牧业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折旧、收入的确认。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

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2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商标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摊销	50	-
专利权	不适用	-	-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	-
商标权	直线摊销	10	-
软件	直线摊销	5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

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以及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

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本公司销售商品时，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需要检验的商品，在商品发出且经对方验收合格，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没有约定检验条款的，在发出商品并经客户确认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为促进市场开拓及业务发展，激励经销商，制定销售折扣计划，根据经销商销售计划的完成情况，按合同约定的折扣比例执行，销售商品涉及销售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销售折扣后的金额确定商品销售收入。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

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发行人不同板块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不同板块	收入确认原则	可比公司名称	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是否可比
乳业板块	经销商模式的销售属于在一个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经销商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具体以经销商验收为收入确认时点，依据为客户盖章或签字确认的发货单。	光明乳业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本集团生产产品并销售予各地经销商、商超等客户。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经销商、商超等客户验收且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收入。	可比
		天润乳业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可比
		新乳业	本公司商品销售主要为乳制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本公司一般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客户验收，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可比
		庄园牧场	经销模式下（主要在兰州、西宁及西安以外的地区采用），如由公司安排第三方物流供应商送货，公司于货品交付经销商时确认收入；如由经销商自行安排运送货品，运送途中如有产品损毁由其自行承担，公司在经销商自仓库提取货品时确认收入。	可比

糖业板块	销售白砂糖及副产品属于在一个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贸易商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贸易商厂区自提白砂糖的，以提货司机出厂区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勐勒川糖业配送至指定地点，以客户验收确认为控制权转移时点。	中粮糖业	<p>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p> <p>1) 国内商品销售收入，为发出放货通知书或客户确认收货时； 2) 国外商品销售收入，为商品离岸或商品提单、发票、合同送达客户，且货物送达指定港口时； 3) 国外食糖加工销售收入，为商品交付指定地点或装船越过船舷时； 4) 出口商品销售收入，为承运人签发提单报关出口时。</p>	可比
		南宁糖业	<p>①商品销售</p> <p>对于国内商品销售收入，以办理货权转移为时点确认收入。</p> <p>对于出口商品销售收入，以承运人签发提单报关出口并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p>	可比
		粤桂股份	<p>本公司销售食糖、纸、纸浆、硫精矿、-3mm矿、硫酸、铁矿粉和磷肥等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对于内销业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签字的发货通知单/产品验收证明/超过验收期限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对于外销业务，在将产品报关、装船，取得提货单据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p>	可比
牧业板块	<p>1、销售生鲜乳属于在一个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蒙牛进行检验过磅并出具验收单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p> <p>2、售牛业务属于在一个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验收通过后，向其移交牛只时确认收入。</p>	赛科星	<p>公司主要销售生鲜乳、冻精、胚胎等，以上销售按时点确认的收入，即：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即：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同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可比
农业板块	<p>1、出售农作物，属于在一个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通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p> <p>2、提供农机服务，根据客户确认后的农机作业确认表进行收入的确认。</p>	万辰生物	<p>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客户自行提货的，公司发货并经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承运人验收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采用送货销售的，货物提交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p>	可比

由上可知，发行人不同板块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糖业板块销售白砂糖存在货权转移（售后代管）模式

1) 发行人货权转移（售后代管）模式具体执行情况

糖业板块销售白砂糖存在货权转移（售后代管）模式，具体执行情况为：客户到厂验收，客户对商品数量、质量品种、规格批次及包装等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盖章，确认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客户可以通过使用、消耗、出售、处置、交换、抵押或持有等多种方式支配该商品。同时发行人对客户已验收控制的完成出库，商品转入代管仓储库。

在货权转移（售后代管）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购销协议，并收取贸易商全额的白砂糖货款。客户为保证对白砂糖的货权与控制权，会前往厂区验收确认并签订货权转移书，完成白砂糖实物移交。同时，客户与发行人签订仓储合同，由发行人提供独立储存地点并树立客户标识，

履行保管合同义务。后续客户下达提货指令，发行人核实到厂提货司机的身份信息后完成代保管白砂糖的移交。其中，杭实善成售后代管白砂糖数量较多，指派了专员留驻公司厂区对代管白砂糖进行监管，并参与月末盘点。

发行人对贸易商货权转移（售后代管）模式销售白砂糖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2) 发行人货权转移（售后代管）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食糖贸易商的经营模式主要为赚取买卖差价，国内贸易商视货源资源为核心竞争力。贸易商从发行人处采购白砂糖后再销售给下游客户，需分别与骑士乳业及下游客户签订采购合同或销售合同，该模式要求贸易商对价格风险控制、货权风险控制等具备较强的能力，贸易商通过对白砂糖货权的控制，防止出现“有单无货”带来的经营风险及造成损失。一般情况下，贸易商通过货权转移的方式确认白砂糖的货权与控制权，并将货物储存在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仓库，从而降低货物运输、仓储成本，并能减少货物的流转环节和频次，缩短货物的交接时间。从经济和实践角度，在糖厂直接设置保管库，属最优方案。

发行人作为白砂糖的生产厂家，需要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及发展。针对客户存在正常的售后代管需求，从服务客户、增加客户粘性、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等角度出发，采取了售后代管模式。发行人在售后代管模式下将白砂糖销售给贸易商之后，即由贸易商独立承担对最终客户的销售风险。发行人采取该模式，可以锁定下游贸易商客户，在产品生产出来前收取全额预付款以保证充足的现金流，提高工厂厂区基础设施的利用率，实施以来整体运行情况正常。

因此，发行人售后代管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发行人货权转移（售后代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 2020-2022 年各客户货权转移（售后代管）模式销售白砂糖数量及金额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总数量	本期销售总金额	其中： 本期货转（售后代管）销售数量	其中： 本期货转（售后代管）销售金额	本期货转（售后代管）期末代管存货数量	本期货转（售后代管）期末代管存货金额

2022 年度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所属公司	15,000.00	7,661.28	7,000.00	3,404.78	5,726.65	2,785.43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 公司	14,883.00	7,395.20	8,000.00	3,876.20	8,000.00	3,876.20
2021 年度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 公司	31,500.00	16,231.91	28,763.00	14,796.57	23,712.50	12,178.89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所属公司	5,500.00	2,812.39	1,795.00	927.66	1,725.00	891.48
2020 年 度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 公司	25,097.00	11,193.35	15,893.50	7,088.43	13,108.00	5,884.86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所属公司	7,000.00	3,242.25	742.00	340.28	742.00	340.28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 贸有限公司	5,000.00	2,346.90	1,379.80	644.72	711.80	332.59
	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2,393.80	1,233.90	769.70	395.07	735.70	377.6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货权转移（售后代管）模式销售白砂糖不仅存在于与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的交易，2020 年以来发行人与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等客户亦存在售后代管销售模式，上述客户中，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为杭州国资委控制下企业，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为上海国资委控制下企业，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下企业，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知名的乳制品生产商。其中 2022 年度发行人与杭实善成、东方先导（货权转移）售后代管模式下销售数量已基本接近。因此，发行人（货权转移）售后代管模式系白砂糖行业客户普遍认可的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4）发行人对代管货物的管理模式、堆放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制定了《售后产品代管管理制度》，以规范对代管货物的管理。

售后代管产品的保管方法、保管责任与公司正常产品相同，执行公司成品库管理制度。售后代管产品为代管客户树立独立标识，原则上实行独立码垛储存。白砂糖作为大宗商品，其生产过程属于连续不间断的生产模式。按照生产日期、结晶的罐次 作为先后顺序的分割，仓储区码垛基本按照排、垛进行排序。

为了保证糖垛的苦盖符合防雨、场地排序等要求，发行人仓储管理对堆垛实行统一的标准，允许不足一整垛的代管产品与公司自有产品拼垛储存，但应记录归属于代管产品的批次，拼垛系同一批次的，还应记录代管产品的罐次（公司每一袋产品都会标明可追溯的罐次），确保代管产品与公司自有产品能够明确区分。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代管货物管理制度，售后代管产品为客户树立独立标识，原则上实行独立码垛储存，发行人存在不足整垛的代管产品与公司自有产品拼垛储存的情况，该等拼垛情况数量极少不具有重要性，且通过记录拼垛代管产品的批次及罐次，可以确保代管产品与公司自有产品能够明确区分。因此，上述措施使代管白糖产品的种类物属性予以特定化，使得代管产品具有了可单独识别及唯一性的特征。

5）发行人货权转移（售后代管）模式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中针对“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下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应当考虑五个迹象的具体规定，再结合发行人的具体

情况分析如下：

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发行人要求贸易商付全款后方可进行验收，并办理货权转移，因此，发行人就该售后代管产品风险已全部转移，客户已经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白砂糖完成货权转移之后，所有权便已经转移至客户，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客户已经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或者能够阻止其他企业获得这些经济利益，即客户已取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客户可以通过使用、消耗、出售、处置、交换、抵押或持有等多种方式支配该商品。

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在售后代管商品安排下，除了应当考虑客户是否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之外，还应当同时满足下列四项条件，才表明客户取得了该商品的控制权：

①该安排必须具有商业实质

发行人榨糖季为第四季度，客户提前锁定白砂糖并支付全部货款，后续客户根据下游提货需求安排发货。以杭实善成为例，经核查杭实善成与下游销售合同，杭实善成储存的白砂糖均已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下游客户已提前锁定白砂糖保证随时可提货，杭实善成作为白砂糖贸易商，在与下游客户达成销售协议的过程中，需要向下游客户提交相应的白砂糖货物所有权证明，因此有取得货权转移及存管地证明的客观需求。故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货权转移（售后代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②属于客户的商品必须能够单独识别

客户前往发行人现场进行验收确认，出具验收证明并办理货权转移。确认货物规格状态、批次号、重量及仓储位置，发行人将售后代管存货单独存放，并确立客户标识，不能随意替换。

③该商品可以随时交付给客户

白砂糖检测合格并包装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客户随时可以提货，客户车辆到厂即可提货。

④企业不能自行使用该商品或将该商品提供给其他客户

白砂糖验收完成后，控制权和所有权已经属于客户，发行人不能自行使用或者交付给其他客户，客户随时进行监督。

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根据合同约定，在白砂糖完成货权转移和验收后，所有权便已经转移至客户。此后，商品发生减值或毁损（如不可抗力原因形成的毁损等，但发行人未履行代管条款中保管义务造成的毁损依旧由发行人承担）等形成的损失以及商品价值增值或通过使用商品等形成的经济利益等均已转移给客户，故发行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售后代管模式下，客户委托发行人对售后代管产品进行保管，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建立了存货盘点、存货对账与发货机制，定期发送相关数据，以满足客户进行订单预测及安排发货的需求，售后代管存货已经得到了客户确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中有如下规定“需要强调的是，在上述五个迹象中，并没有哪一个或哪几个迹象是决定性的，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进行分析，综合判断其是否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以及何时转移的，从而确定收入确认的时点。此外，企业应当从客户的角度进行评估，而不应当仅考虑企业自身的看法。取得商品控制权同时包括下列三项要素：

一是，能力。企业只有在客户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时，才能确认收入。如果客户只能在未来的某一期间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益，则表明其尚未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

二是，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客户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是指客户在其活动中有权使用该商品，或者能够允许或阻止其他方使用该商品。

三是，能够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客户必须拥有获得商品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才能被视为获得了对该商品的控制。商品的经济利益，是指该商品的潜在现金流量，既包括现金流入的增加，也包括现金流出的减少。客户可以通过使用、消耗、出售、处置、交换、抵押或持有等多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获得商品的经济利益。”

综上，在售后代管模式下，白砂糖完成货权转移及验收后，客户已经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并单独标识，可以进行明确的区分，具备《〈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中规定的关于取得商品控制权的三项要素，白砂糖控制权发生转移，客户取得了对该商品的控制权。

6）发行人货权转移（售后代管）模式收入确认方式与已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具有可比性

1、通用产品售后代管模式参考案例

证券简称	上市板块	披露文件	主营业务	售后代管收入确认方法
太阳纸业 (002078)	深交所中 小板	2021 年 年度 报告	纸浆和机制 纸制造	公司销售分内销与出口。公司产品主要内销，内销模式分为直发销售和售后代管商品，直发销售以货物发出、收到购货方确认的到货证明为确认收入实现标准；售后代管商品以货物转移到代管仓、客户在产品出库单签字确认后为确认收入实现标准。
中远海发 (601866)	上交所主 板	中远海 运发 展股 份有 限公 司发 行股 份 购 买 资 产 并 募 集 配 套 资 金 暨	集装箱制造	在通过关联方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的模式下，标的箱厂的集装箱业务主要以终端客户完成验箱判断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终端客户完成验箱后存在实物未立即转移的情况，但符合“售后代管商品安排”规定的控制权转移条件。终端客

		关联交易报告书		户一般在标的箱厂的堆场进行验收，完成验收后受限于终端客户的存储空间或使用计划，存在代管安排的需求。因此根据标的箱厂所签署的合同约定，标的箱厂在终端客户完成验箱后负有代管义务。虽然集装箱未发生实物转移，但该安排符合收入准则下的“售后代管商品安排”。
中集环科	创业板（已过会）	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罐式集装箱制造	客户或客户指定代表在工厂完成产品验收后，受限于客户的储存空间或使用计划，存在代管仓储安排的需求，因此，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约定，公司在客户完成验箱后还会提供一定的罐箱代管服务，并构成售后代管商品安排。公司对于相关售后代管罐箱设置有指定的区域进行仓储堆存，客户可根据其罐箱使用安排计划，随时通知公司进行提箱。报告期内，公司会根据仓储服务的市场价格及该类客户平均堆存期将该部分售后代管仓储服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确认相应的仓储服务收入。

根据上表，太阳纸业主要产品为纸浆及机制纸，纸浆为大宗商品，机制纸为通用产品，存在售后代管模式。中远海发主要产品为集装箱，为通用产品，存在售后代管模式。中集环科主要产品为罐式集装箱，为通用产品，存在售后代管模式。以上上市公司或已过会拟上市公司产品均存在以售后代管销售通用产品的情形，收入确认模式与发行人以售后代管模式销售白砂糖基本一致。

2、食糖制造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中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名称	客户结构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南宁糖业	销售渠道以广西当地食糖贸易商为主，如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广西品糖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生产型客户包括海天味业、加多宝、娃哈哈等大型食品加工企业。	对于国内商品销售收入，以办理货权转移为时点确认收入。
中粮糖业	销售渠道以经销为主，未披露其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及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	国内商品销售收入，为发出放货通知书或客户确认收货时。
粤桂股份	销售渠道以广西当地食糖贸易商为主，如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对象包括食品加工厂、制药厂、中间商、超市等。	对于内销业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签字的发货通知单/产品验收证明/超过验收期限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由上可见，发行人与贸易商销售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均为“客户确认收货或完成验收”。南宁糖业披露的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为“办理货权转移为时点确认收入”。综

上所述，发行人白砂糖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以利润总额的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全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2) 股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计入库存股，根据后续用途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3) 套期会计

为规避某些风险，公司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公司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公司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套期开始及之后，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1)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在终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

益。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外币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偿付额）、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最终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部分，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累计计入股东权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原已计入股东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当在被套期项目影响当期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为套期，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才被重分类至当期损益。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计入股东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因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23,271.81	709,436.51	3,884,352.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72,003.95	7,459,426.69	10,103,247.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780.00	17,85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94,695.7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22,583.40	-1,919,982.86	-5,203,791.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5,833.51	834,119.6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19,654.11	-1,573,124.96	-2,217,377.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0,332.22	18,341.37	
小计	4,724,607.16	5,546,066.37	8,261,126.1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20,007.90	1,386,516.59	711,063.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04,599.26	4,159,549.78	7,550,06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23,890.98	55,727,209.39	22,881,52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19,291.72	51,567,659.61	15,331,46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61	7.46	33.00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会计师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37880号）（天职业字[2022]35017号）。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755.01万元、415.95万元和330.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3.00%、7.46%和4.61%。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1,863,922,430.11	1,491,684,658.86	1,303,202,506.27
股东权益合计(元)	562,407,396.40	455,475,105.42	431,104,49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94,813,511.18	455,475,105.42	431,104,496.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9	2.91	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6	2.91	2.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83	69.47	66.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22	26.03	28.32
营业收入(元)	947,750,110.19	876,385,297.50	707,456,180.60
毛利率(%)	21.37	20.46	15.38
净利润(元)	71,623,890.98	55,727,209.39	22,881,52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1,623,890.98	55,727,209.39	22,881,52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8,319,291.72	51,567,659.61	15,331,46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8,319,291.72	51,567,659.61	15,331,464.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46,551,303.05	201,045,393.74	108,538,49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6	12.21	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98	11.30	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6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6	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8,276,928.60	175,729,931.17	63,413,746.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	1.12	0.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3	0.22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13	16.26	10.07
存货周转率	2.86	3.22	3.14
流动比率	0.61	0.62	0.94
速动比率	0.26	0.25	0.4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牧草、玉米和甜菜种植、奶牛集约化养殖和有机生鲜乳供销、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白砂糖及其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农、牧、乳、糖等领域及产业链，是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98.36%、98.26%和 98.59%，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收入受宏观经济环境、食品安全政策、动物疫病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状况恶化甚至出现经济危机、国家出台更加严格的食品安全要求；出现偶发的自然灾害或传染性疫情之类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受到其他内外部诸多不利因素的显著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09%、76.76%和 76.1%。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种子、玉米、精饲料、生鲜乳、甜菜以及生产辅料和包装物等。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为明显。自然环境、供求关系、通货膨胀等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产品毛利率。因此，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产生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3%、13.17%和 13.4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主要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影响，具体影响因素详见本小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除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外，还包括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尽管我国多年来一直对农业企业实行减、免税优惠政策且预计该政策未来仍将持续，但如果未来国家调整该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 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27%、23.75%和 8.5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04%、

20.71%和 21.47%。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分析具体详见本小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率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所处行业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及行业下游的积极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强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

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是公司未来一定时期内经营业绩的重要保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重要合同”。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2,495.95		
商业承兑汇票			2,342,403.55
合计	652,495.95	-	2,342,403.55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2,495.9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52,495.95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23,750.0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6,023,750.0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342,403.55
合计	10,000,000.00	2,342,403.55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52,495.95	100.00			652,495.95
其中：					
合计	652,495.95	100.00			652,495.95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2,403.55	100.00			2,342,403.55

的应收票据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342,403.55			2,342,403.5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24 万元、0 万元和 65.2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7%、0.00% 和 0.11%。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8,747,598.97	34,692,152.47	61,278,946.36
1 至 2 年	827,314.63	5,703,915.57	3,706,002.72
2 至 3 年	171,979.18	2,162,030.22	92,094.04
3 至 4 年	2,074,526.71	89,528.84	42,109.03
4 至 5 年	78,541.64	29,834.00	
5 年以上	1,218.00		
合计	61,901,179.13	42,677,461.10	65,119,152.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90,306.95	4.35	2,690,306.95	--	
其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90,306.95	4.35	2,690,306.9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210,872.18	95.65	2,691,782.11	--	56,519,090.07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210,872.18	95.65	2,691,782.11	4.55	56,519,090.07
合计	61,901,179.13	100.00	5,382,089.06	--	56,519,090.07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6,140.46	6.58	2,806,140.46	100	
其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6,140.46	6.58	2,806,140.4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71,320.64	93.42	3,874,133.66	--	35,997,186.98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71,320.64	93.42	3,874,133.66	9.72	35,997,186.98
合计	42,677,461.10	100.00	6,680,274.12	--	35,997,186.98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119,152.15	100.00	2,671,906.64	--	62,447,245.51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119,152.15	100.00	2,671,906.64	4.10	62,447,245.51

合计	65,119,152.15	100	2,671,906.64	4.10	62,447,245.51
----	---------------	-----	--------------	------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90,306.95	2,690,306.95	100	确认无法收回
合计				-

单位: 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6,140.46	2,806,140.46	100	确认无法收回
合计	2,806,140.46	2,806,140.46	100	-

单位: 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 元、280.61 万元和 269.03 万元, 主要系相关款项回收困难, 在会计期末预计无法收回, 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8,747,598.97	2,611,745.21	4.45
1至2年	364,800.00	36,480.00	10.00
2至3年	11,879.18	2,364.90	19.91
3至4年	6,834.39	1,893.81	27.71
4至5年	78,541.64	38,080.19	48.48

5年以上	1,218.00	1,218.00	100.00
合计	59,210,872.18	2,691,782.1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861,323.53	1,856,879.92	5.33
1至2年	4,883,799.88	1,891,056.51	38.72
2至3年	6,834.39	6,834.39	100
3至4年	89,528.84	89,528.84	100
4至5年	29,834	29,834	100
5年以上			
合计	39,871,320.64	3,874,133.66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1,278,946.36	1,774,948.23	2.90
1至2年	3,706,002.72	819,417.26	22.11
2至3年	92,094.04	55,834.12	60.63
3至4年	42,109.03	21,707.03	51.55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5,119,152.15	2,671,906.64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和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	基于账龄迁徙模型测算历史损失率计算

①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单独划分组合，预计存续期内不会发生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对划分为各类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以该组合账龄迁徙模型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6,140.46		115,833.51		2,690,306.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74,133.66	-1,182,351.55			2,691,782.11
合计	6,680,274.12	-1,182,351.55	115,833.51		5,382,089.06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6,140.46			2,806,140.46
其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6,140.46			2,806,140.4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671,906.64	1,202,227.02			3,874,133.66
其中：账龄组合	2,671,906.64	1,202,227.02			3,874,133.66
合计	2,671,906.64	4,008,367.48			6,680,274.12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013,583.48	-3,345,122.84		6,554.00	2,671,906.64
其中：账龄组合	6,013,583.48	-3,345,122.84		6,554.00	2,671,906.64
合计	6,013,583.48	-3,345,122.84		6,554.00	2,671,906.64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6,554.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	37,875,613.29	61.19	1,893,780.66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6,737,108.92	10.88	475,639.88
包头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4,997,292.60	8.07	1,499.19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31,931.42	7.64	117,304.74
内蒙古金德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36,666.80	2.48	108,488.68
合计	55,878,613.03	90.26	2,596,713.1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	20,932,284.80	49.06	1,046,614.24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5,519,277.52	12.93	389,660.99
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4,000,000.00	9.37	1,600,000.00
达拉特旗爱养牛牧业有限公司	3,987,103.60	9.34	199,355.18
蒙牛乳业(磴口巴彦高勒)有限责任公司	1,226,792.00	2.87	61,339.60
合计	35,665,457.92	83.57	3,296,970.0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	17,681,510.00	27.15	884,075.50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15,943,916.98	24.48	280,612.94
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13,468,502.50	20.68	237,045.64
内蒙古金德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65,542.11	6.24	71,553.54
郑州花花牛乳制品有限公司	3,357,700.00	5.16	59,095.52
合计	54,517,171.59	83.71	1,532,383.14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83.71%、83.57%和 90.26%。上述客户资信状况良好, 不存在无法偿付应收账款的重大风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50,067,223.15	80.88%	34,495,163.13	80.83	55,718,506.97	85.56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1,833,955.98	19.12%	8,182,297.97	19.17	9,400,645.18	14.44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61,901,179.13	100.00	42,677,461.10	100.00	65,119,152.15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1,901,179.13	-	42,677,461.10	-	65,119,152.15	-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回款金额	55,767,109.78	90.09%	39,400,877.54	92.32%	62,755,586.62	96.37%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44.72 万元、3,599.72 万元和 5,651.91 万元, 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2%、8.49%和 9.63%。2020 年较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减少, 主要是因为乳业板块应收账款减少导致, 2020 年公司乳业板块 2020 年上线 U 订货系统, 严格授信管理, 除给予极少数经销商较短账期外, 对其余经销商严格执行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 且加强了对历史欠款的催收, 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减少;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余额大幅减少, 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1 年榨糖季所生产的白砂糖终端客户提货量较上年减少, 导致糖业板块应收账款减少所致。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余额大幅增加, 主要是由于随着牛头数的增长, 每月生鲜乳销售规模增加, 使得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169,006.52		173,169,006.5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18,427,691.45		118,427,691.4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355,352.46		11,355,352.46
发出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1,169,790.69	739,085.31	430,705.38
合计	304,121,841.12	739,085.31	303,382,755.81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489,361.40		120,489,361.40
在产品			-
库存商品	87,329,027.64		87,329,027.64
周转材料			-
消耗性生物资产	6,525,784.19		6,525,784.19
发出商品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合同履约成本			-
委托加工物资	1,803,792.84	739,085.31	1,064,707.53
其他			
合计	216,147,966.07	739,085.31	215,408,880.76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018,229.04		100,018,229.0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7,607,487.71		107,607,487.7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7,267,399.20		7,267,399.20

发出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1,538,438.48		1,538,438.48
其他			
合计	216,431,554.43	-	216,431,554.4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739,085.31					739,085.31
合计	739,085.31					739,085.31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739,085.31				739,085.31
其他						
合计	-	739,085.31				739,085.31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 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其他						
合计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和在产品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643.16 万元、21,540.89 万元和 30,338.2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05%、50.78%和 51.68%。

1. 存货余额主要构成

1) 原材料

单位：千克、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牧业板块:				
青贮玉米	86,769,308.80	58,429,859.13	79,689,526.66	38,442,919.34
苜蓿	16,025,016.93	27,841,817.71	7,840,910.85	10,960,921.08
其他粗饲料	21,865,008.41	22,016,966.65	16,028,695.32	19,318,533.13
精饲料	4,104,887.34	20,004,634.81	3,505,940.59	15,379,785.04
医药化验用品		5,921,029.35		2,374,664.01
备品备件		2,882,922.60		1,560,567.11
其他		1,227,551.34		1,109,229.88
小计	128,764,221.47	138,324,781.59	107,065,073.42	89,146,619.59
乳业板块:				
主料		155,333.50		126,126.32
辅料		4,011,388.19		5,166,438.98
医药化验用品		339,797.02		334,211.45
包装物		12,110,048.07		9,640,767.70
备品备件		2,069,049.80		1,805,779.40
其他		684,468.33		561,568.58
小计		19,370,084.91	-	17,634,892.43
糖业板块:				
辅料		3,895,170.06		3,809,858.30
备品备件		3,059,405.89		3,374,772.90
能源		-		0.00
包装物		789,792.87		1,120,268.41
其他		1,050,019.28		680,209.81
小计		8,794,388.10	-	8,985,109.42
农业板块:				
肥料		118,525.37		746,764.97
种子		2,658,871.09		687,677.30
农药		842,978.29		1,004,163.86
备品备件		1,963,806.69		1,731,289.13
其他		1,095,570.48		552,844.70
小计		6,679,751.92	-	4,722,739.96
合计	128,764,221.47	173,169,006.52	107,065,073.42	120,489,361.4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	
牧业板块:				
青贮玉米		71,401,967.53		34,105,579.34
苜蓿		4,975,736.47		7,522,917.71
其他粗饲料		8,625,269.95		5,093,406.39
精饲料		3,610,069.82		12,815,285.10
医药化验用品				1,411,048.82
备品备件				963,269.80
其他				724,422.94
小计		88,613,043.77		62,635,930.10
乳业板块:				
主料				55,969.31

辅料		7,456,634.72
医药化验用品		298,444.62
包装物		8,617,974.82
备品备件		1,488,068.26
其他		582,584.17
小计		18,499,675.90
糖业板块：		
辅料		2,751,717.09
备品备件		3,754,782.70
能源		11,957.66
包装物		1,405,541.38
其他		1,760,483.41
小计		9,684,482.24
农业板块：		
肥料		1,712,397.19
种子		2,075,884.57
农药		3,563,775.38
备品备件		1,444,073.02
其他		402,010.64
小计		9,198,140.80
合计	88,613,043.77	100,018,229.04

原材料主要构成：牧业板块奶牛养殖所需的青贮玉米、苜蓿、其他粗饲料及精饲料等原材料，占公司期末原材料比重最高；其次为乳业板块及糖业板块的包装材料、农业板块储存的生产农资等。

2) 库存商品：

单位：千克、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乳业板块：				
低温酸奶	90,430.19	486,094.15	109,466.60	606,960.85
巴氏奶		-	1,793.78	12,148.73
奶粉	447,075.52	12,150,119.63	180,408.63	6,425,273.66
含乳饮料		-	5,998.50	15,202.46
常温灭菌乳	46,853.41	666,403.71	114,148.69	835,017.43
代加工奶粉	297,614.00	839,380.92	80,278.38	986,150.46
其他	14,327.00	39,367.34	14,873.30	104,940.49
小计	896,300.12	14,181,365.75	506,967.87	8,985,694.08
糖业板块：				
白砂糖	16,105,650.00	86,174,699.54	13,221,750.00	59,028,245.92
甜菜粕	2,079,000.00	3,780,816.53	4,567,200.00	6,435,562.80
糖蜜	16,119,420.00	13,527,314.61	15,079,800.00	12,078,770.02
小计	34,304,070.00	103,482,830.68	32,868,750.00	77,542,578.74
农业板块：				
农作物及其他		383,695.02		800,754.82

小计		383,695.02		800,754.82
牧业板块：				
其他		379,800.00		
小计		379,800.00		
合计	35,200,370.12	118,427,691.45	33,375,717.87	87,329,027.6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
乳业板块：				
低温酸奶		73,110.78		498,504.35
巴氏奶		1,950.20		13,520.47
奶粉		75,767.47		2,299,463.73
含乳饮料		1,291.00		2,459.36
常温灭菌乳		19,180.56		160,830.01
代加工奶粉		140,337.48		848,970.86
其他		14,893.70		105,487.77
小计		326,531.18		3,929,236.55
糖业板块：				
白砂糖		18,424,000.00		82,748,100.09
甜菜粕		14,381,830.00		5,740,737.98
糖蜜		18,141,700.00		15,189,413.09
小计		50,947,530.00		103,678,251.16
农业板块：				
农作物及其他				
小计				
合计		51,274,061.18		107,607,487.71

库存商品主要构成：糖业板块尚未销售的白砂糖及副产品，占公司期末库存商品比重最高；其次为少量乳业板块尚未销售的乳制品等。

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牧业板块：			
公牛	5,658,801.12	1,905,394.96	1,274,603.25
农业板块：			
农作物	5,696,551.34	4,620,389.23	5,992,795.95
合计	11,355,352.46	6,525,784.19	7,267,399.20

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构成：农作物系农业板块秋翻作业归集的成本费用，占比最高，其次为牧业板块期末待出售的公牛。

4) 委托加工物资：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乳业：			

主料		16,031.39	186,939.02
辅料		3,515.76	297,444.21
包装物	370,660.01	833,534.33	895,042.19
其他	60,045.37	211,626.05	159,013.06
小计	430,705.38	1,064,707.53	1,538,438.48
合计	430,705.38	1,064,707.53	1,538,438.48

委托加工物资全部为：乳业板块存放于外协加工厂的原材料。

2.存货余额变动情况

(1) 2020 年期末较 2019 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 5097.64 万元，增幅 30.81%。

①原材料增加 1,916.40 万元。其中：牧业板块增加 1,224.26 万元，主要是由于奶牛存栏量增长相应增加储备牧草饲料；乳业板块增加 478.35 万元，主要为辅料采购增加所致；糖业板块增加 292.99 万元，主要是由于白砂糖产量增加，辅料、备品备件及包装材料等相应增加。

②库存商品增加 3,976.30 万元。其中：糖业板块增加 4,347.01 万元，主要系白砂糖产量大幅增加，期末尚未销售的库存商品余额增加所致。2020 年白砂糖产量由 2019 年的 48,892.70 吨增加至 64,919.10 吨，产量增加 32.78%，敕勒川糖业榨糖季为每年 9 月末至 12 月末，当年产出白砂糖未全部销售形成库存商品余额。2020 年度蒙牛乳业、伊利乳业增大对敕勒川糖业的白砂糖采购量，根据双方签订的白砂糖购销合同，供货期基本自榨糖季开始至 2021 年榨糖季前，敕勒川糖业按照每一次的订单需求供货至指定厂区，故敕勒川糖业需预留相应白砂糖库存。2021 年 1 月至 8 月，敕勒川糖业已累计向蒙牛乳业、伊利乳业供货白砂糖 17,698.10 吨，基本与 2020 年末结存数量一致。甜菜粕及糖蜜在榨糖季产出后，受到市场采购、冬季天气及运输等因素的影响，一般主要在转年的春夏秋季销售，故榨糖季产出甜菜粕及糖蜜未销售部分形成库存商品余额。2020 年末甜菜粕库存余额减少的原因主要为敕勒川糖业 2020 年度新建颗粒粕车间并投产，将甜菜粕加工制成甜菜粕颗粒，甜菜粕颗粒水分更少，更利于储存及运输。

③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少 830.96 万元。其中：农业板块减少 931.89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较 2019 年秋翻作业面积大幅减少所致。秋翻作业是由于公司种植面积较大，为缓解春季农时紧张，把部分土地的耕耙地作业及撒肥作业时间从年初三月份左右提前至上年 9 月份左右。2019 年进行了大范围秋翻作业，其秋翻所用成本均归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结转下年。2020 年秋翻亩数相比 2019 年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入秋后气温下降较快，部分地块农作物起收后进入霜冻状态不适合机器作业，因此秋翻面积大幅减少。

(2) 2021 年期末较 2020 年期末存货余额总体变动很小，但存货各类别余额存在一定的波动。

①原材料增加 2,047.11 万元，主要系牧业板块原材料增加所致。牧业板块原材料增加 2,651.07 万元，主要是由于奶牛存栏量增长以及骑士牧场三期 5 千头奶牛养殖基地项目即将建成并投产，期

末大幅储备转年的牧草饲料。

②库存商品减少 2,027.84 万元。其中：糖业板块减少 2,613.57 万元，主要系白砂糖及糖蜜等副产品产量下降销售上升所致。2021 年白砂糖产量由 2020 年的 64,919.10 吨下降至 57,676.00 吨，产量下降 11.16%，2021 年白砂糖销量由 2020 年的 54,749.00 吨增加至 62,878.15 吨，销量增加 14.85%；2021 年糖蜜产量由 2020 年的 22,873.00 吨下降至 20,171.68 吨，产量下降 11.81%，2021 年糖蜜销量由 2020 年的 16,309.84 吨增加至 23,233.58 吨，销量增加 42.45%。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1 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 8,797.39 万元，增幅 40.70%。

①原材料增加 5,267.96 万元，其中牧业板块增加 4,917.82 万元，主要系青贮玉米、苜蓿、粗饲料和精饲料增加导致，青贮玉米、苜蓿、粗饲料和精饲料合计增加 4,419.11 万元，其他医药化验用品也较上期增加了 354.64 万元。2022 年发行人月平均奶牛存栏量为 16,014 头，较 2021 年增加 4,830.42 头，增幅 43.19%，为了保障牧场正常生产，故 2022 年青贮玉米、苜蓿等饲料储备增加较多，同时随着奶牛存栏量增加，医药化验用品也随之增加。

②库存商品增加 3,109.87 万元，其中糖业板块增加 2,594.03 万元，主要系白砂糖较上期增加较多导致，2022 年期末白砂糖较上期增加 2,714.65 万元，2022 年期末白砂糖库存 16,105.65 吨，较上期增加 2,883.90 吨，增幅 21.81%。截止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库存白砂糖均已签订销售合同，受到客户自身对白砂糖需求影响，在 2022 年末中国蒙牛、伊利等客户已签订合同，在期末未提货数量较多，导致 2022 年期末白砂糖库存量较上期增加较多。

乳业板块增加 519.57 万元，主要系奶粉增加较多导致，奶粉较上期增加 572.48 万元。因为 2022 年生鲜乳价格回落，2022 年直接采购半成品奶粉等加工奶粉相对于外购生鲜乳生产奶粉成本更高，所以公司通过采购低价牛奶进而生产备用奶粉的方式替代外部采购半成品奶粉，所以 2022 年奶粉备货量增大，另一方面公司为保证抖音等电子商务平台稳定销售储备货源，导致奶粉较上期增加较多。

③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 482.96 万元，其中牧业板块增加 376.94 万元，主要系公牛较上期增加较多导致，公牛较上期增加 375.34 万元。因为内蒙区域新建牧场增多，小公牛市场供大于求，公司留养较多小公牛导致消耗性生物资产较上期增加较多。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72,287,654.32	610,982,610.80	585,948,808.6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72,287,654.32	610,982,610.80	585,948,808.66

注：2021年1月1日，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 面 原 值：						
1. 期 初 余 额	340,236,658.95	363,394,316.46	14,459,649.97	22,230,969.83	15,840,425.80	756,162,021.01
2. 本	48,238,273.64	57,280,665.06	1,183,430.63	4,379,646.39	7,034,918.58	118,116,934.30

期 增 加 金 额						
(1) 购置	3,446,660.57	29,444,173.69	1,183,430.63	4,379,646.39	5,992,223.14	44,446,134.42
(2) 在 建 工 程 转 入	44,791,613.07	4,903,748.02			1,042,695.44	50,738,056.53
(3)其 他		22,932,743.35				22,932,743.35
3. 本 期 减 少 金 额		1,236,393.97	5,222,923.34	462,975.46	148,444.83	7,070,737.60
(1) 处 置 或 报 废		1,236,393.97	90,179.99	462,975.46	148,444.83	1,937,994.25
(2) 其他			5,132,743.35			5,132,743.35
4. 期 末 余 额	388,474,932.59	419,438,587.55	10,420,157.26	26,147,640.76	22,726,899.55	867,208,217.71
二、 累 计 折 旧						
1. 期 初 余 额	39,396,506.53	82,201,904.44	5,572,782.75	12,730,177.92	5,278,038.57	145,179,410.21
2. 本 期 增 加 金 额	11,849,724.53	32,722,154.86	2,126,532.12	2,500,072.73	2,846,012.75	52,044,496.99
(1) 计 提	11,849,724.53	27,122,680.85	2,126,532.12	2,500,072.73	2,846,012.75	46,445,022.98
(2)其 他		5,599,474.01				5,599,474.01
3. 本 期 减 少 金 额		647,616.90	1,180,983.21	338,350.96	136,392.74	2,303,343.81
(1) 处 置 或 报 废		647,616.90	83,859.53	338,350.96	136,392.74	1,206,220.13
(2) 其他			1,097,123.68			1,097,123.68
4. 期 末 余	51,246,231.06	114,276,442.40	6,518,331.66	14,891,899.69	7,987,658.58	194,920,563.39

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7,228,701.53	305,162,145.15	3,901,825.60	11,255,741.07	14,739,240.97	672,287,654.32
2. 期初账面价值	300,840,152.42	281,192,412.02	8,886,867.22	9,500,791.91	10,562,387.23	610,982,610.80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1,804,462.19	344,066,610.07	15,926,692.07	7,787,257.49	8,015,726.85	667,600,748.67
2.	50,241,609.03	20,093,982.27	6,304,277.76	6,686,441.48	7,862,539.98	91,188,850.5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910,323.78	13,135,180.62	4,683,704.08	6,394,899.48	7,643,775.88	32,767,883.84
(2) 在建工程转入	49,196,637.62	2,057,808.63		223,542.00	218,764.10	51,696,752.3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809,412.27	766,275.88		14,049.00	37,841.03	2,627,578.18
(1) 处置或报废		479,433.94		14,049.00	37,841.03	531,323.97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340,236,658.95	363,394,316.46	22,230,969.83	14,459,649.97	15,840,425.80	756,162,021.0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217,120.76	57,683,970.89	9,617,945.72	3,906,130.69	3,666,257.70	104,091,425.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79,385.77	24,707,104.69	3,112,232.20	1,679,998.61	1,647,729.85	41,326,451.12
(1) 计提	10,179,385.77	23,690,331.25	2,452,113.38	1,629,395.12	1,647,729.85	39,598,955.37
(2) 其他						
3.		189,171.14		13,346.55	35,948.98	238,466.67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89,171.14		13,346.55	35,948.98	238,466.67
4. 期末余额	39,396,506.53	82,201,904.44	12,730,177.92	5,572,782.75	5,278,038.57	145,179,410.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0,840,152.42	281,192,412.02	9,500,791.91	8,886,867.22	10,562,387.23	610,982,610.80
2. 期初账面价值	262,587,341.43	286,382,639.18	6,308,746.35	3,881,126.80	4,349,469.15	563,509,322.91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 原值：						
1. 期 初 余 额	249,506,083.0 4	319,022,313.2 4	15,456,515.8 6	15,628,622.1 8	9,425,647.4 2	609,039,181.7 4
2. 本 期 增 加 金 额	42,302,579.15	54,209,331.04	2,508,271.26	888,664.04	2,498,403.6 4	102,407,249.1 3
(1) 购 置	1,338,072.75	17,024,253.57	1,743,272.97	888,664.04	2,108,903.6 4	23,103,166.97
(2) 在 建 工 程 转 入	25,775,206.40	25,600,148.74			239,700.00	51,615,055.14
(3) 企 业 合 并 增 加	15,189,300.00	3,198,900.00			149,800.00	18,538,000.00
(4) 其 他						
3. 本 期 减 少 金 额	4,200.00	4,744,241.55	417,521.37	8,386,028.73	3,908,324.2 1	17,460,315.86
(1) 处 置 或 报 废	4,200.00	4,744,241.55	417,521.37		3,143,325.9 2	8,309,288.84
(2) 其 他						
4. 期 末 余 额	291,804,462.1 9	368,487,402.7 3	17,547,265.7 5	8,131,257.49	8,015,726.8 5	693,986,115.0 1
二、 累 计 折 旧						
1. 期 初 余 额	20,405,483.70	38,917,409.05	7,327,651.78	3,648,003.67	5,690,376.7 4	75,988,924.94
2.	8,801,689.50	23,752,783.99	3,236,668.81	2,085,302.82	1,390,416.8	39,266,861.94

本期增加金额					2	
(1) 计提	8,801,689.50	22,014,498.47	2,631,198.31	2,085,302.82	1,390,416.82	36,923,105.92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88.64	1,723,836.56	341,733.95	1,738,285.52	3,414,535.86	7,218,480.53
(1) 处置或报废	88.64	1,723,836.56	341,733.95		2,809,065.36	4,874,724.51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29,207,084.56	60,946,356.48	10,222,586.64	3,995,020.97	3,666,257.70	108,037,306.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2,597,377.63	307,541,046.25	7,324,679.11	4,136,236.52	4,349,469.15	585,948,808.66
2. 期初账面价值	229,100,599.34	280,104,904.19	8,128,864.08	11,980,618.51	3,735,270.68	533,050,256.80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2,900.00	2,900.00
合计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594.88 万元、61,098.26 万元和 67,228.7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20%、57.24%和 52.65%，是公司非流动资产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加大了对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56,049,371.11	16,602,952.01	8,138,237.29
工程物资	75,398.23		
合计	56,124,769.34	16,602,952.01	8,138,237.29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奶粉二期建设项目	42,604,248.53		42,604,248.53
2.5万头奶牛养殖项目	10,994,587.58		10,994,587.58
牧场奶厅设备	1,956,946.00		1,956,946.00
5千头奶牛养殖基地项目	493,589.00		493,589.00
合计	56,049,371.11		56,049,371.11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房牛舍、泌乳牛舍	9,452,402.91		9,452,402.91
5千头奶牛养殖基地项目	6,457,249.10		6,457,249.10
氧化塘工程	693,300.00		693,300.00
合计	16,602,952.01		16,602,952.01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千头奶牛养殖基地项目	3,908,837.29		3,908,837.29
产房牛舍、泌乳牛舍	1,601,400.00		1,601,400.00
一期育成牛舍	1,297,000.00		1,297,000.00
后备牛舍改扩建	680,000.00		680,000.00
堆粪棚工程	651,000.00		651,000.00
合计	8,138,237.29		8,138,237.29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化金额		
5千头奶牛养殖基地项目	100,000,000.00	6,457,249.10	24,120,548.19	30,084,208.29		493,589.00	89.46	89.46				自筹、贷款
产房牛舍、泌乳牛舍	11,436,600.00	9,452,402.91	2,211,600.35	11,664,003.26			102.00	100.00				自筹、贷款
2.5万头奶牛养殖项目	261,350,000.00		12,442,179.03	1,447,591.45		10,994,587.58	4.76	4.76				自筹、募投
奶粉二期建设项目	50,000,000.00		42,604,248.53			42,604,248.53	85.21	85.21				自筹
合计	422,786,600.00	15,909,652.01	81,378,576.10	43,195,803.00		54,092,425.11	-	-				-

单位：元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期利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金额	(%)		计息金额	息资本化金额		
5千头奶牛养殖基地项目	80,000,000.00	3,908,837.29	47,527,282.63	44,978,870.82		6,457,249.10	84.85	84.85			自筹、贷款
产房牛舍、泌乳牛舍	11,436,600.00	1,601,400.00	7,851,002.91			9,452,402.91	82.65	82.65			自筹
育成牛舍	1,461,600.00	1,297,000.00	164,600.00	1,461,600.00			100.00	100.00			自筹
堆粪棚工程	1,103,766.00	651,000.00	452,766.00	1,103,766.00			100.00	100.00			自筹
合计	94,001,966.00	7,458,237.29	55,995,651.54	47,544,236.82		15,909,652.01	-	-		-	-

单位：元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5千头	80,000,000.00		20,349,460.59	16,440,623.30		3,908,837.29	25.44	25.44%				自筹

奶牛养殖基地项目											
产房牛舍、泌乳牛舍	11,779,698.00		1,601,400.00		1,601,400.00	13.59	13.59%				自筹
一期育成牛舍	1,461,600.00		1,297,000.00		1,297,000.00	88.74	88.74%				自筹
颗粒粕车间	25,000,000.00		24,136,973.60	24,136,973.60		96.55	100.00%				自筹
年产2万吨粉状饲料库工程	6,350,600.00	4,546,866.32	1,803,733.68	6,350,600.00		100.00	100.00%				自筹
合计	124,591,898.00	4,546,866.32	49,188,567.87	46,928,196.90	6,807,237.29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奶粉二期建设项目	75,398.23		75,398.23

合计	75,398.23		75,398.23
----	-----------	--	-----------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2万吨粉状饲料库工程物资			
合计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2万吨粉状饲料库工程物资			
合计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13.82 万元、1660.30 万元和 5,612.4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1.56%和 4.4%。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 5 千头奶牛养殖基地项目、2.5 万头奶牛养殖项目和奶粉二期建设项目。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748,245.31	126,213.60	2,596,966.39	48,471,425.30
2. 本期增加金额			530,477.88	530,477.88
(1) 购置			530,477.88	530,477.8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5,748,245.31	126,213.60	3,127,444.27	49,001,903.1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234,430.64	46,793.47	1,635,932.15	5,917,156.26
2. 本期增加金额	967,256.82	12,878.94	353,026.44	1,333,162.20
(1) 计提	967,256.82	12,878.94	353,026.44	1,333,162.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201,687.46	59,672.41	1,988,958.59	7,250,318.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546,557.85	66,541.19	1,138,485.68	41,751,584.72
2. 期初账面价值	41,513,814.67	79,420.13	961,034.24	42,554,269.04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748,245.31	126,213.60	1,872,694.94	47,747,153.85
2. 本期增加金额			724,271.45	724,271.45
(1) 购置			724,271.45	724,271.4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5,748,245.31	126,213.60	2,596,966.39	48,471,425.3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67,173.88	33,914.53	1,376,496.44	4,677,584.85
2. 本期增加金额	967,256.76	12,878.94	259,435.71	1,239,571.41
(1) 计提	967,256.76	12,878.94	259,435.71	1,239,571.4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234,430.64	46,793.47	1,635,932.15	5,917,156.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513,814.67	79,420.13	961,034.24	42,554,269.04
2. 期初账面价值	42,481,071.43	92,299.07	496,198.50	43,069,569.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748,245.31	126,213.60	1,502,914.04	47,377,372.95
2. 本期增加金额			369,780.90	369,780.90
(1) 购置			369,780.90	369,780.9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5,748,245.31	126,213.60	1,872,694.94	47,747,153.8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99,917.12	21,035.60	1,087,345.38	3,408,298.10
2. 本期增加金额	967,256.76	12,878.93	289,151.06	1,269,286.75
(1) 计提	967,256.76	12,878.93	289,151.06	1,269,286.7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267,173.88	33,914.53	1,376,496.44	4,677,584.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481,071.43	92,299.07	496,198.50	43,069,569.00
2. 期初账面价值	43,448,328.19	105,178.00	415,568.66	43,969,074.85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06.96 万元、4,255.43 万元和 4,175.1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8%、3.99% 和 3.27%，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情况。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4,817,488.64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60,237,800.23
信用借款	7,926,342.57
抵押及保证借款	160,204,339.70
质押及保证借款	44,237,783.91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9,000,975.00
合计	396,424,730.05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短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含 1 年）以内的各种借款，分为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以及各种组合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9,642.47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0.98%。报告期内，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通过短期银行借款解决部分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银行借款均按期偿还，未发生到期无法偿还银行借

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6,2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516,200.00
指定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合计	516,2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为 51.62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05%，系公司衍生工具持仓亏损。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5,249,979.34
合计	25,249,979.3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2,525.00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61%，合同负债主要是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商品履约义务确定的金额。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及保证借款	85,557,858.67
质押及保证借款	24,499,400.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5,5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115,557,258.6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为抵押借款、保证借款、质押借款及组合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1,555.73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4.57%，系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康泰仑、骑士牧场、中正康源向金融机构借入的长期借款。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3,237,168.11
不能终止确认的承兑票据	652,495.95
合计	3,889,664.06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388.97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4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由于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合同款项中包含的增值税单独列入其他流动负债，在 2020 年之前，此部分包含在预收账款中。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外部借款	26,398,120.00
合计	26,398,12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外部借款主要包括企业借款和政府扶贫资金借款，是公司使用非金融机构资金形成的负债。

报告期前五大明细如下：

往来单位	款项类型	账面金额（元）	占比	备注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	扶贫资金借款	16,400,000.00	62.13%	2020年提供1640万扶贫资金用于骑士牧场三期项目，合作期6年，每年按8%收固定回报
达拉特旗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扶贫资金借款	8,300,000.00	31.44%	2022年提供830万扶贫资金用于骑士牧场三期项目，合作期3年，每年按12.95%收固定回报
土默特右旗双龙镇人民政府	扶贫资金借款	1,698,120.00	6.43%	2021年提供169.81万扶贫资金借款，合作期3年，每年按5.66%收固定回报
合计		26,398,120.00	100.00%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扶贫资金可以由旗县（市、区）统筹实施形成经营性资产，产权归属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由其指定相关部门管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内政发〔2019〕18号）中规定经营类扶贫资产可以是使用扶贫资金直接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资产。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达拉特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旗县。综上所述，本公司使用政府扶贫资金用于牧场或其他项目建设，在资产性质和资金管理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业务上具有合理性。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61	0.62	0.94
速动比率(倍)	0.26	0.25	0.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7.22	26.03%	28.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83	69.47%	66.9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元)	246,551,303.05	201,045,393.74	108,553,971.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1	2.18	1.96

注1: 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

注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3: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62 和 0.61, 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25 和 0.26, 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92%、69.47%和 69.83%。公司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853.85 万元、20,104.54 万元和 24,655.13 万元, 报告期内呈逐年增长趋势, 主要受益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 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6、2.18 和 2.71, 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盈利能力增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不断提高,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利息保障倍数均维持在较好水平。公司稳健的经营态势、持续增长的经营效益及所处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均保证了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目前, 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融资, 公司尚需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以支持公司快速发展, 本次发行后, 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 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完善资本结构, 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2) 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1) 同行业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光明乳业	0.92	1.06	1
	新乳业	0.50	0.48	0.54
	天润乳业	1.29	1.72	1.13
	庄园牧场	0.68	0.86	0.95
	赛科星	0.39	0.44	0.37
	佰惠生	0.65	0.64	0.7
	中粮糖业	1.65	1.79	1.61

	粤桂股份	1.40	1.4	1.32
	可比公司平均	0.94	1.05	0.95
	骑士乳业	0.61	0.62	0.94
速动比率 (倍)	光明乳业	0.53	0.70	0.68
	新乳业	0.32	0.32	0.4
	天润乳业	0.81	1.23	0.73
	庄园牧场	0.41	0.62	0.85
	赛科星	0.14	0.15	0.16
	佰惠生	0.14	0.13	0.14
	中粮糖业	0.81	0.77	0.64
	粤桂股份	1.00	0.98	0.94
	可比公司平均	0.52	0.61	0.57
	骑士乳业	0.26	0.25	0.42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且多数情况下需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提供担保，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股权融资能力较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会有所提升。

2) 同行业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光明乳业	56.86%	55.86%	56.10%
新乳业	71.91%	69.81%	66.65%
天润乳业	35.46%	33.31%	33.46%
庄园牧场	49.43%	41.62%	48.33%
赛科星	63.27%	60.45%	62.13%
佰惠生	79.42%	74.59%	82.51%
中粮糖业	45.78%	45.66%	47.65%
粤桂股份	38.53%	39.79%	41.47%
可比公司平均	55.08%	52.64%	54.79%
骑士乳业	69.83%	69.47%	66.92%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相对于上市公司，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等间接融资金额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因此，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6,783,000.00						156,783,0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6,783,000.00						156,783,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9,600,000.00				- 2,817,000.00	- 2,817,000.00	156,783,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分别为 15,678.30 万元、15,678.30 万元和 15,678.30 万元，2020 年 12 月，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减少股本为 281.70 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507,588.24		928,885.22	57,578,703.0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8,507,588.24		928,885.22	57,578,703.02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507,588.24			58,507,588.2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8,507,588.24			58,507,588.24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94,721.84	54,994,877.22	4,082,010.82	58,507,588.2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594,721.84	54,994,877.22	4,082,010.82	58,507,588.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公司资本溢价减少主要系库存股回购所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政策性搬迁清算，将专项应付款余额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5,850.76 万元、5,850.76 万元和 5,757.87 万元，主要系公司股东增资形成的资本溢价、政策性搬迁款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回购				
合计	-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回购				
合计	-			-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回购	5,095,934.47	1,803,076.35	6,899,010.82	
合计	5,095,934.47	1,803,076.35	6,899,010.8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股余额均为 0 元，公司 2020 年存在回购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300,616.70			30,300,616.7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0,300,616.70			30,300,616.7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172,506.20	128,110.50		30,300,616.7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0,172,506.20	128,110.50		30,300,616.7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834,156.75	17,338,349.45		30,172,506.2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2,834,156.75	17,338,349.45		30,172,506.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3,017.25 万元、3,030.06 万元和 3,030.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终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209,883,900.48	185,641,401.59	211,454,823.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9,883,900.48	185,641,401.59	211,454,823.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623,890.98	55,727,209.39	22,881,527.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8,110.50	17,338,349.4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356,600.00	31,356,600.00	31,356,6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0,151,191.46	209,883,900.48	185,641,401.59
---------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18,564.14 万元、20,988.39 万元和 25,015.12 万元，公司对股东分配红利的金额分别为 3,135.66 万元、3,135.66 万元和 3,135.66 万元。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43,110.45 万元、45,547.51 万元和 49,481.35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以及盈利能力的提高，导致留存收益逐年增加。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85,066,994.04	137,694,725.14	159,765,728.26
其他货币资金	7,111,369.58		407.74
合计	192,178,363.62	137,694,725.14	159,766,136.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涉诉冻结及反担保	4,171,078.00	1,149,758.00	6,656,859.95
合计	4,171,078.00	1,149,758.00	6,656,859.9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976.61 万元、13,769.47 万元和 19,217.8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8%、32.46%和 32.73%。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持有充足的货币资金以满足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及其他日常经营等所需货币支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了上述受限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

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898,158.08	97.62	6,416,269.09	99.05	27,808,568.91	93.29
1至2年	217,358.00	2.38			2,000,000.00	6.71
2至3年			61,430.00	0.95		
3年以上						
合计	9,115,516.08	100.00	6,477,699.09	100.00	29,808,568.9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天津海河商贸有限公司	2,554,875.20	28.03
李方	1,680,000.00	18.43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2,150.06	13.19
刘亚潇	940,644.00	10.32
薛正章	696,700.00	7.64
合计	7,074,369.26	77.6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天津海河商贸有限公司	1,078,136.60	16.64
石旺旺	942,570.00	14.55
杜稀蜓	674,176.00	10.41
李五红	593,280.00	9.16
秦皇岛市品清轩食品有限公司	385,471.20	5.95
合计	3,673,633.80	56.7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00.00	38.24
内蒙古爱养牛科技有限公司	3,975,398.71	13.34
布和	2,934,000.00	9.84
土默特右旗园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6.71
内蒙古熔化华科技有限公司	1,192,339.50	4.00
合计	21,501,738.21	72.13

注：石旺旺、杜稀蜓、李五红、李方、刘亚潇和薛正章，款项性质是向农户租赁土地的预付款。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980.86 万元、647.77 万元和 911.5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3%、1.53%和 1.55%，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天然气款等，账龄主要在一年

以内。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14,948.11	784,856.29	1,793,488.18
合计	2,514,948.11	784,856.29	1,793,488.18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1,494.00	10.56	321,494.00	100	-
其中：单项金额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21,494.00	10.56	321,494.00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71,472.98	81.21	206,748.31	8.37	2,264,724.67
其中：账龄组合					
采用关联方及员工备用金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250,223.44	8.22	-	-	250,223.44
合计	3,043,190.42	100.00	528,242.31	17.36	2,514,948.11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1,494.00	26.59	321,494.00	100	
其中：单项金额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21,494.00	26.59	321,494.0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7,558.75	73.41	102,702.46	11.57	784,856.29
其中：账龄组合	886,951.47	73.36	102,702.46	11.58	784,249.01
采用关联方及员工备用金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607.28	0.05	0	0.00	607.28
合计	1,209,052.75	100.00	424,196.46	35.09	784,856.29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4,119.62	30.25	834,119.62	100.00	0.00
其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834,119.62	30.25	834,119.62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23,132.27	69.75	129,644.09	6.74	1,793,488.18
其中：账龄组合	1,913,503.91	69.40	129,644.09	6.78	1,783,859.82
采用关联方及员工备用金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9,628.36	0.35	0	0.00	9,628.36
合计	2,757,251.89	100.00	963,763.71	34.95	1,793,488.1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21,494.00	321,49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1,494.00	321,494.0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21,494.00	321,49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1,494.00	321,494.0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834,119.62	834,119.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34,119.62	834,119.6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952,175.30	97,608.77	5
1-2年(含2年)	270,000.00	27,000.00	10
2-3年(含3年)	77,697.68	15,539.54	20
3-4年(含4年)	150,000.00	45,000.00	30
4-5年(含5年)	-	-	50
5年以上	21,600.00	21,600.00	100
合计	2,471,472.98	206,748.31	8.37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72,653.79	18,632.69	5
1-2年(含2年)	342,697.68	34,269.77	10
2-3年(含3年)	150,000.00	30,000.00	20
3-4年(含4年)			30
4-5年(含5年)	3,600.00	1,800.00	50
5年以上	18,000.00	18,000.00	100
合计	886,951.47	102,702.46	11.58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672,593.91	65,483.69	5
1-2年(含2年)	219,310.00	54,080.40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3,600.00	1,080.00	30
4-5年(含5年)	18,000.00	9,000.00	50
5年以上			100
合计	1,913,503.91	129,644.09	6.7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02,702.46	321,494.00	424,196.46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4,045.85		104,045.8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6,748.31	321,494.00	528,242.31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073,033.12	784,297.68	760,919.99
备用金			
往来款	1,398,439.86		
代扣代垫款项	321,494.00	424,147.79	1,159,157.92
注销清算款			834,119.62
其他款项	250,223.44	607.28	3,054.36
合计	3,043,190.42	1,209,052.75	2,757,251.89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02,398.74	373,261.07	1,360,728.27

1至2年	270,000.00	664,191.68	540,804.00
2至3年	399,191.68	150,000.00	
3至4年	150,000.00		837,719.62
4至5年		3,600.00	18,000.00
5年以上	21,600.00	18,000.00	
合计	3,043,190.42	1,209,052.75	2,757,251.89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土默特左旗阿勒坦农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159,409.70	1年以内	38.10	57,970.49
内蒙古如浩农机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18,685.65	1年以内	13.76	20,934.28
惠跃东	代扣代垫款项	321,494.00	2-3年	10.56	321,494.00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9,030.16	1年以内	7.85	11,951.51
付秀玲	其他款项	200,000.00	1年以内	6.57	
合计	-	2,338,619.51	-	76.84	412,350.2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跃东	代扣代垫款	321,494.00	1-2年	26.59	321,494.00
包头市黄草王六养殖专业合作社	保证金、押金	265,000.00	1-2年	21.92	26,500.00
达拉特旗昭君镇村财镇管	保证金、押金	150,000.00	2-3年	12.41	30,000.00
固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保证金、押金	120,000.00	1年以内	9.93	6,000.00
杨俊	代扣代垫款项	100,000.00	1年以内	8.27	5,000.00
合计	-	956,494.00	-	79.12	388,994.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德州市维多利亚农牧有限公司	注销清算款	834,119.62	3-4年	30.25	834,119.62
包头市顺颖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代扣代垫款项	760,593.77	1年以内	27.59	39,193.00
包头市黄草王六养殖专业合作社	保证金、押金	400,000.00	1年以内	14.51	20,000.00
惠跃东	代扣代垫款项	321,494.00	1-2年	11.66	32,149.40
达拉特旗昭君镇村财镇管	保证金、押金	150,000.00	1-2年	5.44	15,000.00
合计	-	2,466,207.39	-	89.45	940,462.02

注：惠跃东，是代扣农资款业务中，因其货款不足以扣回其向农资供应商赊销的农资款，而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代扣农资款业务，详见本节“9.其他应付款”之“（4）.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5）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79.35 元、78.49 万元和 251.4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0.19%和 0.43%。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扣代垫款项、注销清算款等，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原材料款及包装物款	203,190,273.41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66,032,058.87
应付购牛款	7,381,866.03
应付劳务费	46,399,002.85
应付运费及装卸费	42,504,571.99
应付租赁费	2,063,970.50
其他	1,126,756.45
合计	368,698,500.10

(2) 接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鄂尔多斯市天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7,255,812.73	10.10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27,439.47	4.75	应付原材料款及包装物款
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4,858,189.33	4.03	应付运费及装卸费
华维农装智谷(内蒙古)有限公司	10,936,834.00	2.97	应付原材料款及包装物款
内蒙古德胜物流有限公司	8,870,009.33	2.41	应付运费及装卸费
合计	89,448,284.86	24.26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鄂尔多斯市天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7,255,812.73	尚未支付
宁安市友联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	7,845,672.00	尚未支付
新疆汇和轩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2,569,040.00	尚未支付
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898,253.00	尚未支付
内蒙古轻纺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36,792.46	尚未支付
合计	49,205,570.19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36,869.85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38.12%，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应付供应商材料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0,719,970.66	90,032,353.81	88,445,322.08	12,307,002.3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28,804.26	8,957,997.97	8,986,802.23	

计划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748,774.92	98,990,351.78	97,432,124.31	12,307,002.39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8,332,398.73	65,193,904.19	62,806,332.26	10,719,970.6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76,466.49	6,547,662.23	28,804.26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332,398.73	71,770,370.68	69,353,994.49	10,748,774.92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6,603,232.24	51,714,185.32	49,985,018.83	8,332,398.7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2,679.50	372,679.50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603,232.24	52,086,864.82	50,357,698.33	8,332,398.7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15,656.92	76,148,870.95	74,652,439.22	12,012,088.65
2、职工福利费		6,012,205.13	6,012,205.13	
3、社会保险费	11,324.44	3,979,634.61	3,990,959.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00.28	3,724,427.99	3,734,928.27	
工伤保险费	824.16	255,206.62	256,030.78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970.00	2,403,539.00	2,328,983.00	78,52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9,019.3	1,488,104.12	1,460,735.68	216,387.7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719,970.66	90,032,353.81	88,445,322.08	12,307,002.39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66,329.80	54,531,389.65	52,182,062.53	10,515,656.92
2、职工福利费		4,869,704.41	4,869,704.41	
3、社会保险费	8,183.05	2,910,919.14	2,907,777.75	11,324.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83.05	2,692,991.29	2,690,674.06	10,500.28
工伤保险费		168,960.56	168,136.40	824.16
生育保险费		48,967.29	48,967.29	
4、住房公积金		1,720,930.00	1,716,960.00	3,9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885.88	1,160,960.99	1,129,827.57	189,019.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332,398.73	65,193,904.19	62,806,332.26	10,719,970.66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79,479.34	42,687,108.50	41,000,258.04	8,166,329.80
2、职工福利费		4,748,875.13	4,748,875.13	
3、社会保险费		2,011,220.53	2,003,037.48	8,183.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46,141.64	1,937,958.59	8,183.05
工伤保险费		6,442.83	6,442.83	
生育保险费		58,636.06	58,636.06	
4、住房公积金		1,067,038.00	1,067,03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752.90	1,199,943.16	1,165,810.18	157,885.8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603,232.24	51,714,185.32	49,985,018.83	8,332,398.73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8,055.05	8,678,739.54	8,706,794.59	
2、失业保险费	749.21	279,258.43	280,007.6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8,804.26	8,957,997.97	8,986,802.23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371,489.15	6,343,434.10	28,055.05
2、失业保险费		204,977.34	204,228.13	749.2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576,466.49	6,547,662.23	28,804.26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59,433.30	359,433.30	
2、失业保险费		13,246.20	13,246.2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72,679.50	372,679.5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33.24 万元、1,074.88 万元和 1,230.7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1%、1.56%和 1.27%。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或支付的工资及奖金等。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373,273.12	12,105,217.63	23,905,424.86
合计	14,373,273.12	12,105,217.63	23,905,424.86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质保金及押金等	6,802,356.37	5,879,799.05	4,784,508.08
代扣农资款	6,762,124.50	5,570,452.82	15,666,200.98
诉讼判决罚息		322,108.95	2,841,927.43
代收代垫款项	590,135.38	160,270.54	55,782.71
备用金	134,906.01	132,751.15	294,983.34
代扣代缴社保款	83,750.86	39,835.12	262,022.32
合计	14,373,273.12	12,105,217.63	23,905,424.86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11,460.08	54.35	5,731,725.33	47.35	16,071,776.52	67.23
1-2年	978,371.69	6.81	1,884,566.98	15.57	4,979,990.99	20.83
2-3年	1,874,100.69	13.04	2,617,160.15	21.62	1,295,848.64	5.42
3年以上	3,709,340.66	25.81	1,871,765.17	15.46	1,557,808.71	6.52
合计	14,373,273.12	100.00	12,105,217.63	100.00	23,905,424.86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1,535,176.55	未到期结算
合计	1,535,176.55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包头市兴农达	无关联方关系	代扣农资款	1,605,176.55	注1	11.17

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甜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方关系	代扣农资款	1,165,612.00	1年以内	8.11
华维农装智谷(内蒙古)有限公司	无关联方关系	代扣农资款和保证金、质保金及押金等	847,597.00	1年以内	5.90
内蒙古润泽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方关系	代扣农资款和保证金、质保金及押金等	790,072.84	注2	5.50
赵瑞生	无关联方关系		519,760.00	3年至4年	3.62
合计	-	-	4,928,218.39	-	34.29

注1：其中1年以内金额为70,000.00，2年至3年金额为619,842.00元，3年至4年金额为915,334.55元；

注2：其中1年以内金额为392,800.00，2年至3年金额为397,272.84元；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方关系	代扣农资款	1,535,176.55	2-3年	12.68
察右前旗田丰农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方关系	代扣农资款	1,441,935.00	1年以内	11.91
赵瑞生	无关联方关系	代扣农资款	519,760.00	2-3年	4.29
内蒙古甜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方关系	代扣农资款	500,720.00	1年以内	4.14
内蒙古德胜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方关系	保证金、质保金及押金等	500,000.00	1年以内	4.13
合计	-	-	4,497,591.55	-	37.1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察右前旗田丰农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方关系	代扣农资款	3,522,370.00	1年以内	14.73
内蒙古世辰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方关系	诉讼判决罚息	2,841,927.43	1年以内	11.89
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方关系	代扣农资款	2,155,018.55	1-2年	9.01
呼伦贝尔市农丰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方关系	代扣农资款	1,464,426.60	1年以内	6.13
辛建波	无关联方关系	代扣农资款	1,105,557.87	1-2年	4.62
合计	-	-	11,089,300.45	-	46.39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390.54万元、1,210.52万元和1,437.33万元，占各期

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5%、1.76%和 1.4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扣农资款和保证金、质保金及押金等。

代扣农资款是指本公司之子公司勐勒川糖业为了扩大甜菜的生产，和农资供应商合作，由农资供应商对农户提供农资赊销服务，公司从农户货款中代扣转付农资供应商。具体操作流程如下：种植季，农资供应商向农户赊销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等到农户出售甜菜后，公司将甜菜款中赊销农资款代扣后转付农资供应商，若甜菜款不足，由农户以现金方式向农资供应商支付。报告期代扣农资款的金额分别为 15,666,200.98 元、5,570,452.82 元和 6,762,124.50 元，变动原因系：1) 报告期以赊销方式收购的甜菜产量分别为 19.9 万吨、12.2 万吨和 10.87 万吨，收购量有变动。2) 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减少可赊销农资范围，2021 年仅包括种子、农药和化肥等主要物资，使代扣金额减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5,249,979.34	21,440,690.90	6,736,390.78
合计	25,249,979.34	21,440,690.90	6,736,390.7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673.64 万元、2,144.07 万元和 2,525.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5%、3.12%和 2.61%，合同负债主要是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商品履约义务确定的金额。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686,159.71
专项应付款	
合计	686,159.71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应付融资租赁款	686,159.71
合计	686,159.71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 68.62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21%，主要系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

应付融资租赁款是本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售后回租业务而应付的租赁款。具体租赁明细如下：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包头骑士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售后回租合同，租金金额合计2,867.50万,保证金为30.00万元.租赁期间为36个月。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裕祥农场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租金金额合计1,100.55万元，保证金为100.00万元，租赁期为36个月。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兴甜农场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租金金额合计1,100.09万元，保证金为100.00万元，租赁期为36个月。

④本公司之子公司聚甜农场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租金金额合计308.15万元，保证金为28.00万元，租赁期为36个月。

⑤本公司之子公司包头骑士农牧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租金金额合计 132.07 万元，租赁期为 36 个月。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87,734,619.35	60,307,791.98	60,168,662.82
合计	87,734,619.35	60,307,791.98	60,168,662.8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期计入营业外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收益相关	否为与企业日

			收入金额		用金额				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新型学徒培训	157,256.50	-		-			157,256.50	与收益相关	是
政策性拆迁补偿	50,451,782.78	-		2,012,623.68			48,439,159.10	与资产相关	是
党建经费活动补贴	2,226.00	22,596.00		4,582.30			20,239.70	与收益相关	是
农机购置补贴款	1,004,710.04	262,600.00		229,943.54			1,037,366.50	与资产相关	是
牛舍建设补贴	1,988,761.29	-		90,769.56			1,897,991.73	与资产相关	是
年产2万吨粉状饲料库项目	1,433,730.99	650,000.00		124,414.34			1,959,316.65	与资产相关	是
五千头奶牛养殖基地项目	2,145,600.00	12,204,400.00		332,868.17			14,017,131.83	与资产相关	是
堆粪棚补贴	419,948.01	-		19,110.04			400,837.97	与资产相关	是
青贮窖建设项目	317,777.85	-		13,333.32			304,444.53	与资产相关	是
苜蓿种子繁育基地项目	2,120,476.57	-		86,478.24			2,033,998.33	与资产相关	是
规模化奶牛养殖补贴	-	8,400,000.00		187,233.45			8,212,766.55	与资产相关	是

进口良种母牛补贴	-	8,612,000.00		1,137,702.94			7,474,297.06	与资产相关	是
粪污资源化项目补贴	-	1,569,150.00		45,024.93			1,524,125.07	与资产相关	是
水窖补贴	265,521.95	-		9,834.12			255,687.83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60,307,791.98	31,720,746.00		4,293,918.63			87,734,619.35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拆迁补偿	54,752,556.37			4,300,773.59			50,451,782.78	与资产相关	是
苜蓿种子繁育基地项目补助	2,206,954.81			86,478.24			2,120,476.57	与资产相关	是
新型	204,756.50		47,500.00				157,256.50	与收	是

学徒培训补贴								益相关	
农机购置补贴款	721,954.19	480,000.00		197,244.15			1,004,710.04	与资产相关	是
年产2万吨粉状饲料库项目	575,059.67	1,000,000.00		141,328.68			1,433,730.99	与资产相关	是
牛舍建设补贴补助	1,375,000.11	700,000.00		86,238.82			1,988,761.29	与资产相关	是
青贮窖建设项目补助	331,111.17			13,333.32			317,777.85	与资产相关	是
党建经费活动补贴	1,270.00	8,300.00		7,344.00			2,226.00	与收益相关	是
五		2,145,600.00					2,145,600.00	与	是

千头奶牛养殖基地项目								资产相关	
堆粪棚补贴		425,000.00		5,051.99			419,948.01	与资产相关	是
水窖补贴		268,800.00		3,278.05			265,521.95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60,168,662.82	5,027,700.00	47,500.00	4,841,070.84			60,307,791.98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拆迁补偿	60,430,736.14			5,678,179.77			54,752,556.37	与资产相关	是
苜蓿种子繁	2,293,433.05			86,478.24			2,206,954.81	与资产相关	是

育基地项目补助									
新型学徒培训补贴	1,116,000.00		911,243.50				204,756.50	与收益相关	是
农机购置补贴款	873,724.66			151,770.47			721,954.19	与资产相关	是
年产2万吨粉状饲料库项目	600,000.00			24,940.33			575,059.67	与资产相关	是
牛舍建设补贴补助	400,000.07	1,000,000.00		24,999.96			1,375,000.11	与资产相关	是
青贮窖建设项目补助	344,444.49			13,333.32			331,111.17	与资产相关	是

党建经费活动补贴		3,000.00		1,730.00			1,27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66,058,338.41	1,003,000.00	911,243.50	5,981,432.09	-	-	60,168,662.82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6,016.87 万元、6,030.78 万元和 8,773.4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97%、17.33%和 26.25%。公司的递延收益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10,209.23	256,531.39	3,494,102.79	524,115.42
可抵扣亏损	3,744,767.11	561,715.07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516,200.00	77,430.00	2,788,000.00	418,200.00
诉讼判决罚息			322,108.95	48,316.34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7,326,333.19	1,098,949.98	9,000,980.77	1,350,147.12
合计	13,297,509.53	1,994,626.44	15,605,192.51	2,340,778.8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1,408,112.89	211,216.94
可抵扣亏损	20,598,221.65	3,089,733.25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合计	22,006,334.54	3,300,950.1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负债

	异		异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	33,057,612.21	4,958,641.83	28,392,813.23	4,258,921.98
合计	33,057,612.21	4,958,641.83	28,392,813.23	4,258,921.9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	25,498,415.92	3,824,762.39
合计	25,498,415.92	3,824,762.39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34,119.62
可抵扣亏损	3,619,524.52	4,284,890.25	2,599,925.50
合计	3,619,524.52	4,284,890.25	3,434,045.1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2023年				
2024年	2,599,925.50	2,599,925.50	2,599,925.50	
2025年		1,684,964.75		
2026年	503,497.52			
2027年	516,101.50			
合计	3,619,524.52	4,284,890.25	2,599,925.50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30.10 万元、234.08 万元和 199.4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1%、0.22% 和 0.16%，主要是由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可抵扣亏损、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形成。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3,058,032.17	27,834,836.10	29,950,835.80
预缴企业所得税	322,750.88	0.00	226,396.25
发行费用	6,911,522.26	5,543,597.74	5,543,597.74
合计	20,292,305.31	27,834,836.10	30,177,232.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017.72 万元、2,783.48 万元和 2,029.2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0%、6.56% 和 3.46%，主要系增值税留抵扣额及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9,246,679.15		9,246,679.15	2,618,312.40		2,618,312.40
预付工程款	1,651,701.76		1,651,701.76			
合计	10,898,380.91		10,898,380.91	2,618,312.40		2,618,312.4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936,796.40		1,936,796.40
合计	1,936,796.40	-	1,936,796.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93.68 万元、261.83 万元和 1,089.8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4%、0.25% 和 0.85%。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500,156.18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298,332.58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047,054.25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3,572,990.94
合计	138,418,533.9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3,841.85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4.31%，系一年内应支付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应支付的融资租赁款和售后回租款和一年内应支付的外部借款及利息。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犊牛	育成牛	青年牛	成母牛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943,950.14	70,232,406.37	51,615,650.51	104,165,707.49	237,957,714.51
2.本期增加金额	48,378,177.24	56,090,469.68	166,508,938.30	157,369,093.39	428,346,678.61
(1) 外购	-	-	57,789,220.92	-	57,789,220.92
(2) 自行培育	48,378,177.24	56,090,469.68	108,719,717.38	157,369,093.39	370,557,457.69
3.本期减少金额	28,406,629.88	90,875,742.24	172,955,385.39	28,420,021.92	320,657,779.43
(1) 转入消耗性生物资产	708,704.38	15,245,613.35	7,935,499.47	16,601,342.19	40,491,159.39
(2) 死亡淘汰	2,689,945.32	1,082,406.97	1,031,174.91	11,818,679.73	16,622,206.93
(3) 成熟转群	25,007,980.18	74,547,721.92	163,988,711.01	-	263,544,413.11
4.期末余额	31,915,497.50	35,447,133.81	45,169,203.42	233,114,778.96	345,646,613.69
二、累计折旧	-	-	-	-	-
1.期初余额	-	-	-	25,207,580.22	25,207,580.2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22,295,584.70	22,295,584.70
计提	-	-	-	22,295,584.70	22,295,584.7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9,961,201.86	9,961,201.86
(1) 转入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6,221,534.22	6,221,534.22
(2) 死亡淘汰	-	-	-	3,739,667.64	3,739,667.64
4.期末余额	-	-	-	37,541,963.06	37,541,963.06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31,915,497.50	35,447,133.81	45,169,203.42	195,572,815.90	308,104,650.63
2.期初账面价值	11,943,950.14	70,232,406.37	51,615,650.51	78,958,127.27	212,750,134.2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犊牛	育成牛	青年牛	成母牛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28,678.39	30,305,217.26	45,361,743.46	69,184,140.26	153,279,779.37
2.本期增加金额	25,901,288.24	102,808,569.76	78,465,090.42	59,320,626.80	266,495,575.22
(1) 外购		52,677,000.00			52,677,000.00
(2) 自行培育	25,901,288.24	50,131,569.76	78,465,090.42	59,320,626.80	213,818,575.22

3.本期减少金额	22,386,016.49	62,881,380.65	72,211,183.37	24,339,059.57	181,817,640.08
（1）处置	123,510.98	2,159,165.06	5,082,107.24	14,641,253.39	22,006,036.67
（2）死亡淘汰	1,450,371.46	823,920.12	737,375.32	9,697,806.18	12,709,473.08
（3）成熟转群	20,812,134.05	59,898,295.47	66,391,700.81		147,102,130.33
4.期末余额	11,943,950.14	70,232,406.37	51,615,650.51	104,165,707.49	237,957,714.5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810,851.05	22,810,851.05
2.本期增加金额				11,939,721.43	11,939,721.43
计提				11,939,721.43	11,939,721.43
3.本期减少金额				9,542,992.26	9,542,992.26
（1）处置				5,769,162.55	5,769,162.55
（2）死亡淘汰				3,773,829.71	3,773,829.71
4.期末余额				25,207,580.22	25,207,580.2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43,950.14	70,232,406.37	51,615,650.51	78,958,127.27	212,750,134.29
2.期初账面价值	8,428,678.39	30,305,217.26	45,361,743.46	46,373,289.21	130,468,928.3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犊牛	育成牛	青年牛	成母牛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19,072.02	22,828,939.54	21,583,811.24	62,404,675.78	113,736,498.58
2.本期增加金额	18,095,426.94	51,418,096.89	60,296,371.81	29,845,112.74	159,655,008.38
（1）外购		17,791,600.00	2,892,500.00		20,684,100.00

(2) 自行培育	18,095,426.94	33,626,496.89	57,403,871.81	29,845,112.74	138,970,908.38
3.本期减少金额	16,408,106.74	44,200,742.50	36,437,230.09	23,065,648.26	120,111,727.59
(1) 处置	796,838.06	2,116,071.10	422,562.48	14,383,183.50	17,718,655.14
(2) 死亡淘汰	1,113,026.41	679,943.49	762,590.32	8,682,464.76	11,238,024.98
(3) 成熟转群	14,498,242.27	41,404,727.91	35,252,077.29		91,155,047.47
4.期末余额	8,606,392.22	30,046,293.93	45,442,952.96	69,184,140.26	153,279,779.3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956,590.18	19,956,590.18
2.本期增加金额				13,115,923.84	13,115,923.84
计提				13,115,923.84	13,115,923.84
3.本期减少金额				10,261,662.97	10,261,662.97
(1) 处置				6,386,120.83	6,386,120.83
(2) 死亡淘汰				3,875,542.14	3,875,542.14
4.期末余额				22,810,851.05	22,810,851.0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606,392.22	30,046,293.93	45,442,952.96	46,373,289.21	130,468,928.32
2.期初账面价值	6,919,072.02	22,828,939.54	21,583,811.24	42,448,085.60	93,779,908.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46.89 万元、21,275.01 万元和 30,810.4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0%、19.93%和 24.13%。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系犊牛、育成牛、青年牛及公司生产生鲜乳的成母牛。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成母牛	光明乳业	3.3-5 年	15%-25%	17%-22.5%
	新乳业	4-5 年	20%-35%	16.25%-18.75%
	天润乳业	6-8 年	30%	11.67%-8.75%
	庄园牧场			
	平均数	6 年	25%	15%
	骑士乳业	5 年	20%	20%

公司生物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厌氧颗粒污泥	2,887,379.44		171,517.20		2,715,862.24
基础设施分摊费		1,603,773.56			1,603,773.56
农牧用物资	1,242,778.99	972,505.60	735,407.28		1,479,877.31
物业费		471,698.10	294,811.31		176,886.79
水窖维修	94,548.33	75,100.00	31,509.67		138,138.66
平整路面	752,045.28		752,045.28		
合计	4,976,752.04	3,123,077.26	1,985,290.74		6,114,538.56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厌氧颗粒污泥	3,058,896.64		171,517.20		2,887,379.44
平整路面	1,572,458.16		820,412.88		752,045.28
农牧用物资	566,631.31	1,266,382.00	590,234.32		1,242,778.99
厂区维修	379,862.35		379,862.35		
水窖维修		113,458.00	18,909.67		94,548.33
合计	5,577,848.46	1,379,840.00	1,980,936.42		4,976,752.04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土地租赁费	17,294,268.62	7,490,604.97	2,439,864.96	2,292,098.88	20,052,909.75
厌氧颗粒污泥	3,230,413.84	14,293.10	185,810.30		3,058,896.64
平整路面	2,392,871.04		820,412.88		1,572,458.16
厂区改造维修	1,031,054.95		651,192.60		379,862.35
农牧用物资	912,786.60	184,000.00	530,155.29		566,631.31
合计	24,861,395.05	7,688,898.07	4,627,436.03	2,292,098.88	25,630,758.2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563.08 万元、497.68 万元和 611.45 万元，主要系各厂房内建筑、设施的维修改造费用,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2021 年对长期待摊费用中的土地租赁费进行相应调整，详见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一）。

(3)使用权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资产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1,400,678.38	20,170,000.00	211,570,678.38
2.本期增加金额	90,122,125.72		90,122,125.72
新增	90,122,125.72		90,122,125.72
3.本期减少金额	41,168,621.55	17,800,000.00	58,968,621.55
(1) 处置	41,168,621.55		41,168,621.55
(2) 类别重分类		17,800,000.00	17,800,000.00

4.期末余额	240,354,182.55	2,370,000.00	242,724,182.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733,637.97	4,352,058.57	39,085,696.54
2.本期增加金额	53,354,287.45	656,879.53	54,011,166.98
计提	53,354,287.45	656,879.53	54,011,166.98
3.本期减少金额	25,423,380.94	4,502,350.33	29,925,731.27
(1) 处置	25,423,380.94		25,423,380.94
(2) 类别重分类		4,502,350.33	4,502,350.33
4.期末余额	62,664,544.48	506,587.77	63,171,132.2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7,689,638.07	1,863,412.23	179,553,050.30
2.期初账面价值	156,667,040.41	15,817,941.43	172,484,981.84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8,031,292.52	24,702,000.00	1,620,573.68	68,000.00	174,421,866.20
2.本期增加金额	61,542,263.81				61,542,263.81
新增	61,542,263.81				61,542,263.81
3.本期减少金额	18,172,877.95	4,532,000.00	1,620,573.68	68,000.00	24,393,451.63
(1) 处置	18,172,877.95				18,172,877.95
(2) 类别重分类		4,532,000.00	1,620,573.68	68,000.00	6,220,573.68
4.期末余额	191,400,678.38	20,170,000.00			211,570,678.3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74,019.94	3,299,073.53	604,640.92	47,373.48	7,125,107.87
2.本期增加金额	34,854,866.27	2,059,722.28	55,477.90	3,230.01	36,973,296.46
计提	34,854,866.27	2,059,722.28	55,477.90	3,230.01	36,973,296.46
3.本期减少金额	3,295,248.24	1,006,737.24	660,118.82	50,603.49	5,012,707.79
(1) 处置	3,295,248.24				3,295,248.24
(2) 类别重分类		1,006,737.24	660,118.82	50,603.49	1,717,459.55
4.期末余额	34,733,637.97	4,352,058.57			39,085,696.5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6,667,040.41	15,817,941.43			172,484,981.84
2.期初账面价值	144,857,272.58	21,402,926.47	1,015,932.76	20,626.52	167,296,758.33

2021年1月1日，发行人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详见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一）。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6,729.68万元、17,248.50万元和17,955.31万元，其中占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16%和14.06%，是公司非流动资产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使用权资产占比逐年减少。

（4）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租赁付款额	125,218,955.13	120,841,159.34	137,476,317.87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6,309,620.59	-29,223,090.17	-34,599,941.58
合计	98,909,334.54	91,618,069.17	102,876,376.29

2021年1月1日，发行人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详见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一）。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10,287.64万元、9,161.81万元和9,890.93万元，其中占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6.33%和29.59%。

三、盈利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34,368,723.91	98.59%	861,158,210.85	98.26	695,859,899.57	98.36
其他业务收入	13,381,386.28	1.41%	15,227,086.65	1.74	11,596,281.03	1.64
合计	947,750,110.19	100.00%	876,385,297.50	100.00	707,456,180.6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9,585.99万元、86,115.82万元和93,436.8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比为98.36%、98.26%和98.59%，为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土地出租、原材料销售等对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牧业板块:						
有机生鲜乳	339,920,726.41	36.38	250,038,534.19	29.04	185,116,040.70	26.60
普通生鲜乳	4,468,063.72	0.48				
售牛	26,435,593.54	2.83	15,448,939.08	1.79	10,200,862.06	1.47
乳业板块:						
低温酸奶	137,684,312.80	14.74	129,618,966.26	15.05	125,713,168.09	18.07
奶粉	36,168,441.42	3.87	28,070,005.32	3.26	27,950,313.18	4.02
代加工奶粉	57,274,071.96	6.13	23,164,580.89	2.69	17,831,071.44	2.56
巴氏奶	11,042,575.93	1.18	14,871,206.05	1.73	12,383,738.52	1.78
常温灭菌乳	18,645,248.36	2.00	14,118,411.43	1.64	2,985,969.58	0.43
含乳饮料	6,181,369.25	0.66	5,355,193.08	0.62	4,759,443.28	0.68
其他	158,796.39	0.02	35,952.60	0.00	8,054.86	0.00
糖业板块:						
白砂糖	237,753,154.49	25.45	315,687,729.91	36.66	245,634,561.15	35.30
糖蜜	25,856,282.94	2.77	27,338,795.25	3.17	13,879,640.73	1.99
甜菜粕	31,902,195.75	3.41	32,676,717.38	3.79	43,780,748.18	6.29
农业板块:						
农作物及农机	877,890.95	0.09	4,733,179.41	0.55	5,616,287.80	0.81
合计	934,368,723.91	100.00	861,158,210.85	100.00	695,859,899.5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可以分为牧业（有机生鲜乳、普通生鲜乳、售牛）、乳业（乳制品）、糖业（白砂糖及副产品甜菜粕、糖蜜）和农业（农作物及农机服务）四个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收入来源于牧业、乳业和糖业，总体保持增长态势。

（1）牧业板块

公司牧业板块主要收入来源于为有机生鲜乳，其主要客户为蒙牛乳业，报告期公司有机生鲜乳收入金额分别为 18,511.60 万元、25,003.85 万元和 33,992.07 万元，实现了持续稳定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牧业板块规模扩大，成母牛存栏数量增长，且报告期有机生鲜乳平均销售价格逐年上涨所致。2022 年牧业产品类型中的普通生鲜乳的销售是因为只有当同时拥有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欧盟有机认证证书的生鲜乳，蒙牛乳业才会按照有机生鲜乳的价格进行收购，2022 年度牧业板块子公司中正康源尚未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故按普通生鲜乳的价格销售给蒙牛乳业，截止至 2023 年 3 月中正康源已经拥有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欧盟有机认证证书。其次为售牛业务，报告期公司售牛收入金额分别为 1,020.09 万元、1,544.89 万元和 2,643.56 万元，各期收入有所波动。公司售牛业务主要为出售自行繁育的公牛，也包括少量因各种原因不适合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管理的未成熟母牛，但不包括已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管理的成母牛正常淘汰销售，成母牛正常淘汰销售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1) 报告期各期牧业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

① 报告期各期牧业板块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1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343,800,423.83	92.71%	否	生鲜乳
2	鄂尔多斯市绿源广盛乳业有限公司	4,387,800.00	1.18%	否	售牛
3	徐鹏	3,160,000.00	0.85%	否	售牛
4	内蒙古子昂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724,400.00	0.73%	否	售牛
5	肖克	2,012,340.00	0.54%	否	售牛
合计		356,084,963.83	96.03%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1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247,715,083.02	93.31%	否	生鲜乳
2	杭锦后旗太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1.13%	否	售牛
3	潘军喜	1,815,347.00	0.68%	否	售牛
4	贺飞云	1,497,910.08	0.56%	否	售牛
5	邬爱军	638,840.00	0.24%	否	售牛
合计		254,667,180.10	95.92%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1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184,096,688.70	94.26%	否	生鲜乳
2	潘军喜	1,779,526.56	0.91%	否	售牛
3	贺飞云	1,285,703.50	0.66%	否	售牛
4	赵占元	1,123,080.00	0.58%	否	售牛
5	赵磊恒	851,196.00	0.44%	否	牛初乳
合计		189,136,194.76	96.84%		

② 报告期各期牧业板块前五大客户按季度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66,734,385.92	18.74%	51,728,735.68	20.31%	41,142,378.00	21.75%
第二季度	73,321,040.81	20.59%	60,734,207.16	23.85%	44,083,148.80	23.31%
第三季度	100,350,751.37	28.18%	70,256,576.89	27.59%	51,213,733.11	27.08%
第四季度	115,678,785.73	32.49%	71,947,660.37	28.25%	52,696,934.85	27.86%
合计	356,084,963.83	100.00%	254,667,180.10	100.00%	189,136,194.76	100.00%

③ 报告期各期牧业板块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元

客户	销售金额			变动原因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343,800,423.83	247,715,083.02	184,096,688.70	生鲜乳数量增加、单价上涨，蒙牛需求增加
杭锦后旗太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0	-	批量淘牛出售，偶发性交易
贺飞云	374,197.20	1,497,910.08	1,285,703.50	客户为牛贩子，销售金额根据牧场淘牛计划及购牛人自身需求变动
潘军喜	1,464,350.42	1,815,347.00	1,779,526.56	客户为牛贩子，销售金额根据牧场淘牛计划及购牛人自身需求变动
邬爱军	-	638,840.00	-	客户为牛贩子，销售金额根据牧场淘牛计划及购牛人自身需求变动
赵磊恒	-	282,658.00	851,196.00	代乳粉使用量增加，导致初乳剩余，增加出售量
赵占元	-	86,400.00	1,123,080.00	客户拥有自有养殖场，其购买小公牛养至育肥后出售
肖克	2,012,340.00	-	-	客户为牛贩子，销售金额根据牧场淘牛计划及购牛人自身需求变动
鄂尔多斯市绿源广盛乳业有限公司	4,387,800.00			批量淘牛出售，销售金额根据牧场淘牛计划及购牛人自身需求变动
徐鹏	3,160,000.00			客户为牛贩子，销售金额根据牧场淘牛计划及购牛人自身需求变动
内蒙古子昂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724,400.00			批量淘牛出售，销售金额根据牧场淘牛计划及购牛人自身需求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牧业板块来自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乳业”）所属公司的收入为 18,409.67 万元、24,771.51 万元和 34,380.04 万元，占发行人牧业板块收入的 94.26%、93.31% 和 92.71%。

2) 发行人来自蒙牛乳业所属公司的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情况和发行人业务特点

①发行人牧业板块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来自蒙牛乳业，符合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发行人牧业板块主要收入来源于为有机生鲜乳，主要客户为乳制品制造商。基于蒙牛乳业、伊利股份等大型乳制品生产企业占国内乳制品市场据较多份额的特征，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

目前，A股上市公司中暂未有以生鲜乳销售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公司。与公司牧业板块所属专业领域均为生鲜乳供应的港股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第一大客户名称
优然牧业	96.60%	91.80%	95.81%	伊利股份
现代牧业	74.84%	84.50%	82.00%	蒙牛乳业
中国圣牧	91.50%	97.70%	94.10%	蒙牛乳业
赛科星	81.45%	80.98%	82.90%	伊利股份
上陵牧业	97.96%	73.52%	57.39%	蒙牛乳业
金宇农牧	63.31%	54.55%	60.18%	伊利股份
骏华农牧	88.62%	81.68%	78.14%	蒙牛乳业
平均值	84.90%	80.68%	78.65%	-
发行人牧业板块	92.71%	93.31%	94.26%	蒙牛乳业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与公司牧业板块所属领相同的公众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平均值为 78.65%、80.68%、84.90%，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与行业经营特点相一致。

②发行人有机生鲜乳业务优势突出，蒙牛乳业与发行人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蒙牛乳业建立合作的时间较早，于 2012 年被蒙牛乳业评为战略合作伙伴。通过长期的合作、不断的磨合，发行人已与蒙牛乳业所属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牧业板块对蒙牛乳业销售产品主要为有机生鲜乳，蒙牛乳业等乳制品制造商对可能损害其品牌形象的原材料风险极其谨慎和敏感，并倾向于对原料奶生产提出严格要求，特别是对有机原料奶，需要遵循更严格的标准，因此乳制品制造商通常与有机原料奶供应商有长期的战略业务关系。蒙牛乳业所属企业以乳制品制造为核心业务，报告期内持续推出有机乳制品新品，扩张有机乳制品板块业务，对有机生鲜乳的采购将持续发生，发行人与蒙牛乳业所属企业签署长期合同，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③发行人获取蒙牛乳业所属企业业务方式公开、公平，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与蒙牛乳业所属企业及其各级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故发行人牧业板块客户较为集中为行业特征导致，发行人牧业板块业务对蒙牛乳业所属企业

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但是不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乳业板块

公司乳业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低温酸奶、奶粉、代加工奶粉、巴氏奶、常温灭菌乳、含乳饮料等产品和业务（以下统称“乳制品”），其中低温酸奶是公司乳业板块的主打产品。报告期公司乳制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9,163.18 万元、21,523.43 万元和 26,715.48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1) 报告期各期乳业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

① 报告期各期乳业板块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 额占比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 司	41,062,603.15	15.37%	否	代加工奶粉
2	包头市兴旭海商贸有 限公司	22,917,015.87	8.58%	否	低温酸奶、巴氏 奶、常温灭菌 乳、奶粉、含乳 饮料
3	赤峰鹏旺雅商贸有 限公司	12,228,620.18	4.58%	否	低温酸奶、常温 灭菌乳、含乳饮 料
4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 有限公司	11,109,444.10	4.16%	是	低温酸奶、巴氏 奶、常温灭菌 乳、奶粉、含乳 饮料
5	内蒙古信佳汇商贸有 限公司	10,264,731.03	3.84%	否	低温酸奶、巴氏 奶、常温灭菌 乳、奶粉、含乳 饮料
合计		97,582,414.33	36.53%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 额占比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1	包头市兴旭海商贸有 限公司	23,495,746.04	10.92%	否	低温酸奶、巴氏 奶、常温灭菌 乳、奶粉、含乳 饮料

2	赤峰鹏旺雅商贸有限公司	12,407,237.14	5.76%	否	低温酸奶、常温灭菌乳、含乳饮料
3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9,593,964.66	4.46%	是	低温酸奶、巴氏奶、常温灭菌乳、奶粉、含乳饮料
4	内蒙古信佳汇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230,461.49	3.82%	否	代加工奶粉
5	达拉特旗萌发乳制品经销部及其关联公司	7,403,612.42	3.44%	否	低温酸奶、常温灭菌乳、奶粉、含乳饮料
合计		61,131,021.75	28.40%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 额占比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1	包头市兴旭海商贸有限公司	18,066,728.14	9.43%	否	低温酸奶、巴氏奶、常温灭菌乳、奶粉、含乳饮料
2	赤峰鹏旺雅商贸有限公司	11,400,026.68	5.95%	否	低温酸奶、常温灭菌乳、含乳饮料
3	榆林市金海桥商贸有限公司	9,416,577.69	4.91%	否	低温酸奶、常温灭菌乳、奶粉、含乳饮料
4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8,474,902.97	4.42%	否	代加工奶粉
5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7,559,736.37	3.94%	是	低温酸奶、巴氏奶、常温灭菌乳、奶粉、含乳饮料
合计		54,917,971.85	28.66%		

② 报告期各期乳业板块前五大客户按季度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9,783,326.91	20.27%	14,540,742.25	23.79%	16,590,794.92	30.21%

第二季度	24,317,824.03	24.92%	14,756,633.34	24.14%	16,081,595.70	29.28%
第三季度	26,683,246.20	27.34%	16,128,417.21	26.38%	11,740,391.45	21.38%
第四季度	26,798,017.19	27.46%	15,705,228.95	25.69%	10,505,189.78	19.13%
合计	97,582,414.33	100.00%	61,131,021.75	100.00%	54,917,971.85	100.00%

③报告期各期乳业板块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元

客户	销售金额			变动原因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包头市兴旭海商贸有限公司	22,917,015.87	23,495,746.04	18,066,728.14	各年销售金额有所波动，其中，2020年销售金额相对较低，主要系其下游大客户永盛成连锁超市、苏宁易购包头店、利客连锁便利店采购金额减少所致
赤峰鹏旺雅商贸有限公司	12,228,620.18	12,407,237.14	11,400,026.68	多年经营，基础牢固，稳步发展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11,109,444.10	9,593,086.79	7,574,322.97	2021年新增大型超市永辉超市渠道，2022年业绩稳步发展
内蒙古信佳汇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264,731.03	8,230,461.49	6,839,766.17	2021年由原高鹏飞转到商贸公司，销量自然增长，2022年业绩稳步发展
达拉特旗萌发乳制品经销部及其关联公司	8,169,523.97	7,403,612.42	6,334,342.01	市场基础好，品牌影响力较大，2022年业绩稳步发展
榆林市金海桥商贸有限公司	4,737,114.72	7,036,824.13	9,416,577.69	下游客户主要为婚庆、宴会渠道，受疫情影响，市场销量下滑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3,977,103.90	2,054,220.15	8,474,902.97	代工业务客户订单量变动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41,062,603.15	4,307,591.25	4,374,364.59	代工业务客户订单量变动，2022年度代因加工奶粉业务的增长较多，使得收入大幅增长。

(3) 糖业板块

公司糖业板块包括白砂糖及其副产品甜菜粕、糖蜜。报告期公司白砂糖及其副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30,329.50 万元、37,570.32 万元和 29,551.16 万元，2020、2021 年度保持增长。其中 2021 年度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3.87%，主要系销量增长且价格有较大幅度上涨所致；2022 年度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21.34%，一方面主要系当年白砂糖及其副产品产量降低，随着产量的降低，2022 年当年糖业板块收入规模减少。2022 年白砂糖产量 49,581.60 吨，较去年同期减少 14.05%。另一方面，2022 年白砂糖及其副产品期末库存较上期增加 2,594.03 万元，其中白砂糖 2022 年期末存货较上期增加 2,714.65 万元。截止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库存白砂糖均已签订销售合同，由于受到客户自身对白砂糖需求影响，在 2022 年末未及时提货，导致 2022 年糖业板块收入规模减少。

1) 报告期各期糖业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

① 报告期各期糖业板块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1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82,487,409.14	27.91%	是	白砂糖、甜菜粕
2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76,612,831.87	25.93%	否	白砂糖
3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71,780,986.49	24.29%	否	白砂糖、甜菜粕
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14,939,084.52	5.06%	否	白砂糖
5	包头市德炫贸易有限公司	11,745,315.87	3.97%	否	糖蜜
合计		257,565,627.89	87.16%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1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166,757,150.45	44.39%	是	白砂糖、甜菜粕
2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71,448,164.52	19.02%	否	白砂糖、甜菜粕
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56,502,893.74	15.04%	否	白砂糖
4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28,123,893.78	7.49%	否	白砂糖
5	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	13,813,314.02	3.68%	否	糖蜜、甜菜粕
合计		336,645,416.51	89.60%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1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111,933,451.42	36.91%	是	白砂糖、甜菜粕
2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44,635,454.64	14.72%	否	白砂糖、甜菜粕
3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32,422,477.81	10.69%	否	白砂糖
4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23,469,026.57	7.74%	否	白砂糖
5	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	19,953,963.58	6.58%	否	糖蜜、甜菜

	任公司所属企业				粕
合计		232,414,374.02	76.63%		

② 报告期各期糖业板块前五大客户按季度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2,950,310.21	8.91%	59,089,760.73	17.55%	18,418,713.25	7.92%
第二季度	46,222,592.61	17.95%	32,865,710.46	9.76%	8,600,316.49	3.70%
第三季度	9,193,594.91	3.57%	6,140,362.64	1.82%	6,815,849.62	2.93%
第四季度	179,199,130.16	69.57%	238,549,582.68	70.86%	198,579,494.66	85.44%
合计	257,565,627.89	100.00%	336,645,416.51	100.00%	232,414,374.02	100.00%

③ 报告期各期糖业板块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元

客户	销售金额			变动原因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82,487,409.14	166,757,168.15	111,933,451.42	业务持续稳定，2021 年白砂糖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22 年主要因为白砂糖销售数量的减少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71,780,986.49	71,448,164.52	44,635,454.64	业务持续稳定，公司与蒙牛乳业逐年持续扩大交易规模，白砂糖销售数量逐年增加带动销售收入增长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14,939,084.52	56,673,648.74	14,339,286.98	伊利乳业每年白糖采购量较大，且账期较短，众多大型贸易商和糖厂参与其采购招投标，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参与采购招投标，凭借品质、地理位置和价格优势，公司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中标成为包头周边工厂白糖供应商。2021 年白砂糖销售数量大幅增加带动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22 年主要因为白砂糖销售数量的减少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76,612,831.87	28,123,893.78	32,422,477.81	业务持续稳定，白砂糖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的变动影响了销售收入小幅变动。2022 年因为白砂糖销售数量的增加导致 2022 年销售收入增加较多。
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	3,938,669.66	13,760,092.77	19,887,503.40	甜菜粕销售数量较 2020 年减少，糖蜜销售数量较 2020 年增加，且 2021 年末签订颗粒粕合同。2022 年销售规模较 2021 年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和其他糖蜜销售客户相比，其销售价格和回款条件不具有优势，故 2022

				年减少了对其销售糖蜜数量。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	-	23,469,026.57	2020年合作并成为公司当年前五大白砂糖客户，2021年公司与就销售价格、回款等方面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未继续合作。
包头市德炫贸易有限公司	11,745,315.87	5,476,435.78	-	2022年为公司糖业板块前五大客户，2021年开始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关系，报告期内业务持续稳定，2022年与其他单位相比，糖蜜销售价格高，回款条件更好，故2022年对其销售糖蜜数量增加较多

结合板块的销售金额看，2020年至2021年糖业销售金额逐年增加，2022年较2021年糖业销售金额有所下降。2020年相较2019年销售增加，系甜菜粕销售增加所致，具体原因是2020年公司新增一个甜菜粕生产车间，导致甜菜粕产量增加；2021年相较2020年销售额增加，系白砂糖和甜蜜销售增长所致，具体原因是：一方面销售量增加；另一方面白砂糖、糖蜜产品价格有所上涨。2022年度收入较2021年下降21.34%，一方面主要系当年白砂糖及其副产品产量降低，随着产量的降低，2022年当年糖业板块收入规模减少。另一方面，受到客户自身对白砂糖需求影响，在2022年末未提货数量较多，导致2022年糖业板块收入规模减少。

发行人糖业板块对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善成”）销售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对其销售额占糖业板块总收入的36.91%、44.39%和27.91%。2022年销售占比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积极开发新客户，减少杭实善成的销售集中度。2022年糖业板块第二大客户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销售额占糖业板块总收入比重为25.93%，与发行人对杭实善成的销售占比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发行人糖业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情况和发行人业务特点

① 发行人糖业板块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公司相近，客户性质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目前在A股上市且有制糖业务的上市公司为中粮糖业、南宁糖业、安琪酵母、粤桂股份，中粮糖业、安琪酵母未在年报中披露其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南宁糖业、粤桂股份对报告期内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如下：

证券简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南宁糖业	25.00%	24.00%	30.87%
粤桂股份	11.92%	15.59%	40.45%
平均值	18.40%	19.80%	35.66%
发行人糖业板块	27.91%	44.39%	36.91%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糖业板块 2020 年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相近，2022 年与南宁糖业客户集中度相近。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南宁糖业第一大客户为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粤桂股份第一大客户为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均为从事食糖贸易的企业，与杭实善成的业务性质相同。故公司糖业板块的客户情况符合食糖行业大宗商品交易的特点。

②与杭实善成业务有利于公司改善现金流情况

公司糖业板块产品主要为白砂糖，其交易方式具有大宗商品特有属性。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实善成销售业务回款情况良好，公司选择杭实善成作为主要客户系对优质客户的自主选择，对改善公司现金流情况具有积极意义。公司与杭实善成的合作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③公司与杭实善成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杭实善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勐勒川糖业的少数股东，勐勒川糖业在报告期内对关联方杭实善成的销售占比较高。但如果若杭实善成未来改变经营计划、采购策略，则杭实善成未来可能会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方式独立获取杭实善成业务，相关交易定价以白砂糖在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价格为基础，具有公允性。白砂糖作为大宗商品，市场需求及价格相对透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故发行人糖业板块对杭实善成无重大依赖性，对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4) 农业板块

公司农业板块种植农作物主要用于作为牧业板块粗饲料及糖业板块原材料，农业板块农机作业也主要服务于自身业务，农业板块农作物销售及农机作业对外销售总体金额较小。

1) 报告期各期农业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农业板块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 额占比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1	张文学	280,540.00	31.96%	否	农机作业
2	内蒙古茂盛泉农牧业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186,750.00	21.27%	否	农机作业
3	达拉特旗牧乐源种养殖农 民专业合作社	171,231.25	19.50%	否	农机作业

4	刘俊奇	97,389.20	11.09%	否	农机作业
5	高媚林	20,710.80	2.36%	否	农机作业
合计		756,621.25	86.19%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 额占比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1	达拉特旗爱养牛牧业有限公司	3,132,303.60	66.18%	否	农作物销售
2	张建国	718,958.60	15.19%	否	农机作业
3	达拉特旗牧乐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31,330.00	4.89%	否	农机作业
4	刘俊奇	92,569.8	1.96%	否	农机作业
5	杨和平	69,750.00	1.47%	否	农机作业
合计		4,238,912.00	89.69%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 额占比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1	达拉特旗爱养牛牧业有限公司	2,512,956.00	44.74%	否	农作物销售
2	张文学	998,340.00	17.78%	否	农机作业、农作物销售
3	固阳县艾益农农民专业合作社	508,068.00	9.05%	否	农作物销售
4	王守文	348,000.00	6.20%	否	农作物销售
5	白永飞	207,508.00	3.69%	否	农作物销售
合计		4,574,872.00	81.46%		

② 报告期各期农业板块前五大客户按季度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07,508.00	4.54%
第二季度	20,710.80	2.74%			-	-
第三季度	638,521.25	84.39%	3,477,156.60	82.03%	-	-
第四季度	97,389.20	12.87%	761,756.40	17.97%	4,367,364.00	95.46%
合计	756,621.25	100.00%	4,238,912.00	100.00%	4,574,872.00	100.00%

③ 报告期各期农业板块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元

客户	销售金额			变动原因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达拉特旗爱养牛牧业有限公司	-	3,132,303.60	2,512,956.00	该客户成立于2020年12月，为蒙牛关联牧场，租赁中正康源牧场经营，公司根据其需要为其提供有机青贮玉米
张建国	-	718,958.60	-	2021年新增订单户，公司为其提供部分农机作业服务
达拉特旗牧乐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71,231.25	231,330.00	-	错峰为该合作社提供农机作业服务
刘俊奇	97,389.20	92,569.80	120,300.00	刘俊奇种植土地与公司种植土地相邻，且所种作物与公司相同，为方便作业，双方协商由公司根据其需求为其进行种植作业服务。
杨和平	-	69,750.00	-	错峰为其提供农机作业服务
张文学	280,540.00	-	998,340.00	张文学为糖业订单户，公司为其提供部分农机作业服务
固阳县艾益农农民专业合作社	-	-	508,068.00	2020年销售内容为菜籽，2021年公司未种植菜籽
王守文	-	-	348,000.00	2020年公司向其销售部分的燕麦草
白永飞	-	-	207,508.00	2020年公司向销售部分的玉米
高媚林	20,710.80	36,370.00	10,066.50	错峰为其提供农机作业服务
内蒙古茂盛泉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6,750.00			错峰为其提供农机作业服务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蒙地区	695,832,628.66	74.47	598,014,083.29	69.44	452,566,740.31	65.04
内蒙以外地区	238,536,095.25	25.53	263,144,127.56	30.56	243,293,159.26	34.96
合计	934,368,723.91	100.00	861,158,210.85	100.00	695,859,899.5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内蒙古市场。报告期内，内蒙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45,256.67万元、59,801.41万元和69,583.2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04%、69.44%和74.47%，主要原因是公司品牌发源于包头，在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地区市场享有较高的美誉度，拥有一定市场地位，产品向周边区域辐射，形成差异化竞争的区域性乳制品企业。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模式	731,564,307.12	78.30	663,702,929.51	77.07	526,399,515.46	75.65
经销模式	202,804,416.79	21.70	197,455,281.34	22.93	169,460,384.11	24.35
合计	934,368,723.91	100.00	861,158,210.85	100.00	695,859,899.5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销售模式分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直销模式。直销的产品包括生鲜乳、白砂糖等，其客户有数量少、采购量大的特点；经销模式的产品包括低温酸奶、奶粉等乳制品（代加工奶粉除外），其经销商有数量多、地域分散、采购金额小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6,946.04 万元、19,745.53 万元和 20,280.4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5%、22.93%和 21.70%。

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销售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经销商	销售金额	经销商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包头市兴旭海商贸有限公司	22,917,015.87	11.30%	否
2	赤峰鹏旺雅商贸有限公司	12,228,620.18	6.03%	否
3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11,109,444.10	5.48%	是
4	内蒙古信佳汇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264,731.03	5.06%	否
5	达拉特旗萌发乳制品经销部及其关联公司	8,169,523.97	4.03%	否
6	乌兰浩特草原骑士乳品有限公司	7,778,898.37	3.84%	否
7	北京津泉源饮料有限公司	6,382,602.23	3.15%	否
8	榆林市金海桥商贸有限公司	4,737,114.72	2.34%	否
9	乌海市添添骑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421,259.07	2.18%	否
10	内蒙古大松鼠食品有限公司	3,808,884.59	1.88%	否
合计		91,818,094.13	45.27%	
2021 年度				
序号	经销商	销售金额	经销商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包头市兴旭海商贸有限公司	23,495,746.04	11.90%	否
2	赤峰鹏旺雅商贸有限公司	12,407,237.14	6.28%	否
3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9,593,964.66	4.86%	是
4	内蒙古信佳汇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230,461.49	4.17%	否
5	达拉特旗萌发乳制品经销部及其关联公司	7,403,612.42	3.75%	否

6	榆林市金海桥商贸有限公司	7,036,824.13	3.56%	否
7	呼伦贝尔市草原骑士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717,483.91	3.40%	否
8	乌海市添添骑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461,887.93	2.26%	否
9	内蒙古大松鼠食品有限公司	3,554,739.88	1.80%	否
10	内蒙古维誉商贸有限公司	3,532,308.51	1.79%	否
合计		86,434,266.11	43.77%	
2020 年度				
序号	经销商	销售金额	经销商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包头市兴旭海商贸有限公司	18,066,728.14	10.66%	否
2	赤峰鹏旺雅商贸有限公司	11,400,026.68	6.73%	否
3	榆林市金海桥商贸有限公司	9,416,577.69	5.56%	否
4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7,559,736.37	4.46%	是
5	昆区高鹏飞骑士乳制品经销店	6,839,766.17	4.04%	否
6	达拉特旗萌发乳制品经销部及其关联公司	6,334,342.01	3.74%	否
7	呼伦贝尔市草原骑士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862,668.20	2.87%	否
8	乌海市添添骑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456,397.72	2.63%	否
9	通辽科尔沁区农资市场朗诚食品经销处	3,023,772.32	1.78%	否
10	内蒙古维誉商贸有限公司	2,742,755.34	1.62%	否
合计		74,702,770.64	44.08%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信息：

经销商	成立时间	合作年限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赤峰鹏旺雅商贸有限公司	2015/12/2	七年	3 万元	冀晓莉-100%	食品、乳制品、酒销售；烟零售；展览展示服务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2016/1/7	六年	100 万元	冯素珍-50%，冯素枝-50%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橡胶制品、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塑料包装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保洁服务；商品展览展示服务；促销服务
内蒙古信佳汇商贸有限公司（注1）	2020/11/6	六年	100 万元	乔增强-20%，徐强-20%，樊小军-20%，樊小军-20%，高鹏飞-20%（实际控制人）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散装食品的销售
昆区高鹏飞骑士乳制品经销店	2015/9/14			-	高鹏飞

(注1)					
程德骑士鲜奶店(注2)	2016/1/8	四年	-	程德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零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达拉特旗萌发乳制品经销部(注2)	2018/4/17		-	程德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五金、土产、日用百货、水果、蔬菜销售。
稀土开发区祥萌乳品经销部(注2)	2020/1/9		-	程德	食品销售
榆林市金海桥商贸有限公司	2017/6/14	五年	500万元	王春彦-10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不包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电线电缆、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酒店用品、酒水饮料的销售;广告设计与制作。
呼伦贝尔市草原骑士商贸有限公司(注3)	2020/3/27	二年	10万元	刘冬冬-100%	日用百货销售、食品经营
乌兰浩特草原骑士乳品有限公司(注3)	2020/8/18		100万元	刘冬冬-80%, 孙淑波-20%	乳制品(不含婴幼儿奶粉)、预包装食品批发及销售, 生鲜乳收购。
乌海市添添骑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6/1/11	六年	100万元	林春花-70%, 白爱成-30%	批发零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乳粉)、烟酒、日用百货、化妆品、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
内蒙古维誉商贸有限公司	2014/11/21	八年	500万元	王满喜-50%, 赵美枝-50%	电气设备、机电设备、节能产品、计算机产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通讯器材、通讯设备、建材、工艺礼品、日用品、纺织品、家具、仪器仪表的销售; 广告服务、商品展览展示服务、食品、乳制品的销售。
包头市兴旭海商贸有限公司(注4)	2018/11/29	十二年	50万元	王素英-100%	经营范围包括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钢材、木材、五金机电、日用百货的销售。针织品
包头市旭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4)	2010/12/20		30万元	王玉贤-50%, 王素英-50%	许可经营项目: 食品经营: 食品销售(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和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钢材、木材、五金机电、日用百货的销售; 市场营销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内蒙古大松鼠食品有限公司	2018-02-28	二年	3000万元	杨埃喜-100%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通辽科尔沁区农	2013/8/16	九年	-	郭爱红	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

资市场朗诚食品经销处					品)、日用百货、土产日杂、烟、民族工艺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箱包、塑料制品及售后服务
北京津泉源饮料有限公司	2016/09/09	三年	100 万元	丁夏飞	销售食品、日用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金属材料、珠宝首饰、工艺品；餐饮管理；

注：1、内蒙古信佳汇商贸有限公司和昆区高鹏飞骑士乳制品经销店均为高鹏飞实际控制的关联公司；

2、程德骑士鲜奶店、达拉特旗萌发乳制品经销部、稀土开发区祥萌乳品经销部均为程德控制的关联公司；

3、呼伦贝尔市草原骑士商贸有限公司、乌兰浩特草原骑士乳品有限公司均为刘冬冬实际控制的关联公司；

4、包头市兴旭海商贸有限公司、包头市旭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均为王素英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经销商辐射范围主要是在内蒙地区。各地区由公司销售部门进行甄选经销商，经审核合格后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框架经销合同，经销商通常需要交纳市场保证金，发货时通常需先预付货款，公司核实货款后安排发货。由于发货时由第三方物流公司承担运输，货物在运输途中的风险由物流方进行承担。存在买赠优惠活动的，直接在提货单做买赠、商品折扣处理。对于乳制品的销售返利，经销商采购额达到一定临界值时，以免费给予一定数量货物的形式作为折扣，尽管销售的总交易价格没有变化，但是货物形式的折扣使得分摊到单个货物的单位价格依据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产生变化，实质上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包头骑士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合理估计经销商是否能够达到采购额，如果能够达到约定的采购额，则包头骑士应给予的货物奖励，进而估计分摊到每个货物的单位售价，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估计的单位售价确认当期所转让商品的销售收入。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72,324,980.63	18.44	165,957,936.20	19.27	108,704,235.48	15.62
第二季度	191,252,280.65	20.47	166,425,514.15	19.33	130,549,620.35	18.76
第三季度	187,182,293.06	20.03	141,950,130.30	16.48	114,433,242.30	16.44
第四季度	383,609,169.57	41.06	386,824,630.20	44.92	342,172,801.44	49.17
合计	934,368,723.91	100.00	861,158,210.85	100.00	695,859,899.5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差异。公司四季度的销售明显高于其他季

度，下面按板块进一步季节分析：

(1) 牧业按季度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69,617,463.92	18.77	54,886,281.68	20.67	42,525,694.00	21.77
第二季度	78,525,218.68	21.18	63,213,910.46	23.81	45,593,418.80	23.34
第三季度	105,067,747.34	28.33	72,325,548.59	27.24	52,747,423.11	27.01
第四季度	117,613,953.73	31.72	75,061,732.54	28.27	54,450,366.85	27.88
合计	370,824,383.67	100.00	265,487,473.27	100.00	195,316,902.76	100.00

(2) 乳业按季度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67,091,657.75	25.11	47,101,600.51	21.88	38,026,135.29	19.84
第二季度	63,890,143.69	23.92	62,882,106.88	29.22	65,038,616.68	33.94
第三季度	66,635,025.82	24.94	55,636,872.75	25.85	45,907,386.16	23.96
第四季度	69,537,988.85	26.03	49,613,735.49	23.05	42,659,620.82	22.26
合计	267,154,816.11	100.00	215,234,315.63	100.00	191,631,758.95	100.00

(3) 糖业按季度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35,615,858.96	12.05	63,970,054.01	17.03	27,944,898.19	9.21
第二季度	48,836,918.28	16.53	40,270,652.81	10.72	19,907,518.37	6.56
第三季度	14,737,087.85	4.99	10,285,563.36	2.74	15,713,463.93	5.18
第四季度	196,321,768.09	66.43	261,176,972.36	69.52	239,729,069.57	79.04
合计	295,511,633.18	100.00	375,703,242.54	100.00	303,294,950.06	100.00

根据上述分析，牧业和乳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糖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这是因为糖业生产分为非榨糖季和榨糖季，一般糖料在每年 9-10 月收获后，开始进入糖业生产的榨糖季，随后，糖业的销售量会大量增加，导致每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金额大增。

6. 主营业务收入按____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419,558,514.22	44.27	否
2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82,487,409.14	8.70	是
3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76,612,831.87	8.08	否
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56,001,687.67	5.91	否
5	包头市兴旭海商贸有限公司	22,917,015.87	2.42	否
合计		657,577,458.77	69.38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319,163,247.54	36.42	否
2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166,757,150.45	19.03	是
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60,810,484.99	6.94	否
4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28,123,893.78	3.21	否
5	包头市兴旭海商贸有限公司	23,495,746.04	2.68	否
合计		598,350,522.80	68.27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237,207,046.31	33.53	否
2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111,933,451.42	15.82	是
3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32,422,477.81	4.58	否
4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23,469,026.57	3.32	否
5	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	19,953,963.58	2.82	否
合计		424,985,965.69	60.07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8. 其他披露事项

(1) 主要产品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		2020年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生鲜乳 (千克/元)	344,388,790.13	5.10	250,038,534.19	5.24	185,116,040.70	4.90
乳制品 (千克/元)	267,154,816.11	7.60	215,234,315.63	8.79	191,631,758.95	7.77
白砂糖 (千克/元)	237,753,154.49	5.17	315,687,729.91	5.04	245,634,561.15	4.65

1) 有机生鲜乳

有机生鲜乳销售价格按照客户的计价体系执行，并根据市场行情及季节性因素调整，执行随行就市、以质论价、优质优价原则，生鲜乳最终销售价格按照公司客户商定的质量等级有所浮动。生鲜乳质量等级的参考指标为蛋白质含量、脂肪含量、菌落总数及牧场级别。

2) 乳制品

2020-2021年，公司乳制品平均价格总体增长，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对乳制品销售价格调整所致。2022年发行人乳制品整体销售单价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代加工奶粉销售量快速上涨，而代加工奶粉以加工费确认收入，销售单价较低。发行人低温酸奶、奶粉、巴氏奶、常温灭菌乳等主要乳制品在2022年销售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

3) 白砂糖

白砂糖具有典型的大宗商品属性，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公司白砂糖产品主要根据大宗商品交易公开市场价格定价。

(2) 报告期内及期后乳业板块各产品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乳业板块各产品退换货的具体原因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23年1-3月		
退换货原因	金额	占比(%)
包材喷码掉落、缺失等导致商品无法销售	42,273.53	70.47%
因保质期短，公司给予客户的退货性政策	4,337.49	7.23%
因产品存在容量不足问题	5,870.36	9.79%
因客户装卸问题导致商品包材破损	7,509.90	12.52%
总计	59,991.28	100.00%
2022年度		
退换货原因	金额	占比(%)
包材喷码掉落、缺失导致商品无法销售	176,346.90	22.23%

因保质期短，公司给予客户的退货性政策	176,346.90	22.23%
因产品存在容量不足问题	222,637.57	28.06%
因客户装卸问题导致商品包材破损	362,714.42	45.72%
总计	793,382.70	100.00%
2021 年度		
退换货原因	金额	占比 (%)
包材喷码掉落、缺失导致商品无法销售	129,272.17	17.66%
因保质期短，公司给予客户的退货性政策	144,965.48	19.80%
因产品存在容量不足问题	115,017.22	15.71%
因产品套标发生褶皱，影响产品外观	34,225.73	4.67%
因客户装卸问题导致商品包材破损	308,678.29	42.16%
总计	732,158.89	100.00%
2020 年度		
退换货原因	金额	占比 (%)
包材喷码掉落、缺失导致商品无法销售	406,267.71	36.31%
因保质期短，公司给予客户的退货性政策	294,574.22	26.32%
因产品存在容量不足问题	219,194.8	19.59%
因产品套标发生褶皱，影响产品外观	68,878.24	6.16%
因客户装卸问题导致商品包材破损	130,101.4	11.63%
总计	1,119,016.37	100.00%

公司乳制品退换货情形主要系由于因保质期较短给予客户退货政策、包材喷码掉落缺失、产品容量不足、客户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损耗等原因，不存在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退换货，不存在与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有机生鲜乳、乳制品、白砂糖，合计收入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4%、90.69%和 90.42%，主营业务突出。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以实际成本按月度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行成本归集和分配，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将已经销售的存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

1. 牧业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生鲜乳以业务系统原材料领用部门及领用量、月末每种种群牛的总头数作为成本归集和分配的基础依据。奶牛养殖及生鲜乳生产具有产品品种单一、封闭式生产、月末没有在产品的特点。当期发生的生产费用总和就是奶牛养殖及生鲜乳生产的总成本。采用品种法核算。

2. 乳业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生产流程及生产方式

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构成，产成品为低温酸奶、奶粉、代加工奶粉、巴氏奶、常温灭菌乳、含乳饮料和其他。生产方式有自行生产方式和受托加工方式。

2) 公司主要成本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的归集对象

a.自行生产方式

成本项目的归集及结转方式如下：

项目	核算内容及方法
直接材料	投入原材料包括主料、辅料，材料的成本按领用的数量乘以材料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出，一次计入成本
直接人工的归集及分配	直接人工包括生产工人工资薪酬，按照部门进行归集，以部门完工品产出量进行分配，计入不同产品直接人工中
制造费用归集及分配	生产车间发生的能源费、折旧费等制造费用按照生产部门进行归集，以部门完工品产出量进行分配，计入不同产品制造费用中
生产成本结转	将不同产品分配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汇总，即为产成品生产成本

b.受托加工

采用受托加工的产成品是代加工奶粉。代加工奶粉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先进行归集，其中直接材料按照投入，一次性计入产成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部门进行归集，根据月末的完工产品产量比例进行分摊，直接计入不同产品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中。对每样代加工的产品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归集，计入当月的产成品成本。

3. 糖业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生产流程及生产方式

耗用甜菜生产主产品白砂糖过程中，会产出副产品糖蜜和甜菜粕，在加工甜菜粕过程中会进一步形成副产品颗粒粕。

2) 公司主要成本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的归集对象

a.白砂糖

每种产品领用的原材料（甜菜）直接计入该种产品成本；每个月发生的人工、制造费用和辅助材料分配给主产品。对人工和制造费用分检修期（非榨糖季）和榨糖季两个时期进行归集，将检修期(非榨糖季)归集的相关成本费用，按照榨糖季每月白砂糖产量占预计整个榨糖季产量比例，对检修期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分配，同当月榨糖季成本费用一同记入当月产成品成本。主产品成本等于当月产成品成本减去副产品成本，即为白砂糖成本。

b.糖蜜、甜菜粕

副产品糖蜜、甜菜粕、裹包甜菜粕直接材料采用定额成本核算；颗粒粕成本则由耗用甜菜粕成本加上颗粒粕车间单独核算的成本费用进行计算。

4. 农业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生产流程及生产方式

农业板块为两个部门，一个是生产队，直接负责农业产品生产；另一个是农机部，为生产队提供农机服务。

2) 公司主要成本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的归集对象

a.农作物

生产队的农作物种植成本按照不同种植工序进行归集，农作物的播种、打药、耕耘、施肥、收割等工序实际耗用的种子、农药、化肥、柴油及土地租赁费、直接计入作物成本，不可明确区分的人工、折旧、水电、机械运费等则是按照效益分摊法。效益分摊法具体为每种作物种植效益收入占总的效益收入总额的比例计算计入该作物的间接成本。

b.农机服务

农机部按照投入的直接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整体进行归集。以每种农作物效益占全部效益比来分摊该农机作业费。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733,777,700.26	98.46	682,815,743.58	97.95	584,238,034.76	97.59
其他业务成本	11,447,923.72	1.54	14,268,544.16	2.05	14,434,631.08	2.41
合计	745,225,623.98	100.00	697,084,287.74	100.00	598,672,665.8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8,423.80 万元、68,281.57 万元和 73,377.7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59%、97.95%和 98.4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526,405,239.78	71.74	495,977,568.52	72.64	420,541,373.64	71.98
直接人工	32,013,298.57	4.36	28,145,886.17	4.12	24,027,308.96	4.11
制造费用	127,226,314.27	17.34	109,823,366.58	16.08	94,043,206.36	16.10
运费	48,132,847.64	6.56	48,868,922.31	7.16	45,626,145.80	7.81
合计	733,777,700.26	100.00	682,815,743.58	100.00	584,238,034.7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费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由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进行核算。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有机生鲜乳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直接材料	179,373,872.29	126,348,831.49	95,159,840.13
直接人工	8,676,360.86	5,336,821.53	4,114,455.69
制造费用	35,361,627.71	25,336,220.11	22,381,583.06
运费	6,504,152.40	5,241,436.86	3,254,906.88
合计	229,916,013.26	162,263,310.00	124,910,785.75

(2)乳制品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直接材料	146,756,392.25	143,229,732.27	118,866,061.49
直接人工	12,789,970.20	8,639,737.15	7,819,745.11
制造费用	30,840,010.97	18,657,925.37	19,965,817.32
运费	9,420,314.57	8,934,536.41	8,497,980.02
合计	199,806,687.99	179,461,931.20	155,149,603.95

(3)白砂糖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直接材料	160,393,512.76	191,372,621.66	163,742,427.53
直接人工	8,420,713.30	12,156,438.23	9,479,750.47
制造费用	40,627,168.48	50,809,137.20	33,826,883.78
运费	31,550,407.67	33,856,113.18	32,911,548.13
合计	240,991,802.21	288,194,310.27	239,960,609.91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牧业板块:						
有机生鲜乳	229,916,013.26	31.33	162,263,310.00	23.76	124,910,785.75	21.38
普通生鲜乳	4,569,565.64	0.62				
售牛	26,990,167.28	3.68	13,358,491.92	1.96	7,571,695.99	1.30
乳业板块:						
低温酸奶	109,493,639.04	14.92	108,223,508.19	15.85	106,596,642.15	18.25
奶粉	32,456,850.24	4.42	26,119,056.62	3.83	24,516,449.05	4.20
代加工奶粉	28,801,966.97	3.93	17,993,565.68	2.64	7,386,835.62	1.26
巴氏奶	7,551,035.93	1.03	10,367,738.36	1.52	10,667,695.50	1.83
常温灭菌乳	16,588,475.90	2.26	13,679,756.85	2.00	3,629,011.44	0.62
含乳饮料	4,785,338.42	0.65	3,054,105.68	0.54	2,345,544.26	0.40
其他	129,381.49	0.02	24,199.82	0.00	7,425.93	0.00
糖业板块:						
白砂糖	240,991,802.21	32.84	288,194,310.27	42.21	239,960,609.91	41.07
糖蜜	10,512,246.48	1.43	16,681,901.36	2.44	11,619,467.62	1.99
甜菜粕	19,938,041.02	2.72	18,602,053.73	2.72	37,365,773.71	6.40
农业板块:						
农作物及农机	1,053,176.38	0.14	4,253,745.10	0.62	7,660,097.83	1.31
合计	733,777,700.26	100.00	682,815,743.58	100.00	584,238,034.7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对应类别收入占比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业务扩张,有机生鲜乳、乳制品和白砂糖等主要产品销量增加导致对应的成本增加。

5. 主营业务成本按____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381,710.16	7.68%	否
2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958,687.73	2.58%	否
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公司	20,058,650.41	2.47%	否
4	内蒙古辽中京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757,170.00	2.31%	否
5	内蒙古熔化华科技有限公司	18,565,699.08	2.28%	否
合计		140,721,917.38	17.31%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70,887.40	4.71	否
2	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7,231,452.38	3.98	否
3	内蒙古熔化华科技有限公司	21,744,754.16	3.18	否
4	内蒙古德胜物流有限公司	15,559,653.05	2.28	否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公司	15,163,093.12	2.22	否
合计		111,869,840.11	16.37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1,554,864.63	5.01	否
2	包头市北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640,268.20	4.23	否
3	土默特右旗家家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281,370.76	3.22	否
4	内蒙古熔化华科技有限公司	17,236,386.08	2.74	否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公司	14,907,535.88	2.37	否
合计		110,620,425.55	17.57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7. 其他披露事项

(1) 各类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牧业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381,710.16	19.57%	否
2	秦皇岛市品清轩食品有限公司	18,189,897.35	5.71%	否
3	达拉特旗牧乐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3,976,323.78	4.38%	否
4	内蒙古茂盛泉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253,863.67	3.84%	否
5	哈尔滨晨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9,779,223.40	3.07%	否
	合计	116,581,018.36	36.57%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包头市北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170,887.40	15.77%	否
2	秦皇岛市品清轩食品有限公司	13,553,741.50	6.65%	否
3	大连龙灏农业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8,168,127.80	4.00%	否
4	达拉特旗牧乐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7,510,842.14	3.68%	否
5	巴彦淖尔市安聚信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962,820.60	3.41%	否
	合计	68,366,419.44	33.52%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包头市北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640,268.20	17.49%	否
2	大连龙灏农业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8,404,659.30	5.52%	否
3	和牧众诚(天津)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7,414,553.04	4.87%	否
4	达拉特旗牧乐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5,822,352.20	3.82%	否
5	内蒙古四季春饲料有限公司	5,545,471.20	3.64%	否
	合计	53,827,303.94	35.35%	-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乳业务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 乳业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082,532.89	9.39%	否
2	土默特左旗福腾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2,367,151.00	7.22%	否
3	土默特右旗将军尧月霞养殖专业合作社	8,662,096.13	5.06%	否

4	内蒙古盈标乳业有限公司	6,971,941.00	4.07%	否
5	包头市草原聚心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6,490,699.17	3.79%	否
合计		50,574,420.19	29.52%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土默特左旗福腾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00,700.34	8.86%	否
2	托克托县高家西滩牧场	10,372,755.40	6.17%	否
3	青岛岛际贸易有限公司	10,357,586.31	6.16%	否
4	土默特右旗将军尧月霞养殖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公司	9,136,943.93	5.43%	否
5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703,374.68	3.39%	否
合计		50,471,360.66	30.02%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土默特右旗将军尧月霞养殖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公司	13,479,867.20	8.94%	否
2	托克托县四季青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7,735,321.87	5.13%	否
3	包头市草原聚心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6,637,637.60	4.40%	否
4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184,510.04	4.10%	否
5	包头市胜强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5,179,251.60	3.44%	否
合计		39,216,588.31	26.02%	-

报告期内，公司乳制品业务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3) 糖业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熔化华科技有限公司	18,565,699.08	13.90%	否
2	土默特右旗双龙永满农民专业合作社	6,239,843.82	4.67%	否
3	鄂尔多斯市凯晨贸易有限公司	6,236,078.95	4.67%	否
4	孙庆	5,926,968.72	4.44%	否
5	呼和浩特市鑫泰丰农业科技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5,918,932.80	4.43%	否
合计		42,887,523.37	32.12%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熔化华科技有限公司	21,744,754.16	15.60%	否
2	朱水玉	11,106,500.00	7.97%	否
3	张建国	9,425,877.20	6.76%	否
4	鄂尔多斯市凯晨贸易有限公司	8,119,140.63	5.83%	否
5	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6,712,415.14	4.82%	否
合计		57,108,687.13	40.97%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熔化华科技有限公司	17,236,386.08	9.79%	否
2	张文学	11,326,390.00	6.43%	否
3	常继云	9,595,394.38	5.45%	否
4	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8,401,328.17	4.77%	否
5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888,974.98	4.48%	否
合计		54,448,473.61	30.91%	-

报告期内，公司白砂糖业务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4) 农业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辽中京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757,170.00	9.92%	否
2	华维农装智谷（内蒙古）有限公司	11,011,084.00	5.82%	否
3	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9,150,418.92	4.84%	否
4	内蒙古赛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941,000.00	4.20%	否
5	内蒙古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7,204,156.00	3.81%	否
合计		54,063,828.92	28.58%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7,437,032.95	10.14%	否
2	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13,288,280.00	7.72%	否
3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399,912.00	6.63%	否
4	宁安市友联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	10,154,926.00	5.90%	否
5	内蒙古赛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9,764,890.66	5.68%	否
合计		62,045,041.61	36.07%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9,352,324.23	12.85%	否
2	内蒙古赛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648,784.00	9.73%	否
3	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11,527,412.00	7.65%	否
4	新疆汇和轩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10,049,785.31	6.67%	否
5	土默特右旗家家乐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018,197.00	6.65%	否
合计		65,596,502.54	43.56%	-

报告期内，公司农业板块业务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

供应商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各个板块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方式、采购内容、结算方式、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详见下表：

1) 牧业板块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单价	数量	采购金额（元）	牧业板块年采购总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精饲料、犊牛料	合同约定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于次月 25 日付款	精饲料：4.62 元/千克；犊牛料：4.11 元/千克；	精饲料：12,284,128.10 千克；犊牛料：1,359,101.31 千克；	62,381,710.16	19.57%	否
2	秦皇岛市品清轩食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精饲料	甲方下单后在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货物预付款	4.05 元/千克	4,493,329.00	18,189,897.35	5.71%	否
3	达拉特旗牧乐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直接采购	粗饲料	合同约定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于次月 25 日付款	1.46 元/千克	9,579,851.00	13,976,323.78	4.38%	否
4	内蒙古茂盛泉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采购	粗饲料	合同约定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于次月 25 日付款	1.69 元/千克	7,258,320.00	12,253,863.67	3.84%	否
5	哈尔滨晨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精饲料、粗饲料	合同约定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于次月 25 日付款	粗饲料：1.33 元/千克；精饲料：3.72 元/千克；	粗饲料：1,426,540.00 千克；精饲料：2,120,230.00 千克；	9,779,223.4	3.07%	否
合计							116,581,018.36	36.57%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单价	数量	采购金额（元）	牧业板块年采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总 额 占 比 (%)	其 他 利 益 安 排
1	包头市北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采购	精饲料	合同约定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于次月 25 日付款	4.21 元/ 千克	7,638,260.00	32,170,887.40	15.77 %	否
2	秦皇岛市品清轩食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精饲料	甲方下单后在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货物预付款	3.28 元/ 千克	4,127,300.00	13,553,741.50	6.65%	否
3	大连龙灏农业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精饲料	合同约定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于次月付款	4.18 元/ 千克	1,956,040.00	8,168,127.80	4.00%	否
4	达拉特旗牧乐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直接采购	粗饲料	合同约定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于次月 25 日付款	1.78 元/ 千克	4,220,880.00	7,510,842.14	3.68%	否
5	巴彦淖尔市安聚信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采购	全棉籽	合同约定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于次月 25 日付款	3.76 元/ 千克	1,849,490.00	6,962,820.60	3.41%	否
合计							68,366,419.44	33.52 %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单价	数量	采购金额 (元)	牧业板块年度采购总额占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包头市北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采购	精饲料	合同约定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于次月付款	3.64 元/ 千克	7,313,340.00	26,640,268.20	17.49 %	否
2	大连龙灏农业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精饲料	合同约定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于次月付款	3.66 元/ 千克	2,297,710.00	8,404,659.30	5.52%	否
3	和牧众诚 (天津)	直接采购	豆粕	下订单后在 3 个工	3.18 元/ 千克	2,328,530.00	7,414,553.04	4.87%	否

	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作日支付该批次豆粕预付款					
4	达拉特旗牧乐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直接采购	粗饲料	合同约定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于次月付款	1.50 元/千克	3,890,440.00	5,822,352.20	3.82%	否
5	内蒙古四季春饲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精饲料	合同约定实行先货后款的结算原则，欠款额度小于 430 万元，乙方于 25 日之前结清上月 26 日到上月 25 日期间货款	3.08 元/千克	1,802,230.00	5,545,471.20	3.64%	否
合计							53,827,303.94	35.35%	-

上述牧业板块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包头市北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640,268.20	32,170,887.40	62,381,710.16
2	秦皇岛市品清轩食品有限公司	2,570,270.60	13,553,741.50	18,189,897.35
3	大连龙灏农业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8,404,659.30	8,168,127.80	1,908,051.80
4	达拉特旗牧乐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5,822,352.20	7,510,842.14	13,976,323.78
5	巴彦淖尔市安聚信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23,714.00	6,962,820.60	988,369.20
6	和牧众诚（天津）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7,414,553.04	2,171,687.20	-
7	内蒙古四季春饲料有限公司	5,545,471.20	36,300.00	-
8	内蒙古茂盛泉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71,794.00	1,609,787.20	12,253,863.67
9	哈尔滨晨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9,779,223.4

包头市北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均为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精饲料，2022 年由于其犊牛料价格具有优势，发行人向其也采购犊牛料。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合同约定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于次月 25 日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采购单价和采购数量逐年增加，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2,664.03 万元、3,217.09 万元和 6,238.17 万元，报告期内采购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1）原精饲料主要供应商之一的内蒙古四季春饲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年末不再拥有有机认证，不能满足发行人对有机饲料生产商的要求，故 2020 年开始不再和内蒙古四季春饲料有限公司保持合作，对包头市北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精饲料采购量增加。2）随着发行人牧场牛头数的增加，对精饲料的采购量也逐步增加。2022 年采购金额较 2021 年增加 3,021.08 万元，增幅 93.91%，主要是因为：

1) 2022 年牛头数增加导致, 2022 年平均牛头数为 16,014.00 头, 较 2021 年增长 43.19%, 随着牛头数的增加, 对于犊牛料、精饲料的采购量也随之增加。2) 2022 年饲料价格上涨, 2021 年向其采购精饲料价格为 4.21 元/千克, 2022 年采购精饲料价格为 4.62 元/千克, 增长 0.41 元/千克, 增幅 9.74%。随着需求和采购单价的上涨, 2022 年采购金额较上期增加较多。

秦皇岛市品清轩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 2021 年、2022 年为前五大供应商, 发行人向其采购精饲料原料, 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 结算方式为甲方下订单后在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货物预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采购金额分别 257.03 万元、1,355.37 万元和 1,818.99 万元。2021 年采购金额变动较大, 主要是因为: 发行人康泰仑牧场原主要由内蒙古四季春饲料有限公司提供精饲料, 2019 年年末内蒙古四季春饲料有限公司不再拥有有机认证, 不能满足公司对有机饲料生产商的要求。因此自 2020 年起, 发行人康泰仑牧场逐步改为采购原料自配精饲料, 从秦皇岛市品清轩食品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的豆粕及压片玉米等精饲料原料, 随着采购量逐步增加, 2021 年秦皇岛市品清轩食品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牧业板块的第二大供应商。骑士牧场 3 期主要以自配精饲料为主, 2022 年随着骑士牧场 3 期牛头数的增加, 向其采购豆粕及压片玉米等精饲料原料随着增加, 使得 2022 年采购规模进一步扩大。

大连龙灏农业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2020、2021 年均均为前五大供应商, 发行人向其采购精饲料原料, 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 结算方式为合同约定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于次月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840.47 万元、816.81 万元和 190.81 万元。2020 年采购金额增加较多, 主要是因为: 发行人康泰仑牧场原主要由内蒙古四季春饲料有限公司提供精饲料, 2019 年年末内蒙古四季春饲料有限公司不再拥有有机认证, 不能满足公司对有机饲料生产商的要求。因此自 2020 年起, 发行人康泰论牧场逐步改为改为采购原料自配精饲料, 向大连龙灏农业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有机豆饼粉、DDGS、压片玉米等精饲料原料, 2020 年向该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较多。2022 年采购金额减少较多, 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牧业板块向其采购的均为有机农产品的精饲料原料, 需要对方提供有机产品销售证, 2022 年上半年后期大连龙灏农业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无法向发行人提供有机产品销售证, 故不在向其进行采购。

达拉特旗牧乐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各期均为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苜蓿、燕麦草等粗饲料, 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 结算方式为合同约定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于次月 25 日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582.24 万元、751.08 万元和 1,397.63 万元, 主要系牧场奶牛存栏数的逐年增加, 向其采购金额相应增加。其中 2022 年较 2021 年对其采购金额增加较多, 主要是因为 2022 年牛头数增加导致, 2022 年平均牛头数为 16,014.00 头, 较 2021 年增长 43.19%, 随着牛头数的增加, 对于苜蓿、燕麦草等粗饲料的采购量也随之增加。

巴彦淖尔市安聚信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精饲料原料全棉籽，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合同约定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于次月 25 日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222.37 万元、696.28 万元和 98.84 万元，2021 年采购金额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康泰仓牧场和骑士牧场三期自 2020 年开始采购原料自配精饲料，全棉籽为精饲料原料，随着采购量的增加，该供应商成为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2022 年采购金额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发行人康泰仓牧场和骑士牧场三期自配精饲料配方改变，逐步减少全棉籽的使用，故 2022 年采购金额较小。

和牧众诚（天津）饲料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精饲料原料豆粕，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下订单后在 3 个工作日支付该批次豆粕预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741.46 万元、217.17 万元和 0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采购金额增加 730.47 万元，采购金额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康泰仓牧场和骑士牧场三期自 2020 年开始采购原料自配精饲料，2020 年向该供应商采购豆粕金额较大。2021 年较 2020 年采购金额减少 524.3 万元，采购金额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该供应商未积极参加公司询比价程序，采购金额相应减少。2022 年未继续合作，2022 年采购金额为 0。

内蒙古四季春饲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精饲料，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合同约定实行先货后款的结算原则，欠款额度小于 430 万元，乙方于 25 日之前结清上上月 26 日到上月 25 日期间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554.55 万元、3.63 万元和 0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采购金额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9 年末内蒙古四季春饲料有限公司不再拥有有机认证，不能满足公司对有机饲料生产商的要求，在 2020 年初将已签订采购合同的有机精饲料采购完毕后，不再和内蒙古四季春饲料有限公司保持合作。

内蒙古茂盛泉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粗饲料,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合同约定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于次月 25 日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277.18 万元、160.98 万元和 1,225.39 万元，2022 年采购金额增加较多，其中 2022 年较 2021 年对其采购金额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 2022 年牛头数增加导致，2022 年平均牛头数为 16,014.00 头，较 2021 年增长 43.19%，随着牛头数的增加，对于苜蓿、燕麦草等粗饲料的采购量也随之增加。

哈尔滨晨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粗饲料（小麦秸秆）、精饲料（豆饼粉、压片玉米等），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合同约定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于次月 25 日付款。哈尔滨晨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为爱养牛、圣牧、现代牧

业等大型牧场的粗饲料、精饲料供货商，产品质量可以保证，同时采购价格具有一定优势，故2022年确认其为粗饲料、精饲料合格供应商，开始向其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牧业板块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乳业板块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单价	数量	采购金额(元)	乳业板块年度采购总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天然气	预付	2.65元/m ³	6,075,058.39	16,082,532.89	9.39%	否
2	土默特左旗福腾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采购	生鲜乳	货到发票到满60天付款	4.04元/千克	3,059,340.00	12,367,151.00	7.22%	否
3	土默特右旗将军尧月霞养殖专业合作社	直接采购	生鲜乳	货到发票到满60天付款	3.79元/千克	2,287,420.00	8,662,096.13	5.06%	否
4	内蒙古盈标乳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生鲜乳	货到发票到满60天付款	3.85元/千克	1,810,720.00	6,971,941.00	4.07%	否
5	包头市草原聚心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采购	生鲜乳	货到发票到满60天付款	3.92元/千克	1,656,360.00	6,490,699.17	3.79%	否
合计							50,574,420.19	29.52%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单价	数量	采购金额(元)	乳业板块年度采购总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土默特左旗福腾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采购	生鲜乳	货到发票到满60天付款	4.63元/千克	3,217,380.00	14,900,700.34	8.86%	否
2	托克托县高家西滩牧场	直接采购	生鲜乳	货到发票到满60天付款	4.16元/千克	2,491,720.00	10,372,755.40	6.17%	否
3	青岛岛际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奶粉、辅料	货到发票到3日内付款	20.04元/千克	516,755.00	10,357,586.31	6.16%	否
4	土默特右旗将军尧月霞养殖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公司	直接采购	生鲜乳	货到发票到满60天付款	4.25元/千克	2,150,865.00	9,136,943.93	5.43%	否
5	内蒙古华亿	直接	天然气	预付	2.30元/	2,476,154.93	5,703,374.68	3.39%	否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m ³				
合计							50,471,360.66	30.02%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单价	数量	采购金额(元)	乳业板块年度采购总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土默特右旗将军尧月霞养殖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公司	直接采购	生鲜乳	货到发票到满 60 天付款	4.08 元 / 千克	3,306,346.00	13,479,867.20	8.94%	否
2	托克托县四季青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直接采购	生鲜乳	货到发票到满 60 天付款	3.73 元 / 千克	2,073,370.00	7,735,321.87	5.13%	否
3	包头市草原聚心牛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生鲜乳	货到发票到满 60 天付款	3.81 元 / 千克	1,740,280.00	6,637,637.60	4.40%	否
4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天然气	预付	2.24 元 / m ³	2,758,889.98	6,184,510.04	4.10%	否
5	包头市胜强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采购	生鲜乳	货到发票到满 60 天付款	3.66 元 / 千克	1,413,300.00	5,179,251.60	3.44%	否
合计							39,216,588.31	26.02%	-

上述乳业板块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2020 年采购金额(元)	2021 年采购金额(元)	2022 年采购金额(元)
1	土默特左旗福腾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	14,900,700.34	12,367,151.00
2	托克托县高家西滩牧场	3,857,552.60	10,372,755.40	2,555,936.00
3	青岛岛际贸易有限公司	1,907,256.71	10,357,586.31	3,365,183.57
4	土默特右旗将军尧月霞养殖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公司	13,479,867.20	9,136,943.93	8,662,096.13
5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184,510.04	5,703,374.68	16,082,532.89
6	托克托县四季青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7,735,321.87	-	-
7	包头市草原聚心牛业有限公司	6,637,637.60	2,296,405.80	6,490,699.17
8	包头市胜强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5,179,251.60	4,960,257.00	3,653,135.08
9	内蒙古盈标乳业有限公司		3,710,798.00	6,971,941.00

土默特左旗福腾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 2021 年、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生鲜乳，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货到发票到满 60 天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土默特左旗福腾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外调奶站，系规模较大的生鲜乳贸易商（主要客户有蒙牛乳业、君乐宝乳业、青海小西牛乳业、甘肃天

牧乳业、河南花花牛乳业等知名乳企），2021年、2022年发行人根据需要向其采购生鲜乳，采购金额较大。

托克托县高家西滩牧场，报告期内2021年为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生鲜乳，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货到发票到满60天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2020年至2022年采购金额分别为385.76万元、1,037.28万元和255.59万元。托克托县高家西滩牧场属于外调奶站，双方自2020年开始合作，发行人根据需要向其采购生鲜乳，2021年采购量较大成为前五大供应商。

青岛岛际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2021年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全脂淡奶粉、甜乳混合粉（全脂）、阿根廷乳清粉和脱脂粉，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货到发票到3日内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2020年、2021年、2022年采购金额分别为190.73万元、1,035.76万元和336.52万元，2021年采购金额大幅上涨，系该年度公司奶粉生产转为以外购半成品奶粉加工奶粉为主所致，主要原因为2021年生鲜乳价格大幅上涨，直接采购半成品奶粉等加工奶粉相对于外购生鲜乳生产奶粉成本更低。2022年由于生鲜乳价格回落，2021年非有机生鲜乳采购单价为4.28元/千克，2022年非有机生鲜乳采购单价为3.94元/千克。2022年直接采购半成品奶粉等加工奶粉相对于外购生鲜乳生产奶粉成本更高，故2022年发行人并未对外采购半成品奶粉，2022年向青岛岛际采购均为生产奶粉辅料，故2022年采购金额减少较多。

土默特右旗将军尧月霞养殖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公司，报告期内均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生鲜乳，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货到发票到满60天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1,347.99万元、913.69万元和866.21万元。土默特右旗将军尧月霞养殖专业合作社2019年为自控奶站，2020年、2021年与公司未能达成稳定供应关系的相关协议变更为外调奶站。发行人向该供应商2019年采购金额最高，2020年变为外调奶站后，发行人根据自身生鲜乳需求情况以及市场价格情况、生鲜乳质量情况择优选择收购，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向该供应商采购金额逐年减少。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均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天然气，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预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618.45万元、570.34万元和1,608.25万元。2021年天然气耗用减少，主要是因为：2021年公司建设了从敕勒川糖厂到包头骑士乳业工厂之间的供暖管道，在糖厂生产期间可以为乳业供热，因此减少了天然气的使用量。2022年的天然气耗用金额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2022年发行人代加工奶粉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大增加，2022年代加工奶粉业务收入金额为57,274,071.96元，去年同期代加工奶粉业务收入金额为23,164,580.89元，较去年增幅147.25%。发行人通过使用天然气加热水取得蒸汽，使用蒸汽的热能带走生鲜乳中的水份，从而形成奶粉，所以2022年天然气耗用量增加，采购天然气金额增加较多。

托克托县四季青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自控奶站，报告期内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生鲜乳，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货到发票到满 60 天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773.5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21 年起因为合作社自身原因，未与公司继续合作。

包头市草原聚心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控奶站，报告期内 2020 年、2022 年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生鲜乳，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货到发票到满 60 天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663.76 万元、229.64 万元和 649.07 万元，2021 年因为其牧场自身规模缩减，导致供应生鲜乳数量减少，2022 年随着自身养殖规模的恢复，使得 2022 年供应生鲜乳数量增加。

包头市胜强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自控奶站，报告期内 2020 年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生鲜乳，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货到发票到满 60 天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517.93 万元、496.03 万元和 365.31 万元，报告期内合作较为稳定。

内蒙古盈标乳业有限公司：外调奶站，报告期内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生鲜乳，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货到发票到满 60 天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自 2021 年开始，发行人向其采购生鲜乳，2021 年、2022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371.08 万元和 697.19 万元，随着双方合作程度的加深，报告期内供应生鲜乳数量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乳业板块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糖业板块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单价	数量	采购金额 (元)	糖业板块年度采购总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内蒙古熔化华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蒸汽	在 6.30 日前预付 2000 万，每月 1 日抄表，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开具 9% 发票。	136.38	136,128.80	18,565,699.08	13.90%	否
2	土默特右旗双龙永满	直接采购	甜菜	甜菜交售完经甲方核对后一个月内	632.18	9,870.40	6,239,843.82	4.67%	否

	农民专业合作社	购		先结算 50% 的甜菜款，其余 50% 在当年春节前结清。					
3	鄂尔多斯市凯斯农贸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石灰石、三级焦	合同签订后预付 10% 预付款，收到货款后 2 日内开始发货，收到货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在 22 年底前支付总金额 30%，剩余货款在 23 年 7-8 月付清。	石灰石：155.10 元/吨；三级焦 2,265.49 元/吨	22,876.76	6,236,078.95	4.67%	否
4	孙庆	直接采购	甜菜	甜菜交售完经甲方核对后一个月内先结算 50% 的甜菜款，其余 50% 在当年春节前结清。	547.00	10,835.34	5,926,968.72	4.44%	否
5	呼和浩特市浩鑫农业科技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直接采购	甜菜	甜菜交售完经甲方核对后一个月内先结算 50% 的甜菜款，其余 50% 在当年春节前结清。	660.00	8,968.08	5,918,932.80	4.43%	否
合计							42,887,523.37	32.12%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单价	数量	采购金额 (元)	糖业板块年度采购总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内蒙古熔化华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蒸汽	每月 26 日抄表，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开具 9% 发票，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按照发票金额付款。	162.14 元/吨	134,114.00	21,744,754.16	15.60%	否
2	朱水玉	直接采购	甜菜	甜菜交售完经甲方核对后一个月内先结算 50% 的甜菜款，其余 50% 在当年春节	500.00 元/吨	22,213.00	11,106,500.00	7.97%	否

				前结清。					
3	张建国	直接采购	甜菜	甜菜交售完经甲方核对后一个月内先结算 50%的甜菜款，其余 50%在当年春节前结清。	539.24 元/吨	17,480.06	9,425,877.20	6.76%	否
4	鄂尔多斯市凯晨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采购	石灰石、三级焦	每月收到对方开具的 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	石灰石：156.47 元/吨 三级焦：3097.35/吨	18,618.61	8,119,140.63	5.83%	否
5	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服务、装卸劳务	白糖运费：应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结算单据，双方对账确认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运费。 甜菜运费：在本合同终止前分批支付乙方款项达到本年拉运费总价格的 55 % (包含以前年度甜菜运费欠款在内)，在本年度甜菜拉运业务完毕后一个月内对方开具本年结算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款项于次年甜菜拉运结束前分批付清。 劳务费：发票提供后的 25-30 日之内按照发票金额的 80% 支付。剩余部分在全年出入库结束后一次性核算支付。	甜菜收储运输服务：平均 0.51 吨/公里； 白砂糖等副产品销售运输服务：根据运送数量和目的地不同确定单价 装卸劳务： 入库单价 17 元/吨，出库 9 元/吨；		6,712,415.14	4.82%	否
合计							57,108,687.13	40.97%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单价	数量	采购金额 (元)	糖业板块年度采购总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内	直	蒸	每月 26 日抄	蒸汽：107.34	167,971.90	17,236,386.08	9.79%	否

	蒙古熔化华科技有限公司	接采购	汽、蒸汽冷凝水（回水）	表，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开具 9% 发票，收到发票后 3 日内按照发票金额向甲方缴纳用汽费用。	元 / 吨 蒸汽冷凝水（回水）： 13.76 元/吨					
2	张文学	直接采购	甜菜	甜菜交售完经甲方核对后一个月内先结算 50% 的甜菜款，其余 50% 在当年春节前结清。	509.15 元/吨	22,245.70	11,326,390.00	6.43%	否	
3	常继云	直接采购	甜菜	甜菜交售完经甲方核对后一个月内先结算 50% 的甜菜款，其余 50% 在当年春节前结清。	598.00 元/吨	16,045.81	9,595,394.38	5.45%	否	
4	包头市顺浩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劳务、运输服务	白糖运费：应在收到对方全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结算单据，双方对账确认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运费。 甜菜运费：在本合同终止前分批支付乙方款项达到本年拉运费总价款的 55 % (包含以前年度甜菜运费欠款在内)，在本年度甜菜拉运业务完毕后一个月内对方开具本年结算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款项于次年甜菜拉运结束前分批付清。 劳务费：发票提供后的 25-30 日之内甲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80% 支付乙方。剩余部分在全年出入库结束后一次性核算支付。	甜菜收储运输服务：平均 0.50 吨/公里； 白砂糖等副产品销售运输服务：根据运送数量和目的地不同确定单价； 装卸劳务：入库单价 17 元/吨，出库 9 元/吨；	-	8,401,328.17	4.77%	否	
5	内蒙古华	直接采购	天然气	持卡到对方营业厅或其他授权售气点充值，购买天然气。对方根	2.36 元/m ³	3,065,167.00	7,888,974.98	4.48%	否	

	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据实际用量月底开具发票。					
合计							54,448,473.61	30.91%	-

上述糖业板块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内蒙古熔化华科技有限公司	17,236,386.08	21,744,754.16	18,565,699.08
2	朱水玉	5,053,700.00	11,106,500.00	2,228,220.50
3	张建国		9,425,877.20	
4	鄂尔多斯市凯晨贸易有限公司	6,947,381.94	8,119,140.63	6,236,078.95
5	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8,401,328.20	6,712,415.15	5,308,267.32
6	张文学	11,326,390.00		2,181,000.80
7	常继云	9,595,394.38	4,822,521.60	663,315.20
8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888,974.98	5,825,384.05	4,876,154.84
9	土默特右旗双龙永满农民专业合作社	3,393,647.17	2,635,790.45	6,239,843.82
10	孙庆			5,926,968.72
11	呼和浩特市鑫泰丰农业科技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4,587,423.39	5,918,932.80

内蒙古熔化华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蒸汽，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每月26日抄表，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开具9%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后7日内按照发票金额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1,723.64万元、2,174.48万元和1,856.57万元，2021年采购金额较2020年增加主要是因为蒸汽单价涨幅较大，2020年蒸汽单价为107.34元/吨，2021年蒸汽单价为162.14元/吨。2022年向其采购金额为1,856.57万元，是因为2022年发行人糖业板块白砂糖及副产品产量较去年同期降低，故蒸汽耗用量减少。

朱水玉，报告期内2021年为前五大供应商，甜菜订单户，采购内容甜菜，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甜菜交售完经发行人核对后一个月内先结算50%的甜菜款，其余50%在当年春节前结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2020年、2021年、2022年采购金额分别为505.37万元、1,110.65万元和222.82万元。朱水玉为2021年榨季甜菜订单大户，甜菜种植面积大，甜菜总的产量高，为2021年的前五大供应商。

张建国，报告期内2021年为前五大供应商，甜菜订单户，采购内容甜菜，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甜菜交售完经发行人核对后一个月内先结算50%的甜菜款，其余50%在当年春节前结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2021年

采购金额为 942.59 万元。张建国为 2021 年榨季新开发的甜菜订单大户，为 2021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

鄂尔多斯市凯晨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 2021 年、2022 年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为三级焦和石灰石，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收到 13% 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694.74 万元、811.91 万元和 623.61 万元。2020 年采购金额较上年保持增长，主要系发行人白砂糖产量增加所致。2021 年采购金额继续增长，主要是因为 2021 年三级焦价格大幅上涨，2021 年三级焦平均采购单价为 3,097.35 元/吨，较 2020 年上涨 1,592.93 元/吨。2022 年发行人糖业板块白砂糖及副产品产量较去年同期降低，故采购石灰石、三级焦数量减少。

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均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为运输服务、装卸劳务，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1) 白糖运费：应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结算单据，双方对账确认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运费。2) 甜菜运费：在本合同终止前分批支付乙方款项达到本年拉运费总价款的 55%（包含以前年度甜菜运费欠款在内），在本年度甜菜拉运业务完毕后一个月内对方开具本年结算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款项于次年甜菜拉运结束前分批付清。3) 劳务费：发票提供后的 25-30 日之内按照发票金额的 80% 支付，剩余部分在全年出入库结束后一次性核算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840.13 万元、671.24 万元和 530.83 万元。报告期采购金额有所波动，主要系订单户甜菜运输服务采购金额波动所致。2022 年度甜菜收储数量和白糖销售数量较去年同期减少，导致采购运费有所减少。

张文学，报告期内 2020 年为前五大供应商，甜菜订单户，采购内容甜菜，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甜菜交售完经发行人核对后一个月内先结算 50% 的甜菜款，其余 50% 在当年春节前结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该订单户仅报告期内 2020 年、2022 年种植甜菜，报告期内 2020 年和 2022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1,132.64 万元、218.10 万元，受自身种植规模的影响，各期采购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常继云，报告期内 2020 年为前五大供应商，甜菜订单户，采购内容甜菜，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甜菜交售完经甲方核对后一个月内先结算 50% 的甜菜款，其余 50% 在当年春节前结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959.54 万元、482.25 万元和 66.33 万元，2021 年、2022 年因为自身原因减少甜菜种植面积，向其采购金额相应减少。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 2020 年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天然气，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预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788.90 万元、582.54 万元和 487.62 万元。2020 年公司颗粒粕车间正式投入使用，将甜菜粕通过天然气对其进行烘干等程序，加工成甜菜粕颗粒，故 2020 年新增天然气采购，向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 788.90 万

元。2021年因甜菜颗粒粕产量减少，耗用天然气相应减少，因此2021年采购天然气金额较2020年有所减少。2022年发行人糖业板块甜菜粕产量较去年同期降低，故采购天然气数量减少。

土默特右旗双龙永满农民专业合作社，报告期内2022年为前五大供应商，甜菜订单户，采购内容甜菜，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甜菜交售完经甲方核对后一个月内先结算50%的甜菜款，其余50%在当年春节前结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该订单户报告期均种植甜菜，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339.36万元、263.58万元、623.98万元，受自身种植规模的影响，各期采购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孙庆，报告期内2022年为前五大供应商，甜菜订单户，采购内容甜菜，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甜菜交售完经甲方核对后一个月内先结算50%的甜菜款，其余50%在当年春节前结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2022年新引入的订单户，故报告仅2022年向其采购甜菜。

呼和浩特市鑫泰丰农业科技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报告期内2022年为前五大供应商，甜菜订单户，采购内容甜菜，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甜菜交售完经甲方核对后一个月内先结算50%的甜菜款，其余50%在当年春节前结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该订单户仅报告期内2021年、2022年种植甜菜，报告期内2021年采购金额分别为458.74万元、591.89万元，受自身种植规模的影响，各期采购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糖业板块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农业板块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单价	数量	采购金额(元)	牧业板块年度采购总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内蒙古农业科技责任有限公司	直接购入	复合肥	1.合同签订后预付乙方10%货款；2.支付订单数量30%货款；3.双方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4.乙方提供合格报告、订单和发票后，甲方次月支付	3.56元/kg	5,266.06吨	18,757,170.00	9.92%	否

				30%的款项；5.30%余款于本年度5月31日前支付完成						
2	华维农装（内蒙古）有限公司	直接购入	滴灌带、膜 灌水地	乙方提供发货订单和发票后，全部款项于2023年1月31日前付清	地膜 130.59元/卷、 滴灌带 224.06元/卷、 水带 153.83元/卷	地膜 16,721卷；滴灌带 32,830卷；水带 9,567卷	11,011,084.00	5.82%	否	
3	包头市通顺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购入	甜菜运输服务	本年度甜菜拉运业务达到50%时，支付完成量的60%，全部拉运结束后支付总量的20%，次年5月支付剩余运费的10%，次年7月支付剩余运费的20%，次年8月支付剩余运费的20%	甜菜收储运输服务：平均0.51吨/公里	91,587.74吨	9,150,418.92	4.84%	否	
4	内蒙古赛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购入	种子	1.合同签订后支付40%款项；2.乙方提供订单和发票后，且出芽率不低于92%后，于5月30日前支付30%款项；3.剩余款项于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付清	345.49元/千克	22,984.50kg	7,941,000.00	4.20%	否	
5	内蒙古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购入	农药	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40%款项，收到发货订单和发票后，于6月30日前支付30%款项，剩余货款于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付清	81.69元/千克	88,187.00kg	7,204,156.00	3.81%	否	
合计							54,063,828.92	28.58%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单价	数量	采购金额（元）	农业板块年度采购总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	

									排	
1	包头市通顺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直接采购	甜菜运输服务	本年度甜菜拉运业务达到 50% 时，支付完成量的 30%，全部拉运结束后支付总量的 30%，剩余运费在拉运前一个月支付完成。	甜菜收储运输服务：平均 0.51 吨/公里	186,136.22 吨	17,437,032.95	10.14%	否	
2	包头市兴农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滴灌带	2021 年 5 月支付 30%，10 月支付 30%，2022 年 3 月结清	256.04 元/卷	51,900.00 卷	13,288,280.00	7.72%	否	
3	山东鲁北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复合肥	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	1,900.00 元/吨	5,999.95 吨	11,399,912.00	6.63%	否	
4	宁安市友联现代农业专业合作社	直接采购	农机作业	收到发票次月支付 40%，12 月底支付 30%，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30%。	深松 20 元/亩、撒肥 5 元/亩、耕地 27 元/亩、耙地 18 元/亩、起垄播种 50 元/亩、喷药 7 元/亩、中耕（不带肥）20 元/亩、中耕（带肥）30 元/亩、起垄 30 元/亩、起收 230 元/亩	218,244.00 亩次	10,154,926.00	5.90%	否	
5	内蒙古赛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直接采购	甜菜种子、农药、化肥	到货检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 50%，剩余货款 9 月 30 日前付清。	种子：1045.32 元/组 农药：64.88 元/公斤 化肥：148 元/公斤	肥料:3,500.00kg 种子:4,038.00 组 农药:84655.85kg	9,764,890.66	5.68%	否	
合计								62,045,041.61	36.07%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单价	数量	采购金额（元）	农业板块年度采购总	是否存在关联	

		式						额占比 (%)	关系 或其他 利益安 排
1	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直接采购	甜菜运输服务	合同终止前支付总价的55%，剩余款项次年拉运前付清。	甜菜收储运输服务：平均0.50吨/公里	214,385.34吨	19,352,324.23	12.85%	否
2	内蒙古赛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直接采购	甜菜种子、农药	2020年4月30日前支付20%货款，2020年12月31日前付清。	肥料145元/公斤 种子1139.95元/组 农药70.49元/公斤	种子：9,412组 肥料：10,732kg 农药：53398.6kg	14,648,784.00	9.73%	否
3	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水带、滴灌带	收到发票后，2020年12月30日前付清全部货款。	300.36元/卷	38,379卷	11,527,412.00	7.65%	否
4	新疆汇和轩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农机作业	收到发票后次月支付30%。剩余款项年底前付清。	播种53元/亩、起收200元/亩	62,343.27亩次	10,049,785.31	6.67%	否
5	土默特右旗家家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直接采购	劳务	次月结清	根据每月提供的劳务人员数量和劳务服务情况据实结算		10,018,197.00	6.65%	否
合计							65,596,502.54	43.56%	

上述农业板块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9,352,324.23	17,437,032.95	9,150,418.92
2	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11,527,412.00	13,288,280.00	-
3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1,399,912.00	-
4	宁安市友联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	6,896,762.96	10,154,926.00	6,553,060.00
5	内蒙古赛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648,784.00	9,764,890.66	7,941,000.00
6	新疆汇和轩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049,785.31	3,987,300.00	1,792,320.00
7	土默特右旗家家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018,197.00	-	-
8	内蒙古辽中京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720.00	163,176.00	18,757,170.00

9	华维农装智谷（内蒙古）有限公司	-	2,076,440.00	11,011,084.00
10	内蒙古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	-	7,204,156.00

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至2022年均列为前五大供应商，提供甜菜运输服务，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1,935.23万元、1,743.70万元和915.04万元，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变动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负责承运的甜菜重量、运距不同导致。

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1年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滴灌带、水带，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2020年至2021年采购金额分别为1,152.74万元和1,328.83万元，采购金额变动不大。2022年采购金额为0，是因为2022年发行人集团供应部通过询比价确定华维农装智谷（内蒙古）有限公司的滴灌带、水带、地膜质量符合公司要求，且付款方式可以接受次年支付，可以提高发行人资金利用率，故2022年确定华维农装智谷（内蒙古）有限公司为滴灌带、水带合格供应商，未向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为复合肥，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2021年采购金额为1,139.99万元。2021年发行人集团供应部通过询比价确定山东鲁北化工化肥质量符合公司要求，且冬储化肥价格优惠较大，因此向其大量采购化肥。2022年发行人集团供应部通过询比价确定复合肥合格供应商，内蒙古辽中京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复合肥质量符合公司要求，且价格和付款条件合理，故确定为2022年复合肥合格供应商。故2022年未继续向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宁安市友联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报告期内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为农机作业服务，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689.68万元、1,015.49万元和655.31万元。该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位于四子王旗区域农机作业服务，2021年随着四子王旗种植面积增大，对该供应商采购农机作业服务金额相应增加。2022年采购金额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宁安市友联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的机械设备是专用于起垄播种，自2022年开始发行人主要使用覆膜播种模式，减少了起垄播种这类种植模式的种植面积。综上所述，向宁安市友联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2022年采购金额较2021年减少较多。

内蒙古赛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报告期内2020、2021、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为甜菜种子、农药、化肥，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1,464.88 万元和 976.49 万元和 794.1 万元。2020 年采购金额较 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2019 年中化现代农业（内蒙古）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农业种植综合服务，上述农资的主要供给均在农业种植综合服务范围中。2020 年起公司不再继续与中化现代农业（内蒙古）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合作，相关农资由公司自行采购，因此 2020 年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金额大福增加。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增加向其他甜菜种子、农药、化肥供应商的采购，向该供应商采购金额相应减少。

新疆汇和轩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报告期内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农机服务供应商，提供直播甜菜的播种及起收作业服务，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收到发票后次月支付 30%。剩余款项年底前付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1,004.98 万元、398.73 万元和 179.23 万元。2021 年采购金额较 2020 年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 2021 年起发行人开始推广甜菜覆膜种植技术，直播甜菜种植面积大幅减少，使得采购新疆汇和轩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的直播甜菜相关农机服务大幅减少。由于 2022 年由于发行人甜菜种植模式的变更，所以 2022 年采购金额进一步减少。

土默特右旗家家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报告期内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农业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次月结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2020 年采购金额为 1,001.82 万元。2021 年不再继续合作，主要是因为：土默特右旗家家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均为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服务的税率为 6%，为农业板块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公司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故公司取得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抵扣，价税合计全额计入成本。因此，相对于小规模纳税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土默特右旗家家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成本相对较高，由于公司劳务外包涉及的岗位技能要求较低，市场供给充足，故 2021 年之后公司农业板块从成本考虑转为选择和其他小规模劳务外包公司（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进行合作。

内蒙古辽中京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甜菜种植用复合肥，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2020 年至 2022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0.97 万元、16.32 万元和 1,875.72 万元。2022 年发行人集团供应部通过询比价确定复合肥合格供应商，其中内蒙古辽中京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复合肥质量符合公司要求，且价格和付款条件合理，故确定为 2022 年复合肥合格供应商，向其大规模采购复合肥，故采购金额增加较多。

华维农装智谷（内蒙古）有限公司：报告期内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滴灌带、水带和地膜，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按合同约定付款。报告期内 2021 年和 2022 年向其采购金额为 207.64 万元和 1,101.12 万元，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2022 年发行人集团供应部通过询比价确定华维农装智谷采购滴灌带、水带、地膜质量

符合公司要求，且付款方式可以接受次年支付，可以提高发行人资金利用率，故 2022 年增加了向其采购规模。

内蒙古农达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农药，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为按合同约定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 2022 年向其采购金额为 720.42 万元，2022 年发行人集团供应部通过询价确定农药合格供应商，内蒙古农达科技有限公司报价的农药质量符合公司要求，且价格优惠，付款方式不需预付全款，可以有效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因此向其大量采购农药。

报告期内农业板块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公司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也逐年增加。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用于生鲜乳、乳制品和白砂糖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比例略有变化，主要受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影响。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原材料的供应质量与供货周期均能得到有效保证。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因素；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合理，与当期原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等变动保持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200,591,023.65	99.05	178,342,467.27	99.47	111,621,864.81	102.61
其中：牧业板块						
有机生鲜乳	110,004,713.15	54.32	87,775,224.19	48.95	60,205,254.95	55.34
普通生鲜乳	-101,501.92	-0.05				
售牛	-554,573.74	-0.27	2,090,447.16	1.17	2,629,166.07	2.42
乳业板块：						
低温酸奶	28,190,673.76	13.92	21,395,458.07	11.93	19,116,525.94	17.57
奶粉	3,711,591.18	1.83	1,950,948.70	1.09	3,433,864.13	3.16
代加工奶粉	28,472,104.99	14.06	5,171,015.21	2.88	10,444,235.82	9.60
巴氏奶	3,491,540.00	1.72	4,503,467.69	2.51	1,716,043.02	1.58
常温灭菌乳	2,056,772.46	1.02	438,654.58	0.24	-643,041.86	-0.59
含乳饮料	1,396,030.83	0.69	2,301,087.40	1.28	2,413,899.02	2.22
其他	29,414.90	0.01	11,752.78	0.01	628.93	0.00

糖业板块:						
白砂糖	-3,238,647.72	-1.60	27,493,419.64	15.33	5,673,951.24	5.22
糖蜜	15,344,036.46	7.58	10,656,893.89	5.94	2,260,173.11	2.08
甜菜粕	11,964,154.73	5.91	14,074,663.65	7.85	6,414,974.47	5.90
农业板块:						
农作物及农机	-175,285.43	0.09	479,434.31	0.27	-2,043,810.03	-1.88
其他业务毛利	1,933,462.56	0.95	958,542.49	0.53	-2,838,350.05	-2.61
合计	202,524,486.21	100.00	179,301,009.76	100.00	108,783,514.7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2.61%、99.47%和 99.05%，公司的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同比增幅分别为 64.82%、12.95%，整体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有机生鲜乳、乳制品和白砂糖及其副产品是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报告期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 102.07%、98.03%和 99.46%。其中，有机生鲜乳毛利占比分别为 55.34%、48.95%和 54.32%，乳制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33.54%、19.95%和 33.25%，白砂糖及其副产品占比分别为 13.19%、29.13%和 11.88%。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各板块、主要产品毛利及占比受各自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牧业板块:						
有机生鲜乳	32.36	36.38	35.10	29.04	32.52	26.60
普通生鲜乳	-2.27	0.48				
售牛	-2.10	2.83	13.53	1.79	25.77	1.47
小计	29.49	39.69	33.85	30.83	32.17	28.07
乳业板块:						
低温酸奶	20.47	14.74	16.51	15.05	15.21	18.07
奶粉	10.26	3.87	6.95	3.26	12.29	4.02
代加工奶粉	49.71	6.13	22.32	2.69	58.57	2.56
巴氏奶	31.62	1.18	30.28	1.73	13.86	1.78
常温灭菌乳	11.03	2.00	3.11	1.64	-21.54	0.43
含乳饮料	22.58	0.66	42.97	0.62	50.72	0.68
其他	18.52	0.02	32.69	0.00	7.81	0.00
小计	25.21	28.59	16.62	24.99	19.04	27.54
糖业板块:						
白砂糖	-1.36	25.45	8.71	36.66	2.31	35.30
糖蜜	59.34	2.77	38.98	3.17	16.28	1.99
甜菜粕	37.50	3.41	43.07	3.79	14.65	6.29
小计	8.15	31.63	13.90	43.63	4.73	43.59
农业板块:						
农作物及农机	-19.97	0.09	10.13	0.55	-36.39	0.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牧业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牧业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2.17%、33.85%和 29.49%，整体毛利率有所波动。

1) 有机生鲜乳

单位：元、千克、元/千克

项目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9,920,726.41	250,038,534.19	185,116,040.70
主营业务成本	229,916,013.26	162,263,310.00	124,910,785.75
销量	66,369,257.00	47,693,475.10	37,794,980.00
单价	5.12	5.24	4.90
单价变动率	-2.31%	7.04%	
单位成本	3.46	3.40	3.30
单位成本变动率	1.82%	2.94%	
毛利率	32.36%	35.10%	32.52%
毛利率变动	-2.74%	2.58%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53%	4.44%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21%	-1.86%	

报告期内有机生鲜乳毛利率为 32.52%、35.10%和 32.36%，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2021 年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2.58%，其中，由于产品价格上升影响毛利率 4.44%，由于单位成本上升影响毛利率-1.86%；2022 年毛利较上年下降 2.74%，其中，由于产品价格变动影响毛利率-1.53%，由于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1.21%。

①单价变动影响分析

由于农业农村部、中国奶业协会并未公布有机生鲜乳的市场指导价或平均市场价格，有机生鲜乳在国内没有可以公开查询到的市场价格，有机生鲜乳的市场价格变化主要驱动因素与生鲜乳近似。我国生鲜乳价格供给端的影响因素主要为奶牛单产及存栏数、国外大包奶粉（可以兑水制成复原乳作为乳制品原材料，可部分替代生鲜乳）进口量影响，与生鲜乳价格呈负相关关系。奶牛饲料价格持续上涨或下降时，会因成本转嫁直接作用于生鲜乳价格，也会间接通过奶牛单产和存栏量影响生鲜乳价格。需求端主要影响因素为乳制品产量，消费者需求提升或乳制品行业取得政策利好时，乳制品制造商的生产积极性将提升，从而促进生鲜乳价格上涨。

受原奶价格低迷、环保政策趋严影响，散养及小规模奶牛养殖户逐步退出市场，我国奶牛存栏数自 2016-2018 年呈下降趋势，从 2018 年 10 月份开始，生鲜乳价格从之前的震荡行情开始进入上升周期，2019 年全年主产区生鲜乳平均价较上年上涨约 5.48%。2020 年，作为奶牛主要饲料的玉米价格持续上涨，同时，疫情催化了乳制品需求，全国规模以上乳制品制造企业乳制品产量不断提升，2020 年主产区生鲜乳平均价格同比上涨 4.14%。2020 年 12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鼓励企业使用生鲜乳生产乳制品，我国 2021 年乳制品产量同比

增长 9%，而供给端的奶牛存栏量仍需修复时间，奶牛饲料成本持续上行，供需矛盾突出叠加奶牛饲料成本高，推动生鲜乳价格持续攀升，2021 年主产区生鲜乳平均价格同比上涨 12.96%

2022 年主产区生鲜乳平均价格处于下降趋势，主要系我国新建大规模牧场陆续开始投产，乳企生鲜乳短缺的情况得到缓解所致。

有机生鲜乳极为重视有机生鲜乳牧场的条件、饲料原料种植及生鲜乳生产的生产过程，并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因此，尽管质量仍是定价决策的主要考虑因素之一，但有机生鲜乳的价格仍然取决于有机生鲜乳供货商及下游乳制品制造商之间的一对一价格谈判。由于有机生鲜乳行业具有较高的资质门槛，我国有机生鲜乳行业市场高度集中，2020 年优然牧业及中国圣牧约占据我国 88% 左右有机生鲜乳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其有机生鲜乳销售均价与发行人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优然牧业	-	-	5.50
中国圣牧	-	5.32	5.12
行业平均	-	5.32	5.31
生鲜乳市场平均价格	4.16	4.29	3.79
发行人	5.12	5.24	4.90

资料来源：农业农村部、同行业公司公告

注：行业平均价=同行业公司销售总价/销售总量，优然牧业未披露 2021 年、2022 年数据，中国圣牧未披露 2022 年数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有机生鲜乳单价变动趋势与中国圣牧一致，由于发行人相较有机生鲜乳巨头体量较小，议价能力较弱，发行人销售价格略微低于市场价格，故发行人报告期内生鲜乳单价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一致。

②成本变动影响分析

单位：元、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单位成本	金额	单位成本	金额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179,373,872.29	2.70	126,348,831.49	2.65	95,159,840.13	2.52
直接人工	8,676,360.86	0.13	5,336,821.53	0.11	4,114,455.69	0.11
制造费用	35,361,627.71	0.53	25,336,220.11	0.53	22,381,583.06	0.59
运费	6,504,152.40	0.10	5,241,436.86	0.11	3,254,906.88	0.09
合计	229,916,013.26	3.46	162,263,310.00	3.40	124,910,785.75	3.30

2020 年有机生鲜乳单位成本较上年增长 10.26%，主要受原材料精饲料、青贮玉米等成本变动的叠加影响。精饲料价格上涨主要由原料中的玉米等价格上涨导致，2020 年非洲猪瘟疫情得到控制生猪市场恢复，玉米需求量提升，而玉米主产区遭受自然灾害影响减产，供需矛盾显著，玉米价格不断提升，发行人精饲料采购成本由 2019 年的 3.35 元/kg 提升到 2020 年的 3.87 元/kg。青贮玉米成本主要为自产青贮玉米成本，当年耗用的青贮玉米主要为上年存货，2020 年耗用的青贮玉米主要为 2019 年的自产青贮玉米，2019 年青贮玉米亩产较上年有所下降导致单为自产青贮玉米成本较上年有所上升。

2021年有机生鲜乳单位成本较上年增加2.94%，系主要受原材料精饲料、青贮玉米等成本变动的叠加影响。精饲料价格上涨主要由原料中的豆粕（由大豆制成）、小麦、大麦等粮食价格上涨影响，受新冠疫情和恶劣天气影响，包括西班牙等多个粮食出口国粮食产量受到冲击，而肥料等农资成本不断提升，国际市场粮食价格普遍上涨，我国饲料用粮食进口依存度较高，发行人精饲料采购成本由2020年的3.87元/kg提升到2021年的4.26元/kg。青贮玉米成本变动主要因为当年耗用的青贮玉米主要为2020年的自产青贮玉米，2020年自产青贮玉米干物质含量较高，导致2021年每吨生鲜乳耗用的青贮玉米量较上年有所下降，此外2020年度青贮玉米亩产较上年有所增长导致该年度单位自产青贮玉米成本较上年亦有所下降。

2022年有机生鲜乳单位成本较上年上涨1.82%，主要受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变动影响。2022年，我国草料价格持续上涨，据中国奶业贸易月报，2022年国内进口苜蓿平均到岸价同比涨35.6%，燕麦干草平均到岸价同比涨25.2%。发行人2022年苜蓿等牧草单位成本提升；此外，牧业板块生产人员人数快速增加，使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小幅上涨。

2) 售牛

报告期售牛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量（头）	2,928.00	1,932.00	1,676.00
单价	9,028.55	7,996.35	6,086.43
单价变动率	12.91%	31.38%	
单位成本	9,217.95	6,914.33	4,517.72
单位成本变动率	33.32%	53.05%	
毛利率	-2.10%	13.53%	25.77%
毛利率变动	-15.63%	-12.24%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9.89%	17.73%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25.51%	-29.97%	

报告期内售牛业务毛利率为25.77%、13.53%和-2.10%，毛利率变动较大。公司售牛种类包括哺乳牛、断奶牛、青年牛、育成年，各品牛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公司售牛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系销售品种结构变化所致。报告期公司售牛业务具体品种结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品种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哺乳牛	24.17%	-11.34%	74.75%	31.14%	82.63%	37.58%
断奶牛	10.75%	20.30%	8.82%	36.16%	8.15%	9.45%
青年牛	41.70%	7.01%	10.17%	-14.95%	1.18%	-50.68%
育成牛	21.86%	-19.46%	6.26%	-5.44%	8.03%	6.03%
育肥牛	1.52%	-13.49%				
合计	100%		100%		100%	

2020年售牛业务毛利率相较2019年上升11.88%，主要系毛利率高的哺乳牛销售占比提高所致；2021年毛利率相较2020年下降12.24%，主要由于毛利率高的哺乳牛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且销售毛利率为负值的育成年、青年牛的销售占比较高；2022年毛利率相较于2021年下降

15.63%，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内蒙区域新建牧场增多，哺乳牛市场供大于求，公司销售基准价从5000元/头下降到3000-3500元/头；另一方面因干奶牛（指生产前60天母牛）、围产牛（指生产前21天母牛）饲喂成本提高，导致按照干奶牛、围产牛日均饲喂成本计算的哺乳牛落地成本有所上升，上述因素使哺乳牛毛利率大幅下降；此外，销售毛利率较低的青年牛和育成牛销售占比也大幅提高。2020-2021年公司哺乳牛销售占比最大，公司哺乳牛销售定价采用基准价加上饲喂成本（日饲喂定额成本乘以饲养天数）的定价原则，报告期哺乳牛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原因销售基准价呈下降趋势所致。

（2）乳业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乳业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9.04%、16.62%和25.21%，乳制品整体毛利率有所波动，系乳业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及销售结构变动所致，其中低温酸奶销售及毛利占比最大。乳业板块主要产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1）低温酸奶

单位：元、千克、元/千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7,684,312.80	129,618,966.26	125,713,168.09
主营业务成本	109,493,639.04	108,223,508.19	106,596,642.15
销量（千克）	15,665,642.90	15,007,717.48	15,838,993.74
单价	8.79	8.64	7.94
单位成本	6.99	7.21	6.73
单价变动率	1.76%	8.82%	
单位成本变动率	-3.08%	7.15%	
毛利率	20.47%	16.51%	15.21%
毛利率变动	3.96%	1.30%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44%	6.87%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2.52%	-5.57%	

报告期内低温酸奶的毛利率为15.21%、16.51%和20.47%，2022年度毛利率上涨较多。

2021年毛利率较上年上升1.30%，其中，由于产品价格上升影响毛利率6.87%，由于单位成本上升影响毛利率-5.57%。

2022年月毛利率较上年上升3.96%，其中，由于产品价格变动影响毛利率1.44%，由于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2.52%。

①单价变动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低温酸奶的单价分别为7.94元/千克、8.64元/千克和8.79元/千克，总体呈上涨趋势，系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对产品出厂价格、促销返利政策等调整所致。

②单位成本变动影响分析

单位：元、元/千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成本	单位成本	成本	单位成本	成本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86,441,141.24	5.52	87,718,142.13	5.84	85,396,577.92	5.39
直接人工	6,386,965.92	0.41	4,440,683.06	0.30	4,130,184.01	0.26
制造费用	9,672,612.98	0.62	9,470,564.16	0.63	10,527,600.52	0.66
运输	6,992,918.91	0.45	6,594,118.84	0.44	6,542,279.70	0.41
合计	109,493,639.04	6.99	108,223,508.19	7.21	106,596,642.15	6.73

2021年低温酸奶的单位生产成本增幅较大，主要系原材料外购生鲜乳的采购单价提高所致。报告期生鲜乳收购价格上涨的原因主要为奶牛饲料价格上涨，奶牛存栏数处于低位及国内乳制品企业因增产原料需求增加导致。2022年低温酸奶单位生产成本下降，主要系原材料生鲜乳采购单价下降所致。

2) 代加工奶粉

单位：元、千克、元/千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7,274,071.96	23,164,580.89	17,831,071.44
主营业务成本	28,801,966.97	17,993,565.68	7,386,835.62
销量（千克）	12,642,913.77	2,775,015.98	4,191,015.89
单价	4.53	8.35	4.25
单位成本	2.28	6.48	1.76
单价变动率	-45.73%	96.20%	
单位成本变动率	-64.87%	267.89%	
毛利率	49.71%	22.32%	58.57%
毛利率变动	27.39%	-36.25%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65.46%	20.31%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92.85%	-56.56%	

报告期内代加工奶粉毛利率为 58.57%、22.32%和 49.71%，2021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1 年代加工奶粉中自料（指公司自行采购主要辅料）加工比例较高所致，自料加工业务公司要承担主要辅料成本，产品价格相应提高。2022 年毛利率较上年增加较大，主要系当期代加工奶粉来料（指公司无需自行采购主要辅料，委托方提供主要辅料）加工比例提高，来料加工毛利率较高，使代加工奶粉业务整体毛利率提升；其次，本期来自蒙牛乳业、伊利股份的代加工奶粉每吨加工费较上期增加。

3) 其他乳制品

报告期内奶粉毛利率为 12.29%、6.95%和 10.26%，2021 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系受产品价格上升与单位成本上升的叠加影响所致，其中单位成本上升幅度相对较大。2021 年公司奶粉生产以外购半成品奶粉（全脂淡奶粉）加工奶粉为主，奶粉单位成本上升系主要原材料（全脂淡奶粉、生鲜乳）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整体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公司奶粉毛利率上涨，主

要系奶粉销售价格上涨，且公司 2022 年奶粉车间接到大量代加工奶粉订单，生产量大幅提升，奶粉生产分担的固定资产折旧减少，且减少了开机、停机次数，能源得以充分利用，此外，2022 年生鲜乳收购价格下降，使奶粉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报告期内巴氏奶毛利率为 13.86%、30.28%和 31.62%，毛利率波动较大。2021 年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16.43%，主要系 2021 年公司用自产生鲜乳替换外购生鲜乳，使得生产成本大幅下降；2022 年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1.34%，主要系 2022 年巴氏奶销售价格上涨及生鲜乳收购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常温灭菌乳毛利率为-21.54%、3.11%和 11.03%，毛利率波动较大。2020 年毛利率为负数，主要系原材料外购生鲜乳价格较上年有所上涨以及对经销商促销返利政策支持力度较大所致；2021 年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24.64%，主要是由于当年新增了有机常温灭菌乳品种，有机常温灭菌乳使用自产生鲜乳使得生产成本下降且售价较高，毛利率较高。2022 年毛利率较上年提高 7.92%，主要系原材料外购生鲜乳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以及公司对常温灭菌乳调高销售价格所致。

报告期内含乳饮料毛利率为 50.72%、42.97%和 22.58%，毛利率波动较大。2020 年毛利率较上年提高 12.81%，主要系发酵乳利用率高，使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所致；2021 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7.75%，主要系原材料外购生鲜乳价格上涨所致；2022 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0.39%，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含乳饮料产品质量，更改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增加主要原材料发酵乳投入数量，使含乳饮料生产成本增加。

（3）糖业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糖业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73%、13.90%和 8.15%，白砂糖及其副产品整体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糖业板块毛利率主要受白砂糖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1) 白砂糖

单位：元、吨、元/吨

项目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7,753,154.49	315,687,729.91	245,634,561.15
主营业务成本	240,991,802.21	288,194,310.27	239,960,609.91
销量（吨）	45,972.81	62,674.70	52,846.00
单价	5,171.60	5,036.92	4,648.12
单价变动率	2.67%	8.36%	
单位成本	5,242.05	4,598.26	4,540.75
单位成本变动率	14.00%	1.27%	4.84%
毛利率	-1.36%	8.71%	2.31%
毛利率变动	-10.07%	6.40%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38%	7.54%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2.45%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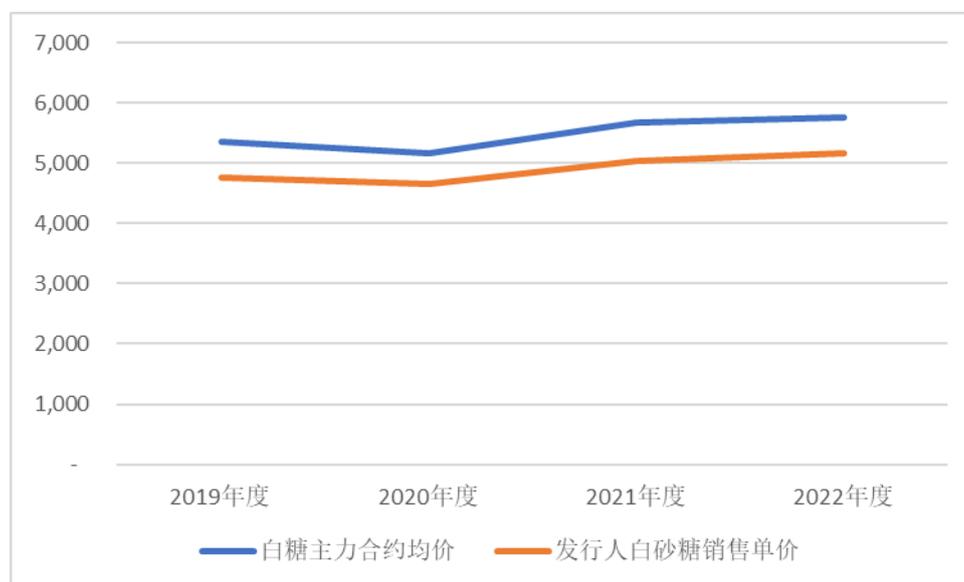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白砂糖毛利率为 2.31%、8.71%和-1.36%，毛利率波动较大。

2021 年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6.4%，其中，由于产品价格上升影响毛利率 7.54%；由于单位成本上升影响毛利率-1.14%。

2022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10.07%，其中，由于产品价格变动影响毛利率2.38%，由于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12.45%。

① 单价变动影响分析

白砂糖是按照白砂糖期货市场交易价加上一定的升贴水率确定出售价格，下面将报告期各期白糖主力期货市场均价和本公司白糖市场售价进行对比分析：



注：白糖主力期货的价格：选取各期白糖主力期货市场均价，单位：元/吨。本公司白糖销售售价：本公司白糖销售额除以销售数量，单位：元/吨。

从趋势图可以看出，本公司白糖销售均价和白糖主力期货的价格趋势相同，再考虑本公司的白糖销售折扣等因素，本公司的白砂糖售价符合报告期的白砂糖市场趋势。

2020年我国白糖价格整体处于历史区间偏低位置。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疫情冲击之下人员流动大幅减少，全球食糖消费预期萎缩。同时，由疫情导致全球经济低迷、国际原油需求萎缩，叠加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与俄罗斯的减产协议破裂，国际油价跌至低谷。原油价格下跌导致了作为汽油的替代品的乙醇价格受累下滑，乙醇生产利润跌至原糖生产利润之下，将使得世界主要食糖生产国巴西用于生产原糖和乙醇的甘蔗比例发生改变，市场预期巴西甘蔗产量及白糖产量增加，国际糖价随之下跌。从国内情况来看，2020年5月食糖进口贸易保障措施到期，廉价的进口糖将对国内食糖市场带来冲击，2020年1月中旬至5月初郑糖指数顺势下跌。随着国际原油价格触底反弹，国际原糖价格开始上行，巴西白糖大幅增产的利空因素随着巴西食糖生产进程的推进逐渐被市场消化，国内食糖进口贸易保障措施到期等利空因素也得到兑现，国内食糖价格小幅度回升。2020年第四季度，市场预期国内白糖产量增加、白糖进口量维持高位，白糖价格再次承压下跌。

2021年，巴西甘蔗主产区先后遭遇严重干旱及霜冻的影响，其他食糖出口国也遭受了不同程度的自然灾害，而国际油价进入上行，国际市场宽松的货币政策使得商品通胀预期强烈，2021年

国际原糖价格呈上涨趋势。从国内方面看，受玉米种植收益增高的影响，甜菜糖料种植萎缩，中国糖业协会预测 2021/22 榨季甜菜糖产量下降，2021 年我国食糖价格呈上涨趋势。

2022 年 1-5 月，受 2021/22 榨季甜菜种植面积萎缩、甘蔗产区持续阴雨天气影响，叠加国际原油价格上行，我国食糖价格较 2021 年底上涨。2022 年 6-11 月，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糖价利空逐渐消化，而食糖消费较为疲软，市场预期新榨季产大于需，糖价回调，2022 年 12 月，新榨季糖报价增多，市场气氛活跃，支撑糖价上涨，2022 年全年整体糖价同比微涨。

②成本变动影响分析

单位：元、元/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单位成本	金额	单位成本	金额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160,393,512.76	3,488.88	191,372,621.66	3,053.43	163,742,427.53	3,098.48
直接人工	8,420,713.30	183.17	12,156,438.23	193.96	9,479,750.47	179.38
制造费用	40,627,168.48	883.72	50,809,137.20	810.68	33,826,883.78	640.1
运费	31,550,407.67	686.28	33,856,113.18	540.19	32,911,548.13	622.78
合计	240,991,802.21	5,242.05	288,194,310.27	4,598.26	239,960,609.91	4,540.75

2021 年白砂糖单位成本较上年增加 1.27%，系制造费用增加及运费相关成本（运费、除土费、装卸费）下降等因素叠加影响。制造费用增加的原因：因为煤炭价格上涨，主要能源-蒸汽费用单价大幅提高；运费相关成本下降主要系甜菜含糖量回升至 17.83%，导致每吨糖甜菜耗用量由上年的 6.68 吨下降至 6.34 吨，使分摊的农业环节运费下降。此外，2021 年甜菜含糖量的提升降低了单位产品甜菜成本，自产甜菜环节化肥成本也有所下降，但由于自产甜菜亩产有所下降，农机作业费等成本有较大幅度上涨，导致当年单位产品甜菜成本与上年差异不大。

2022 年白砂糖单位成本较上年上涨 14.00%，系直接材料、运费及制造费用上涨等因素叠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A.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a.自产甜菜种植成本上涨。公司 2022 年自产甜菜单产由去年的 2.11 吨/亩上涨至 2.22 吨/亩,自产甜菜成本上涨主要因素为每亩种植成本上涨。自产甜菜种植成本由 1,261.11 元/亩上涨至 1,517.10 元/亩，主要系化肥、农机作业服务采购单价上涨及土地租金上涨等所致，其中化肥成本由去年的 139.05 元/亩上涨至 236.03 元/亩，农机服务成本由 343.11 元/亩上涨至 403.72 元/亩，土地租赁成本由 211.92 元/亩上涨至 284.05 元/亩。

b.订单户甜菜收购平均价格由 623.32 元/吨上涨至 661.05 元/吨、合作社甜菜平均收购价格由 600.63 元/吨上涨至 645.94 元/吨。

c.因甜菜含糖量下降至 17.03%，吨糖耗菜量由 6.34 吨上涨至 6.89 吨。

B.单位运费成本上涨

主要受甜菜含糖量下降，吨糖耗菜量提升等因素影响，分摊的农业环节运费上涨。

C.单位制造费用上涨

主要因为甜菜收购量下降，2022年白砂糖产量下降，吨糖分摊的折旧、物料消耗成本上涨。

2) 糖蜜

单位：元、吨、元/吨

项目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856,282.94	27,338,795.25	13,879,640.73
主营业务成本	10,512,246.48	16,681,901.36	11,619,467.62
销量(吨)	15,106.88	21,761.98	15,060.56
单价	1,711.56	1,256.26	921.59
单价变动率	36.24%	36.32%	
单位成本	695.86	766.56	771.52
单位成本变动率	-9.22%	-0.64%	4.84%
毛利率	59.34%	38.98%	16.28%
毛利率变动	20.36%	22.70%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6.23%	22.30%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4.13%	0.39%	

报告期内糖蜜毛利率为 16.28%、38.98%和 59.34%，毛利率波动较大。

2021年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22.70%，其中，由于产品价格上升影响毛利率 22.30%，由于单位成本下降影响毛利率 0.39%。毛利率变动主要是因为产品价格上升的影响，主要是由于作为饲料的玉米、豆粕、小麦等粮食价格大幅上涨，糖蜜可作为部分饲料的替代品，产品市场需求较好，糖蜜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上涨。

2022年毛利率较 2021年上升 20.36%，系受单价大幅上升与单位成本有所下降的叠加影响。其中，由于产品价格上升影响毛利率 16.23%，由于单位成本下降影响毛利率 4.13%。产品价格上升主要系国内食糖减产导致糖蜜供应量下降，且作为饲料的豆粕、小麦等粮食价格持续上涨，糖蜜价格随之上涨所致。单位成本下降的原因为：2022年、2021年销售的糖蜜均主要为上年留存的存货，2021年产出糖蜜较 2020年产出糖蜜成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21年糖业板块提高了自产甜菜的收购基准价及提高了甜菜采购堆垛补偿标准，甜菜收购价有一定幅度的提高，从而使甜菜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有所增加，甜菜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直接冲减销售糖蜜的营业成本，相应 2021年榨糖季产出糖蜜的单位营业成本有所下降。此外由于甜菜收购价格提高，2021年糖蜜定额成本有所上升（糖蜜由 2020年的 850元/吨提高至 930元/吨，有机糖蜜由 2020年 960元/吨提高至 1050元/吨），但甜菜内部交易收益同比也大幅增加，合并层面糖蜜应分摊的内部未实现收益抵消金额相应大幅增加，合并抵消增加额超过定额成本增加额导致合并层面糖蜜成本有所下降。

3) 甜菜粕

报告期内甜菜粕产品毛利率为 14.65%、43.07%和 37.50%，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受各细分

产品毛利率及销售结构的影响，报告期公司甜菜粕各细分产品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元/吨

项目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902,195.75	32,676,717.38	43,780,748.18
主营业务成本	19,938,041.02	18,602,053.73	37,365,773.71
销量（吨）	30,048.87	40,288.90	66,711.87
单价	1,061.68	811.06	656.27
单价变动率	30.90%	23.59%	
单位成本	663.52	461.72	560.11
单位成本变动率	43.71%	-17.57%	
毛利率	37.50%	43.07%	14.65%
毛利率变动	-5.57%	28.42%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3.44%	16.29%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9.01%	12.13%	

产品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甜菜粕	25.62%	68.86%	26.00%	57.08%	12.41%	14.92%
裹包甜菜粕			18.39%	49.56%	28.20%	13.84%
甜菜粕颗粒	74.38%	26.70%	55.61%	34.38%	59.38%	14.9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因为裹包甜菜粕都是自提销售，所以主营业务成本不包含运费

公司甜菜粕产品主要包括甜菜粕、裹包甜菜粕、甜菜粕颗粒三类。2021 年甜菜粕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28.42%，系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均有较大幅度提高所致，主要是由于作为饲料的玉米、豆粕、小麦等粮食价格大幅上涨，甜菜粕可作为部分饲料的替代品，市场需求快速提升，各细分产品价格均有较大幅度上涨。2022 年，受收入占比较高的甜菜粕颗粒毛利率下降影响，甜菜粕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57%。甜菜颗粒粕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单位成本上涨影响，以制造费用上涨影响为主。甜菜颗粒粕制造费用上涨的主要原因为，甜菜收购量下降，2022 年甜菜颗粒粕产量下降，分摊的单吨甜菜粕颗粒分摊的折旧、人工、能源等费用上涨，且 2021 年颗粒粕车间新购的设备在 2021 年部分月份折旧，2022 年全年均计提折旧，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上涨。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内蒙地区	28.06	74.47	24.84	69.44	22.37	65.04
内蒙以外地区	2.23	25.53	11.33	30.56	4.26	34.96
合计	21.47	100.00	20.71	100.00	16.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内蒙以外地区的毛利率分别为 4.26%、11.33%和 2.23%，内蒙地区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2.37%、24.84%和 28.06%，公司不同销售区域毛利率主要受该区域销售的产品结构的影响，公司不同区域产品销售定价、成本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模式	22.17	78.30	22.18	77.07	15.90	75.65
经销模式	18.93	21.70	15.77	22.93	16.49	24.35
合计	21.47	100.00	20.71	100.00	16.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乳制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销售模式，全部为买断式销售，其他各类产品销售业务采用直销模式，主营业务中来源于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16.49%、15.77%和 18.93%，2022 年经销模式毛利率上涨主要系经销乳制品毛利率上涨所致。直销模式销售主要包括生鲜乳、代加工奶粉、白砂糖及副产品等，由于 2020-2021 年白砂糖毛利贡献较多、2022 年代加工奶粉毛利贡献较多，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随着白砂糖、代加工奶粉业务变动，2021 年直销模式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提升，2022 年白砂糖毛利率下降，但毛利率较高的代加工奶粉业务毛利贡献提升，2022 年直销模式毛利率较上年基本持平。

5. 主营业务按照_____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生鲜乳业务			
赛科星	15.82	23.89	21.25
优然牧业	-	49.22	50.60
中国圣牧	-	38.60	45.10
平均数 (%)	15.82	37.24	38.98
发行人 (%)	32.36	35.10	32.52
乳制品业务			
光明乳业	18.65	18.35	25.81
新乳业	24.04	24.56	24.49
天润乳业	17.89	17.22	21.42
庄园牧场	19.04	23.78	27.96
平均数 (%)	19.91	20.98	24.92
发行人 (%)	25.21	16.62	19.04
白砂糖业务			
中粮糖业	19.74	23.63	15.38
粤桂股份	12.15	7.71	-2.56

佰惠生	5.02	10.59	12.65
平均数 (%)	12.30	13.98	8.49
发行人 (%)	-1.36	8.71	2.31

注 1: 上表生鲜乳业务毛利率数据中优然牧业、中国圣牧毛利率系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计算得出, 为其有机生鲜乳毛利率数据; 白砂糖业务同行业公司毛利率为其自产糖毛利率数据

注 2: 优然牧业 2022 年未单独披露有机生鲜乳毛利率, 其报告期内生鲜乳毛利率为 42.8%、41.4%、31.4%; 中国圣牧 2022 年未单独披露有机生鲜乳毛利率, 其报告期内生鲜乳毛利率为 38.5%、35.7%、31.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销售区域、客户结构、成本构成等方面存在差异, 各公司毛利率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04%、20.71%和 21.74%, 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1,162.19 万元、17,834.25 万元和 20,059.10 万元, 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2.61%、99.47%和 99.05%, 其他业务营业毛利占比较低。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8,902,732.62	0.94	6,467,197.46	0.74	6,291,255.17	0.89
管理费用	67,645,797.44	7.14	58,159,699.50	6.64	54,316,338.45	7.68
研发费用	5,963,484.18	0.63	1,964,090.64	0.22	1,542,007.18	0.22
财务费用	44,577,356.32	4.70	48,786,609.72	5.57	26,512,956.73	3.75
合计	127,089,370.56	13.41	115,377,597.32	13.17	88,662,557.53	12.5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866.26 万元、11,537.76 万元和 12,708.94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3%、13.17%和 13.41%。报告期内,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较为平稳,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 期间费用金额有所增长。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442,546.05	61.13	3,335,910.41	51.58	2,708,311.47	43.05

检测费用	863,408.34	9.7	683,804.03	10.57	698,343.75	11.10
差旅费用	363,107.10	4.08	644,225.39	9.96	790,728.37	12.57
销售服务费	942,523.77	10.59	595,252.58	9.20	657,384.90	10.45
物料报废	656,656.81	7.38	588,460.12	9.10	791,631.33	12.58
劳务费	9,231.00	0.1	44,040.17	0.68	28,254.00	0.45
固定资产折旧费	20,009.46	0.22	13,755.52	0.21	295,869.02	4.70
业务招待费	59,541.66	0.67	41,585.81	0.64	78,122.91	1.24
广告费	31,468.30	0.35	17,283.02	0.27	21,519.57	0.34
无形资产摊销费	25,056.60	0.28	14,616.35	0.23		0.00
其他	489,183.53	5.49	488,264.06	7.55	221,089.85	3.51
合计	8,902,732.62	100.00	6,467,197.46	100.00	6,291,255.17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明乳业	12.31	12.50	17.08
新乳业	13.56	13.91	13.65
天润乳业	5.17	4.58	6.10
庄园牧场	5.14	5.95	9.88
赛科星	0.63	0.59	0.49
优然牧业	3.27	3.63	3.85
中国圣牧	1.65	1.80	1.21
佰惠生	0.12	0.10	0.45
中粮糖业	1.19	1.91	3.36
粤桂股份	0.50	0.57	0.66
平均数 (%)	4.35	4.55	5.67
发行人 (%)	0.94	0.74	0.89
原因、匹配性分析	销售费用率主要受业务模式、客户结构及业务拓展方式、销售部门人员构成等因素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生鲜乳、白砂糖主要客户为长期合作关系，相对较稳定；乳制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相应区域的广告宣传及业务拓展主要由经销商负责。因此公司用于产品的广告宣传及业务拓展等费用较少，公司销售费用规模与其自身产品特点、业务规模、销售策略相匹配。		

注：优然牧业、中国圣牧年度报告所载的财务资料系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销售费用率取自综合损益表（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开支表）中销售及分销开支与收入之比。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物料报废、检测费用、销售服务费、劳务费构成，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20%、91.09%和 92.98%。物料报废系公司日常销售运货过程中发生的变质、损耗；销售服务费系公司用于销售推广及维护销售渠道所支出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29.13 万元、646.72 万元和 890.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9%、0.74%和 0.94%，2020-2022 年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6,497,170.01	39.17	24,479,940.22	42.09	19,790,954.93	36.44
劳务费用	4,554,235.44	6.73	6,547,360.31	11.26	7,063,270.13	13.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3,981,282.04	5.89	3,982,240.10	6.85	4,476,686.81	8.24
修理费	4,378,185.05	6.47	2,878,223.23	4.95	3,820,638.63	7.03
保险费	2,279,763.11	3.37	2,360,742.58	4.06	2,156,050.38	3.97
农业前期费用	4,312,248.09	6.37	2,001,172.07	3.44	2,451,461.52	4.51
聘请中介机构费	2,174,042.22	3.21	2,029,248.75	3.49	2,403,545.30	4.43
物料消耗	2,559,706.73	3.78	2,196,108.60	3.78	1,882,700.06	3.47
长期待摊费用	1,046,856.59	1.55	1,200,275.23	2.06	1,588,381.52	2.92
排污费用	1,622,062.30	2.40	1,787,878.15	3.07	913,886.19	1.68
无形资产摊销费	1,221,755.59	1.81	1,190,321.76	2.05	1,264,625.99	2.33
办公费	1,374,056.51	2.03	846,625.55	1.46	895,096.06	1.65
咨询费	1,640,030.75	2.42	690,136.37	1.19	537,706.83	0.99
业务招待费	1,693,977.80	2.50	629,739.80	1.08	389,548.44	0.72
交通费用	771,553.29	1.14	708,484.38	1.22	458,406.93	0.84
租赁费	251,908.57	0.37	616,338.95	1.06	503,386.57	0.93
残疾人保障金	498,173.92	0.74	403,778.52	0.69	367,912.51	0.68
差旅费	127,394.93	0.19	256,235.07	0.44	213,029.73	0.39
物料报废	798,651.28	1.18	341,156.97	0.59	169,366.39	0.31
能源消耗	1,174,049.01	1.74	854,655.68	1.47	579,895.72	1.07
会议费	39,839.54	0.06	63,597.32	0.11	41,410.00	0.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07,377.79	1.49				
水土保持费	618,500.00	0.91				
其他	3,022,976.88	4.47	2,095,439.89	3.60	2,348,377.81	4.32
合计	67,645,797.44	100.00	58,159,699.50	100.00	54,316,338.45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明乳业	3.11	2.79	3.25
新乳业	4.69	5.49	5.47
天润乳业	3.35	3.07	4.00
庄园牧场	7.51	9.91	9.30
赛科星	5.16	6.85	9.87
优然牧业	3.67	5.13	6.13
中国圣牧	4.01	3.54	3.98
佰惠生	4.17	3.67	3.39
中粮糖业	2.54	3.06	2.99
粤桂股份	4.78	5.39	4.74
平均数 (%)	4.30	4.89	5.31
发行人 (%)	7.14	6.64	7.6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板块较多且整体业务规模偏小所致。		

注：优然牧业、中国圣牧年度报告所载的财务资料系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管理费用率取自综

合损益表（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开支表）中行政开支（扣除研发费用）与收入之比。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431.63 万元、5,815.97 万元和 6,764.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8%、6.64% 和 7.14%。

报告期内，劳务费用主要是日常经营中外包岗位人员支出；公司修理费主要是设备、厂房的维修支出；咨询费主要是公司环评费用、督导费等；费用性税金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物料消耗是日常领用的五金件等物料；农业前期费用是指农业板块部分地块前期投入成本后，综合成本效益考虑继续追加投入变得不经济时主动放弃土地种植，而将该等地块前期投入的地租、作业费、农资等成本转入本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呈增长趋势，总体上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281,343.80	71.79	1,542,547.58	78.54	801,460.67	51.98
材料费	1,395,957.71	23.41	377,846.85	19.24	619,339.59	40.16
其他	286,182.67	4.8	43,696.21	2.22	121,206.92	7.86
合计	5,963,484.18	100.00	1,964,090.64	100.00	1,542,007.18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明乳业	0.30	0.31	0.29
新乳业	0.48	0.45	0.51
天润乳业	0.43	0.31	0.30
庄园牧场	0.79	0.91	1.23
赛科星	0.65	0.51	0.25
优然牧业	0.33	0.31	0.19
中国圣牧	0.21	0.20	0.21
佰惠生	1.06	0.04	0.06
中粮糖业	0.09	0.10	0.19
粤桂股份	2.26	2.22	1.14
平均数 (%)	0.66	0.54	0.44
发行人 (%)	0.63	0.22	0.2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远高于研发部门人员及研发项目投入的增长速度。		

注：优然牧业、中国圣牧年度报告所载的财务资料系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研发费用率取自财务报表附注中研发成本（研发费用）与收入之比。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54.20 万元、196.41 万元和 596.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0.22%、0.22%和 0.63%，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构成，合计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2.14%、97.78%和 95.20%。公司 2022 年研发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糖业板块研发项目数量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44,532,344.59	49,902,635.68	26,844,884.05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716,154.20	1,144,473.07	358,771.95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其他	761,165.93	28,447.11	26,844.63
合计	44,577,356.32	48,786,609.72	26,512,956.73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明乳业	0.56	0.39	0.37
新乳业	1.43	1.30	1.22
天润乳业	-0.21	-0.24	-0.24
庄园牧场	1.17	1.23	3.23
赛科星	1.90	1.95	2.60
优然牧业	6.08	4.77	2.63
中国圣牧	1.72	2.38	4.39
佰惠生	4.12	3.69	3.88
中粮糖业	0.27	0.67	0.84
粤桂股份	1.23	1.42	1.59
平均数 (%)	1.83	1.76	2.05
发行人 (%)	4.70	5.57	3.7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间接融资金额较多，支付的利息费用较高。		

注：优然牧业、中国圣牧年度报告所载的财务资料系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财务费用率取自综合损益表（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开支表）中融资成本与收入之比。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651.30 万元、4,878.66 万元和 4,457.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5.57%和 4.70%，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支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息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融机构利息费用	23,683,499.14	18,356,618.89	18,994,001.99
企业借款利息费用	6,221,714.92	17,579,895.31	6,036,114.49
其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红	1,447,981.11	9,168,179.43	2,894,972.91

融资租赁利息费用	2,920,357.47	4,938,098.14	1,814,767.57
使用权资产利息费用	10,258,791.96	9,028,023.34	0.00
合计	44,532,344.59	49,902,635.68	26,844,884.05

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息费用主要是金融机构利息费用、企业借款利息费用、融资租赁利息费用及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利息费用，其中，企业借款利息费用中增资分红系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向少数股东进行的收益分配，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根据准则判断，公司存在回购义务及强制付息的情况，故将敕勒川糖业的增资扩股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即将增资款确认为长期应付款，将年度应分配的分红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为利息费用，合并报表层面不确认少数股东权益，仅有长期应付款及需支付的利息费用。子公司（敕勒川糖业）不存在回购义务，单体层面仍确认为权益性交易，年度应分配的分红仍确认为利润分配。

协议约定收益分配原则为，2020年度及2021年度，骑士乳业对敕勒川糖业单吨白砂糖综合成本（2020年和2021年度暂定3970元/吨）进行包干，杭实善成在白砂糖综合成本的基础上按照股权比例计算盈亏，其余收益归属骑士乳业。

原则上敕勒川糖业次年4月30日前制定上年分红方案并完成分红，每年用于分红的现金不少于自2020年开始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的30%。同时受限于收益计算及分配原则，敕勒川糖业不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红，故为确保现金分红后各股东未分配利润归属和实际股权比例一致，各方将通过股东会议决议形式对应向各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金额进行调整与确认并据此进行分红。

2022年6月8日，各方再次签订《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份，约定：各方决定成本包干方案自2022年新榨季开始不再继续实行，自2022年度起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生产出的产品所属审定利润将按各方持股比例计算并实际分红，以审计报告所列净利润数据为基准计算分红。

2022年12月26日，经发行人与子公司少数股东沟通协商，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对于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回购主体进行调整，发行人不再作为股权回购义务主体，补充协议涉及主要调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由于上述补充协议的签订，发行人不再存在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情形，故对敕勒川糖业的增资扩股自2022年年末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为权益工具，自2023年度起敕勒川糖业应分配的分红在合并报表层面亦不再确认为利息费用。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866.26 万元、11,537.76 万元和 12,708.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3%、13.17%和 13.41%,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85,768,384.97	9.05	60,326,638.53	6.88	26,296,016.33	3.72
营业外收入	7,238,718.59	0.76	8,939,942.31	1.02	11,350,565.33	1.60
营业外支出	17,058,372.70	1.80	10,465,567.27	1.19	11,873,246.98	1.68
利润总额	75,948,730.86	8.01	58,801,013.57	6.71	25,773,334.68	3.64
所得税费用	4,324,839.88	0.46	3,073,804.18	0.35	2,891,806.96	0.41
净利润	71,623,890.98	7.56	55,727,209.39	6.36	22,881,527.72	3.2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629.60 万元、6,032.66 万元和 8,576.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6.88%和 9.05%；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88.15 万元、5,572.72 万元和 7,162.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6.36%和 7.56%。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营业外收支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7,500.00	1,411,243.50
盘盈利得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牛保险理赔收入	5,400,000.00	5,896,000.00	5,779,000.00
保险及违约赔偿、罚款收入	1,503,829.22	2,357,969.63	1,419,23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94,695.77
其他	334,889.37	638,472.68	1,046,394.06
合计	7,238,718.59	8,939,942.31	11,350,565.3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	发放主	发放原	性质类	补贴是	是否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度	与资产
-----	-----	-----	-----	-----	-----	--------	--------	---------	-----

目	体	因	型	否影响 当年盈 亏	殊补贴	度	度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新三板 奖励	包头市 东河区 人民政府	公司符 合发放 条件	与日常 经营相 关	否	否	-	5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新型学 徒制培 训补助	包头市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公司符 合发放 条件	与日常 经营相 关	否	否	-	47,500.00	911,243.50 与收益 相关
固阳西 斗铺工 会灾后 救助 资金	固阳县 西斗铺 镇工会 联合会	公司符 合发放 条件	与日常 经营相 关	否	否	-		与收益 相关
合计						-	47,500.00	1,411,243.5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35.06 万元、893.99 万元和 723.87 万元，主要是公司的牛保险理赔收入及保险及违约赔偿、罚款收入。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687,287.55	162,388.94	1,011,429.8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 损失	114,268.67	2,594.50	355,696.24
盘亏损失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 款支出	349,207.44	606,734.54	2,950,995.46
死淘牛成本	13,827,936.00	9,375,121.61	7,483,457.91
非常损失	1,534,194.45		
其他	545,478.59	318,727.68	71,667.50
合计	17,058,372.70	10,465,567.27	11,873,246.9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87.32 万元、1,046.56 万元和 1,705.84 万元，主要系死淘牛成本、违约金及罚款支出、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盘亏损失等。其中，根据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书，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计提对内蒙古世辰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未及时结算垫资款的违约赔偿支出 284.19 万元和 60.60 万元。非常损失系发行人子公司骑士农牧部分种植区域受到强降水影响，导致 2022 年绝收，故结转相关种植成本至营业外支出。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78,967.59	329,326.16	1,594,044.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45,872.29	2,744,478.02	1,297,762.48
合计	4,324,839.88	3,073,804.18	2,891,806.9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75,948,730.86	58,801,013.57	25,773,334.68
按适用税率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987,182.72	14,700,253.39	6,443,333.67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149,352.54	-11,917,038.37	-3,809,605.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15,509.21	55,357.44	-947,939.49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89,061.04		-120,962.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5,574.54	104,227.01	25,405.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9,025.38	421,241.19	81,914.08
其他	-1,063,019.97	-290,236.48	1,219,661.91
所得税费用	4,324,839.88	3,073,804.18	2,891,806.9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2,577.33 万元、5,880.10 万元和 7,594.87 万元，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89.18 万元、307.38 万元和 432.48 万元，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59.40 万元、32.93 万元和 327.90 万元。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 2,629.60 万元、6,032.66 万元和 8,576.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6.88%和 9.05%；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88.15 万元、5,572.72 万元和 7,162.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6.36%和 7.56%。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营业外收支金额及占比均较小。2020 年度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最低，主要是由于当年糖业板块毛利及毛利率较低所致，糖业板块毛利及相关产品毛利率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三）毛利率分析/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有关内容。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281,343.80	1,542,547.58	801,460.67
材料费	1,395,957.71	377,846.85	619,339.59
其他	286,182.67	43,696.21	121,206.92
合计	5,963,484.18	1,964,090.64	1,542,007.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63	0.22	0.2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远高于研发部门人员及研发项目投入的增长速度。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54.20 万元、196.41 万元和 596.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2%、0.22%和 0.63%，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构成，合计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2.14%、97.78%和 95.20%。公司 2022 年研发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糖业板块研发项目数量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均为费用化支出，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施进度
1	盐碱地甜菜育苗移栽技术	3,119,882.48			48.00%
2	制糖零用水工艺研发	1,102,136.77			14.70%
3	制糖企业滤泥复烧工艺技术研发	316,494.60			7.03%
4	功能糖产品技术研发	520,694.78			10.41%
5	170g 老北京罐酸奶	135,043.99			100%
6	227g 纯牛奶	91,460.08			100%
7	150g 蒙古老奶粉	192,189.33			100%
8	200g 钻石包纯牛奶	147,086.98			100%
9	200g 有机酸奶	183,860.26			100%
10	200g 有机纯牛奶	154,634.91			100%
11	现代化纸筒育苗技术研发		1,134,915.02		100%
12	900g 无蔗糖		51,565.13		100%
13	本真酸奶		67,990.44		100%
14	麦疯了酸奶		69,841.04		100%
15	有机纯牛奶		237,674.32		100%
16	甄高有机儿童成长奶粉		247,577.78		100%
17	臻纯、臻浓		154,526.91		100%
18	1.08kg 系列酸奶			651,738.55	100%
19	135g 零添加酸奶			324,481.49	100%
20	300g 草原纯奶粉			319,005.65	100%
21	400g 福寿大街中老年配方羊奶粉			246,781.49	100%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明乳业	0.30	0.31	0.29
新乳业	0.48	0.45	0.51
天润乳业	0.43	0.31	0.30
庄园牧场	0.79	0.91	1.23
赛科星	0.65	0.51	0.25
优然牧业	0.33	0.31	0.19
中国圣牧	0.21	0.20	0.21
佰惠生	1.06	0.04	0.06
中粮糖业	0.09	0.10	0.19
粤桂股份	2.26	2.22	1.14
平均数 (%)	0.66	0.54	0.44
发行人 (%)	0.63	0.22	0.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2%、0.22%和 0.63%；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平均数为 0.44%、0.54%和 0.66%。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远高于研发部门人员及研发项目投入的增长速度。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54.20 万元、196.41 万元和 596.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2%、0.22%和 0.63%，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构成，合计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2.14%、97.78%和 95.20%。2020-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小且不存在较大波动的情形，2022 年研发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糖业板块研发项目数量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均为费用化支出，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658.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			

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45.13		100,681.45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期货投资收益	1,111,580.74	1,281,952.79	-5,498,791.80
其他	-36,672.21	-396,085.65	
合计	1,057,563.40	885,867.14	-5,391,451.7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539.15 万元、88.59 万元和 105.76 万元，主要是期货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88,000.00	-2,788,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期货投资	-516,200.00		187,660.00

合计	2,271,800.00	-2,788,000.00	187,660.00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8.77 万元、-278.80 万元和 227.18 万元，系子公司敕勒川糖业进行期货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289,336.33	4,833,726.84	5,979,702.0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082,667.62	2,578,199.85	4,102,692.77
其他	19,356.12	18,341.37	20,852.59
合计	12,391,360.07	7,430,268.06	10,103,247.4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010.32 万元、743.03 万元和 1,239.14 万元。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98,185.06	-4,008,367.48	3,341,676.8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4,045.85	539,567.25	3,525.9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其他			3,446.00
合计	1,194,139.21	-3,468,800.23	3,348,648.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各应收款项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纳入“信用减值损失”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34.86 万元、-346.88 万元和 119.41 万元，系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739,085.31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739,085.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 元、-73.91 万元和 0 元，主要是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623,271.81	709,436.51	3,884,352.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31,865.89	-53,841.48	-143,575.1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收益	197,041.49	1,973,426.78	4,027,92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588,447.41	-1,210,148.79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1,623,271.81	709,436.51	3,884,352.0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388.44 万元、70.94 万元和-162.33 万元，主要是生物资产处置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3,099,537.04	921,076,060.48	716,368,255.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67,674.66	648,510.66	6,530,765.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30,140.24	30,798,094.30	19,770,13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297,351.94	952,522,665.44	742,669,15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7,728,291.78	643,296,934.86	576,459,823.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336,496.73	68,248,233.25	49,697,51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25,441.59	29,388,160.19	12,969,535.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30,193.24	35,859,405.97	40,128,53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020,423.34	776,792,734.27	679,255,40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76,928.60	175,729,931.17	63,413,746.4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41.37 万元、17,572.99 万元和 21,827.6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2,654.26 万元，主要原因系糖业公司主要原材料甜菜采购价格上涨，同时由于当年甜菜含糖量下降造成采购需求量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11,231.6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同比增长 23.88%，且 2021 年度公司持续加强收款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较高水平，使得 2021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同比增长 28.58%。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4,254.7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加强供应商结算管理，使得 2022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减少 3,556.86 万元。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39,798,831.32	7,592,981.11	5,458,405.28
利息收入	454,359.37	910,619.44	805,054.47
死淘牛赔偿款	5,300,000.00	5,896,000.00	5,779,000.00
收到保证金	4,890,000.00	1,587,871.99	1,679,451.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583,651.55	2,490,310.92	1,446,652.10
其他往来款	187,172.00	5,663,450.89	4,601,572.04
收回受限资金	1,149,758.00	6,656,859.95	
其他	66,368.00		
合计	53,430,140.24	30,798,094.30	19,770,134.8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977.01 万元、3,079.81 万元和 5,343.01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其他往来款、政府补助款、赔偿款、保证金、其他营业外收入以及利息收入。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往来款及代垫、代扣款项	5,675,761.46	14,791,619.72	17,912,793.45
付现费用	22,840,744.13	17,817,696.36	13,483,113.36
诉讼冻结		1,149,758.00	6,656,859.95
死牛保险保费	705,960.00	1,096,498.95	917,600.00
支付保证金	3,299,517.54	605,906.51	919,486.89
营业外支出	1,338,749.75	369,479.32	213,205.62
金融机构手续费	53,162.36	28,447.11	25,473.13
保证金解付	416,298.00		
合计	34,330,193.24	35,859,405.97	40,128,532.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012.85 万元、3,585.94 万元和 3,433.02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其他往来款、付现期间费用、诉讼冻结等资金。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71,623,890.98	55,727,209.39	22,881,527.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739,085.31	
信用减值损失	-1,194,139.21	3,468,800.23	-3,348,648.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8,740,607.68	52,147,940.20	50,039,029.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54,011,166.98	36,973,296.46	

无形资产摊销	1,333,162.20	1,239,571.41	1,269,286.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85,290.74	1,980,936.42	4,627,43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3,271.81	-2,345,261.01	-404,270.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268.67	2,594.50	355,696.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1,800.00	2,788,000.00	-187,66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349,767.68	49,668,782.05	26,779,111.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7,563.4	-885,867.14	5,391,45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152.44	960,171.31	-2,526,999.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9,719.85	434,159.59	3,824,762.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53,794.93	53,298,436.46	-52,064,838.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848,193.23	20,209,723.34	-84,120,316.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067,836.99	-110,271,522.62	100,770,402.85
其他	40,307,283.35	9,593,875.27	-9,872,22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76,928.60	175,729,931.17	63,413,746.43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营业收入收现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47,750,110.19	876,385,297.50	707,456,180.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3,099,537.04	921,076,060.48	716,368,255.91
销售收现率	0.95	1.05	1.01

注：销售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1,636.83 万元、92,107.61 万元和 90,309.95 万元，销售收现率分别为 1.01、1.05 和 0.95，公司销售收入转化为现金流的能力良好。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具体对比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71,623,890.98	55,727,209.39	22,881,52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76,928.6	175,729,931.17	63,413,746.43
差异	146,653,037.62	120,002,721.78	40,532,218.7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较净利润多 4,053.22 万元、12,000.27 万元和 14,665.3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扩张导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额分别为 8,412.03 万元、-2,020.97 万元和 10,884.82 万元，同时公司每年资产折旧摊销和支付借款的利息费用较高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1,818.26	30,798,129.51	42,113,118.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1,580.74	1,281,952.79	6,65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56,589.90	10,975,897.30	14,089,057.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9,988.9	43,055,979.60	56,208,834.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319,806.05	223,148,017.99	156,071,135.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12,907.42	30,800,705.76	47,511,228.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576,054.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932,713.47	253,948,723.75	220,158,41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572,724.57	-210,892,744.15	-163,949,584.9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94.96 万元、-21,089.27 万元和-25,457.27 万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期货投资交易最终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为期货投资开仓保证金及手续费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是指因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购置的机器设备以及生产场地及办公场所。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94.96万元、-21,089.27万元和-25,457.27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5,607.11万元、22,314.80万元和26,231.98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因此，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流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7,507,524.06	381,294,500.00	278,715,102.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0,000.00	46,108,020.00	280,241,52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807,524.06	427,402,520.00	558,956,62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972,629.83	220,000,000.00	259,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277,913.81	56,521,094.90	51,690,685.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98,865.97	132,282,921.03	87,062,105.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049,409.61	408,804,015.93	397,952,79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58,114.45	18,598,504.07	161,003,834.0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00.38万元、1,859.85和8,775.8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增资扩股获得资金及取得的银行短期借款、外部借款、融资租赁收到的款项及子公司增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融资租赁款。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外部借款	14,300,000.00	46,000,000.00	175,626,522.00
子公司增资款			66,665,000.00
融资租赁收到的款项		108,020.00	37,950,000.00
合计	14,300,000.00	46,108,020.00	280,241,522.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8,024.15万元、4,610.80万元和1,430.00万元，系公司支付的与公司外部借款、子公司增资款以及融资租赁收到的款项。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偿还借款	57,100,078.00	60,797,682.00	59,936,000.00
租地款	59,852,069.61	45,538,304.74	
融资租赁款	20,546,718.36	25,946,934.29	25,273,028.68
回购库存股			1,853,076.35
IPO 发行前费用	7,300,000.00		
合计	144,798,865.97	132,282,921.03	87,062,105.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706.21 万元、13,228.29 万元和 14,479.89 万元，系公司支付的偿还借款的现金及融资租赁款。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00.38 万元、1,859.85 和 8,775.81 万元。其中，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920.00 万元、22,000 万元和 33,097.26 万元，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169.07 万元、5,652.11 万元和 5,827.79 万元，系公司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股东现金分红。

五、 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买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等。其中，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607.11 万元、22,314.80 万元和 26,231.98 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的必要投入。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额	免税、6%、9%、13%	免税、6%、9%、13%	6%、9%、13%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	1%、5%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房产税	自用房产：房屋余值	1.20%	1.20%	1.20%
房产税	出租房产：租金收入	12%	12%	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水利建设基金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	1%	1%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平米、5 元/平米、9 元/平米	4 元/平米、5 元/平米、9 元/平米	4 元/平米、5 元/平米、9 元/平米
车船税	排量	定额	定额	定额
水资源税	实际取水量	2.5 元/立方米	2.5 元/立方米	2.5 元/立方米
环保税	水污染物当量	2.8 元/污染当量	2.8 元/污染当量	2.8 元/污染当量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骑士乳业	25%	25%	25%
包头骑士	15%	15%	15%
敕勒川糖业	15%	15%	1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1）包头骑士

依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本公司销售巴氏奶所得免征所得税。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 12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本公司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敕勒川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 12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本公司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聚甜农牧

所得税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从事农、林、牧、渔的企业免征所得税。本公司所经营的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所列农、牧业范围，该类农、牧业范围的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

（4）康泰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所列农、牧业范围，该类农、牧业范围的产品享有免缴企业所得税优惠。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及财税[2011]26 号《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所列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该类农产品初加工范围的产品享有免缴企业所得税优惠。

（5）骑士牧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所列农、牧业范围，该类农、牧业范围的产品享有免缴企业所得税优惠。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及财税[2011]26 号《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所列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该类农产品初加工范围的产品享有免缴企业所得税优惠。

（6）骑士农牧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从事农、林、牧、渔的企业免征所得税。本公司所经营的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所列农、牧业范围，该类农、牧业范围的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

（7）兴甜农牧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从事农、林、

牧、渔的企业免征所得税。本公司所经营的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所列农、牧业范围，该类农、牧业范围的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

(8) 裕祥农场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从事农、林、牧、渔的企业免征所得税。本公司所经营的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所列农、牧业范围，该类农、牧业范围的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本公司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公司从事的农业机耕免征增值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本公司销售的自产鲜牛奶免征增值税。

3、土地使用税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内政字[2019]16号）的批复及《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的请示》（包府字[2019]17号），本公司位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土默特右旗地区的一等地调整为4元/平方米征收土地使用税。

4.房产税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房产税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版规定，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包头骑士、敕勒川糖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房产原值一次减除比例暂由10%调整为30%。

5、水资源税

依据内政字（2019）9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有关内容的通知中二、企事业单位经营性种植、养殖等在规定限额内的农牧业生产取用水（含取用地表水、地下水）免征水资源税。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 年	新租赁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详见本节“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详见本节“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2 年 1-6 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详见本节“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同时每项租赁按照【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或 C、分类别分别采用不同方法（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说明）】确定使用权资产。

公司按照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公司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29,808,568.91	24,673,975.51	-5,134,593.40
固定资产	585,948,808.66	563,509,322.91	-22,439,485.75
使用权资产	-	167,296,758.33	167,296,758.33
长期待摊费用	25,630,758.21	5,577,848.46	-20,052,909.75
应付账款	257,390,948.34	255,808,808.76	-1,582,13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600,842.72	82,880,542.66	20,279,699.94
租赁负债		102,876,376.29	102,876,376.29
长期应付款	100,660,936.05	98,756,768.83	-1,904,167.22

(2) 公司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p>合并利润表：2021 年度调整减少投资收益 413,935.65 元，减少其他业务收入 6,898,927.59 元，减少财务费用 7,312,863.24 元。</p> <p>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度调整增加投资收益 6,898,927.59 元，减少其他业务收入 6,898,927.59 元。</p> <p>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p> <p>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1 年度调整增加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539,614.33 元，调整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539,614.33 元。</p>

(3)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适用时点
2021 年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净残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	详见说明		

	值	议批准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做出变更。由变更前折旧年限 5 年，预计净残值 0% 变更为折旧年限 5 年，预计净残值 20%。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变更前后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项目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成母牛	变更前	5	0%	20.00%
	变更后	5	20%	16.00%

会计估计变更对 2021 年相关报表科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基于会计核算准确性原则考虑，变更生物资产预计净残值率	董事会审批	2021 年 1 月 1 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4,090,466.84
			营业成本	-5,692,664.46
			资产处置收益	-544,084.34
			营业外支出	1,058,113.28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 年、2020 年	对背书转让、贴现票据并且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承兑汇票进行还原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调整客户回款后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调整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及死亡的账务处理			
	调整收入成本的抵消数据			
	调整成本及营业外			

	支出等列报项目 根据款项性质及费用性质对会计科目进行调整			
2021年	对外部借款的还款时间进行梳理,对2021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金额进行更正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对报告期内涉及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 公司遵照更为谨慎的原则,对应收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公司对承兑汇票分情况进行列示,对于在手票据为15家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承兑汇票,报表列示在应收款项融资;对期末在手票据且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承兑汇票在报表列示在应收票据;对背书转让、贴现票据并且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承兑汇票进行还原,对此进行了追溯调整。

(2) 公司收到建设银行支付的客户回款后终止确认应收账款,根据建信融通服务平台协议条款不应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将其仍作为应收账款列示,并将银行支付款项列示为短期借款。对此进行了追溯调整。

(3) 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及死亡的账务处理进行调整。成母牛出售由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调整为净额记入资产处置收益;死亡牛只的成本及处理费由管理费用调整记入营业外支出;死亡牛只获得的保险赔款由冲减管理费用调整记入营业外收入。对此进行了追溯调整。

(4) 公司对合并报表的关联交易抵消进行重新梳理,调整收入成本的抵消数据。

(5) 公司农资材料出库错误记入营业外支出,调整成本及营业外支出等列报项目。

(6) 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及费用性质对会计科目进行调整，调整相应报表列报项目。

发行人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对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 2020 年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后)	会计差错差 异
应收账款	62,488,662.59	62,447,245.51	-41,417.08
其他应收款	1,809,562.88	1,793,488.18	-16,074.70
流动资产合计	64,298,225.47	64,240,733.69	-57,49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8,994.11	3,300,950.19	-18,04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8,994.11	3,300,950.19	-18,043.92
资产合计	67,617,219.58	67,541,683.88	-75,535.70
应付账款	256,199,430.76	257,390,948.34	1,191,517.58
应付职工薪酬	9,893,571.41	8,332,398.73	1,561,172.68
其他应付款	156,909,247.08	23,905,424.86	133,003,82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29,725,744.70	62,600,842.72	32,875,098.02
流动负债合计	452,727,993.95	352,229,614.65	100,498,379.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113,192.00	100,113,19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113,192.00	100,113,192.00
负债合计	452,727,993.95	452,342,806.65	-385,187.30
未分配利润	185,331,749.99	185,641,401.59	309,65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	185,331,749.99	185,641,401.59	309,651.60

东权益合计			
股东权益合计	185,331,749.99	185,641,401.59	309,651.6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28,166,172.53	628,090,636.83	-75,535.70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更正前）	2020年度（更正后）	会计差错差异
营业收入	719,481,170.54	707,456,180.60	-12,024,989.94
营业成本	599,942,338.52	598,672,665.84	-1,269,672.68
销售费用	6,890,600.99	6,291,255.17	-599,345.82
管理费用	59,901,442.16	54,316,338.45	-5,585,103.71
信用减值损失	3,014,683.60	3,348,648.83	333,965.23
资产处置收益	-143,575.18	3,884,352.09	4,027,927.27
营业外收入	5,571,565.33	11,350,565.33	5,779,000.00
营业外支出	5,895,553.16	11,873,246.98	5,977,693.82
所得税费用	2,837,464.91	2,891,806.96	54,342.05
净利润	23,343,538.82	22,881,527.72	-462,011.10

③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更正前）	2020年度（更正后）	会计差错差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393,245.85	716,368,255.91	-12,024,98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393,245.85	716,368,255.91	-12,024,989.9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370,645.27	576,459,823.01	27,089,177.7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	76,786,696.31	49,697,518.57	-27,089,177.74

的现金			27,089,17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157,341.58	626,157,34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35,904.27	90,210,914.33	- 12,024,989.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4,067.31	14,089,057.25	12,024,98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067.31	14,089,057.25	12,024,98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067.31	14,089,057.25	12,024,989.94

(3) 2021 年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后)	会计差错差异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334,626.55	151,834,618.55	12,499,992.00
流动负债合计	675,759,487.90	688,259,479.90	12,499,992.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638,120.00	71,138,128.00	-12,499,99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450,065.54	347,950,073.54	-12,499,992.00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7,617,219.58	-75,535.70	67,541,683.88	-0.11
负债合计	452,727,993.95	-385,187.30	452,342,806.65	-0.09
未分配利润	185,331,749.99	309,651.60	185,641,401.59	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331,749.99	309,651.60	185,641,401.59	0.17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331,749.99	309,651.60	185,641,401.59	0.17

营业收入	719,481,170.54	12,024,989.94	707,456,180.60	-1.67
净利润	23,343,538.82	-462,011.10	22,881,527.72	-1.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43,538.82	-462,011.10	22,881,527.72	-1.98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整体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主要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3年1-6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天职国际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3292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3、2023年1-6月主要财务信息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866,953,211.08	1,863,922,430.11	0.16%
负债总计	1,263,038,072.72	1,301,515,033.71	-2.96%
所有者权益	603,915,138.36	562,407,396.40	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6,738,767.84	494,813,511.18	8.4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0.16%，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2.96%，变动较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长8.47%，主要系公司2023年上半年盈利带来的未分配利润增加。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023年1-6月及去年同期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494,816,631.95		369,997,471.71		124,819,160.24	33.74%
营业成本	388,569,271.69	78.53%	263,138,473.77	71.12%	125,430,797.92	47.67%
毛利	106,247,360.26	21.47%	106,858,997.94	28.88%	-611,637.68	-0.57%
期间费用	58,835,057.03	11.89%	55,963,794.65	15.13%	2,871,262.38	5.13%
其他损益	6,016,841.15	1.22%	8,027,075.81	2.17%	-2,010,234.66	-25.04%
营业利润	53,429,144.38	10.80%	58,922,279.10	15.93%	-5,493,134.72	-9.32%
营业外收支	-6,054,578.86	-1.22%	-3,109,184.28	-0.84%	-2,945,394.58	94.73%
营业利润总额	47,374,565.52	9.57%	55,813,094.82	15.08%	-8,438,529.30	-15.12%
所得税费用	5,866,823.56	1.19%	3,932,703.09	1.06%	1,934,120.47	49.18%
净利润	41,507,741.96	8.39%	51,880,391.73	14.02%	-10,372,649.77	-1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763,411.53	8.24%	45,750,084.92	12.36%	-4,986,673.39	-10.90%

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4,816,631.9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3.7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763,411.5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90%。

1) 各板块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变动原因分析

2023年1-6月及去年同期各板块营业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同比变化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同比变化
牧业板块	24,107.01	14,814.27	62.73%	3,685.04	4,855.37	-24.10%
乳业板块	17,028.16	13,098.18	30.00%	5,639.94	3,076.27	83.34%
糖业板块	7,966.98	8,445.28	-5.66%	1,310.50	2,644.73	-50.45%
农业板块	20.67	4.30	380.52%	-	-	-
合计	49,122.82	36,362.03	35.09%	10,635.48	10,576.37	0.56%

① 各板块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牧业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2.73%，主要原因为成母牛存栏数上涨，有机生鲜乳销售量同比上涨64.64%。

乳业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00%，主要原因代加工奶粉及乳制品业务增长，其中代加工奶粉销售量同比上涨147.70%。

糖业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66%，主要原因为白砂糖销售价格同比下降5.43%，2022年上半年销售的白砂糖大部分在2021年11-12月间点价确定销售价格，该时段糖价处于市场价格高位，2023年上半年销售的白砂糖部分在2022年9-12月间点价确定销售价格，该时段糖价低于上年11-12月糖价较多。

② 各板块毛利变动分析

牧业板块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 24.10%，主要原因为有机生鲜乳销售价格下降的同时奶牛饲喂成本上涨。此外，2023 年 3 月 24 日前中正康源尚未取得国标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故 2023 年 1-4 月中正康源生产的生鲜乳按普通生鲜乳的价格销售给蒙牛乳业，自 2023 年 5 月开始，中正康源生产的有机生鲜乳按有机生鲜乳销售价格销售。综合上述原因，牧业板块毛利较去年同期减少较多。

乳业板块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 83.34%，主要原因为生鲜乳市场价格下降，代加工奶粉业务量大幅增长，2023 年上半年代加工奶粉毛利为 2,556.60 万元，同比增长 134.53%。在乳制品消费市场疲软的背景下，公司聚焦优势市场，坚持针对消费者需求进行新品研发，实施了切实有效的市场开拓策略，除代加工奶粉以外的乳制品业务销量上涨 18.89%，实现毛利 3,083.34 万元，同比增长 55.24%，此外，上半年主要原材料生鲜乳收购成本为 2,958.28 元/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28.12%，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乳业板块的盈利能力。

糖业板块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 50.45%，主要系白砂糖销售单价下降及单位成本上涨等因素叠加所致。发行人上半年销售的白砂糖为上年所产的白砂糖，2023 年上半年销售的 2022/23 榨季白砂糖较 2022 年上半年销售的 2021/22 榨季白砂糖单位成本上涨 16.00%。

2) 期间费用及其他损益变动原因

①期间费用变动情况说明

2023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2,871,262.38 元，增幅 5.13%，主要为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数量的增加及融资规模的增加，使期间费用同比有所增加。

②其他损益及营业外收支变动情况说明

2023 年上半年其他损益同比减少-25.04%，主要系资产处置收益中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损失增长。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92 万元，同比增长 57.23%，主要系牛保险理赔收入增长。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 423.46 万元，同比增长 78.98%，主要系死淘牛成本增长。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87,934.13	547,046.6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90,654.69	6,597,539.31
(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0,937.10	5,010.00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6,673.56	2,731,640.40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54,578.86	-3,109,184.28
(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421.32	350,332.2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18,299.48	7,122,384.2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056,454.35	992,077.4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161,845.13	6,130,306.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161,845.13	6,130,306.81

2023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161,845.1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968,461.68元，主要系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增加、营业外支出增加。

4、2023年2季度单季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4-6月	2022年4-6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7,370.30	20,000.21	3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9.00	2,575.92	-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6.43	2,057.39	10.65%

根据上表，发行人2023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降主要为一季度业绩下所致，随着有机生鲜乳产销量提升、中正康源生鲜乳销售价格提升，二季度单季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已企稳回升。

从牧业板块来看，随着下游市场的逐步复苏，发行人有机生鲜乳销售价格将回升，在发行人下半年有机生鲜乳产销量上涨、2023年上半年精饲料、牧草采购成本同比下降的背景下，预计下半年牧业板块毛利将恢复增长势态。

从乳业板块来看，在乳制品消费市场疲软的背景下，公司聚焦优势市场，坚持针对消费者需求进行新品研发，实施了切实有效的市场开拓策略，2023年乳制品除代加工奶粉以外的业绩保持良好的增长势态。因上半年生鲜乳价格下降，代加工奶粉业务业绩快速增长，2023年8月，发行人奶粉二期车间正式投产，发行人乳业板块原有奶粉车间日处理鲜奶能力420吨，奶粉二期新增大包粉生鲜线一条，日处理鲜奶能力500吨，新增大包粉产能20,000吨/年，优质产能释放将给乳业板块后续业绩带来有力支撑。

从糖业板块来看，因供给端产量减少，白砂糖价格持续处于高位。2023年5月至今，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砂糖合约成交均价为6,860元/吨，不含税价格为6,070.80元/吨，较发行人2022年白砂糖销售价格上涨17.39%。此外，2023年甜菜订单户种植面积达94,125亩，预计收获面积90,360亩左右，同比上涨83.80%，甜菜收购量及白砂糖产量预计将大幅增长，由于产能利用率提升，每吨糖分摊折旧费用等制造费用相应下降。因此，今年公司糖业板块收入、毛利有望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租赁

1、出租人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资产	18,995,772.02	30,157,177.51
房屋及建筑物		15,395,180.90
机器设备		3,340,772.86
运输工具		246,655.34
电子设备		25,970.20
办公设备		204,498.53
其他		127,170.00
合计	18,995,772.02	49,497,425.34

项目	金额
一、收入情况	
租赁收入	11,183,669.68

公司与承租人签订了多份不固定期限的农村土地租赁协议，出租土地作为使用权资产核算。

公司与承租人签订了多份不固定期限的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出租资产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2、承租人

(1) 承租人应当披露与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3,966,12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15,717,243.66
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17,154.98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9,181,100.2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0,398,787.97

(2) 承租人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1) 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土地资产和机器设备，土地资产的租赁期通常为1至44年，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1-2年。全部租赁合同不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

2) 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227.00 万股股票，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备案部门	备案文号
1	骑士乳业奶牛养殖项目	40,893.71	26,135.00	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达拉特旗农牧局	2111-150621-20-01-272804
合计		40,893.71	26,135.00	--	--	--

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所募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实施主体当地投资主管部门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农牧局的备案，（备案文号：2111-150621-20-01-27280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万头奶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字[2022]114 号）。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现行有效的《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取水证

本募投项目拟新建牧场的土地系发行人通过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26 日，达拉特旗玛拉庆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乙方）与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小召西社（甲方）签订《荒沙承包合同书》，约定甲方自愿将坐落在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小召西社集体所有的沙漠发包给乙方使用，总承包面积 2328.3012 亩，承包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66 年 1 月 25 日止，承包用途含牧草场改造及设施种养殖业项目。该《荒沙承包合同书》经所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由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委员会备案。2016 年 3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公证处出具（2016）鄂达证内经字第 83 号《公证书》，确认上述《荒沙承包合同书》的签订行为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上的签字、盖章均有效。”

2021 年 10 月 26 日，达拉特旗玛拉庆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与发行人子公司库布齐牧业签订《荒沙土地转包合同》，约定达拉特旗玛拉庆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将从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小召西社承包的 2328.3012 亩荒沙土地转租给库布齐牧业，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65 年 10 月 26 日止，租期 44 年，租赁价格以 44 年租期计算，每亩荒沙 4400 元，总计 10,243,200 元，发行人已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荒沙土地转包合同》由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委员会备案并由达拉特旗昭君镇人民政府确认。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九条规定：“土地承包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按照规定统一组织承包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平等地行使承包土地的权利，也可以自愿放弃承包土地的权利；（二）民主协商，公平合理；（三）承包方案应当按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第四十六条规定：“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受让方可以再流转土地经营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47 号）第三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第十一条规定：“承包方与受让方达成流转意向后，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承包方应当及时向发包方备案；以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规定，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特殊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库布奇牧业目前尚处于初期建设阶段，未实际开展投产运营，故尚未申领取得取水许可证。库布齐牧业将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取水工程、设施竣工并投入使用前依法申请取得取水许可证。

综上，募投项目用地依法通过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取得，并依法办理备案手续，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募投项目运营主体目前尚处于建设期，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等法律法规，在项目取水工程、设施竣工并投入使用前依法申请取得取水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募投项目用地是否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用途

募投项目用地坐落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西小召社，属于农民集体所有荒漠沙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承包，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国家所有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关于骑士 2.5 万头奶牛养殖项目用地使用情况的函》，该函明确：“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万头奶牛养殖项目地址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西小召社。经核实，该项目用地符合设施农业用地要求，项目已经自然资源、林草、环保、农牧等部门审查，该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占用基本草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草原核心保护区等限制开发的区域。”

2021 年 12 月 28 日，达拉特旗水务局会签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审批的《达拉特旗设施农业项目部门意见表》，确认该项目不在河道范围内；同日，达拉特旗生态环境局出具会签意见，确认该项目不属于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所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2021 年 12 月 29 日，达拉特旗林草局出具会签意见，确认该项目未涉及林地、草原；2021 年 12 月 30 日，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出具会签意见，确认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基本

农田；同日，达拉特旗农牧局出具会签意见，确认该项目不在禁养区内。

综上，募投项目用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荒漠沙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募投方向为购置并养殖泌乳牛，从事畜牧业生产，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用途。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牧场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西小召社。本项目拟购置并养殖泌乳牛 3,500 头，项目建成后，牧场将实现年新增鲜奶产能 40,000 吨，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 21,280 万元。

为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本项目拟购置硬件设备共计 92 台（套），其中，牧场设备 82 台（套），公辅设备 10 台（套）。新增软件系统共计 57 套。

本项目拟新建牧场挤奶设备间、辅助设施间、泌乳牛舍、围产牛舍、青年牛舍、犊牛舍等建筑，占地面积为 647,894.24m²，建筑面积为 173,886.00m²。

此外，根据经营需要，配套完善的项目区域总图工程和给排水、供电、消防和环保等公辅设施。

（二） 项目建设必要性

1、 发展规模化养殖，保障奶源供应安全

随着国家对乳制品安全问题的严格监管以及不断的改革、整顿与发展，我国奶牛养殖业稳步推进转型升级，奶牛养殖规模化、标准化和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大幅度提升，奶源品质也得到了保障。规模化养殖有利于降低牧场的饲料成本、环保成本、机械设备成本以及人力成本，同时在奶牛养殖工作中实现运用机械化操作，降低人为因素给牛奶品质带来的不利影响，全面提升原奶的品质。因此规模化养殖使原奶供应在质量和数量上均有充分保证，从而保障了奶源供应安全。

本项目拟建设规模化的奶牛养殖牧场，可以有效保障公司未来长期稳定的优质奶源供应，一方面公司成为蒙牛乳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牧场主要向蒙牛乳业供应有机生鲜乳；另一方面，牧场原奶供应给自由奶制品加工厂，进一步增加产品附加值，扩大市场规模。

2、 发挥农牧乳糖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有农场种植青贮玉米、籽实玉米、燕麦、苜蓿等饲草料及甜菜，肥美的饲草料及甜菜粕、糖蜜、甜菜颗粒等供应给牧场用于奶牛养殖，奶牛产下的有机鲜奶再供应给加工厂进行生鲜乳等产品加工，最终销售给市场，形成了“农场-牧场-工厂-市场”的“乳制品多产业协同发展模式”。本项目拟建设规模化、集约化的奶牛养殖牧场，与产业链前端的农场种植及后端的生鲜乳加工紧密联系，实现饲草料种植、奶牛养殖、乳品加工一体化的配套发展。该一体化发展模式的应用保障了牧场有机奶生产的质量和生产效率，节约了养殖成本，实现了农牧乳糖的协同效应，从而提

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该地区处于“北纬 40 度、黄河几字湾”的黄金奶源带。近年来，该地区积极转变生产方式，加快畜禽养殖标准化、规模化进程，牧区生态家庭牧场和农区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向纵深推进。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种养结合、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等一体化、产业化发展格局，有利推动当地奶牛养殖业朝现代化生产方向发展，带动种植业、运输业、包装业、商贸服务业等行业在养殖场周边地区发展，增加就业岗位，拓宽增收渠道，有效增加农民收入。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地将地区环境和资源优势转变为产品优势和经济优势，促进全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农村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三) 项目建设可行性

1、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一致

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中国居民收入不断提高，居民的膳食结构也在不断改善。居民饮食消费由原本的解快温饱向如今更科学营养的方向转变，而牛奶消费增加是膳食结构优化升级中重要一环。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多项政策支持奶牛养殖业及乳制品行业发展，如本项目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范畴；项目通过新建牧场，有助于促进养殖加工融合发展、提升乳品质量安全水平，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相符；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相关要求；项目实施有助于保障优质奶业品牌的奶源质量，符合《奶业品牌提升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牧场项目的建设属于国家及地方性政策的支持范畴，符合行业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政策可行性基础。

2、优质的自然条件为项目建设提供支撑

奶牛耐寒不耐热，夏季对高温、高湿，冬季对寒风特别敏感。当温度在 10~15℃，空气相对湿度在 50%~70%时，奶牛产奶量最佳，气温高于 35℃，空气相对湿度超过 75%，冬季风力达到 5 级以上时，产奶量大幅度下降。所以，奶源基地的选址对于原奶的质量至关重要，也是规模化奶牛养殖的前提。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处于“北纬 40 度、黄河几字湾”的黄金奶源带，属于中温带季风气候，日照充足，水资源丰富，奶业发展优势显著。充足的日照有利于草原植物糖分的储存、干物质的凝结，优质的饲草饲料富含奶牛所需的粗蛋白、粗脂肪、钙、磷等多种营养素，为奶牛提供了充足的营养。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生态环境良好，具备生产优质畜产品的自然条件，是发展生态畜牧业的理想区域。综上，优质的自然条件为项目建设提供支撑。

3、先进的奶牛养殖技术和管理体制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目前公司建立有规模化的鄂尔多斯骑士牧场和康泰伦牧场，牧场积极引进各种智能化养殖设备和信息化管理软件，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畜牧业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奶牛养殖的自动化和信息化。公司采用先进的散栏、卧床式养殖方式，实行 TMR 全混合日粮饲喂、引进智能化设备实行奶

牛集中挤奶，同时应用一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对牧场实施动态监管，并应用 DHI 体系对奶牛进行生产性能测定。在产品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治理等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控制程序及规范，如牧场管理规范、机械化挤奶程序、牛奶品质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制度等，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先进的奶牛养殖技术和管理体制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四）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西小召社，拟新建牧场养殖荷斯坦泌乳牛 3,500 头，占地面积为 647,894.24m²，建筑面积为 173,886m²。本项目拟购置硬件设备共计 92 台（套），其中，牧场设备 82 台（套），公辅设备 10 台（套）。新增软件系统共计 57 套。另外，本项目引进专业管理人员、养殖人员、技术人员等，加强人员技能培训，项目定员共计 93 人。项目建成后，牧场将实现年新增鲜奶产能 4 万吨，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 21,280 万元。

1、建设原则

本项目结合牧场建设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奶牛标准化、规模化饲养水平进行必要的项目建设，逐步完善现有设施，努力实现“生产高效、资源节约、质量安全、环境友好”的基本目标。

2、产品方案与规模

本项目牧场建设完成后，拟新增荷斯坦泌乳牛 3,500 头。单头泌乳牛日产奶 38kg，年产奶期为 300 天，因此单头泌乳牛年产原奶 11.45 吨，牧场共计年产鲜奶 40,000 吨。

表 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鲜奶	吨	40,000
*	合计		40,000

3、设备选型原则

为满足生产纲领的要求，确保项目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可靠，满足生产技术的需要，增强生产工艺的可操作性，本建设项目的设备选择应遵循以下原则：

- （1）项目新增设备的配置应与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及生产规模相适应；
- （2）优化现有产品工序及工艺路线，实现非标产品标准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 （3）工艺装备以国产品牌为主，确保技术先进、性能可靠；
- （4）以稳定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为主，主要设备装置采用专用设备及生产线布置，部分设备拟采用非标设备。

4、设备选择

为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本项目拟购置硬件设备共计 92 台（套），其中，牧场设备 82 台（套），公辅设备 10 台（套）。新增软件系统共计 57 套。本项目新增设备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表 2 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单机功率 (kW/单位)
一	牧场设备					
1	精饲料自动配料系统（自配料系统）		套	1	589.00	800.00
2	饲喂系统	24立方固定式TMR制备机	套	2	41.00	170.00
3	饲喂系统	20定式TMR制备机立方	套	1	34.00	170.00
4	24立方撒料车		套	3	36.00	20.00
5	日粮输送机		套	3	5.00	25.00
6	圆盘式粉草机 S-1030		套	1	35.00	18.00
7	除尘系统		套	3	20.00	25.00
8	液体饲料自动添加系统		套	1	40.00	30.00
9	集中控制及精准饲喂管理系统		套	1	86.00	35.00
10	挤奶机器人		套	50	120.00	10.00
11	制冷机组		套	2	40.00	22.00
12	装载机		套	2	36.00	0.00
13	拖拉机		套	4	55.00	0.00
14	联合整地机		套	4	10.00	0.00
15	清粪车		套	4	20.00	2.00
*	小计			82		
二	公辅设备					
1	给排水工程		套	1	200.00	30.00
2	消防工程		套	1	150.00	50.00
3	环保工程		套	1	600.00	20.00
4	供电工程		套	6	118.00	60.00
6	监控系统		套	1	260.00	20.00
*	小计			10		
**	合计			92		

表3 项目新增软件系统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1	新牛人牧场管理软件	套	1	4.00
2	定制化管理中心大屏系统	套	1	0.5
3	新牛人个体监测系统	套	1	0.3
4	挤奶及分群系统	套	1	0.3
5	后备牛体高体重自动通道测定系统	套	3	22

6	犊牛称重测体高系统	套	2	6
7	新牛人饲喂系统	套	4	3.75
8	新牛人智能集成照明系统	套	1	5
9	新牛人智能集成环境控制系统	套	20	0.3
10	新牛人智能集成刮粪板系统	套	1	8
11	新牛人智能集成大地磅管理系统	套	1	8
12	防疫管理系统	套	1	10
13	新牛智能集成水电管理系统	套	20	0.5
*	合计		57	

5、建筑方案及场区建（构）筑物

本项目拟利用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西小召社土地进行牧场建设，占地面积为647,894.24m²，建筑面积为173,886.00m²，拟建设挤奶设备间、辅助设施间、围产牛舍、青年牛舍、犊牛舍、储草棚、青贮窖、精料库、机械库、氧化塘、储粪棚等建筑。本项目建筑工程明细详见下表：

表4 项目建筑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结构形式
一	建筑工程				
1	挤奶设备间	1	3,960.00	3,960	框架
2	辅助设施间	1	12,341.00	6,360	框架
3	泌乳牛舍	1	116,520.00	52,920	框架
4	围产牛舍	1	30,870.00	13,230	框架
5	青年牛舍	1	75,852.00	22,932	框架
6	犊牛舍	1	6,864.00	6,864	框架
7	储草棚	1	9,240.00	9,240	框架
8	青贮窖	1	18,000.00	54,000	框架
9	精料库	1	2,940.00	2,940	框架
10	机械库	1	1,440.00	1,440	框架
11	氧化塘	1	22,880.00	0	
12	储粪棚	1	17,640.00	0	
二	总图工程				
1	围墙	4,064 米	2,032.00	0	
2	道路工程		84,651.00	0	
3	绿化工程		66,666.00	0	
4	外围工程		175,998.24		
*	合计		647,894.24	173,886.00	

6、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40,498.04万元，其构成见下表。

表5 建设投资构成分析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6,389.19	40.47%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9,604.10	23.71%
3	安装工程费	530.49	1.31%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74.98	31.05%
5	预备费	1,399.28	3.46%
6	建设投资合计	40,498.04	100.00%

7、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要求，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第 1 年投入 20%，第 2 年投入 40%，第 3 年投入 40%。铺底流动资金根据各年生产负荷的安排投入，详见下表。

表 6 项目实施进度（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建筑施工		*	*	*								
4	奶牛购买					*	*	*	*	*			
5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6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7	验收投入使用											*	*

8、项目实施效益

项目投资盈利能力指标见下表。

表 7 项目盈利能力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FIRR)		11.45%	11.45%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FNPV)	万元	2,643.08	2,643.08	$i_c=10\%$
3	项目投资回收期 (P_t)	年	8.83	8.83	含建设期 3 年

经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1.45%，高于基准收益率；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 0，该项目在财务上可以接受；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83 年（含建设期 3 年），项目能较快收回投资。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发生过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票总量 3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合计 2,7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9 元/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2016】12759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7,000,00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7,000,000.0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其中：购买原材料	27,000,000.00
支付职工薪酬	
研发支出	
缴纳税费	
支付经营及相关费用	
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取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做出了相关的规定。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主要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等条款，能够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公司信息的日常收集和披露工作。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该子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目前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企业，制定了相应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挂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目前，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会不断的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原有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订更加具体的操作细则，并规范操作的流程，明确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人员的权责与分工。公司将安排相关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参加行业内各种重要会议、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宏观政策等，使得员工不断增强此项能力。此外，为有效提升各类投资者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良好体验和满意度，本公司将探索网上投资者管理工作专区，或者充分利用公司网络媒介工具与投资者互动。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础上，通过与投资者和分析师就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经营业绩等进行准确、及时和清晰的双向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并通过向管理层反馈来自资本市场的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 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4)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
- 5)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或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 1)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服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2) 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 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 4) 审计机构未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六十日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1、发行人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 按照前述规定，公司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

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1）股利支付方式更加合理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股利分配程序进一步完善

《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3）股利分配更具稳定性和连续性

除《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外，公司还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保障了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了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中对建立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选举监事、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1、任免董事；
- 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3、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4、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5、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四) 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上市后，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五、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保证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制定了《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为准，下同）后一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持续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

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本预案，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停止条件 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主体将停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1）因本预案规定的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后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因本预案规定的，公司股票自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因本预案规定的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后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因本预案规定的，公司股票自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实施顺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3）不能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2) 第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在公司股票上市后第一个月内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或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股票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届满之日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之条件，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在公司股票上市后第一个月内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或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股票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届满之日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程序

当触发前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应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

回购股票的决议，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在回购股票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公告、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程序及手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3）在公司股票上市后第一个月内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在公司股票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届满之日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单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回购股票的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除非出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3 个月内实施完毕回购股票。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四）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或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在公司股票上市后第一个月内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的，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在公司股票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届满之日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3）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扣除历次已增持金额）的 15%，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0%，属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第一个月内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属于在公司股票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届满之日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除非出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程序

如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在公司股票上市后第一个月内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或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股票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届满之日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之条件，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总和（税后金额）的 15%，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税后金额）的 100%，属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第一个月内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属于在公司股票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届满之日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按照将由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提前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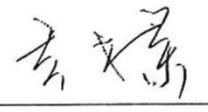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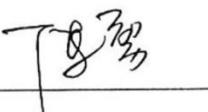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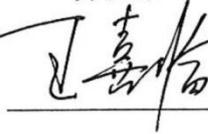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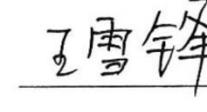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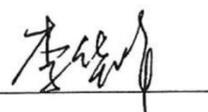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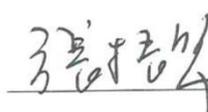
除非出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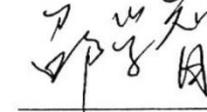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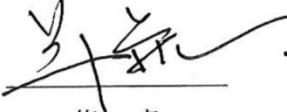
董事：

 党涌涛	 乔世荣	 高智利
 陈勇	 王喜临	 王雪锋
 李华峰	 张振华	

监事：

 菅海军	 陈亮	 邵学智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薛虎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 党涌涛

党涌涛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 党涌涛

党涌涛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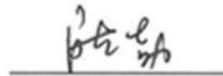


张智河

保荐代表人：



何庆桥



沈 劼

协办人：



譙 梁



2023年8月2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刘翔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智河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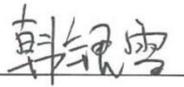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经办律师：


郭伟


祝阳


胡怡汇


韩银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海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32798号、天职业字[2022]13231号、天职业字[2021]21547号）、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3]37185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26146号）、2021年度财务报告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41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37881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职业字[2023]37880号、天职业字[2022]35017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2021年度财务报告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兴



王达



王忠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8月25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承诺事项
- (七)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2号楼B座22层

联系人：陈勇

电话：0472-4601087

传真：0472-460138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11层

联系人：何庆桥、沈劼

电话：021-61984008-777

传真：021-50909779